目　录

序　言 ……许涤新 1

第一编　开创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 1

（1927年7月～1929年1月）

第一章　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 2

第一节　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 …… 3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 16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经济斗争的内容 …… 24

第二章　土地革命运动的初步开展 …… 28

第一节　对大革命失败前党领导的土地斗争的回顾 …… 28

第二节　土地革命初期党的土地政策的演变 …… 65

第三节　土地分配的初步实践 …… 91

第三章　革命战争的供给和革命根据地经济的初步发展 …… 109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建立 …… 110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经济的初步发展 …… 130

第二编　扩大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 143

（1929年1月～1931年11月）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 ……144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144
第二节　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 ……152
第五章　革命根据地扩大过程中出现的经济问题及解决办法 …510……184
第一节　劳力、耕牛不足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 ……184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严重和商业工作的开展 ……192
第三节　市场旧币充斥和根据地货币的发行 ……209
第六章　反“围剿”战争中的供给工作 ……226
第一节　军费的供给 ……227
第二节　军粮的供给 ……284
第三节　军事装备的供给 ……288
第三编　进行建设与遭受挫折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245
（1931年11月～1934年10月）
第七章　苏维埃区域三年经济建设的概述 ……246
第一节　“一苏大”的召开和经济政策的制定 ……246
第二节　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建设大会的举行 ……258
第三节　“二苏大”对经济建设的总结和非常经济措施的采取 ……277
第八章　苏区的查田运动 ……284
第一节　查田运动的起因和方法 ……284
第二节　查田运动的发展过程 ……292

第九章　苏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10
第一节　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311
第二节　农作物的种植方针和农业生产技术措施 ……320
第三节　对农业领导的加强 ……336
第十章　苏区工业的发展 ……348
第一节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348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发展 ……354
第三节　群众性的熬盐运动 ……371
第四节　根据地邮电交通事业的发展 ……377
第十一章　反封锁斗争中的苏区贸易 ……392
第一节　敌人对苏区的封锁 ……393
第二节　对外贸易在反封锁斗争中的发展 ……400
第三节　粮食调剂局的组织和发展 ……411
第四节　合作社商业的发展 ……418
第十二章　苏区的财政金融建设 ……430
第一节　财政收入来源的扩大 ……430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节省 ……452
第三节　财政的统一和财政管理的加强 ……458
第四节　苏区金融事业的发展 ……465

第四编　长征和策略路线转变时期的经济斗争 ……483
（1934年10月～1937年7月）
第十三章　红军在长征途中的经济斗争 ……484
第一节　红军部队供给的组织 ……486
第二节　红军部队的物质生活 ……497
第三节　红军进行的地方经济工作 ……503

第十四章　党在策略路线转变时期的经济政策 ····510
第一节　党的策略路线的转变 ·····510
第二节　关于土地政策的改变····· 514
第三节　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改变····· 521
第四节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的改变····· 526

后　记 ····· 586

第 一 编

开创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1927年7月—1929年1月）

第一章　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从1840年起，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的过程。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末落的清王朝，是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19年的"五四"运动，又使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开始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和组织之下，1924年开始形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局面，1926年至1927年中国人民进行了讨伐北洋军阀的革命战争。正当北伐军很快推进到长江流域，胜利已经在望的时候，由于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新军阀的政治代表蒋介石和汪精卫的相继叛变，由于当时担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的陈独秀犯了投降主义的错误，使这次革命遭到了失败。此后，蒋介石打着继续北伐的旗号联合了冯玉祥、阎锡山的势力，于1928年6月打败了奉系军阀张作霖，占领了天津和北京，在形式上"统一"了全中国。

第一节　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

如何看待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如何在正确分析客观形势的基础上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已成为当时关系到中国革命的前途和命运的一个重要问题。那末，大革命失败后的全国形势究竟是怎样的呢？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更为变本加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一蹶不振的各帝国主义国家，到1927年，多数国家的生产和贸易水平已恢复到或超过战前水平。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发生作用，后起的美国、日本等国的经济发展超过了欧洲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世界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重新瓜分国外市场和势力范围的斗争，特别是争夺东方市场的中心——中国的斗争更加尖锐起来。各帝国主义国家都向着中国纷至沓来，中国的经济命脉很快为外国垄断资本所支配或直接控制。1927年，我国轻工业的支柱——棉布工业，被帝国主义垄断势力控制百分之五十三，重工业的基础——煤炭工业和生铁生产也分别被帝国主义控制百分之五十六和百分之九十八点四，铁路被帝国主义控制百分之九十二。1928年在各通商口岸进出的轮船总吨数中，外国轮船的吨数占去百分之七十七点七①。1914年至1926年各帝国主义国家先后在中国设立了十六个银行和五十个银行分支机构②。外国银行不仅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31页、125页、127页、190页、222页。

②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0页。

强迫中国的反动政府允许他们本国的银元、纸币在中国市场上流通，而且还拥有在中国直接印发纸币之权和其它种种特权，迫使势孤力薄的中国各银行只有依赖它们才得以生存。帝国主义实际上扼住了中国金融和财政的咽喉。

二、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相互勾结狼狈为奸

一方面，帝国主义者对蒋介石从财政、物资和军事上大肆拉拢和扶持。正如斯大林所说："帝国主义在现今的条件下进行干涉，偏重于采取在附属国内组织内战的办法，采取资助反革命势力反对革命的办法，采取在精神上和财政上支持其中国走狗反对革命的办法。"① 另一方面，蒋介石政府为了反革命的需要，对外极力推行投降卖国的政策。1928年5月3日，日本帝国主义出兵济南，杀伤一万多名无辜的中国人，连国民党外交官也难幸免。蒋介石为了讨好日本帝国主义，却下令不准中国人抵抗，还无耻地声称："为救一日人，虽杀十人亦可。"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嗜血成性的帝国主义是如此卑躬屈膝，而对当时世界上唯一平等待我的苏联却极为仇视。蒋介石不仅同苏联断绝了外交关系，还枪杀了驻广州的苏联领事。这一切充分暴露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已经成为各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忠实走狗。

三、蒋介石反动集团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

为了镇压革命人民，他们建立了庞大的反革命军队，"其军队数量之多超过中国任何一个历史时代的军队，超过世界任

① 斯大林：《论中国革命的前途》（1926年11月30日），《列宁斯大林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5页。

何一个国家的常备军。”① 据何应钦于1928年7月2日所供认的大大缩小了的数字，当时国民党正规军有八十四个军，三百多个师，至少有二百二十多万人。他承认，要维持这样庞大的军队每年需要七亿二千万元。但是当时国民党政府的收入，除掉已划归地方的田赋，只有四亿元，就是说，即使把它全部用于军费还差三亿多元②。这还不包括数不尽的地方杂牌军队。如把地方武装、特务组织和地主民团都算在内，其数目当更加惊人。蒋介石依靠这些法西斯武装“不给中国人民以和平活动的可能”③，而对革命人民实行了空前的大屠杀。仅在1927年“四一二”之后到年底就屠杀了三十八万革命人民。

国民党反动派为了镇压和剥削劳动人民，还建立了地主、买办、军阀、官僚、流氓、党棍、特务混为一体的法西斯统治机构。他们凭借这个统治机构，剥夺了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一切自由和基本权利。大革命时期建立起来的革命的工会被封闭，工人武装被缴械，连童子团手里的木棍也被抢走。工人领袖惨遭杀害，一般工人也被置于强迫建立的联保和伪工会头目的严密监视之下，工人们完全失去了自由。

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新军阀和豪绅地主对农民也进行了疯狂的镇压和反攻倒算。1927年5月长沙“马日事变”后，许克祥下令取消过去国民党省党部和农民协会所颁布的保护农民利益的一切决议案。1927年7月中旬，汪精卫发表反共训令和报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下同），第1卷，第173页。

② 参见《国闻周报》第5卷第26期（1928年），第6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8页。

告，声称要惩办主张不通过上级国民党政府而"从下级没收土地"的共产党人①。1928年2月，蒋介石宣布停止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活动，包括农民运动、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商会活动及妇女运动。在湘、粤、鄂、赣等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蓬勃兴起的地方，很快恢复了各级反动政权，专门组织了"清乡委员会"，并采用枪杀、活埋、火烧、碎尸等残暴手段，屠杀曾参与革命活动的农民群众。湖北省通山县燕厦地区的地主阶级还强迫参加过农民协会的穷苦农民每人罚款一至五百串。有些地方则强迫农民补缴大革命时期少缴的地租。这样，农民在过去所争得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就被剥夺殆尽了。

四、资本家进一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英国人开办的河北省开滦煤矿，1925年至1929年间榨取的利润每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美国人经营的上海电力公司的利润，自1925年至1928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资本家为了增加利润，大大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纺纱工人的劳动时间一般为每天十二小时，有的长达十四小时。资本家为了加强剥削，还大量使用女工、童工，以代替男工和成年工人。1929年天津六大纱厂共雇佣童工二千三百五十人，占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十三点九，其中最小的童工只有八、九岁。工人们的劳动时间延长了，而所得工资却日益减少。蒋介石占领上海后，工人的工资水平很快大幅度下降。1928年武汉市的工人工资，能维持1927年大革命时期水平的只有百分之二十。广州各类工人的工资水

① 《武汉政府训令军事委员会》（1927年7月19日），《容共政策之最近经过——武汉政治委员会主席团七月十六日报告》（1927年7月16日）。两文均参见《国闻周报》第4卷第29期、31期。

平在广州起义前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起义后的1927年12月底比这个月初工资下降了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五。具体情况见下表：①

工人种类	原有工资	起义失败后的工资	增　　减	工资额下降百分比
轮渡工人	每　月25元	20元	减5元	20%
码头工人	每　日1.4元	0.6元或0.7元	减0.8元或0.7元	54—55%
油业工人	榨每槽油3.1元	1.6元	减1.5元	48%
酒楼茶室工人	每月最高40元	每月最高30元	减10元	25%
印务工人	每　月30元	20元	减10元	33%
建筑工人	每　日0.95元	0.7元	减0.25元	26%

五、广大农民的土地问题不仅未得到解决，而且他们的经济地位依然险恶

首先，土地占有和分配的状况极不合理。据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1927年6月公布的调查材料，当时我国人口四亿二千万人，其中农业户五千六百万个，农业人口三亿三千六百万人。在这些农业人口中，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十四，但却占有全国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一，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十六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只占有全国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九②。后来

① 项英：《过去一年来职工运动发展的形势和目前的总任务》（1929年2月）。百分比是引者计算的。这是项英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所做报告的一部分。

② 参见《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原文的数字有些误差，现在的数字是引者根据有关资料计算的近似数字。

成为根据地的地方，在革命前的土地占有关系也和这个调查差不多。如湘赣边界的情况是："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地主手里，百分之四十以下在农民手里。江西方面，遂川的土地最集中，约百分之八十是地主的。永新次之，约百分之七十是地主的。万安、宁冈、莲花自耕农较多，但地主的土地仍占比较的多数，约百分之六十，农民只占百分之四十。湖南方面，茶陵、酃县两县均有约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在地主手中。"① 后来成为中央苏区一部分的寻邬县、兴国县和龙岩县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寻邬县地主占有百分之七十（包括所谓公田），农民只占有百分之三十。兴国县永丰圩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八十（包括公堂田），中农、贫农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可是地主、富农人数在寻邬只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点八，在兴国也只有百分之六②。闽西龙岩县豪绅地主只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五，他们却占有整个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包括公田）的土地。后来成为鄂豫皖根据地一部分的金寨县汤家汇附近的情况是：该地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由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二十二点五是所谓寺庙田和祠堂田，广大农民只占有百分之二点五的土地③。以上土地占有关系说明，无论在全国或者后来成为革命根据地的一些地方，大约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集中在只占农村人

①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7—68页。

② 毛泽东：《寻邬调查》（1930年5月）；《兴国调查》（1930年10月）。《农村调查》，华东新华书店1948年版，第19页。

③ 参见《皖西革命回忆录》第1部上卷，安徽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页。

口百分之十左右的少数地主、富农手里，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广大贫农、雇农和中农，却只占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

其次，农民受着愈益不堪忍受的种种剥削。地主、投机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利用手中的土地、商品和货币，一起将罪恶的手伸向农民，争相吸吮农民的血汗。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沉重的地租剥削。长期以来，我国农村一直以实物地租为主。地租占年收获量的比重，一般为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高的可达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甚至更高。以湖南为例，土地革命前的地租率：岳阳县百分之六十，湘潭县百分之七十，湘乡县丰年百分之九十，荒年百分之七十，溆浦县荒年百分之八十至九十①。据江西省六十二个县的调查统计，地租率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七十五之间，其中二十八个县为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十六个县为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六个县为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②。福建省闽西各县的地租率最低的百分之六十，连城县南乡有的高达百分之八十，长汀县甚至还有更高的。有些地方还盛行所谓"铁租"，即在佃约中说明，不管收成好坏均应按常年产量计算的五成至九成缴纳，即使颗粒不收也要如数缴纳。这就迫使农民不得不向高利贷者告贷，以借谷缴租，又增一道盘剥。

① 参见《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地租问题决议案》（1926年12月），《湖南历史资料》第2辑，第16～1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舒国藩：《江西佃农的地租问题》，《农民运动》第25期（1927年5月28日）。

除了地租的剥削，地主还向佃农勒索押租银。湖南省各县每担租收押金四至五元，高的多达十元。江苏省宝山县押金增长很快，1913年至1933年间，少的增长百分之六十六，多的增长四倍半。湖北省南漳县、随县1927年至1933年间，押租银分别增高百分之四十和百分之二十五①。如此沉重的押金负担使得许多穷苦农民无法租田耕种。

不仅如此，地主还利用封建土地所有权，常常用取消租佃来威胁农民生计，逼得农民每年给地主送去“田信鸡”、“田信米”、“批头金”等厚礼②，有时还为地主从事无偿的劳役。

地主强迫农民订立的“佃约”是套在佃农脖子上的绳索。许多农民被它弄得倾家荡产。地主在佃约上规定，佃农如不能如期缴租，地主有权没收佃农的耕畜、农具、房屋。为了逼租，甚至对佃农进行殴打、拘禁，抢走妻女。

第二，高利贷者和投机商人以货币和商品为资本，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贫苦农民为了活命，被迫求助于高利贷。他们中间不但负债户很多，而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例如，河北省定县五村五百二十六户农民中，1929年负债户一百七十一家，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1930年负债户增至二百三十家，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比1929年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五③。农民越是无以为生，高利贷者越是以更苛刻的条件剥削农民。中国的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2、264页。

② 这些都是每年地主下乡收租时农民怕地主吊田而被迫无偿给予的礼物。

③ 李景汉：《定县农村借贷调查》，《中国农村》第1卷第6期。

高利贷具有利率高、借贷期短、条件苛刻等特点。年利率低的也有百分之三十，高的达百分之五百，甚至更高。投机商人对农民的剥削，往往同高利贷结合在一起。“中国商人豪绅，在青黄不接的时候，出卖谷米给农民，或者出卖肥料给农民，他们也是放债，加上极重的利息。再则，商人买办收买原料（丝茧、茶、米、棉、麦、豆、烟草等等），往往也趁着农民急着要钱用，先付价钱，扣算利息，并且预先抑低原料的价格。”① 买办商人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使得农民低价出售农产品，高价购进农产品和工业品，从而蒙受极大损失，这也是对中国农民的一大祸害。

第三，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农民课征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自从国民党统治全国以后，苛捐杂税的数量和种类直线上升。农民须交纳的捐税有田赋、田赋附加、田赋提征、亩捐、厘金、牙帖税、米捐、盐捐、婚丧捐、人头捐等等，甚至有的地方还有墙壁捐和桌子捐。劳动人民曾经贴出“自古未闻粪有税，如今只余屁无捐”的对联来进行反抗。国民党政府所收的捐税不仅名目繁多，税率也高得吓人。拿1894年光绪年间开征的田赋附加来看，蒋介石掌握全国政权后田赋附加扶摇直上，1927年至1933年短短的六年间，江苏各县的附加便超过正税的十余倍至二十六倍以上，湖南省还有超过三十多倍的。田赋预征更是惊人，例如，四川省郫县1927年秋已经预征到1939年，即预征十二年②。

① 《中共第六次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9日），《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第29页。

②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77页。

第四，军阀战争给农民带来严重的灾难。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进一步侵略，以各帝国主义为后台的中国各派军阀势力之间的矛盾也空前地尖锐化，于是酿成了愈来愈频繁的军阀战争。有人曾计算：北洋军阀从1911年到1928年共发动十一次战争，平均一年半发生一次。而蒋介石篡权以后，几乎没有一天安宁的日子。如1927年至1930年三年中，动员十万以上兵力的内战就有三十次，平均每年十次①。“这些大大小小军阀，乱纷纷混战一团，把可怜的工农化身的士兵当炮灰，把农民的田(地)当战场，把农民的柴、米、鸡、牛、猪、鱼抢去作军需，活捉工农及其子弟当挑夫，强封民船作运输。末了，凡在军队经过的地方，驻扎的地方，枪毙百千的工农群众，……他们这种野兽般的行为，就是在世界上最野蛮的原始时期的民族当中也不多见。”② 再如，1929年山东晋韩之战（阎锡山和韩复榘之战），使山东农村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高粱谷子被炸被割，使用器具全被抢走，房子被烧毁，因而成千上万的农民无家可归；同年十月蒋介石和冯玉祥、唐生智的战争，使豫西、豫南四十五个县的农业生产损失百分之二十点四。连年的战祸和多如牛毛的兵痞、土匪的扰乱，逼得农民成千上万地逃亡他乡，流离失所，使大片良田荒芜，加速了中国农村经济的崩溃。

由于上述原因，中国农村阶级的两级分化极为明显。贫农增加，中农的比重下降，极少数人上升为富农和地主。据国民

① 陶直夫：《1931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新创造》1932年5月第1卷第2期。

② 《中共福建省委扩大会议对福建时局的宣言》(1928年1月21日)。

党政府的调查资料，1928年至1933年陕西渭南县，贫农雇农占农村总户数的比重，由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上升为百分之六十二点七，中农户的比重，由百分之三十二点九下降为百分之二十六点三；1928年至1933年间，江苏省常熟县，贫农雇农户数，由百分之六十点一上升为百分之六十五点六，中农户数，由百分之二十八点一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五点三①。

由此可见，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广大农村变成民不聊生、惨绝人寰的人间地狱。1928年底至1929年初，河南新蔡、息县、罗山等县农民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没饭吃，他们只好"扶老携幼，逃亡四方"，以乞讨为生②；河北省不少地方，农民以草根、树皮和谷糠充饥，处处呈现卖儿鬻女的惨状③；江西农民遇到荒年，只好吃树皮、糠秕，有的甚至因吃观音土拉不出屎而死亡。广大贫苦农民濒于绝境，很难娶上老婆。如兴国县的雇农百分之九十九没有老婆，贫农和手工业工人百分之三十没有老婆④。青海农民面临死亡，竟以人肉为食。安徽农民为了活命，"水藻捞尽，草根掘尽，树皮剥尽"，最后连这些也没有了，以致出现了饿殍遍野，鸡犬无声，耕畜绝迹的悲惨景象⑤。

六、广大小资产阶级濒于破产

在中国，由小商人、手工业者和一部分知识分子组成的小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4页，第682页。

② 树勋：《冯玉祥统治下的豫省东南部》，《红旗》第14期（1929年2月21日）。

③ 《中国经济》，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

④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43页。

⑤ 《中央日报》，1935年4月2日。

资产阶级是数量可观的受苦群众。他们曾经作为国民党左派的群众基础，全力支持过国民革命。可是，背叛了革命的国民党反动派却以怨报德，一脚踢开了他们，反而将无数的灾难倾注在他们头上。由于外资的打击以及广大人民购买力低下，他们的生计本已十分困难，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和其它各种搜刮，便使得他们多数濒于破产。例如，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中小商人征收的营业税，在安徽、江苏、湖北、浙江等省，1981年比1925年提高了三倍至十一倍①。国民党政府为了给军阀战争筹集军费，向中小商人和手工业者强迫推销各种公债，采取冻结措施控制银元，并且滥发纸币。1927年10月伪广东省政府强迫推行军事公债一千万元，其中有六百万元摊派给商业界。由于那时中小商人已濒于破产，无力购买公债，总商会会长只好向省政府请求展期，结果被公安局逮捕拘留。对此商人无不怨声载道②。据统计，江苏省国民党政府仅在1927年8月至1928年8月一年期间就从商人身上搜刮了一亿五千万元的巨款。

七、民族资产阶级受到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双重打击

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以后，国民党政权已不能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代表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大资产阶级即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曾经跟着蒋介石跑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得到好处，反而受到来自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和国内大资产阶级的双重打击。民族工商业出现了某些衰退甚至破产的现象。以

① 汪伯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村革命根据地》，第28页。

② 《国闻周报》第4卷第38期（1927年10月2日）。

中国工业中占主要地位的纺织工业而言，华人所占的纱绽数，1927年为百分之五十七点四，到1931年下降为百分之五十六点五①。民族工业的破产，还可从新设工厂的减少和工厂规模的缩小看出来。中国民族工业1928年至1931年历年注册的工厂数和资本规模的变化，如下表：②

年　份	工厂实数	指　数	资本额实数（千元）	指　数
1928	250	100.0	117,843	100.0
1929	180	72.0	64,023	54.3
1930	119	47.6	44,947	38.1
1931	113	45.2	27,691	23.5

所有这些说明，民族资产阶级“抛弃了自己的同盟者工人阶级，和地主买办阶级做朋友，得了什么好处没有呢？没有什么好处，得到的只不过是民族工商业的破产或半破产的境遇。”③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民族资产阶级和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府的矛盾却发展起来。

综观上述全国的形势，大革命失败后的国家政权，依然是买办地主豪绅阶级的政权。这个政权，依靠庞大的反动武装造成了全国的白色恐怖。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以至民族资产阶级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36页。

② 汪敬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新建设》1953年第12期。

③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1页。

仍然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正如毛泽东当时所指出的那样，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从广东出发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半路被买办豪绅阶级篡夺了领导权，立即转向反革命路上，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① 也就是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所固有的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仍然存在，所以中国仍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的疯狂镇压和法西斯统治，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又跟着他们走，所以，工农的革命力量处于劣势，革命处于低潮阶段。但是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越来越激化，使得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广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再也无法忍耐下去，因而新的革命高潮一定会到来。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中国革命虽然于1927年受到挫折而转入低潮，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并没有被敌人的屠杀所征服。他们从血泊中站起来，高举起武装斗争、工农政权和土地革命的旗帜，为迎接和促进革命高潮的到来，勇敢地投入了新的战斗。这一斗争的序幕是从1927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表《对政局宣言》而开始的。宣言指出：由于武汉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近日已在公开

①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7页。

的准备政变”，中共中央决定撤回参加国民政府的共产党员。宣言痛斥国民党：“抛弃土地革命，就是抛弃消灭封建制度的革命运动，而封建制度不消灭，帝国主义的压迫是决不能推翻的”。并宣布“中国共产党将继续（进行）解放农民之斗争：地主的田地无代价的交与耕种的农民……废除苛捐杂税、陋规苛约，改良雇农之待遇”①。

7月15日，汪精卫等控制的武汉国民党中央不顾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的坚决反对，悍然举行“分共”会议，公开背叛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的纲领。随后汪精卫等就和蒋介石一样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实行大屠杀，大革命遭到惨重失败。党中央在汉口召开了政治局会议，成立了中央临时领导机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并决定实行武装反抗，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

1927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发表《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重申下列政策：“没收大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土地，由原佃耕种，纳租与政府”；“禁止高利借贷，年利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设立农民银行，以低利贷款于农民，并由政府扶助农民，设立消费、生产、贩卖、信用等合作社”②。

同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宣布“中国革命进到一个新阶段——土地革命的阶段”。《通告》详细地指出了土地革命的方针政策，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1927年7月13日），《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77—878页。

② 《中国共产党关于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1927年7月18日），《六大以前》，第881页。

认为武汉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它已不能担任土地革命的历史使命，这个使命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小资产阶级来完成。为了完成土地革命"需要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权和工农武装"，尤其要"十二分注意"革命武装的建设，因为没有它，工农政权的建立和土地革命的胜利进行都是不可能的。①

8月1日，在以周恩来为首的共产党前敌委员会的领导下，贺龙、叶挺、朱德等部队举行了南昌起义。这次起义的使命之一，是"继续为反帝国主义与实行解决土地问题奋斗"②，"为实行土地革命，解决农民问题而奋斗"③。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并从此诞生了由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的工农武装力量。这次起义由于未能在当地发动农民进行土地革命，而对国际的援助和重回广州进行第二次北伐则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致使起义军走到广东潮汕地区后陷于失败。剩余的部队，一部分开往海陆丰根据地，一部分由朱德、陈毅率领经由湘南转到井冈山根据地。

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中央紧急会议。会议批判和结束了陈独秀投降主义路线，正式撤销了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选举出由瞿秋白、苏兆征、李维汉等人组成的临时中央政

①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② 《中央委员宣言》（1927年8月1日），南昌《民国日报》1927年8月1日。

③ 《兼代第二方面军总指挥贺龙告全体官兵书》（1927年8月），抄自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治局。会议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屠杀政策的总方针。毛泽东后来指出："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党中央的紧急会议反对了政治上的右倾机会主义，使党大进了一步。"① 这是"八七"会议的重要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它在纠正右倾的同时滋长了"左倾"情绪。

在党的"八七"会议总方针指引下，饥寒交迫的人民群众，为了生存，为了土地，为了推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制度，先后在三百多个县奋起举行了武装起义，并创建了若干农村革命根据地。

广东省海丰、陆丰两县人民，在党的直接领导下，早在蒋介石"四·一二"叛变不久即举行了武装起义（1927年4月30日），嗣后当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叛变后，又连续举行了两次起义（1927年9月和10月），终于使起义获得胜利。海陆丰人民在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后补委员彭湃的领导下，于1927年11月初成立了第一个县一级的工农政权，并建立了革命根据地。

1927年5月至7月，海南岛人民，在广东省委领导下也奋起暴动，到这一年秋冬，红军武装发展到一千多人，在六、七个县的范围内建立了工农兵政府。

湖南省人民于1927年9月初举行了秋收起义。毛泽东、卢德铭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部队，后来来到罗霄山脉中段的井冈山，建立了接受共产党绝对领导的工农革命军；在11月底建立了茶陵县工农兵政府，嗣后又建立了宁冈、遂川、永新、莲花等县级工农兵政府；1928年4月汇合朱德、陈毅率领的

①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3页。

"八一"起义军一部分，建立了方圆五百里的、当时最为巩固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参加秋收起义的另一支农民武装则在湖南省醴陵县建立了根据地，并存在半年之久（1927年秋冬至1928年2月）。

"八七"会议后，中共湖北省委派省委委员沈福康、肖仁谷到沔阳县和洪湖地区组织秋收起义。9月10日，刘绍南、彭国才等领导三百多农民在戴家场首先举行暴动，打倒了当地的土豪劣绅。接着，周何湾、白庙、三官殿等地亦举行武装暴动。与此同时，鄂东的黄安、麻城、孝感，鄂东南的蒲圻、咸宁、嘉鱼、通城、崇阳等地也都举行了起义。其中由吴光浩、戴克敏、曹学楷、潘忠汝领导的，于1927年11月13日举行的黄麻起义，是在湖北省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这年11月，周逸群、贺龙受党的委派来到湘鄂西开辟工作，建立了人民武装，打下了重要集镇朱河。第二年，他们与华容、石首的党组织取得联系，汇合了当地的革命武装建立了红六军，开辟了洪湖根据地。

在陕西省由唐澍、谢子长领导的清涧起义和刘志丹、谢子长、唐澍领导的渭华起义（1928年4月），在关中地区点燃了土地革命的星星之火。

由邵式平、方志敏领导的弋阳、横峰武装起义军（1928年1月），汇合闽北崇安起义军建立了赣东北根据地。赖金邦领导的江西省东固武装起义（1927年9月至10月），建立了东固游击根据地，这是赣西南最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

在福建西部，邓子恢、张鼎丞、郭滴人、朱积垒等人先后在龙岩的后田、平和的长乐、上杭的蛟洋、永定的金砂等地组织了武装暴动（1928年春夏）。在此基础上后来形成了闽西革

命根据地。

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领导的湖南省平江起义（1928年7月），为后来的湘鄂赣根据地打下了基础。

还有1927年12月张太雷、苏兆征、叶挺等领导的威震中外的广州起义。这是这个时期规模最大的城市起义。

为什么各地的武装起义会走上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呢？

首先，这是中国革命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北伐战争失败后，我国城乡的革命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主、土豪劣绅、买办资产阶级、新军阀、反动知识分子多数麇集于城市，而在那里无产阶级被镇压，共产党组织被摧残，革命力量大大削弱。相反，敌人的势力在农村远比城市分散和薄弱，而革命力量在农村却有较好的基础，因为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生活在农村，而且他们经过了第一次大革命的战斗洗礼，具有相当的革命觉悟。这个变化了的客观形势，逼着革命者和共产党人避开反动势力强大的城市，转向敌人力量相对薄弱的农村，同农民相结合，寻找革命的出路。

其次，这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结果，是全党同志集体智慧的结晶。列宁、斯大林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在资本主义的俄国，通过城市武装起义，沿着从城市到农村的道路取得胜利的。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无产阶级武装夺取政权，不能走从城市到农村的道路，必须另外开辟新的道路。我们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尽管第一次大革命遭到失败，但党内强有力的健康力量很快从失败中总结出了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革命道

路，从而将人民引向胜利。从中央来说，当时的党中央根据各地武装起义的经验教训，于1927年12月即向率领“八一”南昌起义军余部进入湘南的朱德发出指示，要他们与井冈山的毛泽东取得联系，“共同计划，发动群众以这些武力造成割据的暴动局面，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权”。还说，如果无法与毛泽东联络，就应在湘南“乡村中力求深入和扩大，而不急于攻城”①。不久，中共中央在给湖南省委的信中又指示：毛泽东领导的军队“应在湘赣边境或湘南创造一个深入土地革命的割据局面——海陆丰第二，这才算是尽了该部革命的职任。”②在这以前，中共中央长江局决议案中也曾规定：“目前主要的斗争方法为实行与扩大游击战争，各省并须依照各省农民组织力量与敌人空虚的情形划成若干区域，动员大批党与团的同志前往指导，占据县城或割据数县以为各地土地革命发展之村镇。”③从各地的武装起义来说，各地党组织通过总结自己斗争的实践经验，也逐步地认识到必须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的建设结合起来。例如毛泽东领导的湖南的秋收起义部队，原计划是要打长沙的，后因去长沙的路上遇到挫折，使他们认识到在当时条件下急于打大城市不切实际，于是改变计划，决定向山区退却，最后到了井冈山。“八一”南昌起义部队原计

① 《中央致德兄并转军中全体同志》（1927年12月21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6期。

②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1927年12月31日），《中央政治通讯》第21期。

③ 《长江局最近政治决议案》（1927年10月29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4期。

划是回广州，重新组织北伐的。后来，由于在去广州的路上遭到挫败，留下来的部分武装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到“跟农民运动结合起来，找个地方站住脚，然后就能发展”①的道理。中共湖北省委吸取了湖南秋收起义和其他各地暴动失败的教训，于是做出了关于各地“实行游击战争引起农民群众，秘密组织农军，以占据数乡渐渐达到数县为目的”的决定②。平江起义后彭德怀领导的起义部队，由于“官兵不肯上山，总要占城市”，不认识把部队拖上山去“作盘旋式游击”的必要性，因而导致攻打长寿街的失败和部队的重大伤亡。后来，他们召开几县联席会议，总结了失败的教训，认识到打游击战和建立根据地的重大意义，才走上了组织农民武装，建立农村根据地的道路③。除此以外，周逸群领导的湘鄂西党组织，方志敏领导的赣东北党组织等等，也都是经过类似的经历，才得出开展工农武装割据的结论的。

应当指出，在土地革命初期，中央和各地党组织，虽然在把党的工作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的实际行动上迈出了一大步，但对于中国革命必须长期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的认识，还是不自觉的，很初步的。为了保存和发展工农武装、革命根据地和土地革命的成果，必须及时地总结革命斗争

① 杨至诚：《艰苦转战》。引文是当时朱德讲的话。《南昌起义资料》，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80页。

② 《湖北农民暴动经过之报告》（1927年11月）。《中央通讯》第11期，第134页。

③ 彭德怀：《关于五军四军会合后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1929年4月4日）。

的经验教训。在这一方面，毛泽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不仅和朱德、陈毅等人一道创建了当时规模很大和最为巩固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而且还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等著名文章中，根据井冈山斗争的革命实践，对实行工农武装割据进行了总结。他第一次全面地从理论上论证和回答了工农武装割据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他指出：要实现工农武装割据，除了"中国有买办豪绅阶级间的不断的分裂和战争"外，"还需要具备下列的条件：（1）有很好的群众；（2）有很好的党；（3）有相当力量的红军；（4）有便利于作战的地势；（5）有足够给养的经济力。"① 他还深刻地分析了根据地各条战线的斗争（包括军事斗争、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土地革命和其它经济斗争等），阐明了党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一系列政策和策略，从而创立了关于红色政权的完整理论。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经济斗争的内容

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创举。它的出现意味着在敌人的层层包围之下，在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社会的萌芽。这个萌芽不是自发地产生于旧社会之中，而是通过阶级斗争在推翻剥削阶级制度的废墟上茁长起来的。根据地建设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而经济战线是根据地建设的基础。根据地的经济具有三个主要特点：第一，它是在敌人分割包围的战争环境中产生和发

① 《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6页。

展起来的；第二，它主要是农业经济，工业很少；第三，它是一种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多种经济成分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这是由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前途所决定的。根据地所进行的经济斗争和经济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实行土地革命，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

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内容。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是一切封建专制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赖以统治中国的墙脚。要打倒封建专制制度，打倒帝国主义，就要彻底挖掉它的基础和墙脚，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只有这样，民主革命才有牢固的地盘。正如毛泽东所说："如果我们能够普遍地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我们就获得了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①

二、建立新型的财政金融，支援革命战争，保障革命军队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

这是根据地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大革命时期党的经费主要依靠共产国际的支持和少量的党费以及革命人士的捐献，但是进入土地革命时期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由于建立了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经费需要量大大增加了，另一方面由于赤白交战，环境恶化，共产国际和中央对地方的支援也有很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各地红军和革命根据地只能靠自己去解决一切给养，甚至还要接济某些省委的经费，因此，筹措经费也就成为各地红军和革命政府时刻不能中断的经常工作。

①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6页。

不仅如此，能不能保证红军和政府的供给，还直接关系着红军和根据地的存在和发展，因为“战争不但是军事的和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①

三、发展贸易，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活跃物资交流

这是根据地开展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对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他们为了解除这个威胁，便对各个根据地施用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等手段，妄图把新生的红色政权和社会制度扼杀在摇篮之中。敌人的经济封锁，使赤白区间的正常贸易中断，农民断绝进款，日用必需品（盐、布、药等）奇缺和昂贵，严重地影响着根据地军民的生活。为了克服这种经济困难，根据地的党和政府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开展内外贸易，活跃物资交流。

四、恢复和发展农工业生产，加强根据地的物质基础

这更是根据地开展经济斗争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因为实行土地革命的目的在于废除封建性的土地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前提。但是，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就需要在解决土地问题的同时，具体组织和指导农业生产。生产是财政的基础。保障革命战争的物资供给，不能长期地、单纯地依靠用财政手段对现有的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而要依靠发展工农业生产，去开辟财源。同时，为了克服因敌人封锁而给根据地军民造成的经济困难，也不仅要采取各种办法发展贸易，特别是对白区的贸易，以输出根据地的农产品和土特产品，输入白区的工业品，还必须千方百计地自力更

① 《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产》，《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73页。

生，恢复和发展根据地的手工业和工业生产，以实现某些工业品的自给。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过程中，开展经济斗争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十分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红军的存亡和根据地的命运，关系到中国革命的成败。

第二章　土地革命运动的初步开展

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到近代已成为严重阻碍我国社会进步和生产力发展，使国家长期陷于贫穷、落后和愚昧状况的主要原因。在黑暗的旧中国，广大农民受尽了无地和少地的苦，他们渴望得到土地，向往实现那种"均贫富"、"均田免粮"的理想社会，并为此进行了无数次的前仆后继的斗争，但是这些斗争都失败了。历史告诉人们：在中国这样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国家，民主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实质又是土地问题，而土地问题的解决只有在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有可能。中国共产党自从1921年7月诞生以来，正是把反帝反封建、解决土地问题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作为自己的最低纲领之一，并为此领导亿万劳动农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第一节　对大革命失败前党领导的土地斗争的回顾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进行武装斗争的同时必须实行土地革命的方针，以便主要地依靠农民的力量

继续进行民主革命。在这之前，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农民进行了长达六年的土地斗争，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已经激化到了非彻底解决不可的地步，革命形势的发展已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转向土地革命阶段。实际上，大革命后期全国以湖南为中心约有一千万农民参加的打土豪、抗租、抗债，一直到均田、分田的革命运动，就是顺应历史发展规律的一次土地革命的预演。

大革命失败前党领导的农民土地斗争，根据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斗争规模和性质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党对土地斗争的初步认识和减租减息运动的兴起（1921年7月—1928年12月）

中国共产党在1921—1928年还是一个幼年的党，对如何进行革命斗争（包括农民土地斗争在内），还处于刚刚开始探索的阶段，是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工作的。

在这期间，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斗争影响较大的有以下两点：

第一，1922年1月，在列宁领导下共产国际召开了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瞿秋白、张国焘、王烬美、邓恩铭等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列宁会见了中国代表团。会议提出，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即“将土地从不劳而食的人们手中收归”①。于是从1922年起开始宣传民主革命的任务。例如，1922年5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纲领》第一次提

① 《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1月），转引自1953年版《党史资料》第4期所载谬楚黄的文章。

出：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应当援助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使他们首先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然后再进行“无产阶级对抗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①。这一年6月，党的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宣布：作为民主革命的内容，首先应当“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②。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把土地问题和民主革命联系起来。7月召开的党的第二次全国大会，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由蔡和森参加起草的大会宣言进一步明确了民主革命中农民的作用，并分析了农村各阶级，指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③。

第二，1922年11月至12月，共产国际召开了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土地纲领草案》和《东方问题提纲》，对共产国际“三大”（1920年7月至8月）制定的《土地问题提纲》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使它成为共产国际指导各国土地革命的基本纲领。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有：(1)“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才能使所有农业劳动者得到彻底的解放。因为无产阶级革命无偿地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和工具，但丝毫不触动劳动农民的土地，这个革命使劳动农民摆脱一切苛捐杂税、地租、债务和种种封建桎梏，并给他们以种种支持”，而资产阶级的土地改革“土

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第一次全国大会通过》（1922年5月），《先驱》第8号。

② 《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年6月15日），《六大以前》，第2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1922年7月），《六大以前》，第9页。

地只能通过赎买的方式进行分配，而且只分配给拥有从事耕作的生产资料的人”，这些接受土地的人也要承担种种苛刻的条件，使他们备受盘剥而得不到生活和生产的任何改善，反而加剧富农和雇农、贫农之间的矛盾。因为无地和少地的雇农和贫农在资产阶级土改中非但得不到土地，反而失去了工作的机会①。(2)“在大多数东方国家中”帝国主义对落后国家的农民实行剥削并使他们破产，但这些国家由于工业不发展，因而不能吸收过剩的农业人口，使得农民生活异常困苦。大地主、军阀则是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农民的代理人。所以，农民“要求取消封建租税和封建束缚的斗争，便具有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只有以消灭大土地所有制为目的的土地革命，才能够把在反帝斗争中起决定作用的广大的农民群众发动起来”。“为了积极地吸收农民群众投入民族解放斗争，就必须宣布彻底改变土地所有制基础这一要求，同时还要迫使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党尽可能地接受这一革命的土地纲领”②。（3）《土地问题提纲》曾经指出，占农村人口多数的农村半无产阶级、极小农、小农等，“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只有在无产阶级彻底镇压大土地占有者和资本家以后……，才能坚决地支持革命的无产阶级”③。这是基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而言的，俄国十月革命的情况就是这样。那末，有没有与此有别的另一种可能呢？《土地纲领草案》回答了这个问题。《草案》说：“在农村封建残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65年版(下同)，第460—461页。

② 同上，第444页—445页。

③ 同上，第194页。

余势力仍然很大、资产阶级革命任务尚未完成、大土地所有制仍与封建特权相结合的地区，这些封建特权必须在争取土地的斗争（这项斗争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过程中，予以肃清”①。（4）《土地纲领草案》肯定了在农村土地革命中工人阶级和贫农联盟的重要性，指出：“在反对大地主和资本家的国家的斗争中，劳动贫农和小佃农是农业和工业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军”②。1923年5月，共产国际根据这次大会的精神第一次向中国共产党指出，在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的同时必须“进行反对封建主义残余的农民土地革命。”③陈独秀参加了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又根据上述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的指示精神，回国后写了几篇论述农民土地问题的文章。他所提出的主要内容有：（1）中国农民因为“受外货侵入生活困难及贪官劣绅军阀荒灾之痛苦”，可以成为“国民革命之一种伟大的潜势力”；（2）中国的农村存在十个阶级：大、中、小地主，自耕农兼地主、自耕农兼雇主、自耕农民、自耕农兼佃农，佃农兼雇主、佃农和雇工。他把“自己不耕作”视为地主阶级的特点，又以占有土地万亩、千亩、百亩作为划分大中小地主的标准；（3）他认为，应当把自耕农、佃农、雇工组织为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458页。

② 同上，第457页。

③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中共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指示》（1923年5月），《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这个指示，中共中央是7月18日才收到，所以，6月间召开的中共“三大”未能贯彻这个指示。

农会团体，进行反对大地主、劣绅、官吏压榨的斗争；（4）农民应当要求国民政府限制大中地主的土地占有量，没收多余的土地“分给耕种该地之佃农”①。陈独秀在这里提出的农民阶级状况、农民在民族革命中的意义和没收一部分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等问题，在我党的历史上还是比较早的。但是他的多数观点是极初步的，甚至是错误的。这一点下面还将谈到。陈独秀的上述观点也说明了我党在幼年时期对土地革命的认识水平。

虽然如上面所说，列宁和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地革命提出了重要的理论和方针政策，但是由于共产国际某些负责人对中国的具体情况不甚了解和国际派来中国的代表在认识上的某些错误，在指导中国革命时也发生了一些偏差。例如，关于土地革命的领导权问题，早在1920年，在列宁指导下共产国际已明确地指示：落后国家的革命，从最初时期起必须“由共产主义先锋队所领导”，决不要因为革命的第一阶段只能实行分配土地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纲领而认为“殖民地革命的领导应当放在资产阶级民主派手中”②。后来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更进一步批判了资产阶级所谓的土地改革谬论，指出：唯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可是后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竟然将尚未得到改造的国民党说成“中国唯一重大的民族革命集团”，却把那时已登上革命历史舞台的中国无产阶级贬低为“尚未完全形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③。实际上，

① 陈独秀：《中国农民问题》（1923年7月1日），《前锋》第1期。
②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第53页。
③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12日），《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76页。

这个决议通过后不到一个月，中国无产阶级就发动了震惊世界的“二七”大罢工。苏联大使越飞还同意孙中山的下述错误主张：“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上均不能引用于中国”①。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甚至在中共中央的西湖会议和党的第三次全国大会上还提出了“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错误口号。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陈独秀受了共产国际的这些影响，也认为“资产阶级的力量究竟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②，所以，革命的“统率”只能是资产阶级。他指责主张无产阶级和共产党保持自己独立性的同志为“别树一帜，这便是游戏，出风头，不是真要革命”③。他们根本不懂得，离开共产党的领导，农民就不可能得到解放，就不可能进行真正的土地革命。又如，他们都违背了列宁指导下制定的《土地纲领草案》中关于在“大土地所有制仍与封建特权相结合的地区”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具有决定意义”的思想，错误地认为中国农民虽然贫穷，但由于多数拥有土地，不存在“象印度和朝鲜农民必须交付的那种高额租税”，“农民所受地主的压迫，不象地主强大的国家（如白俄罗斯、印度）那样利（厉）害”，从而得出结论说：在中国不存在象俄国、印度农民那种阶级斗争，中国农民“尚未表现出政治上的重要性”，“对革命完全漠不关心”，“不容易发生社会革命

① 《孙中山与越飞联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中国国民党重要宣言汇编》。

② 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1923年12月1日），《前锋》第2期。

③ 陈独秀：《怎样打倒军阀》（1923年4月18日），《六大以前》，第55页。

的运动”等等。他们只看到了农民因受“外货侵入，生活困难及贪官劣绅军阀之痛苦”① 而参加反帝反军阀的民族革命的积极性，而忽视了由于大多数农民少地或无地而引起的最深刻的阶级矛盾，忽视了动员农民参加社会革命的重要性，实际上还不了解土地问题是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

总之，这个时期在列宁的指导下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开始探索农民土地问题，但他们还不能结合中国的特殊情况灵活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他们仍然未能清楚地认识到在帝国主义阵线已在俄国被突破的情况下，在象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进行民主革命应当摆脱十八、十九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形式的束缚，由旧民主主义转向新民主主义，而这个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并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正因为这样，1921年至1928年间的农民土地斗争还不是经过党中央的部署由上而下地自觉地进行的，而是在基层的一些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的领导下自发地进行的。

民主革命初期，在农村建立的农民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土地斗争的群众性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最早出现于浙江省肖山县衙门乡。1921年秋，曾经参加建党活动的沈定一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宣中华在那里组织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第一个农会。在他们的影响下，不到一个月，农会波及肖山、绍兴一带八十多个村。农会提出了“土地应该归农民使用”，“土地该归农民所组织的团体保管分配”的主张。还进行减租斗争，要求会员缴租“以收成及会员平均的消费所剩余的作标

① 以上引文参见上页注②和《马林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

准”。同年12月，肖山、绍兴一带的农民遭到旧军阀的镇压，农会组织被解散，一些农民领袖也被捕牺牲。

1922年9月，我国著名的农民运动领袖彭湃在广东省海丰县开始建立农会，到1923年1月1日成立了海丰县总农会。不久农会迅速扩大，农会会员户达二万多，会员十万人。开始时农会的主要任务是教育启发农民，让他们知道受苦的原因全在于地主的剥削；组织济丧会、农民药房等救济性福利设施，互相帮助，免费看病或者收一半药费。接着开展了反对地主加租的斗争。1923年5月，海丰县恶霸地主朱墨向公平区农民余坤等六人加租，遭到农民的抵制。于是地主勾结县法院逮捕了抗租农民。农会即组织六、七千农民示威游行，逼迫法院放了人，并解散了作恶多端的地主组织“粮业维持会”，取得了反加租斗争的第一次胜利。农民看到农会对他们的好处，加入农会的人数急剧增加，农会也遍地开花，向潮州、普宁、惠来等地区发展。1923年夏天，随着形势的发展，海丰县总农会改成惠州农民联合会，不久又改为广东省农民协会，会员达十三万四千多人。

1923年海陆丰地区遭受前所未有的大风暴雨的灾害。有百分之七十的民房被毁，成千上万亩农田被淹。全县农民处于饥寒交迫的深渊。农民觉得，在这样空前的灾难面前，仅靠农会目前进行的反加租的斗争还不能救他们的命。他们强烈希望将斗争进一步深入。6月，广东省农民协会根据农民的要求，第一次决定开展减租运动，7月又明确地提出减租七成和按三成交纳的口号，从而大大动摇了地主凭借土地剥削农民的权力。于是伪县长王作新纠集反动警察和地主武装三百余人对要求减租的农民进行镇压，逮捕农民领袖二十三人。后来，由于几

千农民的强烈反抗，又不得不释放被捕的农民领袖。但是，地主豪绅又改变了对付农民的花样。他们用吊田的办法（即收回租田）威胁农民。例如，海丰第三区有个姓林的恶霸地主，因为拒绝接受农民的减租条件，有二、三百户佃农宣布辞田不干。可是，这个地主仗恃仍有七、八百石租地有人给他耕种，而不接受减租条件。农会则动员其余佃农也辞田不干。地主为策划对付农民的办法召开了族人会议，决定：凡被辞田的地主，可从"公租"中按每石种子田得一元帮银，借以为这些地主撑腰。农会为了对抗地主的这一毒计，也决定：凡被吊田的农民按每石种子田可从农会取得两元帮银，农会还为佃农介绍职业或择地垦荒。这样，才迫使地主接受了农民减租百分之十五的要求①。

这个时期，除了彭湃外，毛泽东也是较早地注意农民运动的领袖之一。早在1922年9月，毛泽东创办了湖南长沙自修大学补习班，在国文课中讲授了农民问题，详细分析了农村各阶级的社会经济情况，指出：在湖南，土地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地主阶级手里，所以，农民的出路在于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解决土地问题②。

1923年3月，中共湖南区委派遣共产党员刘东轩、谢怀德去衡山县白果地方开展农民运动。经过他们的努力，这一年9月成立了岳北农工会。这是湖南省第一个较大的农会。他们领

① 参见彭湃：《关于海丰农民运动的一封信》(1924年5月11日)，《向导》周报第70期。

② 李锐：《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南的农民运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人民出版社1953年出版。

导农民进行平粜和阻禁的斗争。所谓平粜和阻禁，就是不准高抬米价，不准谷米出境。这种斗争，虽然对反对高利贷和投机商人有一定的意义，但因为是人为地禁止商品流通和压低价格，很容易损害中农、富农和城市居民的经济利益，容易引起同盟者的不满和抵制。所以，从革命的全局和贫农、雇农的整体利益来看，这种斗争方式应当谨慎使用。解决粮价问题的根本方法只能是推翻地主政权，使农村政权和土地、粮食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

总之，这个时期的农民土地斗争处于刚刚兴起的阶段。虽然开始组织了农民协会，但仅停留在群众性组织水平上，农村的权力仍掌握在地主手里。农民的经济斗争也只限于举办福利设施和反对加租、吊田等限度内，减租斗争只是在受灾年月和个别地区才开始进行，农民的斗争形式也仅限于请愿、游行等和平方式。但是，即使是这些农民的初步要求也遭到了反动政权和地主豪绅的残酷镇压。农民们通过斗争的考验，开始认识到：为了取得自己的生存权利和经济利益，光有群众性组织和和平手段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代表他们利益的政权机构和农民武装，必须摧毁地主政权和反动武装。

二、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土地斗争的进一步深入和土地分配问题的提出（1924年1月——1926年6月）

自1924年起中国革命进入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年1月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将成分复杂、松散软弱的国民党改组为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农民的（后来实际情况说明还混入不少地主分子）革命联盟，建立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共产党和苏联还帮助国民党创办了黄埔军校，建立了国民革命

军。嗣后支持国民党进行两次东征和一次南征，镇压了商团暴乱，巩固了革命根据地，为北伐和打倒旧军阀奠定了基础。

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关于土地问题，他在民生主义部分提出了"平均地权"的主张，孙中山主张：在城市和铁路、运河所经过的地区等经济上有重大价值的地方，实行"土地国有"。至于"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这样"地主报价欲昂，则纳税不得不重，纳税欲轻，原报价不得不贱，两者相摧，所报之价，遂不得不出于平"。国家对私人土地有权"依报价收买并征收"成为国家所有，然后把它分配给农民耕种，实行"耕者有其田"。孙中山认为这种"耕者有其田"的解决办法，既可以解除农民的痛苦又能使"地主不受损失"，"这种方法可以说是和平解决"①。孙中山提出的实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农民梦寐以求的愿望。对农民土地斗争的深入开展和调动农民的革命热情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孙中山主张解决土地问题采用"和平解决"的途径，和保证农民和地主都满意的方法，则又反映了他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家不可逾越的局限性；这一点恰恰成了后来资产阶级右派以至地主阶级的代表反对土地革命的借口②。对于孙中山的土

① 参见《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孙中山《耕者有其田》（1924年8月23日）；《孙中山的土地理论》，《中国农民》（1927年6月）第2卷第1期。

② 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是苏联顾问鲍罗廷起草的。他在这个宣言中阐述了孙中山关于对地主的土地采取收买的方法。宣言发表不久，恽代英发表《评国民党政纲》一文，表示不同意这个方法。收买地主土地的方法，与共产国际"二大"关于剥夺地主的土地决不能采取"给予补偿"的方法的指示，是直接相违背的。

地纲领，列宁曾经指出，它是与“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社会主义空想”结合在一起的“激进的土地改革的计划”，是“比民主主义的含义更广泛”的“战斗的民主主义思想体系”；他要求中国无产阶级“细心地辨别、保存和发展他的政治纲领和土地纲领的革命民主主义内核”①。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民主革命斗争中，总的说来，正是依照列宁的教导，来认真对待孙中山的土地纲领的。

国共合作和广东根据地的建立，大大地推动了农民土地斗争的开展，促使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人和一部分国民党人进一步重视农民土地斗争。

首先，广州革命政府制定了一些有利于农民运动的法令和措施。如革命政府规定各地农会“有警告，控告，以及代理地税之征收，及解决地税问题之权”，有请求罢免横暴官吏之权②。也就是说，各地农会开始改变过去那种无权的群众组织性质，逐步成为农村的政权组织。而且在那些农民运动蓬勃发展的地方（如海陆丰地区），农会已经成了这样的政权。因而，在这些地方，土地斗争是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进行的。

其次，农民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土地斗争，越来越同革命战争发生联系，越来越多地同武装斗争结合起来。革命军两次东征，打垮了反动军阀陈炯明，有力地推动了东江（尤其是海陆丰）的农民运动。这个时期中共中央也提出了建立革命武装的

① 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1912年7月15日），《列宁全集》第18卷，第154—157页。

② 《革命政府对于农民运动第一次宣言》（1924年7月），《中国国民党与农民运动》。

问题，在农民问题上加了武装农民的口号。

再次，中国共产党协助国民党举办了七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农民运动培养了大批的骨干力量，从组织上加强了农民运动。这对这个时期的土地斗争也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各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情况是：①

次数	举办日期	主办人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第一届	1924年7月3日—8月21日	彭湃	38人（女2人）	33人
第二届	1924年8月21日—10月31日	罗绮园	225人（女13人）	142人
第三届	1925年1月1日—4月3日	阮啸仙	128人	114人
第四届	1925年5月17日—9月1日	谭植棠	98人	76人
第五届	1925年9月14日—12月8日	彭湃	116人	114人
第六届	1926年5月3日—9月11日	毛泽东	327人	318人

最后，共产国际顺应中国农民运动的兴起，进一步提出了土地革命的要求。这个时期召开的共产国际两次扩大会议，正式把中国问题作为重要问题纳入会议日程，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共产国际指出：中国无产阶级成了“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核心和基础力量”，认为“中国革命无产阶级的独立的阶级行动”，“具有世界历史意义”。共产国际强调了农民运动中无产阶级领导的重要性。它还向“留有大量封建残余的农业国”的共产党提出，在那里，土地问题已经成为“共产党必须解

① 参见《革命文物》1980年第1期，第37页。这个表是仅限广州办的农讲所情况。后来在武汉办的（1927年1月）第七届农讲所，有学员950人，时间4个月。除农讲所外，还在武昌花园山办了一个北方各省的特别大队。

决的一项最基本的任务”，那里的共产党“必须把土地问题提到首要地位”，也就是说，应该“进行土地革命”，以便铲除“封建农奴主土地占有制”①。这时在国民政府任总顾问的苏联人鲍罗廷也“赞成急进的土地政策”，认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是好的，但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必须同时解决土地问题②。他的主张对当时的农民运动和后来的北伐战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以上有利形势的推动下，以广东为中心的土地斗争有了很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民运动迅速发展，并和开展经济斗争相结合。农民运动由主要是广东一省迅速扩大到广西、湖南、湖北、江苏等省，农会会员1923年有十三万多人，到1926年7月发展为九十八万多人，猛增七倍。在农民运动高涨的形势下，1925年5月1日召开了广东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会上正式成立了包括整个广东省的省一级的农民协会，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农民问题决议案。其中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号召农民，全面开展限租等经济斗争。会后，海丰、陆丰、广宁、紫金等几十个县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减租运动。毛泽东和汪先宗领导的湖南省韶山、银田寺、株州等地，和韦拔群领导的广西东兰等地

① 以上引文见《第五次扩大全会》（1925年3月21日—4月6日）；《第六次扩大全会》（1926年2月17日—3月15日），《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2册，第201、231、157页。

② 鲍罗廷：《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1926年7月），《黄埔潮》第12期。鲍罗廷于1923年9月由苏联政府派来作广州国民革命政府的总顾问，1927年7月中旬汪精卫叛变革命后回苏联。

区，也同时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和反对苛捐杂税、禁阻、平粜等经济斗争。

第二，减租斗争进一步深入。长期以来，地租率完全由地主包办决定，佃农毫无发言权。地主要提高多少就得提高多少。所以，地租率有越来越高的趋势。不少地方已经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这个时期，农民们开始提出了规定地租率的最高限度和取消田赋附加的要求。1924年11月，中共中央根据农民的迫切愿望，在关于时局的主张中提出了"规定最高限度的租额，取消田赋正额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规"①的主张。但没有提出具体的数量要求。1926年下半年，《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农民运动议决案》明确规定，地租率以不超过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为限②。由于这个时期的形势发展越来越对农民有利，农民的减租要求也不断提高。1924年10月，由中共两广区委领导的广宁县农民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决定减租百分之四十，即占原租额的百分之三十归农民，百分之十归农会，百分之六十归地主。同年12月，周恩来派遣铁甲车队惩罚了广宁县的地主武装，因而这一减租运动取得了胜利。第二年春天，广宁农民运动达到高潮，掌握了全县政权，还拥有相当强的农民武装。他们趁这一有利形势，在原来减租百分之四十的基础上又连续减了四次。第三次减租时已减到百分之五十。他们还规定在全县取消地主以前用的加二大斗，通用农会制作

① 《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4年11月），《六大以前》，第211页。

② 《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农民运动议决案》（1926年7月），《六大以前》，第609页。这次会议开会时间是7月12日至18日。

的正斗。因为执行这个规定，使农民多得了一个半月的口粮，普遍改善了农民生活。后来，周恩来在驳斥一些人攻击减租运动过火时指出："实际上农民目前的要求，不过是减租以维持生活，剿匪以保护生命而已"，"只是国民革命的初步要求"。①减租运动在农民运动的发源地海陆丰地区发展得更快。1925年3月革命军第一次东征打垮陈炯明军阀时，海丰农民提出了"二五"减租的要求，并纷纷要求瓜分劣绅的土地，但不久被军阀镇压下去。年底，革命军第二次东征彻底消灭陈炯明军阀之后，海陆丰地区普遍实行了减租。第二年1月，海陆丰的减租，由减百分之四十发展到减百分之六十四。甚至在农会的最早发祥地之一的赤山、春围、麻竹、白水湖等乡，彻底取消了地租，一点租也不交了。取消地租，实际上等于否定地主凭借土地剥削农民的权利，否定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实际上已经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土地关系。各乡农会还给每个会员颁发一张减租证，写着："非有此证，不得减租。借给别人，当为无效"等字样。

第三，其他经济斗争有所发展。早在1922年6月，中共中央在《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中就已提出："废止厘金及其他额外的征税"，并主张"征收累进率的所得税"②。7月党的"二大"进一步提出了"废除丁漕等重税，规定全国——城市及乡村——土地税则"的主张③。但是所有这些，都还仅仅停留在宣传上，

① 周恩来：《国民革命及国民革命势力的团结》（1926年12月10日），《六大以前》，第641页。

② 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年6月15日），《六大以前》，第2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1922年7月），《六大以前》，第11页。

很少付诸实施。第一次国共合作实现以后，党开始把这些经济斗争作为行动纲领提出来。例如，1924年5月，中央扩大会议号召农民开展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①。同年11月，我党又提出了"取消田赋正额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规，谋农产品和他种生活必需的工业品价格之均衡"的主张②。1925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告农民书》中要求"由各乡村自治机关动用地方公款办理乡村农民无利借贷局"。嗣后，中共中央和有些省、县基层党组织又多次强调了领导农民反对苛捐杂税、高利贷和劳役剥削的意义。于是，这些斗争就成为农民运动的重要内容。如1925年春，广宁农民奋起斗争，取消了田信鸡、批头金、牛头捐、火灶捐等苛捐杂税。6月，毛泽东领导下的湖南农民，进行了提高雇工工资的斗争。1926年2月，湖南益阳郊区发生了一万多农民要求县政府取消苛捐杂税的请愿示威游行事件③。4月，湖南汝城县农会发出通告，宣布借贷利率不得超过二厘。夏天，广东普宁县农会建立了自己的银行。在湖南浏阳县还发生了共产党员周化训，领导几百个饥民劈开大地主詹发盛的谷仓，把谷子分给饥民和佃农的暴力行动。

第四，中共中央和一些有卓识的共产党人，面对蓬勃发展的农民土地斗争，越来越多地把工作转到了这一方面，并且开

① 转引自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1927年2月），《六大以前》，第711页。

② 《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4年11月），《向导》周报第92期。

③ 李锐：《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4、266页。

始系统地研究中国农村现状和土地问题。1924年7月萧楚女著文分析农村阶级，将确定地主的土地数量标准由一百亩（这是陈独秀提出的标准）降低为五十亩。认为在中国凡拥有五十亩以上土地的农家就是不自行耕种而把土地租与佃户的地主阶级。并指出，占有五十亩以下土地者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三，其中占有十亩以下土地者占多数。这实际上纠正了陈独秀关于我国自耕农占多数，有土地者多，因而农民受地主剥削不厉害，很难参加反对地主的土地革命的错误看法①。1925年"五卅"运动后，毛泽东到湖南着重从事农民运动。1926年，他经过调查研究写了几篇论述中国各阶级和农民问题的文章。他在文章中深刻地分析了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指出：大地主、买办、军阀等与民族革命"完全不相容，始终站在帝国主义一边，乃极端的反革命派"；中产阶级对革命采取矛盾的态度，具有"需要革命"和"怀疑革命"的两面性；小资产阶级"在人数上，在阶级性上，都值得大大注意"，"这种人在革命运动中颇要紧，颇有推进革命的力量"；城市无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他们占中国人口的多数，不仅积极参加革命，而且成了"革命主力军"，因此"所谓农民问题，一大半就是他们的问题"。根据上述分析，毛泽东得出结论说："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

① 萧楚女：《中国的农民问题》（1924年7月），《农民丛刊》第2卷。百分比是引者计算的。

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① 在这里，毛泽东实际上已经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基本思想。毛泽东在分析农村阶级时提出了以下几点新的看法：（一）认为“中国的大地主是中国农民的死敌，是乡村中真正统治者，是帝国主义军阀的真实基础，是封建宗法社会的唯一堡垒，是一切反革命势力发生的最后原因。大地主阶级人数以收管业五百亩以上者计算……约占三十二万人”，小地主“全国至少在二百万以上”②。这就把地主阶级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反动营垒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第一次明确地提了出来，与陈独秀等人的看法形成鲜明的对照。陈独秀认为全国大地主只有二百多个，小地主也只有二、三十万③。（二）在分析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各种形式时，将剥削率达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重租”作为地主剥削农民的头一条罪行加以揭露，从而驳斥了马林、陈独秀所说中国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不厉害的论点。（三）过去陈独秀把富农、中农和有少量土地的贫农通称为“自耕农”，而毛泽东把人数众多的占有少量土地的贫农从“自耕农”中分离出来，把它和无地农民同时视为半无产阶级，从而驳斥了陈独秀的所谓中国的自耕农人数超过佃农、雇农的总数，因而中国的多数农民

①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页。

② 毛泽东：《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1926年1月1日），《中国农民》第1集第1期。

③ 参见陈独秀的《中国农民问题》（1923年7月1日），《前锋》第1期。

很难加入革命的说法。他指出，如从自耕农中“把半自耕农除外，（自耕农）一定只占农民的少数”①，半自耕农、无地农民、雇农人数占农民的绝对多数，所以得出结论：中国的多数农民可以参加土地革命。

这个时期，基于发生了全国范围的“五卅”运动和广东农民运动的高潮，中共中央强调指出了农民运动和土地问题的意义。1925年1月召开的党的“四大”，号召革命青年到“农村从事农运”，这次会议头一次强调中国革命必须使无产阶级“取得领导的地位，才能够得到胜利”②。关于土地问题，在这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上，根据瞿秋白的提议，第一次提出了“耕地农有”的主张。根据这次会议对农民土地问题的讨论和决定，党于10月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它指出：“解除农民的困苦，根本是要实行‘耕地农有’的办法，就是谁耕种的田地归谁自己所有，不向地东缴纳租课”。为了达到此目的，“那就非农民工人联合起（来进行）革命，打倒军阀政府不可”，“‘耕地农有’，更须革命的工农等平民得了政权，才能够没收军阀官僚寺院大地东的田地，归耕地的农民所有”。在这里阐明了“耕地农有”必须以工农政权作为强大后盾的道理③。

党内对于农民土地问题和农村阶级的这种进一步认识和研究，为以后开展更大规模的农民土地斗争做了一些思想上和理

① 毛泽东：《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1926年1月1日），《中国农民》第1集第1期。

②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议决案》（1925年1月）。

③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1925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五年来之政治主张》第131页。

论上的准备。

但是，随着国民革命的高涨，尤其是随着工农运动的迅猛发展，地主、豪绅、买办、军阀对革命的恐慌和仇视也日益增长起来。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很快反映到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内部。这个时期出现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西山会议派"和戴季陶主义。他们反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反对阶级斗争和工农运动。同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的右派集团也开始形成。1926年3月，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打击共产党的力量，篡夺了国民政府的军权；5月，蒋介石又抛出所谓"整理党务案"，篡夺了国民党的党权，从而大大削弱了共产党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中的影响，打击了国民党左派。于是蒋介石成了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中掌握实权者。但是，这时鲍罗廷和陈独秀仍然将革命的希望主要寄托于国民党身上，对国民党右派的进攻，采取一味妥协退让的态度，唯恐同蒋介石破裂。他们不相信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的力量，有时由于形势所迫，在口头上也承认农民的重要性，但在行动上不敢迈前一步。这样，使我党不断失去组织工农武装深入土地斗争（如海陆丰等地），在条件成熟的局部地区建立民主政权的良机，使中国革命面临犹如厝火积薪十分危险的境地。

鲍罗廷和陈独秀在农民土地问题上的右倾思想，主要由1925年1月召开的党的"四大"和1926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中表现出来。决议慑于国民党右派的压力，认为这个时期党对农民提的口号太高，过早，"犯了一种幼稚病"；还说什么"不宜轻率由农会议决实行减租运动"，"农协目前不能带有'阶级色彩'"，不能提"农民阶级"字样等等。一句话，农民的土地斗争要完全纳入国民党右派的轨道，而不能自

行深入。正因为这样，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以后，在国民党内右派势力和地主豪绅势力的疯狂反扑下，已经高涨起来的广东农民运动，不断遭到摧残和蹂躏。

三、以湖南为中心的全国农民运动的高涨和减租运动发展为分田斗争（1926年7月—1927年7月）

1926年5月，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叶挺独立团作为北伐军的先锋部队向湖南挺进。7月，国民革命军正式北伐。由于国民革命军执行了打倒反动军阀、支持群众运动的革命方针，由于无数共产党员作了北伐军的先锋和政工干部，加上广大工人、农民的有力支持，在不到十个月的时间，便打垮了反动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的四十万军队，占领了长江中下游大半个中国。在北方的冯玉祥受革命的影响也转到了国民革命的一边，并在打退奉直旧军阀的围攻之后，进军陕西、河南，与北伐军会师。

北伐的胜利进军，促进了工农运动的发展。湖南农民运动的发展尤为显著。到1926年11月，全省已有五十多个县组织了农会，会员人数达一百三十六万多人，跃居全国第一位。农民运动的中心，由广东转移到了湖南。从全国来说，到1927年6月，各级农民协会已遍及湖南、湖北、陕西、广东、江西、河南、四川、福建、山西、广西、安徽、热河、察哈尔、直隶、山东等省，会员总数达九百多万。这个时期在中国大地上发生了空前未有的农村大革命。在农民运动高涨的地区，农民推翻了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建立了以贫农、雇农为中心的农民政权；开始打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自卫军；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经济斗争，并进一步发展为抗租废债，甚至没收地主的土地；进行了破除封建迷信和封建文化，消除各种恶习和宗法制度的斗争；进行了架桥、修路、挖渠、建立合作

社等一些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事业。

由于革命形势的发展，更多的共产党人认识到农民运动的重要性，陈独秀也提出"党到农民中去!"的口号来了①，于是，大批的共产党人从城市来到农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个时期的农民运动逐步由减租减息转向分田运动。

（一）减租运动空前高涨

随着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减租运动以更大的规模和更为深入的方式展开，1927年3、4月间达到了高潮。

1926年8月，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案，要求全省七十五个县在三个月内一律成立农民协会，并重申农民缴给地主的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后来国民政府公布实行的《佃农保护法决议案》，又把这个最高租额定为百分之四十。9月，为了满足农民的进一步要求，国民党中央联席会议通过了"二五"减租决议案②，并要求在北伐军占领区内广泛实行。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地租问题决议案》，又规定根据土地的性质、大小、肥瘠、副业多寡、押金轻重、佃金利息有无来减租百分之五到三十。当时国民党土地委员会还规定：遇到灾年佃农可以免租。为了

① 《独秀同志给各级党部的信》（1926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34页。

② 参见吴玉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情况》，第137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所谓《二五》减租，就是按原来租率百分之五十计算，减百分之二十五，把最高租率限制在百分之三十七点五以下。

制止地主阶级的退佃活动，中国共产党推动国民党作出规定："准许亲自耕种之佃农，有永久使用土地权；非地主亲自收回耕种，不得调用另佃"①。农民还要求减轻田赋负担。北伐以前，军阀官僚为了扩军需要，订立了许多剥削农民的陋规，田赋附加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个时期农会便规定凡非地方公益正当开支不应以附加形式抽税，并规定这种赋税从地主所得地租中抽取。还规定国民政府统治之前的贫民所欠田赋一律豁免，同时废除了押金、送礼、劳役、送稻草等苛例。上述《地租问题决议案》还正式宣布剥夺地主对于地租、押金、亩捐等佃约的决定权，而把这个权完全交给农民和农会掌握。



1927年2月江西省第一次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筹备处印发的宣传品

在减租运动进入高潮的同时，许多地方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击土豪劣绅的运

①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届三中全会关于农民运动决议案》（1927年3月16日），《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刊》第8期。

动。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别凶恶者，富农中也常有较小的土豪劣绅。农民一向把打击的目标首先指向他们。在农民的强烈要求下，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建议成立以谢觉哉为庭长的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各县也陆续建立相应的机构。1927年1月，颁布了《湖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和《湖南省惩治贪官污吏暂行条例》。随后，在湖南全省和湖北、江西等部分地方开展了镇压土豪劣绅和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湖南，农民处死了全省罪大恶极的大劣绅叶德辉和旧军阀恶棍李佑丈、反革命首领喻敕华、徐国梁等几十人。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势力的嚣张气焰，大长了农民的志气，为进一步推动减租运动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二）1927年3、4月间，随着农民运动的深入进行，各地农会的阶级成分发生很大的变化，富农开始退出去，绝大多数农会掌握在贫农和雇农手里。这时各地又进入春耕插秧季节，于是农民得到土地的要求愈加强烈，运动迅速转入以改变土地关系为中心的均佃、丈田、分田阶段。3月16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邓演达、陈克文、毛泽东署名的《对农民宣言》。这个宣言指出："中国的农民问题，其内容即是一个贫农问题"，而"贫农问题的中心问题，就是一个土地问题。……不使农民得到土地，农民将不能拥护革命至于最后之成功。因此，本党决计拥护农民获得土地之争斗，至于使土地问题完全解决而后止"。还正确地指出："封建地主阶级，乃直接剥削农民最厉害的一个特殊阶级，一切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对于农民的剥削，都凭附这个特殊阶级，才能达到目的。故封建地主阶级，乃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派之真实基础"。农民参加革命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打倒土豪劣绅，推翻封

建地主阶级在乡村特权"①。在共产党人的努力推动下，4月10日国民党湖南省农民部发表了《告全省农民书》，进一步指出农民运动的目的不仅在于打倒豪绅地主，而主要目的是铲除他们赖以生存的封建制度；不仅在于减租减息，而在于没收"公地"、荒地及土豪地主的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②。

4月中旬以后，农民纷纷起来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反对地主占有土地的斗争。具体地说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从政治上把地主豪绅的威风和权力打下去，同时把穷苦农民的正气和权力长上来。这是这个时期农民革命的中心斗争。不从政治上使地主豪绅的威信扫地并打碎封建地主豪绅的一切权力机构，要取得农民的政治经济利益是不可能的。只有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使农民的力量大大超过地主豪绅的势力，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封建的生产关系，使农民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解放。为了把地主势力打下去，农民除了以农会代替地主政权，以农军代替民团外，还采取了清算（清算经济上的不法行为）、罚款（根据清算结果按罪行大小罚款）、捐款（要剥削者捐款救济贫民）、大示威、对土豪劣绅实行戴高帽游街、逮捕送监、驱逐、枪毙等斗争手段。

第二，取得永佃权，实施平均佃权。农民运动进入高潮后，佃农剥夺了地主的提高地租率、制定租佃条件、随意调换佃农等特权。农民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由农协决定佃权和租

① 邓演达、陈克文、毛泽东：《对农民宣言》（1927年3月16日），《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刊》第16期。

② 《中国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农民部告全省农民书》（1927年4月10日），原件系油印稿。

率，并宣布实行永佃权。与此同时，农民还自己动手平均佃权。具体地说，就是将全乡的佃地按人口和劳动力平均分配，使租佃人都能获得大致相等的利益。在湘北、湘中还发生了"插标占田"的事情。这是由本来没有佃田耕种的雇农、失业农民发起的。其做法是以插标为记，彻底打乱原来的佃田，重新均分佃田。

第三，清丈田亩。豪绅地主和富农，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往往采用以少报多、以劣报优等手段谎报土地亩数和质量，以此榨取更多的租额。对此，农民早已怨声载道。这时，农民就起来自己丈量田地，根据土地的实际数量和质量交租。这不仅解决了土地数量和质量与交租的关系问题，同时解决了按土地的实际数量交田赋的问题。

第四，分田。平均佃权和清丈田亩还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只是解决佃农、雇农、失业农民之间耕种权不匀的矛盾和地主与佃农之间地租计算正确与否的矛盾，只是削弱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分田则从根本上否定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湖南省长沙附近的霞凝乡和醴陵县，湖北省黄安县牌坊店等地方首先进行了分田斗争。霞凝乡的作法是：将没收全乡地主的土地，加入全乡其它所有土地，按人口和劳动力多少平均分配：男子成年劳动力每人分八石谷地，如有妻室加倍，未成年者和老弱病残，则每人分四石至六石的土地。醴陵县的一些地方则由农会先清丈田亩，然后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分了二、三石谷的土地。另外在一些地方发生了抗租抗税烧地契的斗争。在农民的强大攻势面前，地价下降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少地主被迫将地契、佃约送交农会处理，这充分显示了农民革命的强大威力和影

响①。

第五，没收“公产”、庙产、祠堂的土地财产。过去这些财产实际都掌握在土豪劣绅、地主、富农的手里（在广东这种土地约占整个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成为他们剥削农民的重要手段。农民运动兴起之后，农会没收了这些土地财产，清算了地主豪绅利用“公产”进行的种种罪恶活动。如发现他们有吞蚀行为，还没收他们本身所有的财产。“公产”由农民组织管理委员会经营，收入用于建立农民银行，发展农村教育，办农民合作社等有益事业。其土地由原耕种人耕种，收获时缴纳一定的累进税，其余全部归耕种人②。

面对着农民运动空前高涨的革命形势，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在中国各阶级阶层之间，在共产国际和共产党内部，围绕着农民土地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和争论。

1926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国际代表共同拟定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民政纲的草案》，准备提交国际七次扩大会和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这个政纲提出：1.“推翻农村中劣绅的政权，并要由革命的农民建立平民的政权”；2.“武装农民”；3.“没收大地主、军阀、劣绅及国家、宗祠的土地，归给农民”。这些主张，与过去党的土地政策相比，又前进了一

① 参见直荀：《湖南农民革命的追述》（1927年12月21日），《布尔塞维克》第12、14期；参见林祖涵：《湖南的土地问题》（1927年6月），《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

② 《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农村公产问题决议案》（1927年3月），《湖北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刊》第16期。

大步。尽管它还有不足之处（如只限于没收大地主的土地），但是毕竟已从减租减息的主张转到了没收地主土地的主张。然而，问题就在于当时的中央和陈独秀并不准备将它付诸实施。他们认为，上述主张只意味着将来“对地主土豪（的）最后的打击”，当前只能作为宣传的内容，不能作为斗争的口号。这是因为：1.“目前中国大多数农民群众所争的还是减租、减息……，而不是根本的土地问题”；2.目前国民党左派只赞成减租减息，即使到将来，他们“对于农民政纲中如武装、土地及农村政权等未必充分允许，我们和左派的联盟，将来会因此分裂”，考虑到目前“我们与国民党左派联盟关系愈持久些，便于中国革命愈有利些”，所以不“因彼此农民政纲相差太远而促成过早的分裂”是应该的。陈独秀还在12月中央特别会议上批判了所谓的党内急于实行土地革命的幼稚病，尤其批判了中共广东区委的同志和鲍罗廷把赞成和反对土地革命作为区分国民党左派和右派标准的意见①。

1926年11月22日至12月16日，共产国际举行了第七次扩大全会。斯大林在会上以《论中国革命的前途》为题发表了演说。他在谈到中国农民问题时说：“我认为不论中国共产党或国民党（也就是广东政权）都应当立即从言论转到行动，提出立刻就满足农民最切身要求的问题”；归根到底，“应该引导到土地国有化”，但能够和需要做到什么程度要看革命的进程，“采用没收地主土地的办法还是采用减税减租的办法，则看情况而

① 以上引文均见《中央局报告（十月，十一月份）》（1926年12月5日）；《政治报告》（1926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年）》，第146、150、176页。

定”①。全会根据斯大林演说的精神通过一项《中国问题决议案》。《决议案》指出：“现时革命发展的过程阶段里土地问题……成为现在局面的中心问题”，而这个“革命运动的领导权，将日渐落在无产阶级身上”，“中国现在的环境，只有无产阶级是能够实行彻底的土地政策的唯一的阶级”。《决议案》在谈到农村政纲时提出，土地国有是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和要求，而在国民革命政府的辖区则实行某些过渡的办法。如“没收属于反动军阀的寺院地产，及对国民政府作战的买办、地主、劣绅等之土地”，以及减租减税、反对重利盘剥等②。这就是所谓政治没收。其特点是没收土地以对国民革命的态度为标准，而不是以地主的大中小为标准。作为革命斗争的一种策略，这种办法在当时是可取的。

1926年12月底，毛泽东参加了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他在会上两次讲演中指出：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无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土豪劣绅，或者发展工商业和教育事业，都要靠农民问题的解决。至于如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他说：“我们现在还不是打倒地主的时候，我们要让他一步。在国民革命中是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土豪劣绅，减少租额，减少利息，增加雇农工资的时候”③。这就是说，毛泽

① 斯大林：《论中国革命的前途》（1926年11月30日），《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中文版，第330—331页。

②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1926年11月底），《六大以前》，第628页。

③ 参见《湖南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日刊》第21期（1926年12月20日）。

东当时还未提出立即没收地主土地的问题。1927年1月4日至2月5日，毛泽东为了答复党内外对农民运动的责难，到湖南省的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等五县做了实地考察，写下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和《毛润之同志视察湖南农运给中央（的）报告》。他在上述报告中，猛烈地抨击了地主分子和国民党右派把农民运动说成是"痞子运动"的污蔑和攻击，严厉地批评了党内一些人被国民党的反动潮流所吓倒，不敢支持农民革命，甚至为了迁就国民党，宁愿抛弃农民这个主要同盟军的错误行为；热情歌颂了农民对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造反行动。指出，占农民百分之七十的贫农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成就那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业的元勋"，所以"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若否认他们，便是否认革命。若打击他们，便是打击革命。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没有错"。贫农的革命大方向是什么呢？这就是进行土地革命，解决土地问题。毛泽东认为，这个问题"已经不是宣传的问题而是立即实行的问题"，何况农民的土地要求是历史必然，"无论如何抑制也不能长久抑制得下的"①。由此可见，对湖南农民运动的这次考察，是毛泽东在农民土地问题上的一个转折点，即由原来只主张减租减息转变为主张没收和分配地主土地。后来他自己说，这个转变是"农民指挥着我成立的"②。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毛润之同志视察湖南农运给中央（的）报告》（1927年2月6日）。

② 《毛泽东在'八七'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8月7日）。

1927年2月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中认为："中国革命中的中枢是农民革命。我们对反革命派地主阶级的进攻，是为着农地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斗争"主要的目的是要代替他而自己取得'自上而下'影响农民运动的领导权，所以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共同行动（联合战线），应当以不破坏农民中的工作为限度"（着重点是原来有的——引者）。他主张，共产党人"应当努力去组织"佃户"自己动手（去）占据"反动派寺院田产的"暴动"。至于小地主的土地，可采取"由农民协会或农民委员会同革命政权强制规定田租的最高额"的方法①。

1927年4月至5月间，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开会讨论农民土地问题，历时二十多天，会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讨论会上，毛泽东等人主张积极推进土地革命。毛泽东认为，应该根据革命成熟的不同程度采取两种不同的办法，即政治没收和经济没收的办法。在全国多数省份还没有形成革命高潮的地区应实行只没收"土豪劣绅、军阀等等的土地"的政治没收的办法，而象湖南那样革命高潮已经形成，农民自己开始分田的地区，则应当正视现实，实行"凡自己不耕种而出租于他人的田，皆行没收"的经济没收的办法。没收的对象应包括占有三十亩至五十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富农。这就是说，他主张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因为地主不从事劳动，将土地全部出租，在湖南经营地主很少），以及没收富农土地中出租的部分。毛泽东在会上驳斥了所谓实行分田会削弱士兵斗志的论调。他说：实行土

①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1927年2月），《六大以前》，第710页。

地革命，不仅不会损害士兵的斗志，恰恰相反，只会提高他们的士气，因为他们从革命中分得了土地，为了保卫这一胜利果实一定拼命参加战斗去支持革命。毛泽东还针对右派关于实行土地革命会断绝国民政府和军队财源的谬论指出，现在国民政府仍实行旧的财政政策，因而与革命发生矛盾。按现在的政策，国民政府在湖南一年只能收到一千万元，而如果实行土地革命，然后实行田税制，"以田税百分之十计算，即可筹得五千六百万"，光这一项就等于原来收入的五倍半①。为了给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提供依据，在毛泽东提出的《土地委员会报告》中规定了划分农村各阶级的土地数量标准。这就是：占田一至十亩为贫农，十至三十亩为中农，三十亩至五十亩为富农，五十亩至一百亩为中小地主，一百亩以上为大地主②。在讨论会上，反动军官、政客何键、谭延闿等国民党头面人物则提出种种理由反对土地革命。他们叫嚷：进行土地革命就会使土地所有权转化，如土地"归到政府或党部，必起纠纷；如归到农民协会，则纠纷更大"③，这样，"农村秩序必然扰乱，耕种停顿，恐发生饥谨"。他们说，国民革命军的"兵士及官长有许多是有土地的"，因此"如没收兵士的土地（应该说是没收军官的土地，因为当时国民革命军中的士兵多数是穷人出身，家里不可能拥有土

① 参见《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纪录》和《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纪录》（1927年4月），此记录转引自蒋永敬著《鲍罗廷与武汉政权》一书。以下有关《土地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的引文均出自此书。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土地委员会报告》（1927年4月）。

③ 《何键在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审查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4月23日）。

地——引者），可动摇兵士作战的精神”①，他们又说，如果进行土地革命，帝国主义会认为“我们搞共产”，对我们进行“经济封锁”，致使经济破产等等②。他们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竭力扩大作为地主阶级标准的土地占有量，提出了拥有一千亩土地以上者才是大地主的主张③。4月底，斗争正在激烈进行时，国民党中央要求陈独秀、鲍罗廷参加会议并表示态度。陈独秀慑于右派势力的压力，在会上公然反对毛泽东等人关于土地革命的主张，提出了一个折衷的方案，即主张只“没收小地主及革命军人以外之出租的土地，分给农民”，“解决土地之先决问题必须给农民以武装及政权”。这等于说，上述只没收小地主、革命军人以外出租的土地，也要等到国民党政府给农民以武装和政权以后。他认为，这是“各方都满意的”方案④。这一点鲍罗廷说的更直截了当。他在会上说，农民的土地要求之所以解决不了，原因在于农民没有政权，因此，目前最先应做的是由国民政府农政部赶快制定农村自治条例，建立接受国民党指挥的农民政权⑤。这种观点，从表面上看似乎强调了农民政权在土地革命中的意义，实际上直接违背了列宁关于摧毁封建政

①② 《顾孟余在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4月）。

③ 邓文仪：《土地问题之研究》，《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1927年6月）。

④ 《陈独秀先生的意见》，《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1927年6月）。

⑤ 《鲍罗廷先生的意见》，《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1927年6月）。

权中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具有决定意义的理论，成了拖延土地革命的一种借口。1927年4月27日，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否决了毛泽东、邓演达等人在湖南实施经济没收的主张，决定采纳政治没收的方案，于是通过了《解决土地问题决议草案》。草案规定“将大地主的土地，及官地公地荒地分配于无土地或土地不足以赡生之农民；对于小地主及为革命而努力之军人的土地应由国民政府加以保障”，“确定小地主之标准，大约沃壤每人不过五十亩，瘠壤不过一百亩”①。1927年5月9日，将这个草案提到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时，遭到谭延闿的反对。他说：“现在不能讲分配；要讲分配，必惹起极大的纠纷”，甚至说，现在军人担心的倒不是怕家里的土地被没收，而是压根对“新与旧之争，感觉不惯”②，表示了他对整个反封建革命的仇视。最后对草案进行表决，结果，只有林祖涵（林伯渠）、吴玉章和邓演达三人赞成，其余八名政治委员均予反对，因而连政治没收的土地改革方案也给否决了。从此，汪精卫的武汉政权也公开打出了反对土地革命的旗帜。

1927年4月至5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五次代表大会。各地代表批评了陈独秀在土地问题上的右倾态度，强烈要求立即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毛泽东在会议上又提出了应当进行普遍的土地革命的建议，但陈独秀用家长式统治拒绝了这个要求，并把他排斥于大会领导之外，还说什么“虽然我感觉到过去我

① 《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关于解决土地问题决议草案》（1927年4月27日）。

② 《谭延闿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5月9日）。

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策略太右了，可是无论如何，在目前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也是太革命了的，我们在相当时期以内，必须保持一种折衷的中庸的路线”①。虽然由于多数代表的努力，大会通过了《农民政纲》，要求没收“地主租与农民的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规定“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革命军人现时已有的土地可不没收”，但后来陈独秀又提出种种理由拒绝执行。

由上面所述的情况可以看出，在这段时间内，中共中央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虽然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但还未能找出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土地革命的道路。这是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陈独秀作为党的主要负责人应负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它和当时共产国际的指导不当，是有密切关系的。例如，关于土地革命的领导权问题，共产国际始终把国民党作为中国革命的主要领导者。直至汪精卫的武汉国民党叛变革命前夕，共产国际还指示中国共产党不要退出国民党和武汉政府。理由之一是所谓武汉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不仅代表工农”而且“已经走到工农专政的路上”②。其实，这个时候唐生智等地主阶级军官所控制的、作为武汉政府支柱的“国民革命军”，已在到处残杀农会会员，疯狂镇压农民运动。共产国际要求中国共产党人通过他们进行土地革命，无异是与虎谋皮。再如，共产国际和在华国际代表都未能找出切合中国实际的土地革命

① 《陈独秀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27年4月27日）。

② 《共产国际第八次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1927年5月），《六大以前》，第813页。

的道路。事实说明，在我国，较早地认识土地革命的意义并在实践中贯彻实施的主要不是共产国际和身处大城市环境中不愿深入实际的陈独秀等人，而是扎根于亿万中国农民之中，能够把马列主义一般原理运用于中国具体实际的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和毛泽东、蔡和森、彭湃、瞿秋白、邓中夏、周恩来等人。他们在斗争中逐渐认识到：要取得土地革命的胜利，唯有共产党的领导才行，否则不用说没收地主土地，连减租也是很困难的；要取得土地革命的胜利，必须拥有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和革命政权，因为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革命政权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些宝贵的认识，为后来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土地革命的深入进行，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第二节　土地革命初期党的土地政策的演变

1927年7月武汉国民党政府叛变革命后，领导中国革命的重担全部落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肩上。土地革命是一场伟大的革命，在象中国这样拥有几亿农民的国家，并且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进行土地革命，自然会遇到异常复杂的情况和许多困难。1927年7月至1929年1月是土地革命的初创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怎样进行土地革命，进一步地作了英勇的探索。这个时期，党领导的土地斗争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现就每一个阶段党的方针、政策的演变情况，分别作一考察。

一、没收大中地主土地，联合小地主和富农的阶段

1927年7月20日，中共中央指出：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以及所谓的国民革命军，已由限制工农运动变为反对和屠杀工

人和农民的反革命①。所以，共产党要把自己的旗帜鲜明地竖立起来，独立地领导工农和城市贫民向敌人进攻，开展土地革命。不久，党的“八七”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和其他通告又指出：现在的工作中心是组织农民，“中国革命的发展已经到了以土地革命为中枢的时期，土地革命就是土地所有制的剧烈的改革”②。瞿秋白在“八七”会议上讲话说：“现在主要的是要从土地革命中选出新的力量来。我们的军队则完全是帮助土地革命”③。但是，这个时期的党中央对国民党还有些幻想，还没有完全摆脱大革命后期的一些政策和策略，总希望国民党左派能卷土重来掌握国民党的领导权，与中国共产党重归于好。当时中央认为，应把叛变的国民党右派头目和国民党组织区别开来，甚至认为：“现时民权革命的阶段中，代表工农小资产阶级联盟的国民党，还有他的历史上的作用，因此，我们现在仍然要留在国民党内，促进其分化和革命化”④。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八一”南昌起义和9月海陆丰第二次起义等，都是在救国民党、救国民军和成立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等口号和旗帜下进行的。这个时候的目标是建立“纯左派的国民政府”，而不是苏维埃政府。与此相适应，中央要求，在农村仍然以农会为中心，而这个农会是应当吸收小地主和富农的。

当时湖南省委对中央的上述主张提出过不同意见。湖南省

①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② 《中央通告第一号》（1927年8月12日）。

③ 参见《“八七”会议记录》（1927年8月7日）。

④ 《中央致安徽函》（1927年8月25日），《中央通讯》第8期。

委认为，这个时期已经到了相当于俄国十月革命的时期，国民党已经臭了，叛变革命了。不能再打国民党的旗帜，必须高举共产党的旗帜，在各地应建立工农苏维埃政府。并认为“其政权是工农的，不是纯粹无产阶级”的①。《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也认为，“一切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的平民”②。但这些意见均被中央所拒绝。

这个时期的土地革命路线就是根据上述中共中央的政治路线制定的。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分析：

（一）什么阶级是打击的对象？没收哪个阶级的土地？对于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基本上继承了大革命后期的主张。最早的时候，只主张没收大地主的土地，接着加了中地主，同时指出不要没收小地主和小田主的土地。与大革命时期不同的是：这种没收是立即要执行的，是无条件的③。不过这个时期对于如何划定大中地主的问题，还没有准确的标准。所以，毛泽东在“八七”会议上针对大革命后期在划分大地主问题上的右倾观点，指出：“大中地主标准一定要定，不定则不知何为大地主、

① 《湖南致中央函》（1927年8月20日），《中央复湖南函》（1927年8月23日），《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以上均见《中央通讯》第3期、《中央政治通讯》第12期。

②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1927年9月）。

③ 参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1927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1927年7月18日）；《“八七”会议关于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1927年8月7日），《中央通讯》第2期；《湖南致中央函》（1927年8月20日）。

中地主。我意以为可以五十亩为限，五十亩以上不管肥田瘦田通通没收”①。《湘鄂赣粤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也指出：“对祠堂、庙宇一切公地及五十亩以上之大地主，一律抗租不缴，对五十亩以下之地主实行减租”。广东省委也提出要没收拥有三十亩至五十亩以上的地主土地②。“八一”南昌起义的领导人曾就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1927年7月底，在九江准备起义的讨论会上，李立三、恽代英等人主张这次起义应当提出没收大地主土地的口号。这个意见遭到谭平山的反对，在他看来，南昌起义是否以土地革命作为中心口号还是个问题。后来，周恩来从中央带来了南昌起义必须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精神，这个问题才得到解决。南昌起义时制定的《农民解放条例》中有没收拥有二百亩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的主张。后来向广东进军的路上，一个家在广东的士兵表态说：“如果没收二百亩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便是耕者无其田”。因为，在广东占有二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很少。恽代英也认为，说是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农民和士兵，可是原来的耕地都有人耕种，哪有那么多出来的地能分给无地和失业的农民？于是走到瑞金，起义军革命委员会又讨论土地问题，并作出决定：“没收土地，不加亩数的限制”，即没收一切土地。到福建上杭县又决定：为了拉拢小地主，给小地主以有息不还本的债券。当时张国焘主张没收占有五十亩以上地主的土地。后来到广东省看到广东省委关

① 《“八七”会议记录》（1927年8月7日）。

② 广东省委：《我们目前的任务与政策》，（1927年9月23日），广东《省委通讯》第1期。

于没收五十亩以上地主土地的文件，就接受了张国焘的主张①。可是这个时期也有主张政治没收的。如原湖南省委书记易礼容在1927年8月中旬召开的湖南省委会议上，仍然主张只没收大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土地，即只能采取政治没收的政策②。由此可见，具体制定大中小地主的划分标准，给地方以明确而肯定的答复，对具体指导土地斗争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但是，在"八七"会议上，毛泽东的这一正确意见遭到了共产国际代表的反对，认为"谁是大中小地主，是无法确定的"，从而给这个时期的土地革命带来了许多混乱。

至于小地主的土地不应该没收的问题，最早是中共中央在1927年7月13日发表的对政局宣言中提出来的。这个宣言说，要保护小田主土地所有权（当时还没有把小地主同后来称之为小土地出租者区别开来），对他们只实行减租。为的是使城乡广大小私有者在工农和地主、资产阶级斗争中保持中立③。尽管在"八七"会议的《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中说了如果革命深入，农民自己起来没收小地主土地时，党不应当干涉的话，但始终把保护小地主土地作为总的原则。所以，在同年8月23日和25日中央致湖南省委和安徽省委的信中又一次重申了"不提出'没收小地主土地'"的政策④。土地革命初期，最早表示反对保护小地主

① 《李立三报告——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1927年10月30日)，《中央通讯》第7期。

② 《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2期。

③ 参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1927年7月13日），《六大以前》，第878页。

④ 《中央复湖南函》（1927年8月23日）；《中央致安徽函》（1927年8月25日），《中央通讯》第3期。

政策的是毛泽东和湖南其他一些领导者。毛泽东在"八七"会议上就指出："小地主问题是土地问题的中心问题，困难的是在不没收小地主土地，如此，则有许多没有大地主的地方，农协则要停止工作。所以要根本取消地主制，对小地主应有一定的办法。现在应解决小地主问题，如此方可以安民。"① 在8月中旬召开的湖南省委会议上讨论土地问题的时候，毛泽东进一步解释说："中国大地主少，小地主多，若只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则没有好多被没收者，被没收的土地既少，贫农要求土地的又多，单只没收大地主的土地，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和需要，要能全部抓着农民，必须没收地主的土地交给农民"② 。《湘鄂赣粤四省秋暴大纲》也批评中央的保护小地主的政策说："党在过去对农民革命有一个错误的政策，就是抑制农民，保护小地主的政策，具体的表现便是强迫农民建立与小地主联盟"。但是《大纲》认为，既然中央决定不没收小地主的土地，那么只好"对五十亩以下地主实行减租，其租率由农民协会规定。以佃七东三为大致标准"③ 。

关于对自耕农的政策及与此有关的实行土地国有的问题。这个时期党中央的认识是：只有"由民权革命进于社会主义的阶段：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土地国有，实现苏维埃政权的时候"，"才是我们抛弃小资产阶级"的时候，而民权革命的现阶段"不要提出'没收自耕农土地'的口号，我们目前是在耕者有

① 《"八七"会议记录》（1927年8月7日）。

② 《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

③ 《湘鄂赣粤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1927年9月），抄自湖南韶山毛主席旧居陈列馆。

其田的口号下进行革命”①。这个思想是从第一次大革命后期党中央关于保护自耕农土地的思想继承下来的。后来的实践证明这是正确的。因为民主革命的主要目的是消灭封建制度，消灭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一切私有制。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才能通过和平改造的办法逐步消灭私有制。不过这个时期，中央未能把富农和中农区别清楚，而用“自耕农”来代替这两个根本不同的阶级，混淆了剥削者和劳动者的界限。我们知道，富农的一部分多余的土地(出租的部分)是应当没收的。这个时期提出没收自耕农土地的主张主要来自于下面。除了上述南昌起义领导人曾经提过没收一切土地的主张外，在8月中旬召开的湖南省委会议上夏明翰也提出过这种主张。他认为：“(一)中国革命的发展现在已经到了一个全部没收土地，土地归国有的时期，现在我们必须全部没收土地，确定土地国有原则。(二)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不没收自耕(农)的土地，农民将不满足，在革命的发展，实际还要没收到自耕农身上来，所以主张全部没收。”② 8月20日湖南省委给中央的信也提出了“没收一切土地，包括小地主、自耕农在内，归之公有”的主张。③没收自耕农的土地，势必侵犯中农利益，这种主张显然是错误的。主张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土地国有，也是脱离中国革命的客观实际和中国农民的客观需要的(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

(二)土地革命应以哪个阶级为中心？这个问题实际上是

① 《中央致安徽函》(1927年8月25日)；《中央复湖南函》(1927年8月23日)。

② 《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

③ 《湖南致中央函》(1927年8月20日)，《中央通讯》第3期。

党在农村土地革命中依靠谁的问题。当时党中央还没有很自觉地认识到贫农在农民中的先锋作用。所以，在给各省的指示中都没有明确这一点。例如，在1927年7月20日的中央通告中，对于农村起骨干作用的阶级是分别北方和南方来说明的。通告指出：北方各省如直、鲁、晋、豫等省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多数，所以要求"以自耕（农）、贫农、佃农、雇农为中心"，把自耕农放到最前面，以示强调自耕农的作用。已经开展土地革命的南方，如湘、鄂、赣、粤等省，佃农占多数，因此，必须"以佃农、自耕农、贫农为中心"①。但同年8月25日，中央在给安徽党组织的指示信中又提出："应以雇农、佃农及失业农民为中心，即以无地的农民为中心"，并批评了安徽党组织"以雇农和佃农、自耕农"为中心的政策。并说，不是要抛弃自耕农，"还是要联络他们"②。这样，就把自耕农从中心地位或依靠对象转变为联合对象。它反映了中央对自耕农政策的改变。

（三）土地革命中哪些阶级是团结对象？1927年7月20日的中央通告指出：党在农村应当"团结一切农村穷苦民众以至于小地主"；党领导下的农会组织"已经不是一种职业组织，而是以穷苦农民为主干的乡村的政治联盟"。而这个政治联盟不仅"团结了一般农民（耕地的或失业的），包括了手工业者，小学教师，和小商人，就是一部分脱离大地主影响而对农会表（示）同情之小地主也（已）经联合在农民协会之内"③。事

①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② 《中央致安徽函》（1927年8月25日）。

③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隔不久，即8月25日，中央就在给安徽党组织的信中，对团结对象作了调整，指出在农村的雇农、佃农及失业农民应联络自耕农、中农、小商人，而小地主则被排斥在团结、联合对象之外了。但仍不主张提出没收小地主土地的问题。显然，在这里中央把中农从"自耕农"中分离出来，与富农并列，这说明这里的"自耕农"是指富农阶级。这也说明，这时中央虽然不再提小地主是贫雇农的联合对象，但暗示了富农仍然是联合、团结的对象。在当时来说，这种认识比起湖南省委的说法还模糊一些。8月中旬召开的湖南省委的一次会议上曾对农村阶级路线提出了如下的看法："贫农领导中农，拿住富农，整个推翻地主制度"①。这个说法除了对贫农和中农的地位还概括得不很确切外，它去掉了"自耕农"这个模糊概念，区别了富农和中农，并说整个推翻地主制度，自然也包括消灭小地主在内，因此，这个提法总的来说是不错的。

（四）没收土地后应否给地主以生活出路？土地革命时期没收了地主一切土地财产后要不要给地主及其家属以生活出路，这是一项很重要的政策。毛泽东最早提出了这个问题。他在1927年8月中旬召开的湖南省委会议上提出：党所提出的土地政纲"对被没收土地的地主，必须有一个妥善的方法安插"，对"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不足及老弱的地主，应由农协在农业税之内征收若干农产物，平均分配此等分子"。这次会议采纳和补充了毛泽东正确的意见，指出："对地主阶级不是在没收他们的土地的时候让步，应在土地没收之后去救济土地已被没收的普通平

① 《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

民，并且只要他们能耕种，仍须拿与农民同等之土地给他们耕种，以消灭地主阶级。”① 8月20日，湖南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附了一个土地纲领，其中第四条规定：“土地没收之后对于地主（无论大地主）家属之安置必须有一办法，方能安定人心”②。随后，中共中央在《中央复湖南函》中又明确指出：“对地主家属则以能耕者给田，不能耕者则没收为原则，土地没收后由革命政府宣布简单的田税税率法，……每乡区提出救济贫民的基金（包括地主的老弱家属）”③。这就是说对有劳动能力者分给土地，对没有劳动能力者仍然是采取救济的办法。后一种办法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难以行得通的。尽管如此，给地主以生活出路还是正确的，因为进行土地革命所要消灭的是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本人。

总之，这个时期党的土地革命路线是：根据不同情况采纳不同的路线，在北方，自耕农占多数的地方以自耕农、贫农、雇农为中心，在南方，贫农占多数的地方则以贫农、自耕农为中心，而在农民革命深入发展的地方，则以贫农、雇农、失业农民为中心；团结一切农村穷苦农民（包括手工业者、小学教师、小商人）及小地主，后来改为团结自耕农、中农、小商人，打击大地主、土豪劣绅、反革命分子，并没收他们的土地财产，同时给他们以生活出路。

应当指出，党的这一阶级路线，尤其是只没收大中地主土地的政策，仍然不能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因为正如毛泽东

① 《彭公达同志关于湖南秋暴经过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

② 《湖南致中央函附》（1927年8月20日）。

③ 《中央复湖南函》（1927年8月23日）。

所说，中国大地主少，小地主多，因此，小地主的问题是土地问题的中心问题，只没收大地主的土地，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特别是原来耕种小地主土地的贫农、或者长工、短工及无业农民就无法分到必需的土地。当时广东省委曾经说："我们现时不能希望完全解决乡村失业问题，使个个都有田种"，"农民问题之完全解决只有待无产阶级革命成功，社会主义实现时"①。在这里，广东省委把没收一切地主（包括小地主）的土地视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显然是不对的。

二、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土地国有的阶段

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这是改变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文件。它最后抛弃了国民党的旗帜，取消了"八七"会议《关于左派国民党运动与在其旗帜下执行暴动》的决定。指出："中央以前复兴左派国民党的估计不能实现。资产阶级军阀的反动，已经很快的（地）把国民党变成政治的尸首"，国民党从前的革命威信，已因新军阀"利用国民党的旗帜实行流血、屠杀、恐怖与压迫而消灭了"，现在我们应当把国民党视为反革命的象征，白色恐怖的象征，空前未有的压迫与屠杀的象征。所以，中央决定：（一）对于宁汉各派的国民党领袖机关及政府，积极的反对，定出明显的推翻他们的目标，因为他们都已（经）成（为）革命的叛徒，民众的仇敌；（二）对于零星散乱的国民党左派分子只认为是革命的暂时的同道者，可以在每次斗争中，使他们来赞助我们及革命的民众。对"八七"会议决议案中有关政权问题的主张也做

① 《广东省委致梅县特委的信》（1927年9月22日），广东《省委通讯》第1期。

了相应的改变，认为“现在的任务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但又说，为了防止那种脱离革命形势而急于建立苏维埃的情况的发生，苏维埃应当首先在中心地区如广州、长沙等地取得决定性的巩固的胜利的时候成立，当中心城市还没有去占领之前，各县城则“坚决的拒绝组织苏维埃”，“在农村中最近期间‘一切政权属于农民协会’，仍完全有效”①。

紧接着，中共中央根据上述政治路线的改变，在给一些省委的指示信中，对于土地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也相应地作了调整。因而，党领导下的土地革命进入了切实进行的阶段，即打土豪分田地的阶段。这是中国土地革命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历史阶段。

（一）对地主的政策。地主阶级是封建制度的代表。推翻封建制度，首先要打倒地主阶级。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看，把整个地主阶级作为土地革命的消灭对象，是到这个阶段才彻底解决的。9月上旬，中共中央改变了过去联合小地主，不没收小地主土地的政策。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的信指出：“对于小地主的土地必须全部没收”，不能“保留一部分地主制度”②。11月中央政治局又一次重申：“土地革命的主要口号应当是：完全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由农民代表会议自己支配给贫农耕种，

① 《中央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1927年9月19日），《中央通讯》第6期。关于成立苏维埃的问题，11月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又改变了提法，宣布“一切政权归工农兵士贫民代表会议”。

② 《中央致广东省委函》（1927年9月23日），《中央通讯》第6期。

耕者有其田，完全取消租田制度……”，还说，“本党坚决的反对用减租、没收大地主、打倒劣绅恶地主等改良主义的口号，来替代上述的革命口号”①。从十月起各省委根据中央的上述指示，相应地做出了没收一切地主土地的决议。如广东省委指出：“乡村联合战线均已不适用于今后，而最近以前强调不没收小地主土地的政策，亦属障碍土地革命之进展，我们必须坚决地鼓起农民群众没收一切土地，不还租，不纳税，不还债，杀戮一切土劣、地主，建设农工的革命政权”②。广东省委给海陆丰县委的信中针对县委由于对小地主不敢下手而迟迟不能没收土地的情形说：“现在我们不要单提出‘没收大中地主土地’而姑纵小地主，实际上小地主土地不没收，是根本妨碍我们土地革命之进行。”我们对小地主绝不能因为怕“冤枉和残忍”而不敢去触动他们③。应当指出，广东省委要求下面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是对的，而没收一切土地，杀戮一切地主又是错误的，过“左”的。

（二）对富农和中农的政策。当土地革命开始发展的时候，以瞿秋白为首的党中央认为“我们的胜利尚未有全国或者几省的范围的时候”，或者“自耕农占多数的地方”，党“对于自耕农必须取联络的政策，不能大有害于他（们的）利益”④。还认

①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1927年11月），《六大以前》第927页。

② 《广东省委关于农民运动工作大纲》（1927年10月28日），广东《省委通讯》第3期。

③ 《广东省委致海陆丰县委函》（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④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三）》（1928年2月2日），《中央政治通讯》第21期。

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不能摇动自耕农的土地权”。但是当“暴动情势的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之后，或者“佃农自耕农数量占少数的地方”，则应“不阻止对于自耕农土地权的动摇甚至可以进而重新分配一切土地”①。这种认识和中央在这个时期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逐步改变为“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中央这时逐步改变了第一个阶段不侵犯中农的政策。不仅如此，中央还发出通告把上个时期对小资产阶级的“多所顾忌唯恐惹起反感，而想保存安宁秩序”也作为机会主义倾向加以批判②。12月《湖北全省总暴动计划》也认为“对于小资产阶级群众（自耕农、知识分子）在暴动时应使其中立，如有通敌者格杀勿论”③。

这种彻底没收重新分配的土地政策，对土地革命带来了不良后果。当时中央曾经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紧推行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但各地迟迟不能实行，这除了因为一些地方尚未具备强大的红军和革命政权等前提条件外，在政策上没收自耕农土地，使富农和豪绅阶级同被打击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例如，持续了四个月的海陆丰根据地，发动群众，肃清敌人是相当彻底的，但据该县县委的报告，即使是在那里“自耕农则多不愿意将契缴交”，他们不理睬苏维埃政府的有关规定（当时规定按期不缴地契者一律枪决）。农民对掘平田界的要求也消极抵

① 《中央关于江西工作大纲的指示——关于党的工作，农民运动以及军事运动》（1928年4月30日）。

② 《中央通告第十六号》(1927年11月18日)，《中央通讯》第13期。

③ 《湖北全省总暴动计划》(1927年12月31日)，《中央政治通讯》第21期。

抗①。湖南省委文件分析井冈山根据地的情况时也提到，中农、富农"以为苏维埃不能有长久的存在，不愿意将自己的土地拿出来分配给雇农、贫农，所以分配的土地多半是土豪劣绅的田产，农民发生恐慌"，发生了"无产阶级无分田"的现象。所以省委要求开展"贫农、中农、富农"之间的阶级斗争②。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也指出，"在红色区域，豪绅阶级和中间阶级（包括小地主、富农——引者），同被打击。政策是如此，实际执行时却大受中间阶级的阻碍"。他们往往用延宕分田，隐瞒土地实数，或"自据肥田，把瘠田让人"等办法来阻止分田③。为了解决自耕农不愿拿出土地的问题，有些省委要求区分自耕农中的"地主性自耕农"和一般性自耕农，即将富农和中农区别开来，然后再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政策。对于一般性自耕农，主张在经济上保障他们的实际利益（如取消苛捐杂税，留存土地适当等），在分配他们多余的土地时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而对于"地主性的自耕农（雇有几个雇农的）"则采取强迫分配他们土地的办法。有的地方更明确地

①④ 《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广东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中央通讯》第26期。

② 《中共湖南省委致湘赣边及四军军委信》（1928年6月19日）；《中共湖南省委对湘赣特委及四军军委的工作决议案》（1928年6月19日）。

③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8页。

将自耕农具体划分为富农和中农，采取“联合中农，反对富农”的政策①。有些根据地则从实际出发对自耕农采取灵活多样的政策，如琼崖地区曾提出在分田初期对自耕农采取让他们仍然耕种原有的耕地，多的不抽，少的补进的政策。不过要求自耕农向苏维埃政府领取土地使用证②。河南省委给中央的报告认为，中央关于“焚烧一切田契债约”的政策，在河南很难实行，因为河南自耕农多，引起了自耕农的不满。他们提出：只焚烧地主豪绅的田契、债券、簿据，不动摇自耕农的土地私有权③。当时“江西党部对此还有一种解释，说万安自耕农占农民百分之八十，不便没收土地”④。以上这些事实充分说明，这个时期党对富农和中农的政策仍然处于摸索的阶段，各个根据地的政策也不尽一致。

（三）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土地革命的目的在于变革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因此，如何变革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还是实行土地国有，只分配给他们土地使用权，便成为党的土地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

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曾实行土地国有的政策。其原因有二：一是由于共产国际的指示；二是由于大革命失败后，党内产生一种“左倾”情绪，尤其是在某些领导人中产生了一种想

① 《中共湖南省委致湘赣边及四军军委信》（1928年6月19日）。

② 《琼崖特委一月份总报告（第六次）》（1928年1月25日）。

③ 参见《河南省委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2月7日）。

④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1928年3月10日），《中央通讯》第24期。

迅速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急性病。他们不知道，在中国具体条件下，必须经过较长时期的民主革命时期，保存土地私有权，然后才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

早在第一次大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就接受了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关于实行土地国有的指示。1927年5月，在党的"五大"所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指出："共产党将领导农民从事于平均地权的斗争，向着土地国有，取消土地私有制度的方向，而努力进行。土地国有确系共产党对于农民问题的党纲上的基本原则。"① 不过，由于陈独秀推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当时根本不想认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所谓土地国有也只是纸上谈兵。到土地革命初期，以瞿秋白为首的中共中央仍然坚持土地国有的主张。1927年11月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规定："一、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二、一切没收的土地之实际使用权归之于农民。租田制度与押田制度完全废除，耕者有其田。"这里说的土地公有亦即土地国有。自此以后，各个根据地都陆续地贯彻执行了土地国有的政策。

列宁曾经指出："土地国有化不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顶峰'，而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② 瞿秋白等人正是把土地国有当作"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看待的。瞿秋白认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议决案》（1927年5月），《六大以前》，第833页。

② 《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408页。

为，“中国革命要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半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前期的社会关系），也就不能不超越资产阶级的民权主义的范围。所以中国当前的革命，显然是由解决民权主义任务急转直下到社会主义的革命。”① 在他看来，解决土地问题，“不但地主，就是富裕农民（自耕农）的土地，也不能不侵犯到，自然更必须扫灭一切地主，不论大中小的地主，必须由劳农取得政权，实行土地国有。”②

土地国有作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无疑是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最彻底的方法之一，而且实行土地国有还有利于在农业中组织社会化的大生产，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实行土地国有，不能单凭良好的主观愿望，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而在中国当时是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的。首先，旧中国的封建经济是一种有别于西欧领主制经济的地主制经济，虽然土地占有也很集中，但是土地使用异常分散，地主大多分散出租土地给农民，经营地主很少，资本主义大农场更少。尤其是中国没有象俄国那样的村社，长期存在土地私有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一切，就使农民养成了根深蒂固的土地私有观念。他们渴望土地，他们参加土地革命的目的不仅在于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而主要的是为了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的政策，必然就要与农民们的土地私有观念相抵触，不利于充分调动他们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其次，旧中国的经

① 瞿秋白：《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1927年11月16日），《布尔塞维克》第1卷第5期，第131页。

②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1927年11月30日），《布尔塞维克》第1卷第7期，第191页。

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不可能为组织大农场和进行社会化的大生产，提供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广大农民文化水平很低，也不能掌握这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因此，当时中国也不具备实行土地国有的物质条件。第三，当时中国革命处于民主革命的阶段，革命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无产阶级还没有掌握全国性的政权，这时党的中心任务是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根据地的红色政权还不可能用很大的力量来组织和管理国有化的土地生产。这就是说，从政治条件来看，实行土地国有的政策也是不恰当的。

（四）关于对中小工商业者的政策。在根据地的土地革命中，对中小工商业者采取什么政策，具有很大的意义。首先，这关系到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要不要团结更多的人，要不要建立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统一战线的大问题。众所周知，中国的手工业和商业，虽然有几千年悠久的历史，但由于受封建主义的压抑和帝国主义的摧残，长期停留在落后的水平上。仅以我国工业为例，据专家们的估计，我国使用机器的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1920年为百分之十左右，到1985年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这些工业绝大多数是中小型的，使用工人不满三十人的占多数。我国的商业情况也与工业差不多，绝大多数也是属中小型的（各根据地多数建在经济落后的农业区，在那里不用说现代大工业和商业，连象样的中型工商业也是很少的。大部分是小型的手工工场以及小商店、小铺子）。个体手工业、摊贩、担贩遍布各个城镇和乡村。因此，在中国，从事工商活动的小厂主、中小商人、手工业主以及附属于他们的店员、手工业工人、无业农民数量多得惊人。据谭平山在1927年上半年的估计，仅在

农村的这些"不附着土地的人口"达六千多万①。这些阶级和阶层由于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绝大多数可以成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同盟者和依靠力量。所以，对他们实行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其次，中小商人是乡村和城镇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物资交流的媒介。据当时的估计，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国农民已有占百分之四十的农产品必须卖出去，以便购入其它手工业产品和工业产品。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案也指出："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到处都已经用金钱交易……（农民生产品必须出卖一部分，得了钱再来买其他购买品洋油、火柴、布匹、盐等等），于是农民一天天地格外需要金钱"②。就根据地所在的区域来说，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民必须卖出去的部分所占的比重也有很大的不同。海陆丰根据地和湖南等地商品经济较发达，比重大一些，象井冈山那样位于交通不便、深山密林之中的经济落后的根据地，其比重就小得多。但不管什么地方，总有一部分（从百分之十几到四十几）产品需要交换。所以，正确对待这些阶级和阶层，对发展根据地经济，改善群众的生活，以及解决红军的供给问题，有着直接的意义。第三，我国农村经济是工农结合的经济，各个细小的农户除了农业生产外还经营着

① 谭平山：《中国农村经济状况——土地分配情形之报告》（1927年6月），《中国农民》第2卷第1期。原文中在农村"不附着土地的人口"为七千万，但包括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所以，作者引用时从七千万中扣除了约几百万的寄生虫。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9日），《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第28页。

各种家庭手工业和副业。如前所说，旧中国的地租率很高，广大的贫苦农民仅仅依靠租佃土地进行农业生产难以维持生计，甚至还要亏本，因而必须另外寻求弥补。他们除了借债外，不少是靠副业和手工业等收入维持的。据毛泽东1926年初与湖南省湘潭县西乡佃农张连初谈话表明，在那里一家三口（夫妻和一个能放牛的孩子），如租十五亩田，在一切顺利的前提下可收谷六十石，交租四十二石（百分之七十），自得十八石，计七十二元，而喂猪（收入四十元）、冬季砍柴、挑脚（收入二十元）以及砍柴、挑脚时不在家吃饭节省（十五元七角二分）等却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非农田收入超过农田收入三元七角二分①。农民们从事的副业和家庭手工业，有养蚕、纺织、编织、砍柴、养猪、挑脚、小买卖、木工等，范围很广。就其性质来说，属于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们大多直接或间接地与中小商人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对中小商人的政策正确与否，还会直接影响农民的切身利益。

土地革命初期，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各根据地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很大的削弱或破坏：一方面，是国民党反动派对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例如，敌人在井冈山地区"红白势力分歧处，如严密警戒，不能越雷池一步"，"层层步哨，密密网罗，要单身通过或少数武装通过这个包围是极困难的事……越境侦渡，发觉了，必无幸免，农民落此难者不计其数"②。这就使红色区域和白区的正常贸易几乎完全中断。另一方面，

① 毛泽东：《中国佃农生活举例》，《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丛书》，1927年3月出版。

②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25日)。

是受了“左倾”工商业政策的影响。这表现在：

第一，当时有些人由于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力量，幼稚地认为，敌人缺了根据地的粮食、木材等物资就无法生活下去，也主张对白区实行经济封锁。例如，海陆丰根据地曾经宣布：象米谷等产品“凡苏维埃政府政权统属以内地方俱不准出口”①；醴陵根据地曾经对土豪劣绅反动武装集居县城“实行封锁”②。井冈山根据地宁冈县第三区工农兵政府写给第四乡的通告也称：“专阻出口之米”，“外县人来宁运米者，逐出之”，如反抗则“由乡政府捆送……如有粜谷给外县人（者则应）罚款”③。这是一种错误的政策，因为敌占区地域辽阔，物资品种齐全，满足需要回旋余地大，在这种情况下，对白区实行经济封锁，必然要使根据地进一步失去与白区进行商品交换的条件，实际上等于实行自我封锁和自杀的政策。醴陵根据地因为对城市实行经济封锁，结果发生了“乡村商店不免停闭，食盐、布匹缺乏”的经济恐慌。这个事实就证明了这种政策的错误。

第二，“左”倾盲动错误对中小工商业的破坏。以瞿秋白为首的党中央，由于混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又错误地认为蒋介石的叛变意味着整个资产阶级的叛变，汪精卫的叛变意味着整个小资产阶级上层的叛变，从而将反帝

① 《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② 觉哉：《湘南湘东赣西革命势力之扩展》（1928年7月28日），《布尔塞维克》第25期。

③ 《宁冈县三区工农兵政府写给第四乡的通告》（1928年5月24日）。

反封建的斗争同反资产阶级的斗争等同起来，加上由于对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屠杀政策的仇恨和对陈独秀投降主义的愤怒，使小资产阶级急性病和狭隘偏见在党内发展起来，到1927年11月就发展成为“左倾”盲动错误。这在工商业政策方面表现为对工业资产阶级、中小商人的打击和盲目烧杀。例如，当时作为党的最高负责人的瞿秋白曾写文章说：“中国资产阶级与地主豪绅已经成了绝对的反革命势力”，所以，应该对他们实行“彻底扑灭”的政策。至于“中国的小资产阶级——店东、小厂主等等以及所谓中小商人，那么，这种阶级在现时亦已经不是革命的力量，而是革命的障碍”①。1927年9月，中央致广东省委的指示信中也认为，小商人“大部分自己是地主或与地主有深厚的关系，至于大城市的小商人则更有与买办阶级有密切关系的。这些分子在土地革命激剧的发展中，必然走到反革命的方面”，所以，中央不同意广东省委给小商人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且在政府中留给百分之二十代表名额的意见②。更为严重的是基于这种认识，中央又错误地将消灭阶级引向从肉体上消灭人本身，因而，中央下达指示，要求“毫不顾惜的……杀土豪劣绅，杀政府官吏，杀一切反革命派……尽量施行红色恐怖”等等③。在中央的“左倾”盲动主义错误影响下各省委也在根据地推行了盲目排斥、打击、烧杀中小资产阶级的政策。例如，广

①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1927年11月30日)，《布尔塞维克》第1卷第7期，第189—190页。

② 《中央致广东省委函》(1927年9月23日)，《中央通讯》第6期。

③ 《中央致福建省（委）信》(1927年10月15日)，《中央通讯》第7、8期。

东省委要求海陆丰根据地将“反动商店尽可没收，小商店有必要时亦可没收，或勒令筹款，不必过于顾虑”①，北江特委在给朱德的信中要求“必要时没收商人米谷”②，湘南特委代表周鲁到井冈山根据地也要求推行“使小资产变成无产，然后强迫他们革命”的政策。

这种错误政策给各根据地带来了严重的恶果：在海陆丰根据地不仅杀尽了地主土豪反革命分子，也杀了一些一时受蒙蔽的和不按时缴纳地契的群众以及执行烧杀政策时“立场不坚定”的干部；在琼崖根据地，文昌县农民把“所有各市镇的铺宇”“焚烧殆尽了”③；在湖南，耒阳农民攻进县城将“货物用品拿个精光”④。郴州县委竟要求农民把马路两边五里以内的房屋统统烧光，说是为了不给敌人以住房的条件。

这种“左”的错误政策，大大削弱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和群众对革命的向往，从而损害了土地革命的顺利开展。它不利于分化、瓦解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势力，使阶级敌人狗急跳墙，联合起来一致向革命进攻；它使本来可以作为土地革命中农民联合力量的中小资产阶级，反过来帮助敌人反对革命。如

① 《广东省委致海陆丰县委函》（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② 《北江特委致朱德函》（1928年1月18日），《中央政治通讯》（1928年2月印发，期数不详）。

③ 《琼崖特委一月份总报告（第六次）》（1928年1月25日）。

④ 觉哉：《湘南湘东赣西革命势力的扩展》（1928年7月28日）。

1928年5、6月间，福建省永定县农民攻进县城时，“一般商人都拿出枪来向我们扫射，手工业者、店员及一般平民……也就完全站在旁边，什么也不管”①。又如，广东省琼崖根据地一些地区的中小商人，因对战争和盲目烧杀不满，举行了长达几个月的罢市；它脱离群众，损坏了党和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湘南农民为反对郴州县委上述烧房等错误政策，将十个县委委员杀了九个。当时香港工人对海陆丰根据地的盲目烧杀表示不满说：“地主豪绅反革命派当然要屠杀，但是为什么海陆丰有许多贫苦的人也被屠杀？并且还（有些贫苦人）被压迫逃走出来的”②。在井冈山根据地，也一度因为“小有产者（富农小商人）也同样的被打击，破坏后又没有注意建设，弄到社会一般的破产，经济没有出路，生活非常困难，顿呈一种萧凉景象”③。

第三，不仅如此，当时党内还有一种要完全消灭商品经济的错误主张。如井冈山根据地遂川县苏维埃政府就曾经在一项布告中说：“各级机关认为过去生活的困苦，确系贩卖小商人所造成的”，因而宣布：“今后贩卖小商人，不得自由私行拍卖……如有小商人私自售卖物品的事情，当以严处，决不宽贷。”④这

① 《福建省临委给永定县委的信——酉字第二号》（1928年7月25日）。

② 《关于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广东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

③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25日）。

④ 《遂川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根据内容推测，发布时间为1928年秋后。

种要消灭商品经济的思想在党的“六大”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中也有所反映，那里说：“商品经济不消灭，被剥削的农民群众永远不得完全解放”，“一天商品生产存在，农民群众一天还是穷苦的。”①

相对地说，有些地方对于保护中小工商业者的意义，认识是比较早的。如1927年11月13日经过黄麻暴动后成立的黄安农民政府，在其“施政纲领”中，一开始就提出了“保护商业贸易，保护中小商人”的政策。毛泽东领导的井冈山根据地，在1928年2月以前对中小商人也是实行保护政策的。1928年2月以后，由于湘南特委代表到湘赣边界推行烧杀政策，曾经一度“对城市中等商人的没收和乡村小地主富农的派款，是做得十分厉害的”②，但烧杀一直很少。毛泽东抵制了湘南特委代表要求烧毁宁冈县砻市的主张。1928年11月，在红四军第六次代表大会提案中又重申了“禁止盲目烧杀”和“保护中小商人利益”等项内容。

1928年初，中共中央领导机关接受了一些同志的批评，吸取了由于实行盲目烧杀政策招致革命受损失的经验教训，开始纠正上述的错误政策，并迅速在各根据地贯彻。琼崖特委根据中央的精神，要求各县“准许小商人营业，作坊、小工厂开工”，“商业交通也须借商人的关系渐谋恢复”，“非万分必要时不必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第43页。

②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7页。

焚烧市场”①。同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也向海陆丰县委发出指示：要求纠正盲目烧杀政策，并且向小商人作些让步②。到1928年7月，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就基本上纠正了这种“左倾”盲动政策。

第三节　土地分配的初步实践

一、各根据地分田概况

土地革命是根据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随着根据地的发展而发展的。

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海陆丰地区早在1927年4月底5月初就举行了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武装起义。他们“把所有的游击队（这里是指地主武装——引者），警察、盐警队等枪枝缴清了，所有的官吏都扣留了”，并占领了县城，建立了县人民政府。但因为起义领导人还“不知道暴动后可得到什么”，“对土地问题观念太模糊”，所以“没有领导农民起来抢夺土地”。同年9月，海陆丰人民举行第二次起义，占领了海丰城，建立了“工农的独裁”的革命政府。这次起义，虽然曾经宣布：“没收土地，交县农会去分配给无地农民”，但由于想不出“切实的办法……以为这是困难的问题，要研究清楚才能分配土地，一些（人）以为怕分配土地时发生纠纷，因而反对即时没收土地”。到11月1日，海陆丰人民又举行了规模更大的第三次武装起义，并占领了海丰县城和陆丰县城。他们在11月18日和16日分别召开海丰

① 《琼崖工作计划大纲》（1928年）。

② 参见《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广东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

县和陆丰县的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苏维埃政府，通过了土地法令。法令规定：将大中小地主土地和自耕农土地全部没收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然后“完全分配给原佃农及自耕农……至于对从前依靠田租为活的寄生虫，自然不客气的叫他滚蛋了”①。实行这种政策，无疑可以满足无地和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但是断绝地主的生路又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为了实施土地法令，苏维埃政府还宣布：限三天缴齐地契、租约和债券，并进行焚毁。据不完全统计，海丰县就当众烧毁了四十七万多张田契和五万八千多册租簿②。

1927年底，湘东醴陵县人民举行武装暴动后建立了以泗汾区为中心的八个区级的苏维埃政府，同时进行了土地改革。他们的办法是：“凡属田地一概没收，土豪劣绅及反动派的家产一概没收，分给农民”③；土地分配后，实行分耕和共同耕作的两种经营形式。这个根据地坚持了半年时间，到1928年3月因二万多敌人进攻而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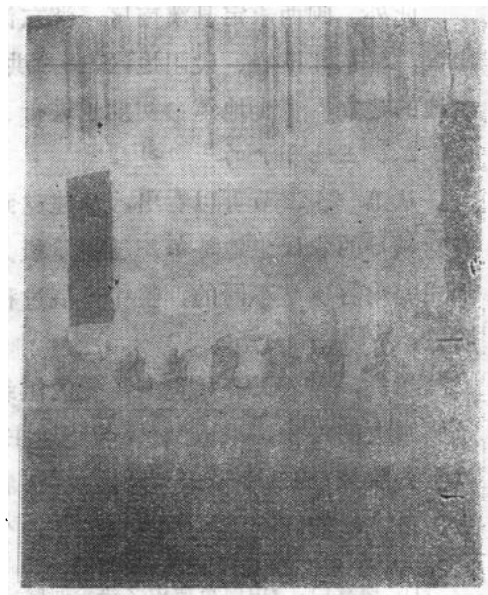
1927年5月至年底，共产党领导海南岛人民在该岛好几个县建立了革命政权。1927年底至1928年初，在乐会县第四区等地区进行了分田斗争，将地主土地没收后分给农民耕种，并组织了若干农业合作社和类似于集体农庄的经济组织④。

1928年1月，朱德、陈毅领导的南昌起义军余部六百多人

① 《海陆丰苏维埃》，1928年3月1日出版，第16、19、20、36、49页。
② 绮园：《反动派与海陆丰苏维埃》（1928年2月16日），《海陆丰苏维埃》一书的附录，该书第90页。
③ 胡义：《醴陵的农民暴动》（1928年8月20日），《布尔塞维克》第26期。
④ 《琼崖特委一月份总报告（第六次）》（1928年1月25日）。乐会县位于海南岛东部，该县已于1959年撤销，并将所属区域与琼东县合并为现在的琼海县。

进入湘南，利用湘桂军阀混战时机，发动了年关暴动。不久建立了宜章、郴县苏维埃政府。“一九二八年二月苏维埃政府宣布分配土地：由县苏维埃把土地一律没收，交与乡苏维埃分配”，“这样一来，农民欢声雷动……普遍的认识‘苏维埃政府’是他们的政府”①。

1927年9月建立起来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从1928年初开始作部分地区的分田试验，到5、6月间全面、深入地进行了分田斗争。分田政策是：“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平均分配”②。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分田斗争是在各个根据地中规模最大、搞得较彻底、经验也较丰富的一次分田实践。为了摸索出土地革命的经验，毛泽东曾经亲自进行社会调查和分田试点，还写出了《宁冈调查》和《永新调查》（可惜，这两篇调查报告失落了，至今未找到）。1928年底颁布的《井冈山土地法》，就是井冈山根据地进行土地革命的经验总结。



井冈山根据地遂川县黄坳村墙上的标语

① 觉哉：《湘南湘东赣西革命势力之扩展》（1928年7月28日），《布尔塞维克》第25期。

② 《莲花县第五区第九乡第二村分田底册》（1928年6月25日）。

在鄂豫皖地区，1927年11月，黄麻起义后成立了黄安农民政府。在该政府颁布的《施政纲领》中也列有“实行土地革命”和“保护商业贸易，保护中小商人”的内容。后来，起义军经木兰山区，最后到河南柴山堡地区建立了根据地。1928年8月收谷季节，这个根据地在抗租、抗课、抗税、抗债、抗捐的基础上实行了“谁种的田归谁收去”的办法，初步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同年秋，鄂东特委在松树岗开会，决定没收豪绅、地主反动派的土地，分给贫农、雇农，自耕农的土地维持不动（即不进不出），富农土地好的没收，给小地主以坏地。

此外，闽西永定县溪南区，湘东浏阳县，赣西吉安县东固山区，赣东北横峰、弋阳地区，鄂西洪湖地区等等，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在土地革命初期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分田斗争。

二、土地斗争的一般过程

从第一、二节可以看出，从建党到土地革命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土地斗争，随着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斗争形式和内容也是不同的，整个发展过程一般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当农民开始觉醒，党的组织不完备，农民的力量不够强大的时候，采取“农民与小地主联合而反抗大地主的官僚买办阶级”的斗争形式①，或者“贫农和富农都一样反对地主，虽然他們各有不同的打算。”②这个时期的斗争内容，“侧

①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1927年2月），《六大以前》第681页。

② 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市和莫斯科省支部书记及支部负责代表会议上关于粮食税的报告》（1921年4月9日），《列宁全集》第32卷，第282页。

重于抗捐抗税（反对军阀政府）”①。在苛捐杂税问题上小地主、富农同大地主、官僚、买办、军阀政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使穷苦农民有可能与小地主、富农结成联盟。

第二，当农民已经发动起来，有了较有力的农会组织，因而农村阶级力量急剧分化的时候，采取“减租减息”的斗争形式。斗争的内容，侧重于反对地主阶级的重租和高利贷盘剥方面。正如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农民的斗争大致起初总是减租，抗税，减息等等及反抗土豪乡绅的压迫”②。这个时候，小地主一般退出与农民的联合。

土地斗争的以上两个步骤基本上停留在不动摇地主政权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范围内，其斗争方式虽然已开始发生暴力行动，但总的来说采取了示威游行、请愿说理等“正义人道之武器”③。

第三，当敌我力量对比基本上处于相持状态，或革命力量开始超过豪绅地主反革命力量的时候，党领导的土地斗争就采取了抗租、抗税、抗捐的形式，即在土地问题上实行“谁种谁收”的办法。这个时候，农民武装已经建立，农会组织开始由工农兵政府代替，政权逐步掌握在农民手里，大部分土豪劣绅已被革命力量打倒或逃跑，地主阶级已不敢向农民逼租逼债，富农的态度发生动摇；但是，革命根据地还没有建立，或者很不巩固，农民的力量还不足以去夺取地主土地。这样，实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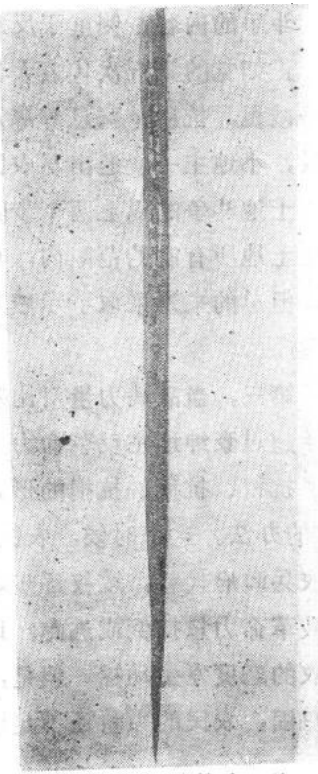
① 同94页注①。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27年5月），《六大以前》第834页。

③ 李春涛（赭庐）：《海丰农民运动及其指导者彭湃》，中国大学校刊《晨光》第2卷，第1号（1924年1月30日）。

形成了“谁种谁收”、不缴租、不纳税、不完捐的局面。1925年底以后的海陆丰地区，黄麻起义后的鄂东部分地区，1928年底以后的东固山游击区都曾有过这种情况。

第四，当革命力量在局部地区压倒了地主反革命势力，有了较巩固的工农民主政权和根据地，土地斗争就转入实际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的阶段。分田的具体办法：首先是发动群众，划分阶级，调查人口和田亩。划分阶级的标准也是在群众斗争中逐步摸索出来的。如在井冈山根据地“略分为三种阶级，即大、中地主阶级，小地主、富农的中间阶级，中农贫农阶级”①。当时规定，“凡是收租收债自己不种田的叫地主”，“有土地种不完出租一部分的叫富农”②。这种阶级分类和划分标准是基本的，又是很初步的。尤其是将小地主和富农一样视为中间阶级，值得研究。小地主是



井冈山根据地的分田牌

①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8页。

② 《谭震林同志谈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斗争》（1977年3月2日）。

地主阶级的一部分，是民主革命的消灭对象，无论就其社会地位或者对民主革命的态度来说，都不处于“中间”的状态，若将它视为中间阶级，就容易在政策上引起消极的影响。其次是在对阶级状况和土地、人口等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将土地分给农民。在井冈山根据地实行了用竹牌和小红旗作标记划界的办法，并贴榜公布，造分田册备案。而海陆丰和琼崖等根据地则采用了“由苏维埃政府发田地使用证”的办法①。

上述土地斗争的四个阶段只是概括了各地土地斗争的一般发展过程。实际上，这些阶段经常是互相渗透、交叉进行的。党的责任在于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地采取灵活的策略和步骤，不失时机地从一个步骤转入另一个步骤，尤其是促使土地斗争尽早地转入打土豪、分田地的阶段。必须指出，我党在这个问题上曾经犯过两方面的错误。一个是停留在反对苛捐杂税和减租减息的阶段而踯躅徘徊、畏葸不前的右的错误。在大革命的后期，作为党的负责人的陈独秀，曾因阻止农民土地斗争的深入，使农民运动停留在减租减息阶段上，给革命事业造成了损失。在土地革命的中期，赣南一些地方也曾出现过迟迟不分田的情况。另一个情况是不顾主客观条件的“左倾”盲动错误。土地革命初期，由于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革命力量处于极困难的境地，中央的指导方针和策略是比较谨慎的。所以，在革命步骤上也注意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例如，1927年8月中央对安徽省委的指示信中说：“目前将近秋收的时候，应尽力鼓动抗捐抗税，和减租百分之三十的运动；因为减租运动一起，必然引起地主的反攻，必然发展农村中的阶级斗争以至于抗

① 《海陆丰苏维埃》。

租。这样可将农民引入斗争的道上，直到暴动夺取政权”①。可是不久，党中央被各地蓬勃兴起的农民暴动所陶醉，飘飘然起来，指导思想很快变为主观和盲动，因而采取了急性的、一刀切的政策。明显的例子是，1927年10月间，中共江苏省委从实际出发，曾向中央报告说：“江北各地交通不方便，离反动派政治中心较远，如有举动，运军队进攻较难”，同时“江北现在两派军队相持，各欲利用土匪农民以为己用，谁(也)均不愿轻以主力去对付农匪”，所以“江北立即举行农民暴动”；而江南则因为“交通的便利，反动军队容易进攻，资本家、豪绅地主的组织也较严密，所以如有动作，轻(容)易失败”，根据这些不利条件，江苏省委认为，在江南应“经过减租的运动以发展土地革命的宣传”。这个意见是对的，但是却遭到了中央的反对和批评。中央认为，江苏省委的上述意见，很可能给农民暴动以机会主义的影响，因此要求省委即使在江南也应“不经过减租运动”，而“直线的，即由抗租抗税发展到实行乡村中的红色恐怖，杀豪绅官吏及一切反革命派，建立乡村的革命政权，没收地主的土地，不要经过减租减税或其他的改良的口号”②。这种不顾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在政策和策略上要求千篇一律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貌似很革命，其实对革命极其有害。后来的实践也证明，凡是在大革命时期已有过农民革命，已进行过反对苛捐杂税和实行过减租减息的地方，到土地革命时期很快转入了打土豪分田地阶段，相反地，缺乏

① 《中央致安徽函》(1927年8月25日)。

②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1927年10月19日)，《中央通讯》第8期。

这种基础的地方，直接进入打土豪分田地阶段便比较困难些。1928年初，党中央在停止执行“左倾”盲动错误的同时也逐步地纠正了上述错误。

三、土地分配的具体政策和方法

土地分配是土地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土地分配的政策是否正确，方法是否恰当，直接关系到土地革命的成败。在土地革命初期，各个根据地，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都制定了一些关于土地分配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分田方法问题

这个时期，多数根据地采用了分给农民个人耕种的方法，少数地方实行了分给农民以乡为单位共同耕种的方法。分给个人耕种的作法是：把土地按照肥瘠程度和离村远近，分成甲、乙、丙三等（如永新县夏幽区），或分成上中下三等（如莲花县），好坏搭配分给农民个人使用。分给农民集体耕种的作法是：农民们分到土地后，组织农业合作社或集体农庄，进行共同耕种。要不要搞集体经营形式？早在1927年5月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革命中的农民政纲”曾指出：“土地的管理形式，是否采用公有制度或分配于耕种者的农民，皆由土地委员会决定”①。进入土地革命时期以后由于受到“左倾”情绪的影响，从中央到地方一度过早地、过分地强调了走集体化的道路。如1927年7月，中共中央指出：要“由政府扶助农民，设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27年5月），《六大以前》第834页。

立消费、生产、贩卖、信用等合作社”①。1928年2月，中共中央又一次指出：要“建立农民各种合作社，扶助农民合作事业，奖励合作生产，提高农村生产力”②。湖南省委在致湘赣边及四军军委的信中也曾要求在农民中普遍宣传和提倡雇农、佃农组织耕作委员会，进行“合耕”的作法③。当时在革命激烈发展的形势下，农民的革命激情空前高涨，由于受到那时党在工作指导上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界限和上述过早强调“合耕”的影响，又由于农民中存在小资产阶级的乌托邦思想，幻想实现太平天国所提倡的那种“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在海陆丰根据地的北路麻竹村，琼崖根据地的乐会地区，湖南省醴陵县等地都出现了所谓“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经济组织。例如，湘东醴陵县农民为了实行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将所有的土地、财产归为公有，组织了耕作委员会和手工业委员会，在分工的基础上分班集体劳动；而在生活上“农会会员随便到那一人家，都有饭宿招待”，“如杀一只猪，其肉则分配给该地民众。”④广东省海丰县北路麻竹村建立的集体农场，除进行集体劳动外，还以乡为单位集体开伙，吃大锅饭。这是一次“均贫

① 《中国共产党关于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1927年7月18日），《六大以前》第881页。

②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1928年2月2日），《中央政治通讯》第21期。

③ 《中共湖南省委致四军军委的信》（1928年6月19日）。

④ 觉哉：《湘南湘东赣西革命势力之扩展》；胡义：《醴陵的农民暴动》。以上两文均载《布尔塞维克》第25、26期（1928年7—8月）。

富”和实现“世界大同”思想的试验。但是由于它们与农民私有观念相冲突，不能激发他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所以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不久都解体了。

（二）关于分田标准问题

根据什么标准分田？是关系到农民能否合理地得到土地，农民内部各阶级之间关系能否处理得当，各类农民的生活能否都得到安置的一个重要问题。

土地革命初期，各个根据地实行的分田标准，计有数量标准、区域标准和土地质量标准三种。

第一，分田的数量标准。这个时期共有三种分田的数量标准。一种是以人口多少为标准分配土地，不管男女老幼和阶级成份，一律按人口多少平均分配。例如，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就是主要按照这个标准分田的。采取这个标准的理由是：“（甲）在养老育婴的设备未完备以前，老幼如分田过少，必至不能维持生活。（乙）以人口为标准计算分田，比较简单方便。（丙）没有老少的人家很少。同时老少虽无耕种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当之公众勤务，如任交通等”①。另一种是以劳动力为分田标准。例如，中共河南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对土地的“没收分配，标准以劳动力与需要而定，男女十八岁至五十岁为一劳动力，十五至十八为二分之一劳动力，十二至十五为三分之一劳动力，劳动力应得多少，以当地的标准耕种力与标准需要而定”②。据谢觉哉在当时写的报道文章，湘

① 《土地法》（1928年12月制，在井冈山），毛泽东：《农村调查》解放社1948年10月版，第111页。

② 《河南省委给中央报告》（1928年1月25日）。

南根据地的土地也是按照劳动力多少分配的。即："凡参加农业劳动的都有份，多寡以该县苏维埃所辖土地之多寡而定。"①。还有一种是以人口、劳动力混合为分田标准。例如，1928年3月中共中央87号通告要求："以年满十六岁能自耕种的人为一劳动单位，每一劳动单位平均使用土地（酌量各地情形决定亩数），其余的土地按照各劳动单位所属的四岁以上的人口之多寡均平分给于劳动单位使用"，"凡无倚靠之老弱残废孤儿寡妇，而不能从事劳动者，得由乡苏维埃维持其生活"②。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分田标准也规定"一照人数多少分，二照人的力量（老幼强弱）分，三照家庭经济有无别种收入状况分，四照土地肥瘠分"③。

由上可见，关于分田的数量标准虽然中央主张以劳动力和人口混合为标准，但各个根据地的做法却是各种各样的。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对于如何分田，没有现成的办法可循，大家都还在摸索中；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央提出的办法，受战争和路途的阻隔，未能及时传达到各个根据地。不过应当指出，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养老育婴设施不完备，红色政权无力保障老弱病残孤寡生活的条件下，实行单纯按劳动力分田的方法，一般地说是不合适的，也是行不通的。

① 觉哉：《湘南湘东赣西革命势力之扩展》（1928年7月28日），《布尔塞维克》第25期。

②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1928年3月10日）。

③ 《海陆丰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第二，分田的区域标准。分田的区域标准共有四种，即以乡、以几乡、以区和以县为区域标准分田。1928年12月，信江苏维埃政府的分田法曾规定："以村为单位，平均分配土地"①。1928年中央曾规定："土地分配暂以一乡为单位，由乡苏维埃自己分配，区苏维埃指导帮助"②。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永新县西江区则是以三、四乡为区域标准分的。这主要是为了适应山区的特点。山区山多地少，居住分散，农民多数住在山里，耕地却多在盆地或小平原上，他们为了多得土地，一般愿意扩大分田区域标准。另外，1927年8月，中共湖南省委在致中央的信中曾提出以区为标准分配土地的主张，这封信说："土地分配以区为单位不以乡为单位，人口多于土地之乡，可以移于人口少于土地之乡。必如此而后分配略得其平"③。同年12月，赣北特委还提出了没收来的土地由县政府分配的主张。1928年，井冈山根据地的宁冈县，先是以乡为单位分田，但地少的第四区（山区）农民提出重新分配土地，并得到袁文才（原为井冈山一支地方农民武装领袖，当时是红四军三十二团团长）的支持，因而再次以区为单位进行分田。但是又发生平原区农民的瞒田问题，没有办法，又分了第三次。遂川县的黄坭区（山区）也是以区为单位分田的。以区、县为区域标准分田，固然可以在区、县范围作到平均，尤其可以满足人多地少地区农民的要求，但是，以区、县为标准分田，存在三个问题：（1）以区、县为单位分田

① 邵式平等：《闽浙皖赣党史》（1945年3月）。

②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1928年3月10日）。

③ 《湖南致中央函附》（1927年8月20日），《中央通讯》第3期。

必然发生由人多地少的区、县迁移一部分农民到人少地多的区、县居住。可是因为农民乡土观念浓厚，搬家又易受损失，这种方法实际上行不通。（2）大范围分田的结果，造成不少农民的住地与耕地的距离很远，不利于经营管理。（3）超出乡界，人们之间不甚了解，分田、丈田容易招致虚假现象。所以，在大多数地方，基本上没有实行以区、县为标准的分田办法。各个根据地主要是以乡为单位进行分田的。以乡为单位分田，既可以避免以县、区为单位分田存在的上述缺点，又可以避免受宗族关系的干扰和影响。

第三，分田的质量标准。耕地有肥田和瘦田、远田和近田之分，又有水田和旱田、山田之分。总的说来，各个根据地在分配土地时，既注意了土地的数量，也注意了土地的质量。但由于这个时期实行了没收一切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原耕不动，给地主以生活出路等政策（当然，各地情况不同），在分田的具体实践中又发生了以下三种情况：（1）对于地主的土地（"肥沃的居多，地段也比较好"①），没收后基本上按照好坏搭配，分上中下或甲乙丙等级分配给农民的（如井冈山根据地的莲花县、永新县）②，对此，农民比较满意。（2）对于自耕农（包括富农和部分中农）的土地，在没收其多余的土地时，虽然规定了"如少报土地的，查出后即取消其分田的权利"③，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9日），《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

② 参见《莲花县第五区第九乡第二村分田底册》（1928年6月25日）；《访问刘元吉记录》（1968年9月）。

③ 《杜修经给湖南省委报告》（1928年6月15日）。

因为没有明确被没收部分应做到好坏搭配，富农、自耕农交出来的多是瘦田、远田、差田，这样，拿没收来的土地给贫农、雇农平均分配的结果，往往富农、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比贫、雇农所分得的土地质量好得多，对此，农民是不满意的。（3）分给地主及其家属一份土地，往往是次田。土地质量问题未能很好解决，是一些地方贫农、雇农强烈要求打乱地界一再重分的一个主要原因。这个问题，到土地革命中期才逐步得到解决。

（三）关于雇农的生产工具问题

在土地革命初期，雇农和贫农一样分配土地。但是雇农一无所有，不仅要分给他们土地，还需要帮助他们解决耕牛、农具等问题（当然贫农的耕牛和农具也不足）。各个根据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把没收地主豪绅的耕牛、农具等分给雇农，以便创造条件使雇农从事生产劳动；第二种，把雇农组织起来建立集体农场或农业合作社，将没收来的农具、耕畜交给他们共同使用；第三种，从农业税或者打土豪和战争缴获得来的资金和物资中抽出一部分来，帮助雇农购买耕牛、农具。对失业农民的政策，与此类同。

（四）关于手工业工人和红军官兵分田的问题

党对手工业工人的政策是：根据他们的经济来源的多寡，酌情给予土地。例如，井冈山根据地规定分给手工业工人以农民所分土地数量的一半。海陆丰根据地则根据手工业工人收入的大小给予不等量的土地。

至于红军官兵分田问题，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为了鼓励浴血奋战的红军官兵的革命热情，中央规定："赤军之现役军官和兵士之有家属者其本身亦为一劳动单位，分给之土

地得雇人耕种”①；“苏维埃政权设法筹措基金给他们以资本(买耕具等)”②。各个根据地都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的这一指示。如《井冈山土地法》就规定：“红军及赤卫队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种”③。海陆丰根据地也曾规定：“田地分配后对于兵士家庭……有田地不得回家耕种者，应准其雇工，以便供养其父母妻子。”④

（五）关于设立“公田”问题

土地革命初期，有的地方在分田中根据土地总数的一定比例留出一部分较好的田地作为“公田”。“公田”由乡苏维埃政府雇人耕种(后来改为农民出工帮耕)。收获后将农产品存于各农户或集体仓库，待红军急需时随调随用；也有一部分是用于各级苏维埃政府和赤卫队的。“公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不大。这种“公田”在井冈山根据地也称“红军公田”。如莲花县第五区第九乡第二村，1928年6月分田时，共分了五百六十四石五斗田（当时按产量来计算土地），其中“红军公田”（留了中等田）只有六石五斗，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一多一点⑤。

①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1928年3月10日)。

② 《中央致广东省委信》(1927年12月5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③ 《土地法》(1928年12月制，井冈山)，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12页。

④ 《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没收土地案》(1927年11月)。

⑤ 《莲花县第五区第九乡第二村分田底册》(1928年6月25日)。

（六）关于山林的分配和管理问题

当时各个根据地一般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山林面积，山林分配是土地分配的重要方面。各个根据地对山林的分配和管理方法也是不同的。

井冈山根据地的分配方法是："（1）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2）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许可后，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须得乡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下，须得区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上，须得县苏维埃政府许可。（3）竹木概由县苏维埃政府出卖，所得之钱，由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①。湘东浏阳县四区苏维埃政府也规定："茶山、熟土作田分配，以八十担茶球当一石田，但须按当背年平均计算"②。可是，广东省琼崖根据地乐会县则把树胶、槟榔归区农会，分给乡农会收管，没有分给个人。森林资源（不包括上述两种经济林）则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由政府雇工经营③。在山林的分配问题上，应当兼顾政府和个人的利益，琼崖根据地乐会县不分给个人任何山林的办法显然是不恰当的。

（七）关于地主财产的没收分配问题

这里所说的地主财产是指土地以外的财产。土地革命开始不久，中共中央就要求各地"没收豪绅官僚军阀财产，救济贫

① 《土地法》（1928年12月制，井冈山），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11页。

② 《浏阳四区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二号——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政策》（1928年9月4日）。

③ 参见《琼崖特委一月份总报告（第六次）》（1928年1月25日）。

民”①，“没收大地主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和财产，分给穷者农民和兵士”②。但是当时对被没收的地主财产应归谁分配，分配给什么人等没有具体指明。所以，各地的具体作法不完全相同。广东省实行了由“政府支配（救济难民、贫民、办地方公益及补充军需等用途）”③的办法。湖南省委要求：“农具应当一律归公——归苏维埃政府管理”④。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作法是：一些军需物品如医药、布匹、缝纫机、银洋、金银首饰等归红军使用；衣物、谷物、猪、耕牛、农具等一般民用品，除谷物、猪肉等少量供给红军改善生活外，绝大部分直接分给农民享用。

关于在县城或村、镇的油铺、水碓等粮油加工作坊的没收和分配问题，在井冈山根据地是作为中小工商企业的一部分实行了维持不动的政策。而湖南省浏阳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则规定：原来属于地主的“油铺、水碓，得由当地斟酌情形，照田分配”⑤。后来的实践证明，井冈山的办法是正确的，而把地主的工商部分也加以没收和分配的政策，对革命弊多利少。

① 《中央致陕西函》（1927年8月14日），《中央通讯》第3期。

② 《中央致河南函》（1927年8月14日），《中央通讯》第3期。

③ 《广东省委关于我们目前的任务与政策（通告第十号）》（1927年9月23日），广东《省委通讯》第1期。

④ 《湖南省委致湘赣边及四军军委信》（1928年6月19日）。

⑤ 《浏阳四区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二号——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政策》（1928年9月4日）。

第三章　革命战争的供给和革命根据地经济的初步发展

土地革命初期三百多个县的武装起义，由于敌强我弱的客观形势和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大多数都失败了。但这些起义毕竟创造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社会的雏型——农村革命根据地，其中包括井冈山、海陆丰、醴陵、琼崖、赣东北、闽西、湘赣、湘南和洪湖等根据地。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第一个由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的萌芽。尽管这些根据地规模很小，又不稳定，还有很不完善的地方，但它却在敌人的层层包围中岿然屹立，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革命根据地与国民党统治区截然不同，在革命根据地，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废除了封建地主所有制，农民分得了土地，免除了沉重的地租负担和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负担。为了给劳动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各根据地的革命政权，在这个时期对于红军和苏维埃政府所需的物资和经费，普遍采取了主要取之于敌的方针，即打土豪筹款的方针。同时在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物质待遇方面实行了供给制。为了支援革命战争和适当改善群众生活，革命政权还领导人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新建和改造了农村墟场，开展了同敌占区的物资交流，兴办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小型工业和商业。新生的革命政权和革命武装同劳动人民有着同甘

共苦、风雨同舟的血肉关系。正因为这样，他们才得到了农民的有力支持。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建立

一、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建立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而参加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活动具体表现为国家资财的收入、管理、分配和支出等经济活动。革命根据地的财政也是如此。

（一）革命根据地的财政收入

土地革命初期，根据地的财政来源主要取之于敌人，而它又包括战争缴获和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两部分。

战争缴获，在整个土地革命时期都是红军武器弹药的主要来源。因为，要生产武器弹药，需要较高的技术和设备，在当时，我国只有少数几个大城市才有这个条件。而革命根据地大部分处于经济落后的偏僻的农村地区，在这里，不用说先进的机器工业，连起码的手工工场也是很少的。所以，不可能依靠自己生产来武装自己。红军所需要的武器弹药，只能主要依靠从敌人手里夺取，在创建根据地的初期，甚至完全依靠敌人。正因为这样，红军每次打仗都把缴获敌人武器和装备做为重要目标。例如，湖南省醴陵县人民开始暴动时只有两支枪，后来经过"泗汾"、"南四区"、"北二区"、"罗家岭"等战役，从敌人手里夺取了三百多支枪，用它建立了工农革命军第八师第一团和醴陵革命根据地①。1928年1月退到粤湘边界的"八一"南昌

① 参见胡义：《醴陵的农民暴动》（1928年8月20日），《布尔塞维克》第26期。

起义部队，在朱德、陈毅领导下在广东省坪石打了一个胜仗，摧垮了许克祥的一个整师，俘敌一千多人，缴获步枪二千支，轻重机枪一百多挺，迫击炮、山炮三十多门，用它补充和武装了起义军和农民武装①。参加毛泽东领导的湖南秋收起义的工农武装，上井冈山时还不到一千人。他们后来打了许多胜仗，又汇合朱德的部队打了几个更大的胜仗，从敌人那里缴获了不少枪支弹药和其它物资。如新城战役缴获了三百多支枪，五斗江战役缴获了五百多支枪，草市圳战役缴获了八百多支枪，龙源口大捷缴获一千多支枪，圳头陇战役缴获一百多支枪。他们用缴获敌人的武器装备了红军，使红军到1928年底发展为五千多人。此外，还用它武装了根据地各县、区、乡的大批赤卫队和暴动队②。海陆丰人民在四个月的割据期间，利用敌军的武器，武装了近千人的工农红军③。大量的历史事实表明，国民党反动派是工农红军的运输大队。所以，毛泽东后来十分幽默地说："伦敦和汉阳的兵工厂，我们是有权利的，并且经过敌人的运输队送来。这是真理，并不是笑话。"④

除了战争缴获外，根据地财政收入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没

① 参见赵鎔：《跟随朱德同志从南昌到井冈山》，《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88页。

② 参见《毛委员在井冈山》，江西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10页、248页、285页。

③ 参见罗浮：《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海陆丰工农兵的大暴动》（1927年11月25日），《布尔塞维克》第8期，第219页。

④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21页。

收和征发豪绅地主阶级的资财，即通常所说的打土豪筹款，这也是土地革命初期根据地财政的一个特点。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开展武装斗争，建立农村根据地，需要大量的和足够的财政支持，象以前那样，依靠国际和中央给予资助以及党员缴纳的党费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据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在建党后的第一年，共产国际给中国共产党的财政援助有一万六千六百五十五元；第二年"约有一万五千"①。至于党费，1925年1月公布的党章规定："党员每月收入在三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两角；但无收入及月薪不满二十元者，得由地方斟酌情形核减之；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缴一元；六十元以上至八十元者缴百分之三；八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缴百分之五；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缴百分之十；二百元以外（上）者，特别征收之。失业工人及在狱或在S·Y（指社会主义青年团——引者）的党员均免缴党费"②。土地革命初期党员不多，共产国际的援助也有限，而且在各个根据地建立后，共产国际的援助仅津贴上层机关，根据地无法得到。因此，红军和苏维埃政府必须筹集自己需要的经费。另一方面是因为，各个根据地刚刚建立，土地革命尚待深入，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新旧军阀压榨而濒于破产的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改善生活和休养生息，不宜加重他们的负担。此外，以打土豪筹款作为根据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不仅可以保障红军和革命政府工作人

① 《陈独秀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向第三次代表会议的报告》（1923年6月）；《中共中央执委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1922年6月30日）。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1925年1月）。

员的供给，而且还有利于打击豪绅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调动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

但是，采取打土豪筹款的方法来解决革命经费的问题，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了的，它也经历了一个摸索的过程。例如，“八一”南昌起义部队领导人，在南下的路上，对于这个问题就曾经发生争论。一些“将领有以王者之师自居，认征发为羞耻事者”，因此反对“曾在宜黄、临川议定先用纸洋（币）收买地主谷米，或无代价征发其粮食，现洋则保存，最后在作战地区使用”的意见，他们主张“对地主亦禁用纸币”①。负责筹款者中也有人主张实行旧的普遍派款的办法，也有的人主张采取革命的办法即向土豪劣绅派款或没收他们的财产的办法。由于上述两种意见在一路上争论不休，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到了长汀先是仍采用老的办法，通过土豪商贾的商会筹款。商会答应三天内筹齐六万元。结果，豪绅地主商贾把主要负担摊到一般工农和小商人身上，连只有十亩以下土地的自耕农和小商小贩也摊派八元至十元，而财产十万元以上的富商却仅仅派了三百至五百元。即使这样，到期也只筹到二万多元。事情却闹得满城风雨，引起群众对革命军的不满。事实教育了起义军领导人，他们立即改变了上述筹款办法，杀了四个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同时发动群众打土豪，仅两天就筹了四万元，还退回了土豪从贫苦工农那里搜刮来的钱财②。广东省琼崖根据地军

① 刘伯承：《南昌暴动始末记》，《党史研究》1980年第4期。在江西，当时纸币只在城市流通，在农村一般不能用，在农村只用银洋。

② 参见《李立三报告——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1927年10月30日），《中央通讯》第7期。

民，开始时也采用了靠豪绅接济革命经费的办法，后来接到省委的批评信后才做了改变①。在井冈山根据地，当工农革命军于1927年11月打下湖南省茶陵县城之后，也是采用靠旧商会向中小商人摊派的办法。毛泽东批评了这种办法，明确地提出了"打土豪筹款"的口号，并把它规定为红军的三大任务之一（另外两大任务是打仗和做群众工作），在全军中推广。1927年12月广州起义的时候，在筹款问题上亦有严重的教训。因为当时"全未执行没收一切政府及反动派财产的政策"，竟然发生了"总指挥机关几乎没有菜钱，中央银行关了几百万现洋都没有没收"的怪现象②。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中央和各级党委都曾作出指示，要求各地工农武装和革命政府不要等待外来的经济援助，而应主要依靠自己向豪绅地主阶级筹款。如1927年12月，中共中央在给朱德的信中说："你们队伍一切的给养，均应从豪绅官吏财主地主身上着想，千万不要空想党会来帮助，这不但事实不可能，而且原则所不许，旧二十四师（指原参加"八一"起义的二十四师余部——引者）在海陆丰参加农暴，不但自筹给养提高了兵士生活，并赞助农民分配了土地，分配了地主的财产给贫苦无业的农民，这一工作你们应首先注意"③。中共中央这一指示，对于根据

① 参见《省委致琼崖特委函》（1927年11月24日），《中央通讯》第9期。

② 《立三向中央的报告》（1928年12月28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9期。

③ 《中央致德兄并转军中全体同志（一）》（1927年12月21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6期。

地财政工作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它肯定了打土豪筹款是解决红军供给问题的根本来源；第二，它提出了红军自筹给养的任务。广东省委于1927年9月和10月接连两次下达指示：要求根据地的工农革命军没收土豪劣绅的财产来救济农民，兴办地方公益事业和补充军事需要①。湖南省委在1927年10月紧急会议决议案和1928年6月给湘赣边界四军的信中，也要求暴动的经费和农军、革命政府的经费，都要用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和战争缴获来解决。随后，各个根据地贯彻了中央和各省委的上述指示，于是打土豪筹款便成为各根据地财政的主要来源。

至于筹款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派款（或征收）、罚款、没收和捐献。具体采取什么形式，这要看当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和客观环境。在旧秩序尚未完全打破，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的地方，对大地主豪绅使用临时派款或征收的办法。根据地建立以后在根据地内部，或者根据地周围的游击区和白区，对小地主富农也采取了这种形式。不管对象如何，征收一般采取实物的形式（粮食、药品等），派款采取货币的形式。譬如，1927年11月工农武装占领海丰县以后，在地方秩序还没有正常化，军事支出又非常吃紧的情况下，临时政府仍组设海丰军需处，向县中地主、富农摊派军需十万元（白银），限三天内缴纳。这一任务，非常顺利地完成了。在井冈山根据地，对小地主和富农曾实行派款的形式。罚款的形式，一般用于游击区和白区。具体的做法是：派赤卫队和正规红军到游击地区和白区，

① 参见《广东省委关于我们目前的任务与政策》（1927年9月23日），广东《省委通讯》第1期。《广东省委：土地问题》（1927年10月），广东《省委通讯》第2期。

先摸清土豪大地主的底细，然后根据罪恶大小和财产多寡，递条子，贴门条，责令罚款若干，限期缴到指定地点，否则严厉处罚他们；或者红军和赤卫队把土豪抓来，令其家属限期送款赎人。例如，1928年5月宁冈县乔林乡暴动队员打酆县大土豪尹梓桥时就采用了这种形式。尹梓桥是这个县有名的恶霸大土豪，还担任湖南省某县的伪县长。这年5月他回家为儿子办满月喜酒，摆了一百桌酒席，猬集附近土豪二十八人。赤卫队将他们一网打尽，共罚七千多块银洋和不少布匹和武器①。另据刘昔英回忆，同年6月，毛泽东亲自到永新县塘边村做土地革命的试点工作，也派工农武装采取同样办法罚高溪一个大土豪一千银元②。没收的形式是土地革命初期运用范围很广、数量最大的一种筹款形式。这种形式大多是在发动群众为分田作准备时采取的，或者是在革命武装占领某个城镇和群众奋起斗争时进行的。例如，1927年11月，农民武装和几万革命群众进占海陆丰县城以后，没收了反动军阀陈炯明的楼屋六十多间，为苏维埃政府增加六千元的月收入。在井冈山根据地，1928年1月，红军攻占遂川县，进而占领草林镇，打了黄礼瑞等两个大土豪，没收其全部财产，获得二万多块银洋和七百多担布匹等物资③；同年5月，红军攻占永新县城，没收土豪劣绅财产并挑回井冈山，其中包括三百多担布、二百多担盐和西药等物资；9月，红军又占遂川县城，没收地主、土豪财产，获得一万银洋和大

① 《宁冈县宣办资料组：井冈山斗争中的桥林乡党支部》（1972年1月）。

② 参见《刘昔英的回忆》。

③ 参见《草林公社太平大队革命老人集体回忆》。

量金银首饰、棉花等物资。这次没收，使井冈山根据地的红军“全军五千人的冬衣，有了棉花”①。

除了上述取自敌人的财政收入外，各个根据地在这个时期取之于民和取之于己的财政收入也已开始出现。

取之于民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群众的捐献、《红军公田》的收入、商业税和土地税以及其他收入。

群众捐献是获得解放的农民和城镇贫民对红军和革命政府信任和支持的一种表现。以海陆丰根据地为例，1927年11月第三次海陆丰起义成功后，工农群众的革命热情空前高涨，他们为了支援革命，“都自动的努力筹款，不到十余日，海丰已解了二万元，陆丰亦达万元”②。其它根据地也是如此。例如，井冈山根据地宁冈县砻市东源乡麻上村有个农民邱祖德，分田时得了十多亩山田，1928年秋迎来了分田后的第一个大丰收，共收获稻谷三千五百多斤。他翻身不忘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除了上缴七百斤土地税外，还向政府捐献了三百斤谷子③。永新县妇女马夏姬把自己辛勤劳动挣来打算做衣服的一百二十个铜板（每天扛木头得六个铜板，共扛了二十天）全部献给了红军④。这种动人的事例还很多，它充分反映了劳动人民对革命

①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② 罗浮：《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海陆丰工农兵的大暴动》（1927年11月25日），《布尔塞维克》第8期。

③ 参见《毛委员在井冈山》，江西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62——263页。

④ 《井冈山经济斗争编写组访问马夏姬同志记录》（1976年12月27日）。

的献身精神与他们同红军和苏维埃政府之间的血肉关系。

如前所说，分田初期，为了满足红军和革命政府的急需，各个乡和村都留了一部分“红军公田”。“红军公田”收入也是根据地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发展，农民开始从分得的土地中取得经济利益，已有可能承担一部分对革命的义务，有些根据地逐步建立了土地税制度。早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取消一切封建军阀的苛捐杂税，实行单一的累进税的问题，只是到这时才具备了实际征收土地税的条件。1927年8月，中共中央曾指出：“土地没收后由革命政府宣布简单的田税税率法（累进的田税，至多不超过收入百分之三十）”①。1928年3月，中共中央对土地税率作了改变，提出“土地使用人须向县苏维埃缴纳农产品百分之十至十五国税”②。中共中央的主张是如此，但是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实际采用的税率并不相同。比如：海陆丰百分之十，琼崖百分之十至十五，而井冈山根据地宁冈县是百分之二十③。

至于根据地财政的其它收入，有些根据地保留了商业税收。以海陆丰根据地为例，那里在废除一切苛捐杂税的同时，保留了烟税、酒税、屠宰税和对外贸易（指与白区及香港之间的贸易）的商品出入口税。苏维埃政府当时收税的具体情况

① 《中央复湖南函》（1927年8月23日），《中央通讯》第3期。

②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1928年3月10日），《中央通讯》第24期。

③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0页。

是：烟三十斤收税一元四角，猪按大小分等收税，大猪每头六角，小猪每头四角，酒税不详。对外贸易的入口税是照货值收百分之五；出口税：生猪每头收税七角三分六。

另外，在井冈山根据地、海陆丰根据地和湘南根据地等，都曾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或红军的兵工厂、被服厂、公卖处、公营商店，等等。它们所提供的收入就是根据地财政取之于己的部分，但数量并不大。

（二）根据地的财政支出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红军的战争供给，少量用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办公费、教育费、运输交通费，以及兴办各项事业的投资和敌军俘虏的遣散费等。

第一，红军官兵的生活费供给。保证红军官兵衣食用所需要的经费供给，是根据地财政最大的支出项目。例如，在井冈山根据地的红四军官兵，除粮食外，每人每天发五分钱的油盐柴菜钱，仅此一项每月就需要现洋一万元以上①。海陆丰根据地的二、四师和地方革命武装共一千多人，除伙食外，每个官兵每月发生活费和零用费七元，只此一项每月也需要现洋七千元，如果再加伙食费、医疗费和服装费，其数额还要比这些大得多。

第二，区以上苏维埃政府的行政费支出。为了节省支出，井冈山根据地曾经实行了以下的制度：乡苏维埃政府干部自带伙食干革命，政府不负责供给；区以上干部的供给标准比红军官兵低，除粮食外每人每天只发三分钱的油盐柴菜钱，有的地

① 参见《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方还实行"一半吃公家的，一半吃自己"的办法①。地处平原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海陆丰根据地，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标准比井冈山要高得多，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十五元，区级、县级干部则发二十元至二十四元。可是，无论是经济穷困地区或者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由于当时环境复杂、财政来源不稳定，其供给标准都是没有保障的。有钱时就发，没有钱时就不发，钱多就多发点，钱少就少发一点。至于各级政府的办公费也很少。如在井冈山根据地，当时规定：乡政府每月发二十元至四十元，区一级政府每月发给五十元至六十元，县一级政府的经费又略高于区一级政府；县、区、乡三级政府的办公经费不得超过当地打土豪筹款总数的百分之五②。

第三，运输费。为了应付敌人的进攻，各根据地都建立了安全可靠的后方基地。例如，井冈山的茨坪地区，海陆丰的朝面山、中峒、大安洞、埔仔洞、激石溪等山区都曾作为这样的基地。各个根据地为了向后方基地储存战备物资和将物资运往前方供应红军部队，都需要支付运输费。例如，海陆丰根据地向后方运送油、盐等物资，曾开支了不少脚力费和车费。民夫为红军运送物资的脚力费，有的是按路程远近计算的，也有按时间和物的重量付费的。例如，在井冈山根据地，有一次工农革命军攻打遂川县城，缴获大量的战利品，他们雇佣民伕挑

① 《井冈山根据地经济斗争编写组同吉安市干部休养所革命老人座谈记录》（1977年1月15日）；《谭震林同志谈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斗争》（1977年3月2日）。

② 参见《井冈山根据地经济斗争编写组同吉安市干部休养所革命老人座谈记录》（1977年1月15日）。

运。当时规定，由遂川到黄坭，每挑一担银元给钱六吊（每吊铜板合一千文），每挑一担布给布一匹（三十多尺）①。

第四，文教费。在土地革命初期，因为战争紧张，红军立足未稳，苏维埃政府举办文教事业不多，但也做了一些工作。例如，井冈山根据地于1927年11月在宁冈县的砻市创办了红军教导队，学员一百多人，宁冈县等地方苏维埃政府还办了一些小学和女子工读学校。这些，都需要一些财政开支。

第五，其它费用。根据地为支援革命战争和方便群众，兴办了军械处（兵工厂）、红军医院、被服厂、印刷厂、造纸厂等企业，这些投资支出也要由财政供给（有些是地方自力更生创办的）。红军实行优待俘虏政策，愿意留者则留下参加红军，不愿意留者则发三至五元的路费，让其回家，因而需要开支一些遣散费。海陆丰根据地还在海丰县城办了一所养老院，由苏维埃政府扶养年老或残废又无人依靠的老人四十多人，这就要开支一些社会救济金。此外，有些根据地还要接济上级党组织的经费。这是因为，这个时期，从中央到各省委都发生了严重的经费困难。例如，1927年11月江西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中央给他们的津贴五百五十元早已用完，到11月为止实际支出已达千元以上，以前已向长江局要求拨付一千元特别费至今没有收到，希望尽快寄来。现在由于缺乏经费无法做更多的工作。望中央自12月起把每年所给的津贴费增加到一千五百元②，可见经费问题成了燃眉之急。1927年12月，湖北省委要

① 《井冈山革命老人李珍珠的回忆》（1976年12月27日）；《永新县塘边村徐正之的回忆》（1977年1月25日）。

② 参见《江西省委致中央信——江西工作的情形与最近的策略》（1927年11月30日）。

求黄安县委急速提款二万元，以作全省的暴动经费。广东省委也要求琼崖、海陆丰根据地每月给省委资助三千元和六千元①。据曾任中共湘赣边特委副书记的陈正人回忆，井冈山根据地也曾拨出一部分资金支援过湖南省委②。

（三）党的财政政策

党在土地革命初期经过一年多时间的革命实践，逐步形成和实施了一些根据地的财政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打土豪筹款的政策。打土豪筹款是用暴力手段进行资财分配的一种方式，在打土豪筹款的斗争中必须注意政策和斗争策略。

在井冈山根据地，打土豪筹款的总的政策原则是：根据不同对象，分别罪恶和民愤大小，实行区别对待。具体地说，对于大土豪和恶霸地主，一开始就采取没收全部财产和尽量罚款的办法，其中个别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还要杀掉；对于中等地主，先进行派款或者捐款，等到分田时才没收财产；对小地主和富农的财产，则一般采取适当派款或者要他们自动捐款的办法③。

① 参见《湖北省特委给黄安县委的信》（1927年12月12日）；《中共广东省委复琼崖特委信》（1928年1月20日）广东《省委通讯》第8期。《'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广东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中央通讯》第26期。

② 参见《陈正人同志谈毛主席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实践》（1970年12月）

③ 以上内容参见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老红军战士谭冠三同志回忆毛主席在井冈山的伟大实践》（1970年12月9日）；《访问苏兰春记录》（1977年2月2日）；宁冈县外办：《土地革命资料汇编》（1968年8月）；《陈正人同志回忆录》（1969年7月）；遂川县宣办：《毛主席开辟草林红色圩场》。

如前所说，毛泽东反对那种对地主实行不加区别地一概烧杀的“左”倾政策。这是因为，实行盲目烧杀的政策，会导致根据地经济的破产，财源枯竭，引起群众不满。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共湘赣边特委和红四军军委在给湖南省委的一次报告中说：由于“湘南各县焚杀之余，经济破产，土豪打尽，朱部（指朱德率领的部队——引者）自二月抵耒阳时起，即未能筹到一文”①。这个事实充分说明，实行盲目烧杀政策对财政收入的严重危害。

第二，开始实行县级范围的财政集中管理。起初，根据地的各个区、乡政府和赤卫队、暴动队所需要的经费，都是采取自筹自支的办法，因而产生了各自为政、苦乐不均、甚至贪污浪费的现象。后来，有些地方为了加强财政管理，要求在县以上的范围内实行集中管理。例如，广东省委在给东江特委的信中说：“一切财政收入支出，均须归县政府支配”，“区政府的用费，均由县政府发给，不得自（己）截留收入，更不得自由征收，即没收地主豪绅财产亦归县政府管理”，“（区）政府不得自由支配”②。井冈山根据地遂川县苏维埃政府也规定：“赤卫队以后筹得之经费须概归（新遂边陲）特区政府支配管理”③。

第三，整顿财政收入，开源节流。为了保证红军和苏维埃政府的经费需要，有些根据地开始纠正了以前过多地取消正常税收的倾向，适当增加了税收收入。如一九二八年五月，广东省

① 《中共湘赣边特委和红四军军委给湖南省委的报告》（1928年7月4日）。

② 《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广东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

③ 《遂川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训令第十号》（1928年）。

委给东江特委的信认为，一个几十万人口的海丰县，每月只有七千元的财政收入是不够的，因此，要求县委整顿财政，增加收入。具体要求是：增加县城四境的出入口征税点，并适当提高税率；按月征收"市镇地税"，归政府的城市房屋也应"按月征税"；"奖励提早缴纳税款（苏维埃会议通过之土地税收入十分之一）或对政府的捐输"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有的根据地也开始注意财政支出的节省。例如，中共广东省委曾于一九二八年一月指示海陆丰根据地："降低政府机关人员的生活费"②。在井冈山根据地，为了节省灯油，毛泽东曾经规定：红四军连以上干部学习和开会只准点三根灯芯（"灯芯"是一种点灯用的植物草），平时只准点一根灯芯。他自己以身作则，办公和学习只点一根灯芯。为了节省开支，毛泽东还亲自带头编草鞋，推动全军掀起了编草鞋的高潮。红军的艰苦奋斗作风，这时开始形成。

第四，严格财政纪律。毛泽东为红四军所制定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中规定："打土豪要归公"。红四军还有这样一条军纪："乱烧乱杀、毁坏人民财物者均处死刑"③。湖北省委也在一项通告中规定："在暴动中没收资本家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之财物而不清楚交于苏维埃政府或党的机关而私自卷逃者处死刑"④。1927年秋，"八一"南昌起义军来到江西省信丰县，一

①② 参见二八事变与指导机关的知识分子问题——省委致东江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

③ 《陈毅同志关于红四军的历史及其状况的报告》（1929年9月）。

④ 《湖北省委通告第十七号》（1928年1月13日），《中央政治通讯》第21期。

天士兵把城里一家当铺抢光了，陈毅立即集合部队，对这些士兵进行了严肃的批评。他说："我们的政策是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同时也要保护城镇工商业"①。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下旬，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工农革命军某团团长陈皓、副团长徐庶、参谋长韩昌剑等人，率军攻下茶陵后，他们不仅在那里吃喝玩乐，贪污缴获的黄金十多斤，还妄图叛变投敌。后来，毛泽东将这个部队追回宁冈砻市，为了严肃军队纪律和财政纪律，召开公审大会，处决了他们②。严格的财政纪律，减少了贪污和浪费现象，使有限的资金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二、红军官兵和革命干部的供给制生活

红军和白军是两个世界。国民党反动军队和一切旧军队一样，是剥削阶级对人民实行统治和压迫的工具。军队内部官兵关系等级森严，极不平等，官长可以随便打骂和处罚士兵，官兵薪饷悬殊，官长还常常克扣甚至停发士兵的薪饷；红军与此根本不同，红军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它以全心全意为革命和人民服务为宗旨。红军内部实行民主制度，官兵之间建立了一种新型的关系，政治上完全平等，经济上实行大体平均的供给制。

在我党领导的革命历程中，较早提出用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军队，实行官兵平等的供给制的是毛泽东。一九二七年九月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其主力是原国民党政府的武汉警卫团。

① 赵鎔：《跟随朱德同志从南昌到井冈山》，《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63页。

② 参见江西省委党校：《井冈山斗争史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5—48页。

它虽然在共产党领导之下，但是官兵中党员很少，实行的制度仍是国民党军队的那一套，官长薪水多，可以讨小老婆，每顿至少吃四菜一汤，长官可以任意打骂士兵，士兵却无政治和经济的权利。当秋收起义部队由毛泽东率领进驻永新县三湾村的时候，由于长途跋涉，加上革命受到挫折，部队的士气低落，纪律松散，官兵的思想混乱，不时出现不辞而别者。于是毛泽东就在三湾进行了著名的"三湾改编"。"三湾改编"的主要内容是：（1）整顿组织，把原来工农革命军三个团缩编成一个团；（2）把党的"支部建在连上"，实现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确立"党指挥枪"的基本原则；（3）建立新型的、同志式的官兵关系，实行军队内部的民主主义制度，在政治上官兵平等，官长不准打骂士兵，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烦琐礼节，建立士兵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在经济上实行经济公开，士兵管理伙食，官长和士兵的物质待遇一律平等。所有这些，有力地打破了已存在多年的旧军队的传统和习惯，清除了军阀主义和雇佣思想的影响，为建立一支新型的革命军队奠定了基础。

"三湾改编"以后，工农革命军到了井冈山地区，根据官兵待遇平等的原则，逐步地实行了供给制。在这之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召开的海丰工农兵代表大会也通过了决议："禁止官长任意虐待兵士"，"军队经济公开，由军队组织调查委员会审查"①。

二、三个月以后，中央和各省委也开始注意红军供给问题，陆续下达了一些有关指示。如广东省北江特委在一九二八年一

① <海陆丰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月十八日给朱德的信中说："由兵士长官组织经济委员会，逐渐取消发饷制度。由委员会管理一切给养，一切应用物品，皆由委员会发给，另外每名士兵再发五元以下的零用钱。官长生活费也应减到最低限度"①。一月十九日，江西省委在致中央的信中说："军事政治长官的生活费每月最高不得超过三十元，而士兵的生活则应比反动派的军队的士兵提高"。同月二十八日，中央在给江西省委的信中说："变雇佣制为志愿兵制，放弃饷银制，改为征发及平均分配"②。三月十日，中央致湘鄂赣三省委的信中又说："工农革命军的饷银制应取消，改为一切给养由公家供给另发零用费"③的制度。当时根据地的斗争，中心是武装斗争，党、政府和群众不得不一齐军事化，政府工作人员也实行供给制，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

毛泽东指出："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④。当时实行供给制，充分体现了民主主义的要求。不管是长官还是士兵，不管是苏维埃政府的哪一级干部，他们的物质待遇平等，过着大体平均的生活。在那战火纷飞的岁月，毛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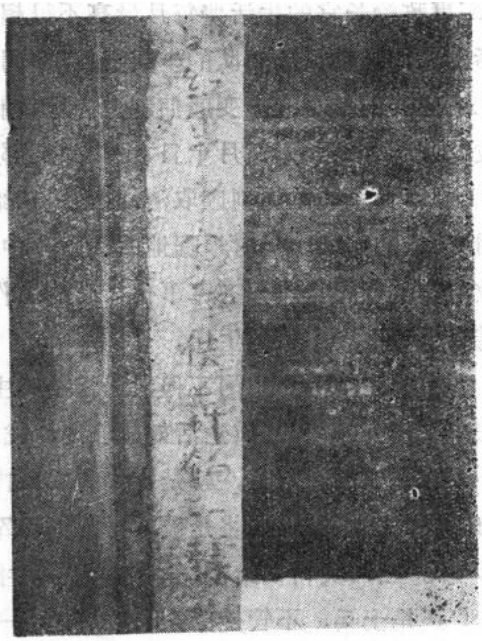
① 《北江特委致朱德函》（1928年1月18日），《中央政治通讯》第19期。

②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赣西南目前工作决议案》（1928年1月19日）；《中央致江西省委信（二）》（1928年1月28日）。

③ 《中央致湘鄂赣三省委信》（1928年3月10日）。

④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东、朱德、陈毅等领导人同一般伙伕和普通士兵吃同样的伙食，穿一样的衣服，都是除了粮食以外每日五分的油盐柴菜钱，“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①。至今宁冈县砻市仍然保存着当时写在石柱上的这样的标语：“红军中官兵伕薪饷一样”。



宁冈县砻市龙江书院前厅石柱上的标语

实行供给制，在当时充分体现了官兵之间和上下级之间以至军民之间同甘共苦、患难与共的精神，它对于在苦难深渊中熬煎过来的广大士兵，尤其对于被俘虏过来的士兵，有着极大的影响，它可以鼓舞红军战士的革命斗志，鼓舞他们去战胜一切困难。例如，井冈山根据地，在一九二八年冬季的数九寒天，红军有“许多士兵还是穿两层单衣”②；他们有时还缺粮，只好顿顿吃南瓜汤，有时很长时期吃不到盐，

①②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因而全身无力；伤病员更苦，因为缺药，动手术都不能打麻药，伤口消毒只能用盐水洗，后来盐也没有了，伤员的伤口感染发炎甚至溃烂。但是，士兵们看到：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毫不特殊，官兵平等，“什么人都一样苦”，“因此士兵也不怨恨什么人”，他们觉得精神得到了解放，都知道他们“不是为他人打仗，而是为自己为人民打仗”①，所以心情舒畅，觉得生活再苦心里却是甜的。

应当指出，实行供给制是当时艰苦斗争环境所决定的。在经济来源有限，战斗又极为频繁的情况下，只能实行这种制度。然而，实行供给制，只是生活待遇的大体平均，决不是绝对平均主义。实际上根据生活需要和工作条件，当时红军的物质待遇还是有一些差别的。例如，伤病员的伙食标准比一般官兵高一倍，重伤员又高于轻伤员。由于工作需要，官长可以骑马，可以住宽敞些的房子。即使是普通士兵，也根据南方和北方人的不同口味，在伙食上给予一定的照顾。这些区别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得到了多数人的拥护和谅解。后来，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曾经指出：“红军人员的物质分配，应该做到大体上的平均，例如官兵薪饷平等，因为这是现时斗争环境所需要的。但是必须反对不问一切理由的绝对平均主义，因为这不是斗争的需要，适得其反，是于斗争有妨碍的。”②

①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2、64页。

②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192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页。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经济的初步发展

一、发展农工业生产，支援革命战争，改善群众生活

由于革命根据地处于经济落后的农村，而且大多属于山区或边陲地区，农业在整个根据地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就显得格外突出。根据地的经济可以说是“农业经济”，在这里，人们的生活资料绝大部分取之于农业。这一点恰成了革命根据地在敌人层层包围之下能够坚持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原因。

正因为农业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所以，从建立根据地时起，党和苏维埃政府就比较重视农业生产。1928年11月28日公布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曾经提出：“整顿水利、改良灌溉方法之工程，由农民代表会议执行，井泉溪沼等完全归农民使用，农民经过农民代表会议而行使这种权利”，“共产党要努力设法实行防止水旱的工程，建堤导河填筑淤地筑造牧场等等，并实行预防饥荒的设备。”①

在井冈山根据地，毛泽东曾亲自率领红军参加过农业劳动②；还为永新县圩边村规划了发展林业的远景计划③。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一九二八年永新县一心乡人民，利用反击敌人“围剿”的空隙，修复了一座能灌溉三百亩土地的池塘和一些相应的

① 立夫：《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1927年11月28日），《布尔塞维克》第6期。

② 参见永新县外办：《毛主席在于都、永新》；《夏收中的毛司令》，《红色风暴》第1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25页。

③ 参见《徐正芝回忆毛主席在圩边的革命活动》（1977年）。

大小水渠①。一九二八年宁冈县第三区第八乡苏维埃政府曾专门就发展农业生产问题颁发一项布告，布告说："本府现已成立，从今夺取政权。肃清反动革命，阴藏罪亦牵连。打倒封建势力，严禁赌博洋烟。红军帮我工农，瓜分地主粮田。属乡均已分好，务遂耕耘在前。倘有自由抛荒，查觉重责难免。刻下稻熟之期，不准鹅鸭放田。特示布告于后，各宜领遵为先。"②

一九二八年十月间，井冈山根据地遂川县苏维埃政府曾经发出训令，禁止乱伐林木。训令说："各乡农友禁止烧山：一不得运木做柴；二不得损坏木皮；三不得砍伐茶树。仰该农友遵照，如违严责不贷。"③

在湖南省醴陵根据地，苏维埃政府还发动群众"开筑大路，凡乡下的往来径道一律（展）宽至八尺，建塘坝，开水源养鱼"④。

在井冈山根据地发展农业生产中，有的地方已出现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如永新县），实行劳力换工和耕牛、农具互助以及对红军烈属包种代耕（如宁冈县）等情形。也有人提倡"组织农具劳动合作社"⑤。不过，由于当时根据地处于初建时期，农

①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斗争》，1978年农村读物出版社版，第44页。

② 《宁冈县第三区第八乡苏维埃政府布告》（1928年）。

③ 《遂川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1928年10月）。

④ 胡义：《醴陵的农民暴动》（1928年8月20日），《布尔塞维克》第26期。

⑤ 星月：《中国土地问题与土地革命》（1928年2月27日），《布尔塞维克》第19期。

业生产上缺乏劳力、耕牛、农具的问题尚不甚突出，这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很少。

一九二八年秋，由于广大群众的努力，井冈山根据地的农业取得了革命后的第一个大丰收。宁冈全县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二七年增产百分之二十，茶油生产更是十几年所没有过的丰收。遂川、永新、莲花等县也出现了空前的好收成。农业丰收，不仅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还为打破这年年底粤湘赣三省敌人的"会剿"，准备了粮食。

关于发展工业生产，各地红军、苏维埃政府和人民群众，为了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从无到有，兴办了一些简单的军事工业，主要是军械处、印刷厂和被服厂等。例如，一九二七年十月，南昌起义军二十四师九百多人来到海陆丰，与地方农民武装会师，在海陆丰、惠阳、紫金等县交界处以中峒为中心，建立了根据地。在那里，他们建立了兵工厂和印刷厂。为了武装农民和扩大共产党的影响，他们赶制不少梭镖、大刀、鸟统、土驳壳枪，还印刷了《布尔塞维克》和《红旗报》等宣传品。一九二七年冬，闽西上杭县蛟洋区农民为了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用六千块钱办了一所造枪所，制造了一些土枪、鸟枪等武器①。一九二七年底至一九二八年初，湖南省醴陵根据地人民曾经"设兵工厂，专门制造枪炮及梭镖，并新发明狗子炮"，支援了红军和赤卫队②。"八一"南昌起义军的一部由朱德、陈毅率领进入湖南后，在崎

① 参见巡视员给中共福建省委的《滨字五号报告》（1928年7月26日）。

② 胡义：《醴陵的农民暴动》（1928年8月20日），《布尔塞维克》第26期。

石办过一个兵工厂。1927年底，井冈山根据地宁冈县的茅坪创办了一所修械所。第二年又在永新县的塘边村和遂川县的茨坪建立了修械所和红四军军械处。莲花县政府也办过兵工厂。这些兵工厂，都是在一无所有的条件下因陋就简、自力更生办起来的。他们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制造了不少大刀、梭镖等农民武装所用的武器，还修理了一些被毁坏的武器和制造了一些土枪、土炮。1928年8月30日，在黄洋界保卫战中红军利用茨坪红四军军械处修好的一门迫击炮打中了敌人，起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著名的诗句："黄洋界上炮声隆，报道敌军胥遁"，正是写这件事①。1928年下半年，井冈山根据地还创办了桃寮被服厂（后来因敌人占领宁冈转到茨坪），它拥有一百三十多个工人和六台从敌人那儿缴获来的缝纫机。这个厂利用打土豪得来的布匹和棉花，制作不少棉衣、米袋、绑带、干粮袋，供红军的需要②。

二、加强商品流通，满足军需民用物资的供应

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活跃根据地经济，尽可能地保证红军的供给和适当改善农民的生活，各根据地做了不少商业工作。在这方面，毛泽东领导的井冈山根据地和彭湃领导的海陆丰根据地的成绩比较显著。井冈山根据地所做的商业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参见《访问张桂庭、黄英价记录》（1977年5月9日）；永新县文化馆印：《井冈山革命斗争资料：红军办工厂》；《徐吾山老人回忆》（1968年9月13日）；《访问甘祖昌同志记录》（1977年底）。

② 参见《永新县文化馆关于井冈山斗争资料》；《宁冈县外办关于红军被服厂情况（访问龙腾云等）》（1968年8月21日）。

第一，利用和改造传统的农村商品交换场所——墟场（即集市）。例如，改造遂川草林墟场。草林墟，位于遂川西北，井冈山东南角。它在历史上是该地区土特产和日用品的主要集散地和中转站。墟镇上有二百多家店铺。但是长期以来，墟场完全被一小撮土豪劣绅所把持。他们不仅任意操纵市场，垄断生意，排挤中小商人和剥削劳动人民，还派出靖卫团在墟场周围层层设卡，强行收税，对农民和中小商人进行敲诈勒索。“遂川靖卫团在黄坳到草林七十里路上要抽五道税，无论什么农产都不能免。”1928年1月，红军到达草林后，随即发动群众，建立革命政权，在打倒几个罪恶累累的大土豪和肃清靖卫团的同时，还打掉了墟场周围的税卡，取消了苛捐杂税，基本上贯彻了保护中小商人的政策。这样做的结果，很快使墟场改造得面目一新，“草林墟上逢墟（日中为市，三天一次），到墟两万人，为从来所未有”①。又如，开辟大陇红色墟场。大陇镇位于宁冈县南部，距离湖南酃县、茶陵和江西遂川较近。大陇墟场是根据地于1928年6月新建的墟场，它和其它墟场不同，完全在苏维埃政府组织的专门管理机构的控制之下，这个墟场彻底消除了旧市场上那种土豪横行、地痞霸道的一切弊端；墟场上买卖公平，价格合理，秩序井然，因而受到农民群众和商人们的欢迎，甚至还吸引了大批茶陵、酃县、遂川等县白区商人和农民来做生意。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冲破敌人种种封锁阻拦，担盐、运药，把稀缺物资运到大陇墟场来②。

①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7页。

② 参见《宁冈县革命旧居、旧址讲解词》（1975年5月23日）；《朱开卷关于圩场情况的回忆》（1966年4月27日）。

第二，设立公营商店和公卖处。当时在大陇墟场上办了一家公营商店，经营杂货。由于商店货物较多，价格公道，对活跃市场，稳定物价，起了一定的作用①。至于公卖处，首先是新遂边陲特别区工农兵政府于1928年5月在井冈山茨坪建立的。公卖处的货物，开始主要是用打土豪筹得的款项购进的。这是一种公营性质的商业。后来，边界各个县、区群众自筹资金办了一些集体经济性质的公卖处。公卖处的商品，因为取消了商人的中间剥削，价格比较便宜，不少又是苏维埃政府派人到白区购来或者红军和赤卫队缴获、收购来的根据地缺少的物资（如盐、布、铁器等），所以，甚受群众的欢迎。

第三，为了采购根据地急需的盐、西药、布匹等物资，以满足红军和革命群众的需要，井冈山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还注意积极地开展对白区的贸易活动。一方面，成立竹木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向白区输出根据地盛产的竹、木、茶、油等土特产品；另一方面，建立秘密的赤白贸易线，深入萍乡等白区，通过地下党的关系，与几个药店和杂货店取得联系，购进根据地所需的工业品。

海陆丰根据地的对外贸易比较突出。通过历来的沿海贸易关系，积极开展了对香港、广州等地的贸易。海丰县的汕尾港一向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是该县与广州、汕头、香港等地物资交流的纽带。海陆丰第三次武装起义后，对外贸易的轮船

① 参见《井冈山博物馆关于红军公卖处旧址资料汇编》；《刘型同志谈话记录》（1977年3月1日）；《访问邹文楷记录》（1976年12月30日）；《访问王左泉（王次辑）同志记录》（1977年1月11日）。

曾停止行驶。革命政府为了加快根据地的进出口贸易，动员了几十艘帆船、脚船和电船，从事对香港的贸易。当时进口的物资有：棉纱、洋杂、面粉、煤油、红布、火柴、西药等。出口的货物有：盐、猪、牛、鸡蛋、鸭蛋、鲜虾、海味等。对外贸易的开展，促进了赤白区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增加了根据地的财政收入。例如，海丰县是产盐区，所产之盐一向远销广州和香港等地。革命后，敌人对海陆丰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革命政府便通过私商的关系动员十三艘大盐船来运盐，按每斗二角五分价格销售，共售盐八十多万斗，获得价款二十余万元。

三、废除高利贷剥削，逐步建立新的金融制度

金融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的往来等经济活动。一个阶级掌握了本国的金融体系，就能比较容易地控制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通过拥有国有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①。所以，金融斗争也是根据地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包括摧毁旧的金融制度和建立新的金融制度两个方面的内容。

从土地革命初期来看，各个根据地在金融战线上主要进行了以下的工作：

（一）废除封建性的高利贷剥削制度。如前所说，在革命前，高利贷剥削十分残酷，利率往往高达百分之三十、五十，甚至百分之百以上。不少的贫苦农民因为遇到荒年暴月、天灾人祸，背上地主的阎王债，无法还清，结果被逼得卖儿鬻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272页。

背井离乡，家破人亡。因此，废除高利贷剥削和没收分配地主的土地一样，是土地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发动农民起来进行革命的一个有效的口号。早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向农民提出了废除高利贷的问题，进入土地革命时期以后，又一再重申了这种主张。例如，1927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在关于《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的通告中就把取消高利贷列为促进土地革命的"适当的口号"之一；还说："无论在什么地方反对超过年利百分之二十的高利贷的争斗应彻底进行，因为这是一般被压迫民众的共同要求"①。同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进一步提出："一切苛约重债一概取消。共产党要组织低息的农业借贷，设立农业银行及农民之借贷合作社。"根据中央的指示，各个根据地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废除高利贷债务的斗争。

说到废除高利贷剥削制度，不能不涉及根据地对待当铺或者典当的政策。当铺是以收取衣物等作抵押，向劳动人民放款的高利贷机构；抵押放款额很低（一般在抵押品价值的五成以下），利率极高，使劳动人民遭受严重的剥削。在土地革命初期，党对当铺的政策经过了一个摸索的过程。例如，广东海丰县苏维埃政府于1927年11月成立后，曾在全县没收了二十多间当铺。对当铺的处理办法，开始是金银首饰归公，衣服、棉被、什物则免收利息而由原典当人照当票金额赎取。后来，为了照顾穷苦者，又决定实行舍利减母的办法，即照当票金额之六成或五成赎取。不久，中共广东省委批评了上述做法，认为"当

①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铺没收后之农民物件，不必拘（泥）于五成要农民赎，尽可能无代价归还农民。”① 如上所说，当铺的抵押放款是高利贷剥削的一种形式，典当物品的一般是贫苦农民和工人，所以，当铺被没收后，将它收取的典当物品无代价归还他们，是合理的，也有利于激发他们的革命积极性。

（二）建立新的银行、发行货币。为了调剂根据地的金融，解决劳动人民的借贷问题，便利商品流通，发展社会经济，各个根据地在废除高利贷剥削制度的同时，便着手建立劳动人民自己的金融组织，以作为旧金融组织的代替物。在土地革命初期，各个根据地在这方面做的工作不多，但也进行了一些尝试。例如，1927年冬，闽西上杭县蛟洋区农民成立了农会，同时，“群众砍伐沿路杉木出卖得八千余元，……抽出两千余元开办农民银行。”② 这是我们所看到的比较早的一个农民银行，但限于材料，其具体经营情况不详。在海陆丰根据地，1928年2月，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成立了劳动银行。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发行纸币的一项命令中说：“为救济金融利便市面交易起见，决议建设劳动银行。使工农贫民……有些借贷机关，得以从事生产，发展社会经济”。并说，因为来不及印制新票子，暂以南丰织造厂银票加盖银行公章代用，共发行拾万元。这种纸币可在海丰、陆丰范围通用。当时制定的《劳动银行条例》还规定：这种代用纸币，分为拾元、伍元、壹元三种，十足通用，不折不扣，待换回正式纸币后可随时到银行兑成银

① 《广东省委致海陆丰县委函》（1927年11月），《中央政治通讯》第15期。

② 巡视员给中共福建省委的《滨字五号报告》（1928年7月26日）。

元，如谁拒用此票，则以反革命论罪。后来，印了分为壹毛、贰毛、伍毛、壹元、伍元等五种正式纸币，但是因为不久敌人攻进了县城未能发行流通①。

1928年春，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部队一部在湘南活动时期，耒阳县成立了工农兵政府。为了流通金融，便利贸易，该县财经委员会印发了一种面额壹元的劳动券（纸币）。同时，该县第十三区工农兵政府也印发了面额为壹角、贰角的劳动券，在耒阳县区域流通。这三种纸币均可十足兑现，一元劳动券可随时兑成光洋一块。同年四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部队余部和农军上井冈山后，耒阳县成为游击区，劳动券也随着停止使用了。这三种劳动券（纸币）是我们至今所知道的，土地革命时期最早发行的劳动人民的纸币②。

（三）铸造银元

1928年5月，井冈山根据地在上井村办了一个造币厂。办这个造币厂的背景是：井冈山根据地建立后，由于敌人实行经济封锁，和受“左”倾盲动主义路线的影响，赤白贸易受到阻碍，农民断绝进款，现金极为缺乏，给商品交换造成很大困难，也严重地影响着红军的供给和群众的生活。为了解决现金缺乏问题和建立根据地的金融组织，湘赣边界党和苏维埃政府除了采取打土豪筹款、发展生产和组织物资交流等办法取得货

①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号——关于发行纸币事》（1928年2月20日）；《海丰县人民委员会：劳动银行条例》（1928年2月）。

② 姜宏业：《土地革命时期耒阳苏维埃劳动券》，《文物天地》1981年第1期。



1928年春湘南耒阳县工农兵政府发行的劳动券

币外，还创办了这个造币厂，以铸造银元。造币厂铸造的银元，原为墨西哥版，上面刻有“工”字，表示工农兵苏维埃政府的意思，因此群众称做“工字银元”。工字银元只能在井冈山根据地通用。为了提高工字银元的信誉，当时政府规定，凡是拿它到公卖处或其它公营商店买货的，价格上给予优待。同时银元成色较好，每块银元重量不少于七钱二分，所以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据有的老人回忆，上井造币厂共铸造工字银元一万多块。虽然数量不多，但对活跃物资交流也起了一定的作用①。

综合第一、二、三章的论述可以看出，在土地革命初期，

① 参见<访问邹干林、邹来林、邹亚皇记录>（1977年5月4日），<访问邹文楷、罗东祥、林仁贵等老人记录>（1975年6月）。

根据地的经济工作和其它各种建设一样，处于初创时期，一切都没有现成的章程可循，一切皆在摸索之中。然而，根据地的军民在共产党和革命政府的领导下，为了根据地和自己的生存进行了艰苦的斗争，经过许多挫折和失败，确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其最主要的一点，是经过土地革命的逐步开展，在一些地区废除了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动摇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扩大和加强了农民的个体经济；红军和苏维埃政府建立了军械所、被服厂、印刷厂、造币厂、商店，社会主义的公营经济开始萌芽；有些群众集股兴办了具有合作社性质的公卖处；此外，还有受红军和苏维埃政府保护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中小工商业。这一切说明，与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建立相适应，新民主主义经济已经在根据地出现了。尽管这时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还只是处于襁褓之中的一个婴儿，可是它却代表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光明灿烂的未来。

第 二 编

扩大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1929年1月—1931年11月）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

从1929年初至1981年秋，革命根据地进入了一个扩大发展的时期，又称土地革命中期。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这个时期，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的斗争。在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工农红军和革命根据地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1930年底，正规红军已发展到十万人左右。红色区域遍及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陕西等十余省的三百多个县份。主要的有：赣南、闽西、湘赣、湘鄂赣、鄂豫皖、赣东北、洪湖和湘鄂西、左右江等根据地。开辟根据地有两种方式：一是借助于外来红军建立的；二是地方武装暴动建立的。在这些根据地中，有的是原有的或者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而成的，如赣东北、湘赣、湘鄂赣等；有的则是在这个时期新开辟的，如赣南、闽西、鄂豫皖、湘鄂西、左右江根据地等。1931年下半年，随着反"围剿"战争的胜利，革命根据地又得到了扩大和发展。中央根据地在取得第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后，赣南、

闽西联成一片。仅这块根据地就拥有二十一个县城，最多的时候达到二百五十万人口①。鄂豫皖根据地在粉碎敌人的第二次"围剿"后，在"光山、罗山北部发展了近百里的新赤区，潢川南部发展了一新的赤区"，并"攻下英山、圻水、广济等县城"，根据地人口"在二百万以上"②。这时，湘鄂西根据地"除巩固原有苏区外，更占领了潜江、天门等县。"③

革命根据地如此迅速的发展，并不是孤立和偶然的现象，而是由当时革命的主观和客观条件促成的。

第一，党的"六大"对中国革命性质和任务的确定，对根据地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总结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的革命经验，纠正当时党内存在的"左"右倾偏向，确定新形势下党的革命任务和工作方针，中国共产党于1928年6至7月间，在莫斯科召开了第六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召开的时间虽然是在土地革命初期，而大会精神在各个根据地的传达和贯彻，却是1929年初以后的事，因而我们认为，把与党的"六大"有关的问题，放在土地革命中期来阐述，是比较妥当的。

这次大会既批评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取消革命的右倾机会

① 参见《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1945年8月13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076页。

② 《鄂豫皖苏区的巩固与发展》，《红旗周报》第25期（1931年12月2日）。

③ 《由于工农红军冲破第三次"围剿"及革命危机逐渐成熟而产生的党的紧急任务》，《布尔塞维克》第4卷第6期（1931年11月10日）。

主义错误，也批评了以瞿秋白为代表的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不顾敌强我弱的情况而主张冒险的“左倾”盲动主义错误。大会特别指出当时党内最主要的危险倾向是脱离群众的盲动主义、军事冒险主义、命令主义、均产主义和烧毁城市倾向。

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大会明确指出，中国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当时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的中心任务是反帝反封建，推翻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政权，建立工农民主专政。并且指出“如认为中国革命目前阶段为已转变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是错误的，同样，认为中国现时革命为‘无间断革命’，也是不对的”①。

根据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大会进一步规定了争取实现工农民主专政的十大纲领：“1.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2.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和银行；3.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4.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5.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6.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7.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耕地归农民；8.改善兵士生活，发给兵士土地和工作；9.取消一切政府军阀地方的捐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10.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②

大会对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的政治形势作了正确的估价，指出革命高潮是不可避免地要来到的，但当时的形势还是在两个革命高潮之间，因此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

大会提出了党在苏区发展红军，“发展苏维埃的根据地”和

①②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1928年7月），《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

实行分配土地的任务。为了推进土地革命，大会提出了党的土地革命路线，这就是："主要的敌人是豪绅地主，无产阶级在乡村中的基本力量是贫农，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故意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是不对的"①。同时还强调指出："贫农与农村无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而斗争，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动力，而与中农的联合，是保证土地革命胜利的主要条件。"② 在这里比较明确地规定：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必须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对于富农，则提出"党在目前阶段中的任务，乃在使这种富农中立，以减少敌人的力量。"③ 还指出：在富农尚未反革命时，要争取他；当富农动摇时，不要故意加紧反对他；当富农反革命时，要和地主豪绅一样斗争他。这些规定的出发点，是要把富农同地主加以区别对待，而且要根据富农的不同态度采取不同的策略。大会对土地革命问题的另一个重要决定是，将"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这是党的土地没收政策的一大进步（以下还将详细谈到）。为了纠正土地革命初期发生的没收商店的错误，大会提出，要"保存商业的货物交易"，特别指出"均分小商人、小手工业等的财产"的办法，是"加重经济破坏而动摇苏维埃政权的。"④

党的"六大"关于革命性质和任务的确定，以及所制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对于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朱德等率领红四军在开辟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就是通过贯彻"六大"的精神来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的。如

①④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1928年7月），《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

②③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农民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

他们于1929年1月颁布的《红四军司令部布告》、1929年3月以红四军军党部名义颁发的《告商人及知识分子》、1929年4月制定的《兴国县土地法》等，都是根据"六大"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力地推动了根据地的各项工作。

党的"六大"也是有缺点的，比如，对民主革命的长期性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对于中间阶级的两面性和反动势力的内部矛盾也缺乏正确的估计，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只有反对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方才能够进行到底，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① 这种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过"左"认识，给尔后根据地的经济工作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尽管大会有这些缺点，却丝毫不能否认它在主要方面的正确性。

第二，井冈山斗争的经验，为根据地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毛泽东对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作了进一步的总结。特别是1930年1月，他根据井冈山以及其它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对建立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彻底实现党的工作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的重大意义，从理论上作了高度的概括。他指出："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半殖民地中国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无疑义地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只有坚持"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才能树立全国革命群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1928年7月），《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

众的信仰，如苏联之于全世界然。必须这样，才能给反动统治阶级以甚大的困难，动摇其基础而促进其内部的分解。也必须这样，才能真正地创造红军，成为将来大革命的主要工具。总而言之，必须这样，才能促进革命的高潮。”①

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在井冈山以及后来在赣南、闽西进行斗争的经验，受到了党中央的重视。1929年9月，中央在给红四军的信中指出：“先有农村红军，后有城市政权，这是中国革命的特征，这是中国经济基础的产物。”② 这是党中央对红四军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的肯定。此外，党中央还把井冈山斗争的经验推广和传播到其它的地区。如1929年下半年，党中央在给四川、福建等省委的信中指出：“朱毛的发展最主要的就是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到处都与广大群众的斗争发生了密切的关系”③，“要深刻地应用朱毛红军的经验，到这些新编的红军中去，使之日趋健壮与发展”④。井冈山斗争的经验的推广和传播，为其它地区的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使革命的星星之火，迅速发展成为燎原之势。

第三，国内外的局势变化，为根据地的发展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①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30年1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5页。

②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1929年9月28日），《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2页。

③ 《中央给四川省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30日）。

④ 《中央关于扩大红军问题给福建省委并转军委的信》（1929年12月13日）。

1929年世界资本主义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袭击了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严重地打击了工业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它在经济危机爆发后不久的1930年第一季度，其工业产量就急转直下，跌到1927年的水平。而世界经济危机在许多国家内又转为政治危机。这时各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同殖民地和附属国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化。正如斯大林在分析这些矛盾后指出：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使“群众革命运动的高潮更加猛烈地增长起来。”① 当时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中国人民，更不例外。各国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摆脱和转嫁经济危机，以大量倾销“过剩”商品等为手段，加深了对中国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仅以中国进口贸易额为例，经济危机爆发前的1927年为十五亿多元，而到经济危机爆发后的1931年竟激增到二十二亿多元②。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更加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在全国的许多地方发生工人罢工、农民暴动、士兵哗变、学生罢课。这个风起云涌的革命形势，打击和牵制了敌人的力量，对于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另一方面，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代替了旧军阀的统治之后，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反动中央政府，虽然表面上取得了统一，但是由于各个帝国主义的相互矛盾和策动，却不断爆发国

①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30年6月27日），《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22页。

② 参见武堉干：《近十年来的中国国际贸易》，载《十年来的中国》上册第214页，1938年8月商务印书馆再版。

民党新军阀之间的大混战。从1929年到1930年间，先爆发了蒋桂战争（1929年3月），随后又爆发了蒋介石和冯（玉祥）、阎（锡山）之间的大规模的中原大战（1930年5月）。此外还发生了不少小军阀的混战。频繁的军阀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和痛苦；同时又使中国人民进一步看清楚了蒋介石和它的"国民政府"对内屠杀人民、诛除异己和对外依靠帝国主义的反动面目。同时，军阀战争，使各派军阀的力量相互削弱，这样客观上就给革命根据地的发展造成了有利的条件。正如毛泽东所说："军阀间的分裂和战争，削弱了白色政权的统治势力。因此，小地方红色政权得以乘时产生出来。"①

也应当指出，这个时期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30年6月至9月间，党中央以李立三为首，要求组织全国中心城市的总起义和集中全国红军向中心城市发起总进攻。这个冒险计划执行的结果，使初步发展起来的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也蒙受了损失。如红二军团进攻武汉的结果，全军由一万五、六千人减到三千人，一度放弃了洪湖根据地而退往鄂西山区。红七军执行命令的结果，全军六千多人缩减到二千多人，丧失了左右江根据地。当时由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一军团，由于较快地认清和抵制了李立三的冒险计划，所以没有受到很大损失。

①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1页。

第二节　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

党的"六大"对有关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所作的原则规定，为各个根据地土地革命的深入发展提供了依据。在土地革命中期，各个根据地在土地革命实践中，从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又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特别是毛泽东在领导赣南、闽西根据地的革命实践中，把周密的社会调查所得的材料和群众的实践经验，作为决定政策和贯彻执行政策的基础，为逐步充实和完善"六大"提出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1929年初到1931年上半年的两年多时间里，各个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斗争一般都得到了比较深入的发展。一方面开展土地革命的地区越来越多，而且进度也较快。如闽西根据地，1929年夏天开始分田，在很短的时间中，就在长汀、连城、上杭、龙岩、永定纵横三百多平方里的地区内，解决了五十多个区、五百个乡的土地问题，约有六十多万人得到了土地①；另一方面，这时党的土地政策同根据地开创时期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

下面我们着重谈谈党的土地政策的发展变化情况。

一、土地的没收政策

土地革命是一场变革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阶级斗争，因此没收谁的土地，含有极其深刻的阶级内容。党在土地革命初期开始实行"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其最大的缺

① 参见张鼎丞：《中国共产党为创建闽西根据地而斗争》（1943年）。

点是：容易混淆和分散土地革命的斗争目标，引起农民的怀疑和不满。因为它“模糊了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意识，以为土地革命的对象，不但是反对独占土地的地主阶级，还要反对他（们）自己。”① 党的“六大”决定将“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②，这是一个原则性的改正，是十分正确的。在1929年以后开始实行土地革命的一些地区，多数执行了改正后的土地没收政策，也有少数没有执行这种政策。至于原来已经按照“没收一切土地”政策做了的地区，改正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有的地方，一部分改了，一部分没有改，湘赣根据地就是如此。例如，对自耕农较多的宁冈县，当初在实行“没收一切土地”时就曾经发生过纠纷，于是，他们根据“六大”的指示立即进行了改正；对自耕农较少的永新县和莲花县，他们仍按原来“没收一切土地”的办法不变，继续耕种③。有的地方，表面上提出要改，但实际上并没有改，赣南、闽西根据地就是这样。如1929年4月在为贯彻“六大”精神而颁发的《兴国县土地法》中，将“没收一切土地”改成了“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但是，在这两个根据地以后发布的有关土地问题的文告中，又多次提出了要“没收一切土地”的主张。如1930年2月召开的“二·七”会议④提出：“没收标准不限于豪绅地主，只要真实的群众要求，自耕农的土地亦得没收。”⑤再如

① 《农民运动的策略》（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1929年2月3日）。
② 《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1928年7月），《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2期。
③ 参见《湘赣边界特委报告》（1929年5月20日）。
④ 即四军前委、赣西特委、五、六两军委联席会议。
⑤ 《联席会议的结论并宣告前委成立》（前委通告第一号，1930年2月16日）。

1930年6月举行的"汀州会议"① 又提出，不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要喊出"没收一切土地"和"废除一切债务"两个口号②。

这时在赣西南③、闽西根据地所以要坚持实行"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是有其原因的。因为这里的自耕农少，广大贫苦农民要求"没收一切土地"。1930年2月22日《红旗》发表的一篇文章报道说："闽西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的田是在收租人手里，贫苦的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他们的土地不够自己耕种，在这样占绝大多数的贫农，是赞成没收一切土地的。"④

但是，党能不能做到巩固地团结中农，关键的问题是对他们的土地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实行"没收一切土地"政策的重要缺点之一，就是要侵犯一部分中农（主要是富裕中农）的利益，不利于团结中农，即便是在自耕农少的地区，也不能例外。因为在自耕农少的地区，也会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自给有余的富裕中农，如果实行"没收一切土地"，那就必然要侵犯他们的利益。因此，不论是什么特殊情况，实行"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都是不适宜的。

在土地的没收政策中，还有一个如何对待富农的问题。

中国的富农，主要依靠剥削雇佣劳动为生，但大多还兼以出

① 即四军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

② 参见《富农问题》（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1930年6月）。

③ 在1930年2月召开的四军前委、赣西特委、五、六军军委联席会议上，决定成立赣西南特委。不久又成立了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于是，赣南根据地便扩大为赣西南根据地。

④ 定龙：《闽西的土地革命》，《红旗》第78期（1930年2月22日）。

租土地，对农民进行封建性的剥削。按照民主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对富农的出租土地部分，理所当然的应该属于没收的范围。党的"六大"对于富农的土地如何处置，尤其是对富农的出租土地部分要不要没收，在政策规定上，是不够明确的。一方面在《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只规定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及公共土地，而把富农的土地排除在外，使人感到似乎富农的土地可以不动；另一方面在《农民问题决议案》中又说："在有很多的失业和贫苦农民的地方，必然发生'平分土地'的运动，如果这一口号为多数的农民群众所拥护时，共产党应加以赞助"。既然赞助平分土地，当然就会触动富农的土地。由于"六大"对富农的政策规定不够明确，因而各根据地的做法，也就有所不同。从1929年到1931年上半年来看，主要的有以下两种做法：

一种是只没收富农的出租土地部分，保留其雇工和自耕土地部分。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就主张实行这种办法。其中规定："富农占有土地，除自己使用外，而出租一部分给他人耕种者，出租部分的土地，一律没收。"在《土地暂行法》颁发后，根据我们看到的资料，首先在湘鄂西根据地比较普遍地贯彻执行了这种政策。如1930年10月，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农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革命法令》中规定："没收富农所余出佃的一部分土地"。1931年上半年以前，它们一直都是实行这个政策。其次，1930年在赣东北根据地也贯彻过这样的政策。他们提出："土地革命是要铲除封建的剥削。地主性的富农是带（有）封建的剥削，我们要把他所给与别人种而自己收租的田全部没收。"①

① 《反富农的问题之一》，赣东北特委编，1930年。

另一种是没收富农按人口平均分配额以外的多余土地，换句话说，在没收的土地中既包括富农的出租土地，也包括富农雇工经营的土地，甚至一部分自耕的土地。实行这种政策的地区较多，如赣西南、闽西、湘鄂赣、鄂豫皖等根据地，都是这样做的。

《土地暂行法》等规定只没收富农的出租土地而保留其雇工和自耕土地的政策，从民主革命的性质和任务来说，是党在这个时期对富农所应该采取的政策。这是因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压迫，而不是反对一般的资产阶级，为此而制定的各项政策，也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应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中国富农剥削雇佣劳动的部分，是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比起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来，显然是进步的。对于这一部分，在民主革命阶段，应当受到保存而不是消灭。这样的政策，当时在一定的条件下（如一些人少地多的地区），也是可以实行的。

但是，也要看到，当时根据地大多位于我国人多地少的南方诸省，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占绝大多数，一般说来，富农占有的土地同贫农占有的土地相比，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较好。如果只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的出租土地，而不没收富农用于雇工经营的多余土地，就不能充分满足广大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当时的根据地由于经济十分困难，也不可能采用社会救济或其它经济办法来解决因土地不够分配而引起的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尤其是当时处于"红白交战，胜负未分"的战争环境中，争取广大农民，粉碎敌人的军事"围剿"，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

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而不充分满足广大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当然就不利于实现这个中心任务。因此，赣西南、闽西等根据地所实行的没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从适应当时革命斗争形势的需要和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来说，也无可厚非。

《土地暂行法》也曾考虑到各地的不同情况，它在谈到土地的分配政策时，又提出"土地分配，有两种办法：（1）一切土地平均分配；（2）只就没收土地分配，原耕农民不动。"实行一切土地平均分配，对富农来说，就不仅是要没收其出租的土地，而且也要没收其雇工经营的土地。可见，赣西南、闽西等根据地实行没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也没有违背《土地暂行法》的精神。

二、土地的分配政策

在土地革命中期，各个根据地一般仍然象初期一样，实行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但是，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平分土地的具体方法，有了许多的发展和变化。

关于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经过土地革命初期分配土地的实践，党已原则上确定了以乡为单位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但后来随着根据地的发展和分田地区的扩大，在这方面又碰到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甲乡的农民原来在乙乡耕种有土地，其土地怎么办？有的乡田少人多，或人少田多，分后耕种不了怎么办？等等。这个期间，各根据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因地制宜地想了许多办法，对正确地和具体地贯彻以乡为单位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作了重要补充。其主要补充有：

（一）"原耕总合分配"

闽西永定县有的地区，在开始分田时规定："本乡农民分其

本乡土地”。由于当时“乡村界限不清楚”和“农民在别乡所种之田，一旦被丢而换过新田而感觉不便”等原因，“这种办法使农民发生很大纠纷”①。1929年，中共永定县白沙区委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新的解决办法，即“某乡农民将他在本乡及外乡所耕土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这样一切困难与土地纠纷都没有了。”② 1929年7月通过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肯定和推广了这一办法。后来，毛泽东在赣南的几次调查中，又对这一办法做了进一步的具体说明。他说：“‘以乡为单位’，说的是人口单位，不是土地单位。土地是不能以区域限制的。甲乡的人在乙乡耕了田，乙乡的人也在甲乡耕了田，一乡的人在他的邻近各乡都有土地耕种关系。区与区的交界，县与县的交界，省与省的交界，农民都是互相交错地耕种土地。所以一乡的人拿了他们原在本乡及邻乡耕种着的土地，总合起来，平均分配”。③ 他把“这个办法，叫做‘原耕总合分配’。”④ 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⑤，也是采用这个办法。

（二）移民

有的根据地为了解决土地不够分配的问题，曾采取了移民

①② 《中共闽西特委总报告》（1929年8月22日）。

③ 毛泽东：《寻邬调查》(1931年2月2日)。调查时间为1930年5月。

④ 毛泽东：《农村调查》，华东新华书店1948年10月版第105页。（注：本书以下引用此书时，其出版单位和时间皆略）。

⑤ 此件月份不详。因文内提到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政策，而这个政策是在1930年6月“汀州会议”正式决定的，故判断此件的成文时间应当是“汀州会议”之后。

的办法。如1930年5月左右江根据地规定："凡没收的土地在甲乡者，由甲乡苏维埃处理之；在乙乡者，由乙乡苏维埃处理之"，"如果甲乡与乙乡之土地与人口之比例相差太远时，可由县、区苏维埃用移民等办法解决之。"① 赣西南和鄂豫皖等根据地，也实行了或实行过这个办法。

（三）互相调拨

如1930年1月，《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政纲实施细则》规定："毗连之乡，土地宽裕者，须斟酌情形，拨给一部分土地与土地缺欠之乡。"后来又补充规定："事先要开两乡联席会议，最好是开两乡群众大会，请上级派人参加，从教育说服当中拨一部分土地到地少的乡分配，被拨出的土地要与地少的乡相联。"②

有的根据地还通过重新划分乡界来解决土地多少不匀的问题。如1931年3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规定："乡界的划分，在可能范围内要注意田地的调剂，不可使一乡太多，一乡太少，那些划得不好，分田多寡相隔（差）太厉害，田少之乡多数群众要求再分时，须重新划分，再行分配。"③

关于"移民"的办法，本书第二章第三节讲过，它会引起农民反对，是行不通的。毛泽东在《寻邬调查》中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因为农民"摸熟了的田头，住惯了的房屋，熟习了的人情"，"不但是这区移到那区他们要反对，就是这乡移到那乡他们也要反对。为什么要反对呢？完全是经济的原因。寻邬的俗

①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法暂行条例》（1930年5月1日）。

② 《怎样分配土地》（1931年11月7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出版）。

③ 《土地问题提纲》（江西省、县、区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通过，1931年3月）。

语："'上屋搬下屋，都要一箩谷'，说的是搬家要受损失。"① 至于"调拨土地"和"重划乡界"的办法，则比较好一些；不过，由于这两种办法终归要影响一些农民的利益，它们也只能在必要和自愿的条件下采用。

分配土地要坚持"以乡为单位"，这是从一般的情况和多数的情况来讲的。但并不完全排除在某些个别地区，也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条件和农民群众的愿望，选择其它的分配标准。例如，赣西南根据地就规定：在"山多田少辽阔之乡，有些人多田少的村，群众自己要求以一个村或几个村为单位分配土地，经区政府批准后，得以一个村或几个村为单位分配。"②

再说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

土地革命中期，分田的数量标准也有所变化。

首先，从已有的资料看，继续实行完全按劳动力平分土地的地方已很少见，这可能与在当时经济条件下，无法保障无劳动力人口的生活有关；其次，采用既按人口又按劳动力混合进行平分的地区比较多。这些地区的具体做法也多种多样。如赣东北根据地规定："以全部田亩百分之五十照人口分配，百分之五十照生产成员分配（生产成员同时也分得照人口分配的田亩）。"③ 鄂豫皖根据地在开始分配土地时，是"以食粮需要（全家人每年需要多少粮食吃）为主要条件，在此条件之外，当地

① 毛泽东：《寻邬调查》（1931年2月2日）。

② 《土地问题提纲》（江西省、县、区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通过，1931年3月）。

③ 《江西信江群众斗争的经过与苏维埃的扩展》，《红旗日报》第27期（1930年9月10日）。

如有宽裕之土地，得依照耕种能力分配之。”① 湘鄂西根据地的做法是：“以人口为标准，但有耕种能力之男女可得全份（红军虽在外应以有耕种能力看待），否则得半份”，同时又指出“绝不（能）完全以耕种能力及生产工具为标准”② 左右江根据地也采取了同湘鄂西完全相似的规定。以上种种做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在保证不能劳动的人也可以分得一份维持生活的土地的基础上，使有劳动力的人多分半份土地。这种办法，是贯彻1928年5月中央提出的，有劳动力的人及其四岁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分田，无劳动力的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能分田的办法③ 的重要补充。中央的这一办法，虽然比起原来完全按劳动力平分的办法是一个进步，但是对于无劳动力的人仍不予分田的主张，各地也难以执行。如湘鄂西根据地提出，这时苏维埃政府并不具备抚恤残废孤寡的条件，不给缺乏劳动力的这部分人分配土地，他们只有饿死④。至于有劳动力的家庭中四岁以下儿童不分田的规定，在实践中也行不通。左右江根据地的许多农民对此规定就很有意见，认为小孩的生活开销并不比成年人少⑤。由此说明，这些地区将主要按劳动力平分的办法改成

① 《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1930年1月）。

② 《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大纲》（1930年10月）。

③ 参见《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1928年5月5日）。

④ 《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30年10月）。

⑤ 《七军工作总报告》（1931年3月9日）。

既按人口又按劳动力混合平分的办法，不是没有原因的，是从它们的具体实际情况出发的。

赣西南和闽西根据地实行完全按照人口平分的办法。

1929年，赣西南、闽西根据地在开始分配土地时，没有采取按人口和劳动力混合原则进行平分的办法，而是把按人口平均分配作为主要标准，同时也规定，在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以劳动力为标准①，但是，后一种办法在执行中行不通。如闽西根据地就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不接受"②。因此，赣西南、闽西根据地从1929年下半年到1931年期间，实际上都是以人口为标准进行分配土地。在实行过程中，还围绕这个问题发生过多次争论，比较大的争论有两次。

第一次争论发生在1930年2月召开的"二·七"会议。这次会议开始是由中共赣西特委主持召开的。在讨论到分田标准时，江西省委特派员等主张按耕种能力来分配，即谁种得多谁就可以多分土地，谁耕种能力少就少分土地以至不分土地。另外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的意见，主张按农村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在这两种主张争持不下时，毛泽东率红四军来到赣西，在他的主持下，将此次会议扩大为红四军前委、赣西特委、五、六军军委联席会议。经过热烈讨论，会议否定了按耕种能力分配土地的主张，决定采取以"男女老幼平分"③，亦即按人口平均分

① 详见1929年4月《兴国县土地法》和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② 定龙：《闽西的土地革命》，《红旗》第78期（1930年2月22日）。

③ 《联席会议的结论并宣告前委成立》（前委通告第一号，1930年2月16日）。

配土地的办法。

第二次争论发生在 1931 年 3 月召开的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1931年初，项英到江西主持苏区中央局工作后，把分配土地的标准改为以劳动力为主，人口为辅的办法①，规定："分土地以劳动力为标准（男女自十四岁至五十岁为一个劳动力单位），以人口为辅助。应得辅助之非劳动者，所得土地只占一个劳动力所得三分之一"，"如一个劳动力单位分十二担，非劳动力则分四担"②。这个办法提出后，由于执行中发生许多问题，到1931年3月苏区中央局举行扩大会议时，对这一分配标准又展开了争论。争论结果仍决定以人口为标准平均分配土地③。1931年4月，苏区中央局扩大会继续开会时通过的决议指出："中央局决定以劳动力为主，以人口为辅的分配方法，而预先没有经过详细审查与研究，没有采用过去斗争的经验，这是不审慎的"，并提出"以人口平分，才能迅速的争取群众。"④

赣西南、闽西根据地之所以坚持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办法，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首先，红色区域人多地少；在占农村人口绝大多数的贫农雇农中间，又往往是缺乏劳动力的人口（如孤、寡、老、幼等）比较多。如以劳动力为标准分配土地，必然会使相当一部分人少分土地和不够吃。而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最大的一个好处，是可以使农村中缺乏劳动力的贫

①③ 参见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② 《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九号，1931年2月8日）。

④ 《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的决议第一号，1931年4月17日）。

农雇农，分到能够维持他们基本生活需要的土地。第二，当时的土地分配工作，是在激烈的战争环境下进行的，不允许拖延时间。按人口平分既简单又快，比较适合当时的斗争环境，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把土地分好。而按劳动力平分复杂难算，势必推迟土地分配。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按人口平分的办法，符合农村中广大贫苦农民的利益，得到了他们的拥护，所以采取这种办法，有利于争取群众，有利于调动他们参加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的积极性①。

分配土地究竟是以劳动力为标准，还是以人口为标准，或者以劳动力和人口相混合为标准，必须以它是否能满足农民，特别是广大贫农雇农的土地要求为前提条件。一般说来，在人多地少的地区，应以人口为标准进行分配。在某些人少地多的地区，在按人口平均分配之后，对多余的土地也可以另行按劳动力进行分配。总之，采取什么样的分配标准，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关于分田的质量标准。

赣西南、闽西根据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逐步地实行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这是对土地分配政策的一个重要发展。它最先是闽西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在不断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毛泽东为实行这个政策起了推动的作用。

1929年7月，闽西根据地为了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提出“分田时以抽多补少为原则”①。所谓“抽多补少”，就是说，分田

① 参见《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和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时以原耕为基础，把超过按人口平均数的土地抽出来，补给少地和无地的贫农雇农以及中农。比如，平均每人可分三亩田，某家有五人吃饭，原有土地二十亩，便抽出五亩；另一家也是五人吃饭，原有土地十亩，就应该补进五亩。被抽出的土地，当时主要是富农的多余土地，其次也有少数富裕中农的土地。刚开始分田时，实行"抽多补少"的办法，广大贫苦农民为能分得土地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但是，以后发现，从富农那里抽出来分给他们的，一般都是比较差的土地，他们对这种分配办法，又感到不很满足。当时在闽西根据地担任主要领导工作的邓子恢，针对这种情况，同农民群众商量讨论，结果又提出了一个"抽肥补瘦"的办法②。1920年初，这个办法开始在闽西根据地实行。

1930年5月，毛泽东在赣西南的一次调查中，也发现了富农"自己的肥田不肯拿出去，拿出的只是些坏田"的情况。他认为这种"肥瘦分配的斗争"，"也即是富农与贫农的斗争"，并提出"共产党是毫无疑义是应该站在贫农方面，反对那些富农的肥田独霸主义。"③1930年6月，毛泽东在他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赞扬邓子恢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总结和推广了闽西根据地的经验。这次会议正式规定："应该于'抽多补少'之外，还加上'抽肥补瘦'一个原则。"④随后，这个原则便很快地在赣西

①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29年7月)。

② 参见李六如：《各苏区土地问题》(1944年3月)。

③ 毛泽东：《寻邬调查》(1931年2月2日)。调查时间为1930年5月。

④ 《富农问题》(四军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1930年6月)。

南根据地得到了贯彻。



中央根据地宣传贯彻“抽多补少，
抽肥补瘦”的墙头标语

赣西南、闽西根据地实行“双抽”的原则，不仅广大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非常满意，就是对农村中多数土地不足的中农也有好处。因为一般说来，“中农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土地只占百分之十五”①。按照“双抽”原则，大多数中农是分进土地的。但是也得承认，在同一政策下，必然有少数原来土地较多的中农（主要是富裕中农）要拿出去一部分土地，这就侵犯了这一部分中农的利益，他们也就不会满意。这又是“双抽”的一个缺点。

同一时期，湘鄂西根据地在分配土地时，对中农实行的政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37页。

策原则是："中农土地不动，甚至如果土地有余时，还可分给非富裕的中农一点，富裕的中农亦须尽可能的不侵犯其利益。"①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有了这个原则就可以使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的利益不致受到侵犯，真正体现党的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

另外，在党的土地分配政策中，还出现了一个要不要也给地主分一份土地的问题。土地革命初期，井冈山等根据地规定，对地主及其家属也要分给一份土地。但是，党的"六大"关于土地分配政策却规定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只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而不分给地主一份土地。从表面上看，它对贫苦农民是有利的，但由于地主丧失生活出路，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根据地的生产，实际上违反了农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党的"六大"不分给地主一份土地的规定，同土地革命初期相比，是一个倒退。不过，幸而在土地革命中期，各个根据地大多数未执行这种政策，所以未造成严重的后果。

在这个时期，由于土地革命的逐步深入和革命战争的不断胜利，根据地在分配土地的过程中，还碰到了不少需要认真对待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突出的有：

（一）关于农村中老幼病残等因缺乏劳动力而不能耕种的问题

开始时，由于没有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而造成土地荒芜，也引起这一部分人生活发生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根据地采取了请人代耕的办法。如1930年1月，鄂豫边根据

① 《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大纲》（1930年10月）。

地规定："凡鳏寡孤独、残废及无力耕种者，由当地农委会酌量分配土地，其耕种办法得由雇人耕种或由当地农委会负责办理（帮耕或代耕）。"① 请人代耕，由土地占有者付给代耕者一定的劳动报酬。按照赣西南根据地的规定：田中出产，土地占有者得三分之二，代耕者得三分之一②。实行类似这样办法的还有闽西、赣东北等根据地。

由于此时实行的是土地国有政策，土地的出租、买卖和抵押是被禁止的，因而对某些地区开始实行的请人代耕的办法，曾被认为是恢复过去的"收租制"③，把田租给别人种，又被称为"成了变相的地主"④，因而一度被停止实行。在1930年5月制定和1930年9月修订的《土地暂行法》中，提出要收回这一部分人的土地，改以社会救济的办法⑤。由于当时处于频繁的战争环境，根据地并不十分巩固，物质条件也很有限，对农村中老幼病残等缺乏劳动力的人，根据地政府不可能把他们都用社会救济的办法给包下来。因此，根据地实际上并没有实行《土

① 《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1930年1月）。

②③ 参见：《赣西南特委工作综合报告》（1930年9月25日）。

④ 代英：《请看闽西农民造反的成绩》（1930年2月），《中国苏维埃》，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9月翻印，第70页。

⑤ 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制定的《土地暂行法》规定："对于缺乏劳动力耕种的家庭（如孤儿寡妇等），必须同时决定实际办法，来维持他们的生活。最好采取社会救济的办法。"1930年9月全国苏维埃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土地暂行法》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的此段条文是："对于缺乏劳动力耕种的家庭（如孤儿寡妇），在没收其土地后，必须同时决定实际的方法，来维持他们的生活，最好采用社会救济的办法"。

地暂行法》所提出的这个办法。一般说来，在农民土地所有权没有确定以前，许多地区仍然采取代耕的办法。当时属赣西南根据地的永新县苏维埃政府，因考虑缺乏劳动力的人请人耕种要付出一定的报酬，为了不致影响他们的生活，特规定在分田时，“孤儿寡妇得多分一半”①。1930年底以后，由于允许土地的出租和买卖，以及农民土地私有权的确定，对老幼病残等缺乏劳动力的人，就可以通过正式出租土地等办法来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了。

（二）关于外籍红军留公田问题

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根据地的红军队伍不断壮大，增加了许多外籍红军战士，其中有的是从国民党反动军队哗变过来参加红军的革命士兵；还有俘虏后加入红军的；也有的是从白区自动来红色区域参加红军的工农群众。为了鼓励这一部分外籍红军英勇作战，工农民主政府对他们和本地红军一样，也照样分给一份土地。因为他们没有家属在红色区域，分田后都由当地苏维埃政府负责组织代耕，所以给外籍红军分配的土地，叫做红军公田。

红军公田一般都是以乡为单位进行分留。所留公田数量，是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少而定，分田多的则多留，分田少的则少留。在鄂豫皖和湘鄂西根据地，都是留一担至五担②。在赣西南根据地，“每乡每人分五石者留三人到五人的公田，分五石以上者则多留公田，分五石以下者亦须留出公田”③。以赣西

① 刘作抚：《赣西南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7月22日）。

② 参见《鄂豫皖苏区的巩固与发展》，《红旗周报》第25期（1931年12月2日）。

③ 希东：《苏维埃政府怎样解决土地问题》（1931年）。

南根据地的兴国、公略、赣县三个县为例，所留红军公田数量如下表：①

县　　名	留公田数量（石）
兴　　国	2,456.5
公　　略	2,042
赣　　县	2,630

根据地党和苏维埃政府对红军公田的耕种及分配问题都有专门的规定。关于耕种问题，鄂豫皖根据地提出："红军公田的耕种，应由苏维埃负责召集当地群众举行会议讨论代耕办法。耕田的耕具、耕牛、种子由苏维埃负责帮助（如苏维埃帮助不够得借用一部分），水道禾稼肥料要有专人负责料理。"② 至于红军公田出产的分配，鄂豫皖根据地规定：田中出产，"代耕人得十分之三，红军得十分之七，苏维埃负责保存，由红军自己支配"③。琼崖根据地在解决非苏区籍红军的土地分配时，曾碰到了"土地少，人口多"而不够分配的问题。琼崖根据地党和政府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两种解决办法：一是开垦荒地，增加可耕地面积；二是积极向外发展，以在新开辟地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来进行分配④。

①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1932年一、二、三、四月工作总报告》（1932年5月）。

② 《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通令第十五号》（1931年11月5日）。

③ 《怎样分配土地》（1931年11月7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政治部出版）。

④ 参见振亚：《非苏区籍的红军一律分配土地问题》，《琼崖红旗》第15期（1932年1月5日）。

由上可以看出，这种红军公田与土地革命初期的红军公田不同，它的收获（分给代耕人部分除外）归外籍红军个人及其家属，而不是归红军部队或政府。

以上的问题是逐步得到解决的。一方面，更加丰富了党的土地分配政策的内容；另一方面，为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支援革命战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土地所有权问题

自从1927年11月以来，经过各个根据地土地斗争的实践，土地国有政策的缺点已经逐渐暴露出来。最突出的一个表现是：它使农民们感觉土地不是他们自己的，自己没有权利来支配，因而不安心耕种，缺乏努力发展生产的热情。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李立三主持党中央工作期间，竟然不顾时间、地点和条件，硬把苏联在实行土地国有化前提下组织集体农场的经验搬来中国，提出在苏区也要"组织集体农场"和"实行集体生产"。它见诸于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这个主张提出后，曾在鄂豫皖、赣西南等根据地的部分地区得到试行。由于这种组织形式脱离当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因此普遍地遭到了农民的反对。1930年9月，中共中央在修改《土地暂行法》时，已改正了这一点。原来已建立的集体农场也陆续解散。

随着土地革命斗争的深入发展，改变土地国有的政策，已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和党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土地国有政策的改变和农民地权问题的解决，同党的其它土地政策一样，也有一个不断摸索和实践的过程。大体上是分作三步来进行的：第一步允许出租土地。第二步允许买卖土地，第三步正式确定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

关于第一步。在土地国有政策下，只有归政府管理而没有分配的某些土地、山林、池塘等，可以租给农民使用①，私人出租土地是被禁止的。但是，农村中那些缺乏劳动力的人，主要是老幼病残和外出做革命工作的人，分了土地无法耕种，需要通过出租土地来维持其生活，同时有些人（主要是中农、富农）有多余的劳动力又需要发挥其作用。据毛泽东的调查，在赣西南地区"无劳力要把田出租的人，纯化、安福、太和、新喻、分宜、峡江，均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宁都占百分之二十多"②。1930年11月15日召开的江西省行委扩大会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推翻了向来"苏维埃区域不应收租"的规定。毛泽东代表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提出了实行"新租田制"的政策主张。就是："那些完全不能耕田的人，应准许他们在下列条件之下，把田租与富农中农耕种：（甲）废除分谷制，规定固定租额，凶荒无减。（乙）规定最低租额（百分之五十），……（丙）不准富农借口只耕己田，不耕人田。如富农不愿租田时，乡政府应将本乡必须出租的田，分配租与本乡富农、中农，强制他们耕种。"③在闽西根据地，苏维埃政府在农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于1930年12月颁布了《租田条例》，规定："农民老弱残废无法维持生活者"和"红军士兵及贫苦农民（无人耕田无耕牛农具的）无法耕耘，不能生活者"，都可以"出租田地"；"出租田地要先经过贫农团认可，政府批准"，"田地出租限期三年"，"租谷由（出）租人承租人商量，但不能超过过去土地私有制时期的收租数量"。《条例》还

① 参见《苏维埃土地法》（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1930年）。

②③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05、106、107页。

规定，出租田地的土地税，“由承租人向政府加五缴纳（例如收百分之十的要收百分之十五）。”上述这种有条件地允许农民出租土地，实际上是对土地国有政策的一种初步的调整。

关于第二步。允许出租土地对于调剂农村的劳动力是必要的，也是有利的。但是仅仅依靠它还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因此，1930年7月，共产国际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暂时不要禁止土地的买卖”和“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的问题①。接着，1930年9月，党的六届三中全会也指出：“在目前革命阶段中，尚未到整个取消私有制度时，不禁止土地买卖和在苏维埃法律内的佃租制度。”② 各根据地依照共产国际和六届三中全会的指示，先后进行了贯彻。如1930年10月湘鄂西根据地规定：“不禁止雇佣耕种，不禁止买卖。”③ 因为土地买卖与土地出租不同，它是土地所有权的让渡，而不是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所以，允许农民可以买卖土地，实际上就是承认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就是对土地国有的根本否定。不过，以上这些说法只是指出了问题，究竟如何改变土地国有为农民所有，仍然不够明确。

关于第三步。即正式确定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权。这一步是由毛泽东来完成的。1931年2月28日，他在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的名义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信中，要求各

① 《中国问题决议案》（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通过，1930年7月23日），载《中国问题指南》（一），第111—112页。

② 转引自《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九号，1931年2月8日）。

③ 《土地革命法令》（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10月）。

级政府发布命令和布告，明确宣布：过去分好的田即算分定，“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由；田中出产，除交土地税于政府的以外均归农民所有。”① 至此，便彻底地完成了党的土地政策从土地国有到农有的转变。毛泽东关于解决农民地权问题的指示，迅速地在赣西南和闽西根据地得到了贯彻。1931年3月15日，江西省工农民主政府发布的《土地是我们的，耕种起来呵！》的文告中，明确宣布：“土地一经分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统统归农民”。1931年4月1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也宣布：“农民领得田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苏维埃不禁止”，“田地、山林分配给农民之后，死亡的不收回，新生的不再补。”

确定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是党对根据地土地斗争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党在把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方面的一大进步。它对以后党所领导的土地斗争具有深远的影响。

四、废除高利贷政策

高利贷是以高利为特征的生息资本，它使生产者必要生活资料以上的余额“全部在利息的形式上，为高利贷者所吞并。”② 在旧中国高利贷属于封建剥削的债务；对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进行高利贷剥削的，主要是地主和富农。因此，废除高利贷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根据地废

① 《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信——民权革命中的土地私有制度》（1931年2月28日）。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7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除高利贷的斗争，大体上也是和分配土地同时进行的。党的"六大"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明确规定："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约概作无效。"各根据地在土地革命的斗争中，也始终都是按照这一规定执行的。

同时，在根据地革命前的债务关系中，除了主要是地主、富农对劳动人民的各种高利贷剥削债务外，还有一些其它的债务，如劳动群众相互之间的债务；地主、富农欠劳动群众的债务（如拖欠雇农的工资）等等。因此，在土地革命斗争中，除了废除各种封建性债务外，对其它的债务也有一个如何正确对待的问题。

在这方面，各根据地的做法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是只废除高利贷债务，其它的债务则不在废除之内。如湘鄂西、左右江等根据地就是这样做的。也有的地方，对其它的债务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如鄂豫皖根据地的六安地区，规定"凡贫人欠富人的钱，本利一律不还，并且该借据无效，富人欠贫人的钱，本利一律偿还。若债主与放债人经济地位相等，他们之间的问题，由他们自己来解决。"①

另一种是提出了"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1930年6月，在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又称"汀州会议"）通过的一个文件里，就是这种主张。文件认为，只提出"废除高利贷"的口号已不适当了，而要提出"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②。

大家知道，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彻底

① 《六安中心县委综合报告》（1940年12月10日）。

② 《富农问题》（四军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1930年6月）。

消灭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和废除其它一切封建性剥削。在旧中国，广大劳动群众欠地主、富农的债务，大都属于封建性的高利贷债务，因此，决定废除这种债务，完全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提出"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把不属于高利贷的债务也给一起废除了，这种做法则是不恰当的。比方说，如果把劳动群众相互之间的债务废除了，不但会给有的群众带来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在新的借贷制度尚未建立和健全的情况下，还会造成劳动群众告贷无门。正是由于这样的缘故，赣西南、闽西根据地并没有按照"废除一切债务"的主张实行下去。就是在"汀州会议"开过不久由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的《苏维埃土地法》中，对劳动群众相互之间的债务，以及豪绅地主和富农欠劳动群众的债务，仍然规定要偿还而不得废除。实际上这是对以前提出的"废除一切债务"口号的改变和否定。

五、关于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分

党的土地政策的上述发展和变化，是同党对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的发展和变化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正确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是贯彻执行党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的先决条件和重要保证。

土地革命中期，随着土地革命斗争的不断深入，对于如何正确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问题，各根据地也取得了一些经验。

以左右江根据地为例。该地区在1929年12月开始分田时，它们主要还是根据农民的生活状况来划分成份。如规定：除自己消费外，还有剩余资本剥削别人的为富农；自给自足的为中农；不能自给的为贫农①。后来，经过在土地斗争中的摸索而又有所

① 参见《土地革命》（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编；1929年12月21日）。

发展。除地主阶级成份的划分早已明确外，对农民中各种成份的划分，有了许多新的补充，把原来的以生活状况为标准，改为主要以剥削与被剥削的经济关系为标准。如规定："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佃地主土地，而以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谓之雇农"；"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维持最低之生活，而必须为人作短工，借高利贷，或用其他方法以维持其困难生活者，谓之贫农"；"凡农民每年所得，仅能勉强自给，不剥削人，亦不被人剥削者，谓之中农"；富农则是"非豪绅地主阶级之放高利贷者"，"自己土地较多，须雇雇农耕种者"和"除了自给外，还有剩余者"①。

根据党领导土地革命斗争以来的经验，在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工作中，往往容易被弄错的主要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地主与富农的区别；一个是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与富农的区别。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湘鄂西根据地曾做了一些尝试。如1930年10月，在《湘鄂西特委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大纲》中规定："凡有土地自己不耕种，也不雇人耕种，而只出佃坐收租谷者为地主；凡自耕农土地有余而兼雇人耕种，或以余田出租者，及佃农虽（然）自己无土地，却有资本租得大批土地，所获超过需要，并雇人耕种者为富农；不论自耕农、佃农，土地仅足自给者为中农（中农原分二等，一种富裕的中农，一种非富裕的中农。富裕的中农虽兼雇佣少数工人耕种，因其土地数量与其人口需要刚刚相符，故仍不失其为中农，不能因其稍有余裕，便认为富农。自然富裕的中农接近于富农，但不能与富农同等看待）。"有了这样一个规定，就有可能防止或者减少把富农当地主、特别是把中农当富农的错误发生。

①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法暂行条例》（1930年5月1日）。

尽管这个时期在划分农村阶级方面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毕竟还是很不成熟的。主要问题是这时还没有制定出计算剥削时间和剥削分量的科学办法。上面所说的左右江根据地笼统地把“除了自给外，还有剩余者”作为划分富农的一个标准，这样一来，势必就会把一部分中农错划为富农。1930年下半年，赣西南和闽西根据地在解决富农问题的过程中，也出现过“初期富农”一说。就是把“不出租土地，又不雇佣工人，单以自己劳动耕种，但土地劳力两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一种人”①，称作“初期的富农”，并把它同一般的富农一样看待。因为有的中农，尤其是富裕中农，也常常有多余的粮食出卖和出借。照此办法实行的结果，便将一些稍有积蓄，略有余钱，甚至养了老母猪的中农错划成了富农。由于实践证明“初期富农”这个提法不确切，所以后来很快就改正了。

综上所述，这个时期的土地革命斗争，虽然曾经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总的说来，开展得还是比较深入和健康的。其所以能够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贯彻了党的“六大”所提出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而各个根据地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又不断给它以丰富和发展，解决了一些“六大”所没有解决的问题。由于这个时期党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因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在各个根据地的广大区域里，首先彻底地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改变了极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关系，广大贫苦农民实现了千百年来要求获得一块土地的愿望，从此不再向地主、富农交

① 《富农问题》（四军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1930年6月）。

纳地租，真正做了土地的主人。由于各个地区土地多少不一，人口稀稠不一，所以，每个农民所分得土地的数量也有所不同。如：在赣西南根据地，“平均每人可分至少三担谷①，至多十二担谷，五、六担谷占大多数。（分）二担的地方多半靠山，山上出产有：茶、油、竹、木、柴火等类，少分点也不要紧。”②在湘鄂赣根据地的浏阳地区，“田多者乡每人可分八担谷田，少者可分五担谷田”③。在闽西根据地，各县每人分得土地数量的最高额是：龙岩十八担，上杭十三担，永定十二担，长汀八担，连城四担④。对于分得土地的农民，由当地苏维埃政府发给分田证（有的地区又叫耕田证）。广大贫苦农民除了分得土地，同时还废除了过去长期压在他们头上的各种封建债务和苛捐杂税。

广大农民在分得土地后，由于不再给地主交租还债，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辛勤劳动，精耕细作，增施肥料，兴修水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闽西根据地，1929年分配土地，1930年的早稻就获得了好收成，同1929年相比，龙岩、连城增加二成，上杭、长汀增加一成⑤。就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来说，也有很大的

① 因土地有肥有瘦，当时分配都不以土地面积为标准，而是以田中出产数量为标准。每担约合100市斤。

②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

③ 滕代远：《巡视湘鄂赣苏区的报告》（1931年7月12日）。

④⑤ 参见《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日刊》（1930年7月8日至20日）。



江西省瑞金县东区凤冈乡苏维埃政府发给农民的耕田证

提高。以湘鄂赣根据地阳新县龙港区蔡家湾乡为例，1929年未分配土地以前，每亩水稻产量最高的四百斤，低的只有二百斤，1929年分配土地后，每亩产量平均为四百斤，高的则达到八百斤。又如湘鄂西根据地鹤峰县有个叫彭连辉的农民，他种了十三背篓① 包谷地，经过精耕细作多施肥，收获量超过革命

① 当地一背篓包谷折合一百市斤，一般是二至三背篓包谷地折合一亩地。

前同等数量土地的百分之四十①。虽然在当时的生产技术条件下，气候和雨量等自然因素对农业的丰歉影响极大，不能把上述地区农业的增产完全归因于土地革命，但是，农民在分田后迸发出来的生产热情是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这是不能否认的。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活也日益得到改善。如湘鄂西根据地石首县江北地区农民王传安，全家大小七口人，过去全靠租种地主土地过活，每到寒冬腊月，油空粮尽，经常靠讨饭度日。革命后，他家分得十八亩土地，收获三十多担谷子和大量的棉花，生活有了显著改善②。又如赣西南根据地赣县田村农民谢仁地，全家六口，革命前没有一点土地，完全靠租种地主土地，一年只能得到十担谷子，全家不够吃，每年都得向地主借，割了禾交了租，还了债，又没有米下锅。老婆帮助别人补衣、做鞋赚些油盐钱，全家大小没有一件好衣服，都是补钉加补钉。1980年春，他全家分得五十七担谷田。过去给地主种田没有肥料，分田后的第一年他就每亩施肥二十担。这一年收了七十二担干谷，生活有了明显的好转，他每年都要买两匹土布做衣服，另外还要添置一些农具③。

由于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他们的革命积极性空前高涨，踊跃参军参战，保卫红色政权，保卫土地革命的胜

①② 参见鄂西地区党史编写小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鄂西地区革命史资料》（1964年4月）。

③ 《赣县田村公社刘逊志等座谈记录》（1959年10月）。

利果实。据湘鄂赣根据地的统计，从1930年 9 月至1931年 3 月，广大翻身农民参加红军者达三万余人①。又如湘鄂西根据地沔阳县姚家河村，这个村子只有六百人，其中妇女二百多人，土地革命后，就有六人参加了红军，有一百三十八人参加了赤卫队。1930年10月，我红军攻打江西吉安城，农民闻讯后，立即把手里的农具丢掉，拿起武器就跑，无论男女老幼都兴高采烈的前往参加②。广大农民这种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的热情，对巩固和扩大根据地起了巨大的作用。正如毛泽东后来所指出的："根据地虽小却有很大的政治上的威力，屹然和庞大的国民党政权相对立，军事上给国民党的进攻以很大的困难，因为我们有农民的援助。红军虽小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红军人员是从土地革命中产生，为着自己的利益而战斗的，而且指挥员和战斗员之间在政治上是一致的。"③

根据地土地革命后所呈现的一片欣欣向荣的欢腾气象，同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苛租重税、横征暴敛、物价飞涨、经济破产、民不聊生、怨声载道的情况相对照，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譬如，根据地人民在土地革命后，废除了一切苛捐杂税，而国民党统治区，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有增无已。河南省

① 参见平生：《湘鄂赣边苏区通讯》（1931年8月13日）、《红旗周报》第三十期。

② 参见《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

③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4页。

的所谓钱粮税，1930年已预征到1986年①。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白区人民，为了摆脱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冒着生命的危险，纷纷跑到我红色区域来。据湘鄂西根据地的统计，截止1931年的上半年，从白区跑到这个根据地的群众就达到一万多人。湘鄂西根据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对这些人都给予了妥善安置，并对其中的五千人还进行了食物救济②。通过这种两种制度两重天的鲜明对比，使根据地人民更加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彻底消灭吃人的封建剥削制度，才能在政治上得到翻身，经济上得到解放，从而更增强了他们保卫土地革命胜利果实，保卫工农民主政权的决心和信心。

① 参见《苏维埃与国民党统治下的财政》，《北方红旗》第34期（1930年11月5日）。

② 参见《湘鄂西与闽西苏区通信》（1931年6月21日），《红旗周报》第14期。

第五章　革命根据地扩大过程中出现的经济问题及解决办法

土地革命广泛深入的开展，为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旧的经济秩序被打破，新的经济秩序还没有来得及建立，特别是根据地又长期处于被敌人包围和分割之中，因此，在根据地扩大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少新的经济问题。它在农业生产、工农业产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等方面，表现尤为突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就成为根据地经济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根据地党和苏维埃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对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以及巩固根据地，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为根据地尔后经济工作的开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一节　劳力、耕牛不足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

在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区域，经过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消灭了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各种封建剥削，从而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在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在农业生产上出现了不少的困难急待解决，其中以劳力不足和耕

牛不足较为突出。

一、劳力不足及其解决办法

据1930年11月15日江西省行委扩大会议所提供的材料，赣西南安福、分宜、太和、新喻、峡江、宁都等县的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全有劳力；百分之三十七又五——半有劳力或稍有劳力；百分之三十七又五——全无劳力”①。根据地劳动力之缺乏，由此可见一斑。

根据地产生劳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烧杀抢掠，使很多人被无辜夺去生命。如在湘鄂赣边境地区，1928年7月平江起义以后，敌人对革命势力不断进攻，残酷屠杀革命群众，“计平江一县被杀者万余人。浏阳被杀的在四千以上，其余万载、修水、铜鼓各县被杀者皆过千数”②。造成劳力不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广大翻身青壮年农民，为了保卫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和革命战争的需要，纷纷脱离生产，踊跃参军参战。由于劳力缺乏，农业生产发生了很大的困难。如湘东的一些地区在1929年夏耕期间，就因为劳力缺乏而不能按时耕种，结果耽误了农时，影响了当年的粮食收成③。

各根据地党和苏维埃政府，为了解决劳力不足的困难，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曾经想了许多的办法。其中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在党的领导下，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05页。

② 阳清：《湘鄂赣边境的赤色区域》，载《中国苏维埃》，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9月翻印，第90页。

③ 参见潘心源：《湘东各县综合性的工作报告》(1929年7月2日)。

助，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劳动互助组织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各地劳动互助组织的名称不同，组织形式也略有差异。在赣西南、闽西根据地，开始叫耕田队，后来发展为劳动互助社。在鄂豫皖根据地称生产流动小组。在湘鄂赣根据地的鄂东南地区叫互助团。

闽西根据地的上杭县才溪乡（实际上包括上才溪和下才溪两个乡，简称才溪乡），是开展劳动互助较早的一个地区。从它的产生与发展，就可以看出当时根据地是怎样来解决劳力不足这个问题的大致经过。

1929年7月，才溪乡农民暴动成功后，这里就成了红色区域。由于大部分青壮年男子去当红军或到苏维埃政府任职，劳力甚感不足。为了克服生产上劳力不足的困难，才溪乡农民参照和利用农村传统的换工习惯，于1930年春组织了耕田队。办法是：大家自愿报名，每村成立一个耕田队，选举队长一名。队下面分设几个耕田小组，每组一般由四、五户或七、八户自愿结合组成。由队长掌握全村劳力情况，统一安排。耕田队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红军家属缺乏劳力的情况，每月由队里分配一定数量的劳力帮助红军家属耕种。后来因参加红军的人数逐渐增加，而且在不是红军家属的农民中也存在有劳力不足的问题，如果仍采取完全以村为单位来调配劳力的办法已感不够。因此，1931年春，才溪乡又在原来以村为范围的耕田队的基础上，扩大成为以乡为范围的劳动合作社。才溪乡劳动合作社设有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主任筹划一乡，四个村每村一个委员，筹划一村，负责劳动力的调剂工作。调剂的办法是：一村中，劳动力有余之家，帮助不足之家，一乡中，有余之村，帮助不足之村。优先解决红军家属的困难，困难大的多派，困

难小的少派。才溪劳动合作社对于劳动互助的报酬也有规定：群众之间的互助，每天工钱两毫，男女一样，忙时平时一样。群众帮助红军家属，自带饭包和农具，不要工钱。红军家属帮助红军家属，每天一角半，红军家属帮助群众，每天两角。他们从1930年起就是这样做的①。

才溪乡由于组织起来办耕田队和劳动合作社，有组织地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结果不但没有因劳力不足而影响耕田，相反地使农业生产还有所发展，粮食产量超过了暴动前的百分之十。

湘鄂赣根据地这时在实行劳动互助方面，也做了一些尝试。如在这个根据地的鄂东南地区，曾通过组织"互助团来帮助不能种田的人种田"②。阳新县还专门制定了《耕作互助暂行条例》，提出："互助的范围，应以同等的劳动力或物质互相补助为原则。个人或团体实行耕作互助时，应确定耕作互助之合同。并向当地苏维埃备案"；并规定："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得实行耕作互助：1.没有依靠之孤寡残废老弱者；2.耕地相距太远不便耕作者；3.一时疾病不能劳动者；4.因革命工作不能兼营工作而有家属者。凡有三个以上之家族愿意耕作互助者，得组织农业自给等团体，进行耕作互助事宜。"③在这些地方，经过采取这种群众性的耕作互助的办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由于劳力不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困难。

① 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76—177页。

② 《鄂南巡视报告》（1931年1月25日）。

③ 《耕作互助暂行条例》（阳新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6月）。

但是，总的说来，在土地革命中期，由于战争比较频繁，根据地还不够巩固，劳动互助的开展还处在开始和摸索阶段。无论是在调剂劳动力方面，还是在解决劳动报酬方面，都还缺乏经验。

二、耕牛不足及其解决办法

据毛泽东1930年10月对江西兴国县永丰区的调查：贫农以百家论，“每家一头牛的只有十五家，两家共一牛的四十家，三家共一牛的十家，四家共一牛的五家，无牛的三十家。”① 雇农缺牛的问题更为严重，“分了田，牛力、农具没有，又很难耕种”②。耕牛如此缺乏的主要原因是：

（一）敌人的摧残和掠夺

根据地许多区域，处于红白交界，经常受白匪军和地主武装的骚扰和破坏。如湘鄂赣根据地的平江县，因屡次遭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洗劫，农民的耕牛，多被抢去。特别是在1930年底以后，由于敌人不断对根据地进行反革命军事“围剿”，造成耕牛更加缺乏③。

（二）有的地方随意宰牛售肉

如左右江根据地在开始分田时，由于地权问题没有解决，有些比较富裕的农民不安心农业生产，就将耕牛杀了卖肉。因为卖肉的人多，使得牛肉价格由原来每斤小洋三角降到小洋一角，而且还不容易卖掉④。

①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41—42页。

③ 参见《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通令第五十一号》（1931年10月）。

④ 参见莫文骅：《广西革命史略》（1945年2月3日）。

（三）富农和商人贩牛出境

有些富农和商人，为了谋取私利而将耕牛贩卖到白区去。如1930年下半年，平江县钟纲、三墩一带，卖往白区的耕牛，每天不下三四十头①。

（四）自然灾害的破坏

有的根据地因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了耕牛的大量死亡。如1931年夏，湘鄂西洪湖地区遇到几十年未有过的大水灾，耕牛被洪水冲走无数，损失极大。

在当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相当重要。耕牛的缺乏，严重地影响着农业生产。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曾经采取了如下的办法：

第一，鼓励农民饲养耕牛。为了鼓励农民饲养和养好耕牛，1930年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决定："政府没收来之耕牛仍交与原饲养人使用，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领取耕牛证。"同时还规定："耕牛所生牛子，一半归政府，一半归饲养人，但须一年后才可分，一年之内归养主。"②这里所说的"饲养人"，主要是指过去给地主养牛的贫农。

第二，提倡耕牛互助和允许租牛。1931年2月，毛泽东在为解决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而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信中提出："要提倡耕种互助，邻近乡村牛多的帮助牛少的耕田。但这种帮助，不是完全白送，除牛多人家自愿送耕不要租钱之外，

① 参见《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通知第二十二号》（1930年11月25日）。

② 《土地法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3月25日）。

应该准许租牛，只有正式准许租牛，才能相当解决缺牛问题。”还提出：“全乡或全区缺牛太多简直不能下耕的，县区乡各级政府应为设法调剂，鼓励牛多区乡把牛出借和出卖。”① 为了帮助无牛和缺牛的农民进行耕种，从1931年开始，有些根据地的苏维埃政府还设立了“公共犁牛站”（如湘鄂西根据地）②，或者“牲畜农具经理处”（如湘鄂赣根据地）③。它们的性质和任务相同，都是用没收地主的耕牛和富农的多余的耕牛建立起来的，耕牛属于苏维埃政府所有，租给或借给雇农、贫农和中农使用。当时根据地处于激烈的战争环境，物质基础十分薄弱，耕牛由苏维埃政府给包下来，既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也不利于发挥农民群众的力量。因此，这是一种过早的和不适合农民要求的办法，所以后来改变了。

第三，禁止随意宰牛和耕牛外流。如1930年11月，湘鄂赣根据地平江县苏维埃政府规定：“禁止宰牛，卖牛出境”④。闽西根据地规定：“杀牛要经过政府批准给予凭证，非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禁止宰杀”，即：“1.牛老弱不会耕田者；2.牛有重伤者；3.跌死者；4.凶狂会伤人者；5.菜牛。”⑤ 闽西苏维埃政府

① 《民权革命中的土地私有制度》（1931年2月28日）。

② 《湘鄂西特区中央分局土地问题及反富农斗争的决议》（1931年5月14日）。

③ 《苏维埃目前工作计划》（阳新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1931年10月10日）。

④ 《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通知第二十二号》（1930年11月25日）。

⑤ 《土地法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3月25日）。

也规定："白色区的牛，准予入境，并须使牛贩设法购买，赤色区内的牛，禁止贩卖至白色区域。"① 并且有的地方提出："富农卖出的耕牛要买回。"②

第四，实行耕牛救济。这是在特殊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办法。如1931年夏湘鄂西根据地的洪湖地区发生大水灾，耕牛损失严重，无法依靠自己去调剂解决，因此，省苏维埃政府从新发展区域没收来的耕牛中，给灾区农民救济了四百多头耕牛，帮助灾区解决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困难。

根据地在农业生产上除了劳力不足、耕牛缺乏这两个问题外，还遇到了资金不足的困难，主要是农民无钱购买肥料、种子和农具等。为了帮助农民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有的根据地曾采取过发放贷款的办法。如1931年春耕时节，闽西苏维埃政府提出："群众无资本下种的，应集中股金借给"（所谓"股金"即指闽西信用合作社的股金——引者）③。中共闽粤赣省委也决定"要创办信用合作社借给农民耕作的资本。"④ 不过，这时由于根据地在经济上还很困难，这种用发放信贷来支援农业生产，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的办法，是很有限的，这方面的工作也做得不多。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新编第三号》（1930年7月18日）。

② 《龙岩县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会通告第三号》（1930年10月24日）。

③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④ 《中共闽粤赣省委关于春耕运动的决议》（1931年2月24日）。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严重和商业工作的开展

根据地广大农民经过土地革命，在政治上得到了解放，经济上得到了翻身。他们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辛勤劳动，精耕细作，农业生产有了发展，物质生活有了改善。但是，在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工业品价格太高，而农产品价格过低的严重情况。

以闽西根据地为例。拿工业品价格上涨来说，暴动后的1929年同暴动前的1928年相比，布由六分一尺上涨到二角四分一尺；盐由一角买三斤上涨为一角买一斤；煤油由一角买一斤半上涨为一角只能买十二两（一斤为十六两）。而农产品价格又大幅度下跌，如上杭县才溪乡暴动前一百斤谷子十元，暴动后（即1929年）跌为二元五角，即一元买谷四十斤①；上杭的大米，以前每元只能买十七斤，到1929年10月可以买二十七斤，龙岩的米价则更为低落。②

再说赣西南根据地。根据1980年的调查，革命后同革命前相比，四种主要生活必需工业品的价格普遍上涨二倍以上，其中洋油上涨了三倍；六种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价格，除纸一项持平外，其它都纷纷下跌，尤其是稻谷和大米，竟下跌百分之六十以上，猪肉下跌百分之九十。详见下表：③

① 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82页。

② 参见《谢运康巡视员报告》（1929年10月25日）。

③ 参见刘士奇：《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1930年10月12日）。

物品		单位	价格（文）①		物价指数(%)	
			革命前（1928—1929年）	革命后（1930年）	革命前	革命后
工业品	盐	每斤	500	1,200	100	240
	洋油	每瓶	12,000	30,000—36,000	100	250—300
	竹布	每尺	1,200	2,400	100	200
	洋火	每合	10	20	100	200
农产品	谷	每担	15,000	1,800	100	12
	米	每担	30,000	9,000—12,000	100	30—40
	茶油	每斤	800—1,000	500	100	62.5—50
	猪肉	每斤	3,600	360—400	100	10—11.1
	木	一两码	14,500	10,000	100	69
	纸	每刀	6,000	相差不远	100	100

类似这样的情况，也存在于其他根据地。如鄂豫皖根据地在革命前，一石谷可以买五、六斤盐，到1930年却只能买二、三斤盐了。1930年下半年，在湘鄂西根据地出现了“农民有粮食无处卖，油盐布匹与日常用品无处买”②的情况。

① 原表中的价格单位很不统一。为计算方便起见，现统一折合成“文”为单位。当时的货币分元、串（贯）、文（钱）三种。一串（贯）合铜元一千文（钱）。一串（贯）同一元的比价，各地区都不一样。鄂豫皖根据地为六串六合一元。湘鄂赣根据地的鄂东南地区为六串合一元。赣西南根据地在这方面的资料，尚未看到。此表价格一栏的数字，是按六串（贯）合一元计算的。“物价指数”栏，亦为作者所加。

② 《湘鄂西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2日）。

谷贱，在革命开始，贫苦农民尚未分田或者分了田尚未耕种收割的时候，对于他们是有利的，但在他们分了田已经耕种收割以后，谷贱就对他们不利了。这是"谷贱伤农"在新条件下的一种表现。

在旧中国，"工业品特贵，农产品特贱"的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的现象，反映着城市剥削农村的关系，是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对广大农民群众剥削和掠夺的结果。这时革命根据地所以存在剪刀差并有加剧的趋势，除了历史原因未消除以外，还有其新的因素。主要的原因是敌人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使根据地出产的农产品（主要是粮食）运不出去，而靠外边供应的工业品又运不进来。农民为了获得自己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只有贱卖粮食，如1930年赣西南根据地纯化区的谷价，由革命前的十几吊钱一担降到五吊钱一担，还没有人要①。一些不法商人便趁机进行投机活动，不仅压低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且抬高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如在鄂豫皖苏区，有些商人经营工业品的利润竟高达百分之百②。在湘鄂赣根据地，有的商人将三百多文一尺的布卖一千多文一尺，获利数倍③。

当时红色区域的商品流通，包括农产品的输出和工业品的

① 参见《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

② 参见《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关于实行二次苏大会财政经济政策运动周的通知》（1931年8月26日）。

③ 参见《湘鄂赣省鄂东南办事处经济问题决议案》（1931年12月13日）。

输入，基本上是通过私营商业和农村圩场来进行的。少数商人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在一定程度上起了破坏作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一时期党对私营商业在政策上存在的问题。这主要是1929年上半年，由于受"左倾"盲动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一些不适宜的做法。如在闽西苏区仍有没收商店、焚烧帐簿等过左行为①。在湘鄂赣根据地的平江、浏阳地区，以防止侦探为名，禁止白区商人来红色区域做生意②。这些对私营商业打击过重和限制太死的做法，也造成商品不能流通，赤白贸易中断，从而加剧了剪刀差的扩大。

剪刀差的扩大和发展，给根据地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首先，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使农民吃亏很大，影响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如赣西南根据地，到1930年，一担谷和一斤盐的价格都是边洋六角，"农民常常说一担谷买一斤盐不得了啊！"因此"常发生农民有田不愿耕种的现象"③。1929年，闽西根据地的农民，卖出一担米才买得一件布料衫裤。这个地区的农民因劳动力不足，每逢收获季节，一般都要请人来帮助割禾，由于规定工资过高，农民难以承担。根据当时对龙岩大池的调查：农民请一个工人帮助割禾，每个工收割湿谷两石，可做米一石，而每个工的工资(加上饭食)则要付出米五斗六升。就是说，农民辛苦一场的收成，最后连一半米都得不到。因此，有个别地区竟然出现这样的情况："农民便情愿把田禾抛弃不

① 参见《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1929年7月)。

② 参见潘心源：《湘东各县综合性的工作报告》(1929年7月2日)。

③ 《赣西南特委报告》(1930年10月25日)。

收。”① 其次，农民手边没有什么余款，购买力低下，不但造成市场冷落，土产滞销，而且也影响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失业日益增多。所以，剪刀差问题，不仅是个影响当时农民生产和生活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的政治问题。

对这样一个突出而尖锐的问题，逐渐引起了各根据地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重视。如1929年9月30日，中共闽西特委专门发出了《关于剪刀差问题》的通告。指出：“调剂剪刀（差）现象是苏维埃当前急务”。

在当时根据地的商品流通中，除了剪刀差这个突出的问题外，还有其它的一些问题，如活跃农村经济，促进物资交流等。各根据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曾经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主要有：

一、成立粮食调剂局，稳定粮食价格

粮食调剂局于1930年6月在闽西根据地最先成立。在这以前，闽西苏维埃政府为了解决谷贱伤农的问题，开始时曾采用行政手段，强令限制粮价，以为这样就可以防止谷价再跌，但结果事与愿违，完全无效。农民因怕谷米卖不出去，表面上是依照限价，而实际上“农民仍是暗中减价出售”②。针对这种情形，闽西苏维埃政府经过同农民商量，决定成立粮食调剂局。通过对粮食的调剂来保持粮价的稳定，以期使农民不再受贱卖粮食之苦。

① 《关于剪刀差问题》（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七号，1929年9月30日）。

② 参见《谢运康巡视员报告》（1929年10月25日）。

闽西粮食调剂局的具体调剂办法是：新米谷登场后，由调剂局以高出市价三分之一的价格，向农民（主要是贫农、雇农）收买米谷，然后由调剂局将收买之米谷储藏起来。等到青黄不接时，调剂局又照这时的市价以九五扣卖给农民。青黄不接时的米谷市价，一般都要高出新米谷登场时的市价许多。调剂局从这中间所得的差额收入，便作为弥补米谷损耗和管理费用之需①。用这样的办法进行调剂，既不让农民吃亏，又不致于使调剂局赔钱。

调剂粮食必须有足够的基金。闽西粮食调剂局的基金来源，开始主要是向富农筹借，规定"限一年后归还，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百分之五。款借出后，各级政府要保护他的财产，不得借故没收，使他恐慌。"②闽西工农银行成立后，曾专门给粮食调剂局发放了贷款，以帮助解决购粮的基金问题。此外，调剂局有时也将高价买来之米谷，运到缺米或米贵的地方出售，赚得之款，即留做调剂局的基金③。

闽西根据地在筹办粮食调剂局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也出现过一些问题。比如，在向富农借款时，由于对谁是富农的认识不够准确和清楚，结果借到了贫农、中农的头上，引起他们很大的意见。又如收购粮食的价格过于呆板（机械地执行高出市价三分之一的价格），而发生种种流弊等。为此，闽西苏维埃政府于1930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粮食调剂局问题》的

①③ 参见《关于组织粮食调剂局问题》（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五号，1930年6月14日）。

②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部调剂米价宣传大纲》（1930年6月1日）。

通告。针对各地发生的向贫农、中农借款的错误，《通告》对于粮食调剂局借款的对象，即可以向哪些人借而不能向哪些人借的界限，作了如下的原则规定："过去剥削人现在仍有余钱的借；过去剥削人现在无钱的不借；过去无钱无剥削，现在略有钱而不剥削人的不借"。并要求"各地有不合上面规定的对象，已借之款一律退还"。但是，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因为这时根据地对划分富农成份还没有制定出计算剥削时间和剥削数量的科学标准，按上述这种规定，仍有可能把一些过去稍有轻微剥削和有余钱的富裕中农，也作为借款对象，从而侵犯这一部分中农的利益。所以，此种规定并不是很完善的。此外，关于调剂局收购米谷的价格问题，《通告》也作了补充规定："各区按照当地情形分别规定比当时市价略高些，不必一定要高三分之一，但最低限度不减于农民所投之成本。"

闽西根据地在大力发展由苏维埃政府经营的粮食调剂局的同时，还根据群众的要求，兴办了由群众集股的粮食调剂局（实际是粮食合作社）。如上杭县才溪区于1930年就创办了这种粮食调剂局。它是"由群众募集股金。此种募集不是普遍募集，而是向生活较好的人家募集，每股大洋一元。每乡组织一个调剂局，全区八个局，共有股金一千八百一十元。"① 这种粮食调剂局的调剂办法，与公营粮食调剂局的大体相似。所不同的是，更注意了对红军家属和特别困难群众的照顾。卖出谷米时，优先卖给这部分人，无钱的，还可以借给，割禾后照数归还，不取利息。

在闽西根据地自从有了粮食调剂局以后，由于农民不再到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79页。

市场上贱卖粮食，粮食价格也随之稳定下来。因此，这种粮食调剂局在闽西根据地得到了发展。据1931年4月的统计，仅永定一个县就办了三十四个集体所有制的粮食调剂局，共有基金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①。

二、成立消费合作社，减轻商人的中间剥削

为了减轻商人的中间剥削，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活跃根据地的商品流通，各个根据地先后办起了消费合作社。据不完全的统计，截止1931年4月，仅闽西根据地永定一个县就办起了五十七个消费合作社，共有基金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②。到1931年2月，赣东北根据地参加消费合作社的社员已达万余人③。1931年夏季前，湘鄂西根据地有消费合作社一百三十个④。1931年9月，赣西南的消费合作社组织，也已普遍建立⑤。

当时根据地的消费合作社工作，是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支持和帮助下进行的。根据闽西、鄂豫皖等根据地的资料，苏维埃政府对消费合作社的支持帮助，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免向政府缴纳所得税；第二，有向工农银行借款的优先权；第三，有向政府廉价承办没收来的财产的优先权；第

①②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③ 参见《赣东北特委报告》（1931年2月25日）。

④ 参见《湘鄂西给中央的报告》（1932年2月25日）。

⑤ 参见《赣西南综合工作报告》（1931年9月20日）。

四，合作社的货物运输，业务经营等，政府予以帮助和保护①。

消费合作社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合理的价格向农民销售工业品和收购农副产品。

在销售工业品方面。针对当时根据地广大工农群众的需要，消费合作社主要是经营食盐、布匹、煤油、火柴等日用工业品。每个社员到社里购买商品，可以得到以下好处：首先，可以廉价购买。合作社经营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一般是在进货价格的基础上，只加少许的手续费或利润，总的原则要低于市场的价格。由于各地区情况不同，对提取手续费或利润的比例和具体做法也不一样。例如，琼崖根据地规定："除购价及工脚费用外，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百分之五"②。赣东北根据地则是按商品种类提取手续费，即：食盐百分之三，布匹百分之六，杂货百分之十③。非社员的工农群众，也可以向合作社购买商品，价格一般也比市场便宜，但比社员要贵一点。闽西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社的做法是，社员及红军家属"照成本售出"，其他的人"则照本赚百分之五"④。消费合作社社员享有的第二个好处是，可以优先购买。如湘鄂西根据地颁布的《合

①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一号》（1930年5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三号》（1930年9月29日）；《鄂豫皖区各县苏维埃联席会议财政经济政策决议案》（1931年9月）。

② 《琼崖苏维埃政府通令第九号》（1931年7月27日）。

③ 参见练金科：《关于消费合作社的采办工作》（1977年12月16日）。

④ 崔寅瑜：《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日）。

作社条例》规定，合作社“发售货品，首先尽社员购买，次则及于非社员”①。

在收购农副产品方面。根据地是以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想要得到工业品，必须拿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卖了去换。为了便于农民交换，消费合作社在向社员经销工业品的同时，还向农民收购除粮食以外的农副产品（粮食卖给粮食调剂局），有生猪、茶油、棉花等，然后设法将这些物资运到边界与白区的商人和群众进行交换，换回根据地所需要的工业品。

无庸讳言，各个根据地在组织消费合作社时，由于缺乏经验，也发生过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和问题。主要的一个问题是，有的地区的消费合作社在商人和富农的把持下，单纯追求利润，使农民买不到便宜的商品。这个问题的产生，又是同准许商人和富农入社有着直接的关系。例如，1930年9月以前，在闽西苏区，商人和富农可以参加消费合作社，结果有的合作社受他们操纵，变成了私人商店。为了纠正这一偏向，保证合作社的健康发展，1930年9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通告，决定取消商人和富农加入合作社的资格②。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因为消费合作社是根据地新型的商业组织，从所有制上看，它是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社员相互之间是互助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经营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保障社员在商品交换中不受中间剥削。如果准许商人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就会改变合作社的性质。

① 转引自《湘鄂西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2日）。

②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三号》（1930年9月29日）和《合作社条例》（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9月）。

三、开展对外贸易，组织农产品出口和工业品进口

敌人的经济封锁，赤白贸易的停滞，是造成根据地工业品价格上涨、农产品下跌和剪刀差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各根据地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在各个苏区建立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外贸机构，通过这些机构，把根据地出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运送到白区去，换回根据地军民所需要的工业品。

（一）建立"对外贸易处"

1930年，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决定在沿信江各县建立对外贸易处。它的任务是，疏通苏区与白区的贸易往来和物资交流。同时，苏维埃政府还在信江北岸设立船舶检查所，对来往客商实行征税，以增加根据地的财政收入，改变了过去那种拦截船只一律无条件没收的办法①。

（二）建立"武装通讯社"

1930年，党中央为了加强同赣西南、闽西苏区的联系，在闽西根据地的永定县建立了"武装通讯社"，并同时在闽西根据地所属各县设立了通讯社的分支机构。通讯社除主要负责用武装传送重要文件和护送来往同志等任务外，还承担根据地军需民用物资的输送工作。以"永定通讯分社"为例，它们输送的物资种类很多，主要有：布匹、食盐、西药、纸张、无线电器材、印刷器材、军用修械器材等。通讯社有时候还直接通过党在白区开设的秘密商店和利用白区的商人购进物资。如永定县城被敌人盘据时，通讯社曾通过白区的党组织，利用"万丰布庄"、"裕与祥京果店"等五个商店购买了不少的货物②。采取

① 参见马洛：《赣东北苏区的现状》（1931年8月20日），《红旗周报》第26期。

② 参见罗助发等：《最早的武装交通机构——通讯社》。

这种办法，为解决一部分苏区急需的物资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体现了白区的党组织对苏区经济工作的支援。

（三）建立“货物登记处”和“物资转运站”

1930年11月，湘鄂西根据地为了加强对进出口贸易的领导，决定在沿江的各重要集镇，如监利、藕池、郝穴等地设立“货物登记处”。它的任务是“专门登记赤区之所运出农产品数目，白区所运来工业品数目，并按月统计报告联县政府”①。因为对进出口商人规定是按其“流通资本与采办货物的总价征收统一的关税”②，所以，湘鄂西苏维埃政府特别指出“登记处绝对不能收费。”③ 1931年，湘鄂赣根据地的鄂东南地区，为了便于进出口物资的输送工作，特在大冶县和咸宁县的赤白交界处设立了两个物资转运站。凡是苏区向外运出的产品和从白区购进的物资，都经过转运站来负责转运④。后来又将转运站扩大成为转运局⑤。

（四）建立赤白贸易交换所

湘赣根据地莲花县的山古坳村，是莲（花）萍（乡）通道的要隘。莲花人民需要的工业品和所生产的农产品，过去都是通过这里进出。自1928年以来，由于敌人的封锁，使山古坳的

①③ 《湘鄂西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12日）。

② 《湘鄂西省苏维埃的工作》（1932年2月25日），《红旗周报》第40期。

④ 参见李兴安：《赤区的对外贸易》（1959年2月26日），载《大冶县革命史简编》。

⑤ 参见《湘鄂赣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通知第八号》（1931年12月15日）。

贸易活动顿时冷落萧条下来。1931年，湘赣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通过白区工作团和游击队，在山古坳这个地方建立了赤白贸易交换所。交换所采取白区的商贩和苏区的农民直接见面进行贸易的形式。为了防止敌人的骚扰破坏，在进行交易时，有根据地外贸工作人员做向导，也有游击队暗中加以保护。这样，以山古坳为交换点的赤白贸易活动，又渐渐发展起来了。到后来，来这里做生意的人越来越多，有时多至二百人以上，最少也不下七、八十人。莲花县、区、乡消费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和农民或带银元，或挑着辣椒、豆子、猪肉等农副产品去那里出售，买回自己需要的食盐、布匹、药材、纸张等生活日用品①。

这时在根据地虽然办起了一些为对外贸易服务的公营商业，但因客观环境和人力、物力的限制，无论在数量上或作用上都是不大的。至于合作社商业、总的说来这时还处在创办阶段，在经营外贸业务方面，力量也很薄弱。所以，各级党和苏维埃政府在开展对外贸易的活动中，比较注意发挥私营商业的作用。

首先，正确制定和执行对私营商业的政策。如前所述，在根据地扩大的过程中，由于受“左倾”盲动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曾经对私营商业采取了种种不适宜的做法，给根据地的商品流通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为了纠正根据地出现的侵犯私营商业，阻碍商品流通的错误，中共中央在1929年2月5日和1929年9月5日先后发出两次指示。在谈到没收和平分商人

① 参见《井冈山斗争资料》（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编，1977年1月21日）。

财产的问题时，中央指出，这种做法“是农民意识的表现，尤其要想没收小商人的货物来分给群众，减少经济恐慌是恰得其反。我们要想减少经济恐慌，更应不阻道（碍）小商人，使他们设法运输货物进来”①。对于外来商人，中央强调指出：“在敌人四围严重封锁的面前，一切生活的必需品都不能公开的运入苏维埃区域，在这里不得不利用小商人以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如果“将一切外来的小商人都认为敌人的侦探，这自然会根本不信任一切外来的小商人的营业性。”② 值得提出的是，中央在这两个指示中，把保护私营商业都只限于“小商人”。以后不久，中共中央在1929年9月28日《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才将“小商人”改成了“中小商人”，并指出保护中小商人是“为实现党的政纲所规定及为工农经济流通与贫农利益”的。这在中央来说，是第一次明确指示要保护中等商人。这是党对私营商业政策的一个进步。

各个根据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保护中小商人的指示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和颁发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尤其是对于保护私营商业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有了专门的规定。例如，1930年10月，在《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关于苏维埃经济政策决议案》中，规定：“一、苏区经济务须与白区流通，封锁是自杀政策。二、允许中小商人正当营业。对中小商人不要苛刻限制。但遇奸商故意高抬物价，扰乱经济秩序，苏维埃必须严重处理之。三、农产品输出与工业品输入，苏维埃不要

① 《中央关于闽西斗争经验教训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指示信》（1929年2月5日）。

② 《中央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1929年9月5日）。

企图垄断，也不要幻想赤区的工业品，由苏维埃以全力来供给。这就是说，经济流通与赤区工业品的供给，必须以商人做中介，苏维埃只是（起）调剂作用。”

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在创建中央根据地的过程中，对保护私营商业的工作十分重视。如前所述，1929年1月，在向赣南进军途中，颁发了《红军红四军司令部布告》，布告中宣传了“平买平卖”、反对“乱烧乱杀”、允许进行正常贸易等保护商业的政策。1929年3月，在解放当时闽西的商业中心——长汀城后，又以红四军军党部名义颁发了《告商人及知识分子》的文告，明确宣布：“共产党对城市的政策是：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贸易。”结果，“一般商人安心营业”，“都说共产（党）文明”①。

其次，各级苏维埃政府为苏区商人去白区采购工业品和推销农产品提供方便条件。如闽西苏维埃政府曾允许根据地的纸商和木商对沿途民团关卡采取金钱收买的手段，以此来缓和敌人的封锁。经过这样做的结果，根据地出产的纸、木、烟、茶等土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向白区购进工业品的数量，都比过去有了增加②。又如鄂豫皖根据地的英山县，苏维埃政府为了鼓励商人去白区购买根据地急需的食盐，除了用武装护送外，还用高价购买，用低价卖给他们棉籽油等根据地出产的产品，使他们感到有利可图。

再次，欢迎白区商人来苏区做生意。鄂豫皖根据地曾经提出，要“派遣专门经商人才到非苏区去召致客商，使苏区中生

① 《中共闽西特委总报告》（1929年5月22日）。

② 参见邓子恢、张鼎丞：《闽西暴动与红十二军》，《星火燎原》第1卷上册，第40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

产能够大量出售。”① 为了改善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工作，鄂豫皖根据地皖西北特委还作出决定，去白区招聘精通商业和懂得财会的技术人材到苏区来工作② 。

根据地出于财政上和管理上的需要，对外来商人规定要缴纳一定数量的营业税。但是这种税的税率是很低的，如1930年11月，湘鄂西根据地规定：资本在五百元以下者不抽税；五百元资本以上者抽百分之五；五千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七点五；一万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十；十万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十③ 。当时从白区来红色区域做生意的商人，多数是中小商人，而其中又以小商人为最多，所以，这样的税收政策，显然对他们是有利的。有的苏区为了鼓励白区商人多购买苏区出产的产品，还对某些产品实行免税。如鄂豫皖苏区的六安县盛产茶叶，为了增加和扩大茶叶出口，规定“对茶商，苏维埃政府特别的不抽他的捐税，好让他们到赤区来购买，以销售苏维埃区域的农产品，免受敌人的经济封锁”④ 。

由于根据地产品的价格低廉，加上又可以得到某些优惠的条件，因此在这个时期，许多白区商人愿意到红色区域做生意，有的甚至还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仅鄂豫皖地区，在“1930年底，（因）非苏区的商人和苏区发生商业上的联系，被国民党探悉枪杀三十余人。”⑤ 各级苏维埃政府对白区来的商人，

① 《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给皖西北特苏的一封信》（1931年7月）。

②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4月30日）。

③ 参见《湘鄂西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2日）。

④ 《六安中心县委综合报告》（1930年12月10日）。

⑤ 《鄂豫边苏区的实况》，《红旗周报》第4期（1931年4月6日）。

只要是不违反根据地的政策法令，都一律给予保护。

由于根据地对私营商业实行了保护和鼓励的政策。使受到敌人破坏的赤白贸易逐渐地恢复起来。而随着对外贸易的逐步好转，红色区域内的商品流通也有所改善。以闽西根据地的龙岩县城，上杭的古田，永定的湖雷等十九个墟镇的商业消长情况为例，1929年，因受盲动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在这十九个墟镇中，商业营业额同革命前相比，增加了的只有两个，而减少了的竟有十五个。1929年以后，由于正确执行党对私营商业的政策，情况大为好转。1930年上半年，在十九个墟镇中，商业营业额比1929年分别增加了一至五成的就达十个之多，另外，持平的有四个墟镇，只有三个墟镇有所减少和下降①。

当然，这个期间根据地在开展对外贸易的工作中，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仍然发生过不少的问题。不过都能得到比较及时的处理和解决。例如，1931年8月，在闽西根据地的杭武县第六区，曾发生任意扣压商船，并没收和拍卖其船上货物的事件。闽西苏维埃政府闻讯后，立即派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给以通报批评。一方面，"决定将商人货物按船单完全拨还，遗失欠缺的，由该区苏负责偿还。"另一方面，说明了保护商人贸易自由的重要意义，指出"经济政策中的'自由贸易'是目前一个很关重要，很要注意的问题，无论赤色、白色商人，我们绝对不要随便去打击他"，否则"不但给敌人以造谣破坏的机会，而且各地商人势必都不敢到苏区营业，油盐布匹都没有卖，是不待敌人封锁我们，而我们先自己封锁自己，这是叫做'自杀政策'。"②

① 参见《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日刊》（1930年7月）。

② 《允许商人自由贸易问题》（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第九十三号，1931年8月31日）。

总的说来，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经过组织粮食调剂局，成立消费社和开展对外贸易等措施，对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价，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有的根据地（如闽西）还建立了生产合作社，发展自给性的手工业生产，以减少对白区的依赖。

第三节　市场旧币充斥和根据地货币的发行

在土地革命中期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旧的金融体系没有被彻底摧毁和新的金融体系尚未形成，国民党中央政府发行的货币和地方旧银行和商会遗留下来的各式各样的杂钞劣币充斥着根据地市场。在这些杂钞劣币中，属于红色区域所在地旧银行商会发行的只占少数，多数是从外面流进来的。例如，在赣西南地区，除流行一部分吉安商会发行的票币外，主要是流行江西南昌"裕民银行"发行的纸币。在闽西地区，大量流行的是"中南银行"的纸币。此外，在市面上还流行大量的劣质银币。

这些杂钞劣币，受当时军阀混战和国民党统治区域通货膨胀的影响，不断发生贬值，根据地人民大都不愿意用它，但此时又没有其他作为交换的媒介物可以代替，因此，给根据地内的商品流通、军队供给和人民生活，都带来很大问题。又由于杂钞劣币通行无阻，还造成红色区域的现金外溢。例如，在闽西根据地，发现奸商从广东以廉价将大量劣币偷运到龙岩县城，套购金银和土产出口，获利甚巨，而根据地拿了这种劣币到白区购买物资却要打几折①。在赣西南根据地，因"'恶币驱逐良

① 参见邓子恢：《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第34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

币'的结果，银元银洋太少了，甚至没有看见"①。这些都严重地影响着根据地经济的独立自主和红色政权的巩固。

为了扭转这种不利的局面和解决红色区域的货币流通问题，各个根据地先后建立了银行。因为广大工农群众把它视为自己的金融组织，所以多取名工农银行，或平民（贫民）、农民银行。几个主要根据地的建行时间如下表：

地区及行名	建行时间
东固平民银行	1929年 8月 ②
赣西南银行	1930年上半年 ③
闽西工农银行	1930年 9月 ④
江西省工农银行	1930年 11月 ⑤
鄂西农民银行	1930年 11月 ⑥
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	1931年 5月 ⑦
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	1930年 10月 ⑧

① 士奇、昌廖、天干：《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1930年10月12日）。"恶币"即指杂钞劣币，"良币"即指一直在根据地通行的银元现金。

② 参见克珍：《赣西苏维埃区域现状》，《中国苏维埃》，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9月出版，第78页。

③ 赣西南银行是在东固平民银行的基础中扩充而成。资料来源见刘作抚：《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7月22日）。

④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七号》（1930年9月）。

⑤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令秘字第四号（1930年11月27日）。

⑥ 《湘鄂西区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2日）。

⑦ 《鄂豫皖边区劳苦群众的奋斗》（1931年7月20日），《红旗周报》第15期。

⑧ 马洛：《赣东北苏区的现状》（1931年8月20日），《红旗周报》第26期；《闽浙赣革命根据地金融史资料摘编》（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1981年）。

各地工农银行成立后，首先规定，在红色区域只有工农银行才有发行货币的权利，禁止所在地的私人银行、钱庄、商会等旧金融机构发行任何货币。从1929年下半年到1931年下半年的两年中，工农银行的工作重点是放在通过发行货币，处理旧币，控制现金，以及开展其它方面的货币斗争等，来占领金融市场和调剂货币流通，使它能够在支援革命战争、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商品流通和巩固工农民主专政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其具体办法是：

一、发行货币，占领市场

由于当时各个根据地处于被分割的状态，它们都是各自发行货币。各个地区的条件不同，它们发行货币的时间和方式也不一样。如闽西根据地为了反对奸商操纵金融，在没有成立工农银行以前，曾于1930年3月决定采取一种临时性措施，由信用合作社发行纸币。并规定"信用合作社要有五千元以上的现金，请得闽西政府批准者，才准发行纸币，但不得超过现金之半数"，"纸币数量限一角、二角、五角三种，不得发到十角以上。"① 还特别指出"商人不得操纵金融，银价涨跌须经苏维埃批准。"② 后来发现各个合作社都发纸币，并超过了所规定的数量限制，而闽西工农银行也业已成立，因此，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决定：信用"合作社已发出纸票（币）的，应立即向经委会登记，以后合作社不得再发纸票（币），过去发的

① 《取缔纸币条例》（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3月25日）。

② 《商人条例》（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3月25日）。

纸币如超过限制的，应收回。”① 江西东固平民银行在1929年成立后，就着手纸币的发行工作。多数地区是在1980年下半年以后开始发行的。因为红色区域当时实行银本位制，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是代替银元来流通，它的价值与银元相等，所以，它又是一种可以兑换的货币。当时发行的纸币种类，一般是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共五种。根据目前收集到的纸币实物，最大的票面额为五元，只鄂豫皖根据地的皖西北一个地方发行过。另外，湘鄂赣的鄂东南苏区也发行过十串的纸币（按六串合银元一元计算，等于一点六七元）。而多数根据地所发行纸币的票面额，都没有超过一元的。至于发行纸币的数量，各苏区也多少不等。从1980年下半年到1981年间，几个主要根据地工农银行发行纸币的数量如下表：

单位（元）

行　　名	发行纸币数量	说　　明
赣西南银行	20，000①	
闽西工农银行	30，000②	
江西省工农银行	1,000,000	此系计划发行数，结果不详。③
鄂西农民银行	500,000④	
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	60,000	只限一元票，一元以下的纸币不在其内⑤。
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	10,000⑥	
湘鄂赣苏区平江县、浏阳县、万载县工农银行	29,000⑦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根据地发行自己的货币，体现了红色区域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能否占领金融市场，能否真正起到它应起的作用，关键问题在于它的信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地工农银行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一）以一定数量的黄金、白银作储备基金

基金的来源有两个：一是群众集股。以闽西根据地为例，“股金以大洋为单位，收现金不收纸币，旧银器每两折合大洋六角，金器照时价推算”。⑧二是政府或红军拨款。如江西东固平民银行开始建立时，由当地红军二、四团拨大洋四千元。闽西工农银行筹备建行时，共集股得现金二十万元。1930年11月

① 《赣西南朱昌偕的报告》（1930年10月）。

②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0日）。

③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令秘字第四号》（1930年11月27日）。

④ 《湘鄂西分局报告》（1931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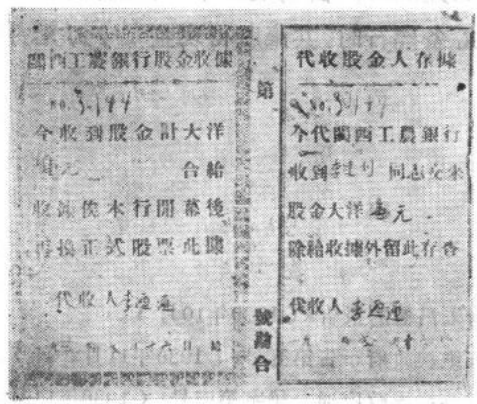
⑤ 《鄂豫皖苏区的巩固与发展》，《红旗周报》第25期（1931年12月2日）。

⑥ 马洛：《赣东北苏区的现状》（1931年8月20日），《红旗周报》第26期。

⑦ 平生：《湘鄂赣边苏区通讯》（1931年8月13日），《红旗周报》第30期。

⑧ 《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宣传大纲》（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印发，1930年9月4日）。

创办江西工农银行时，省苏维埃政府决定由财政部拨现金一百万元。1929年底，湘鄂赣根据地所属鄂东南工农银行成立时，从没收地主财产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发行纸币的基金，“有光洋五、六万元，金子二百七十两，元宝（每个重50两）三十个，手镯项圈等各种零碎银子四万多两，铜元一万多串（一块光洋换六串铜板）”①。



闽西工农银行发出的股金收据

（二）宣传发行纸币的好处

工农银行发行纸币，是根据地人民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了让工农群众了解苏维埃纸币的意义，各地苏维埃政

① 转引自《阳新县党史资料》（1958年8月1日）。

府和工农银行，采取出告示、写文章、做诗歌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如1981年1月颁发的《浏阳工农银行发行票币宣言》写道：工农银行的票币“是不比往昔的票币，是比现金还要好的，譬如拿了去买盐，就可以买盐，要买货，就可以买货，要兑现金，就可以兑现金，在苏维埃区域都可通行无阻。”

（三）随时可以兑现

这是建立纸币信用最重要的一个措施。如江西东固平民银行，为了取得群众对其纸币的信任，特别是为了取得外来做生意人的信任，每逢东固镇的当圩日，都准备有一定数量的现金，准备他们兑换。外地来这里做生意的人得到了纸币要在离开东固前兑换现洋时，银行则随来随兑，有多少兑多少，应付利落，从未发生过半点瑕疵①。1981年4月，闽西工农银行行长阮山在庆祝《工农银行周年纪念》诗歌中写道：“工农自己设银行，纸票通行各地方，到处都有兑换处，随时可以换光洋。”闽西根据地为了具体而生动地说明工农银行兑换纸币的能力，苏维埃政府曾专门举行了为期七天的黄金白银展览会。会上用金条摆成一个金塔，用银元做成一个银塔，供广大工农群众参观。群众看了，都称赞说，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多的金银财宝②。

（四）打击扰乱金融的破坏活动

一小撮敌视工农民主政权的反革命分子和唯利是图的反动商人，对根据地的纸币发行工作，十分仇视，他们采取种种卑劣手段进行捣乱和破坏。为了维护苏维埃纸币的信用和稳定金融市场，各级苏维埃政府对敌人的这些活动，坚决给以打击和

① 参见《走访汪安国同志记录》（1975年8月8日）。

② 参见《访问黄玉书同志记录》（1975年）。

取缔。例如，1931年上半年，在湘鄂赣根据地的浏阳地区发现有奸商伪造工农银行纸币，经查出后，立即当众处决①。1931年，在鄂豫皖根据地的商城地区，因敌人造谣，曾造成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一时不用。经揭露和打击后，仍继续通用无阻②。

此外，为了提高苏维埃纸币的信用，有的根据地还为工农群众提供一些方便，如闽西苏维埃政府规定：群众交土地税和山林税等，可尽量用纸票③。

由于有了以上的措施，根据地广大人民群众对工农银行所发行的纸币，是拥护和支持的。如鄂豫皖工农银行于1931年5月15日开幕后，在一周内，仅七里坪④一地就用了四千元纸币⑤。又如闽西根据地杭武县的青年妇女，自动拿下身上带的银首饰，变卖来买工农银行的股票，以表达她们对工农银行的支持⑥。

自从根据地发行了自己的货币之后，逐步改变了以前旧币充斥市场的状况，而工农银行的纸币随即占领了红色区域的金融市场。如闽西根据地到1931年4月，闽西“工农银行纸票，

① 参见滕代远：《巡视湘鄂赣苏区的报告》（1931年7月12日）。

② 参见《鄂豫皖苏区的巩固与发展》，《红旗周报》第25期（1931年12月2日）。

③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④ 七里坪是湖北省黄安县的一个山区村庄，当时是鄂豫皖苏维埃政府的所在地。

⑤ 参见《鄂豫皖边苏区劳苦群众的奋斗》（1931年7月20日），《红旗周报》第15期。

⑥ 参见曹菊如：《闽西工农银行成立一周年》（1931年11月）。

除极小部分乡村外，均通行，信用日益提高”①。到1931年上半年，在赣西南根据地“一般的纸币均不用，只我们江西工农银行的纸票可以用”②。

前面已经谈到，当时根据地所发行的纸币，是代替银元来流通的。因此，它发行的数量必须掌握一定的比例和幅度，即“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③而不能想发多少就发多少。如果纸币的发行数量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银元数量时，币值就稳定。反之，就会造成纸币贬值。这是纸币流通所特有的规律。在1931年或稍后一点时间，有的根据地在发行纸币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没有按照这个规律办事，曾经出现过纸币贬值的情况。如湘鄂赣根据地的鄂东南地区，在1929年开始建立工农民主政府时，因客观环境的需要，由各县、区自设银行，而且都发行各自的货币，并可互相通用。由于大家都发行，而又没有控制，结果乱发一气，其发行量大大超过了市场流通的需要量，造成货币贬值。根据1932年4月一个文件回溯这一情况时的统计，总共多发了七十万元。因发行过多，引起了通货膨胀，币值下降。原来一串的纸币可以当一千文用，后来只能当一百文用了④。为了摆脱这一困境，鄂东南苏维埃政府决定采取两项措施：一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② 欧阳钦：《关于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④ 参见《党对银行举行存款运动的宣传与领导》（鄂东南道委印，1932年4月18日）。

是成立鄂东南工农兵银行，并统一发行和使用“鄂东南工农兵银行”的纸币，原来由各地发行的纸币限期收回。二是增加银行基金，准备为多发的七十万元纸币兑现。其筹集基金的办法是：首先，从各机关、团体、企业抽回资金四十二万；其次，向外面打土豪筹款八万，合计五十万。尚差的二十万，由工农银行发放“存款券”，用它来收回多发出的纸币，到期还本付息①。这实际上是暂缓兑现的一种办法。后来因敌人加紧了对这个地区的“围剿”，纸币的兑现工作，并没有付诸实行。直到全国解放后，中央访问团到这里访问时，才进行了兑现。这次兑现，是用人民币折算，仍合六串纸币换一块银元。

还应当看到，当时根据地发行纸币的工作，是在敌人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的残酷环境中进行的，因此，纸币与现金的比值不仅要受纸币流通的特有规律的制约，而且又是同根据地的巩固与丢失，扩大与缩小息息相关。湘鄂西根据地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在1931年年初的时候，鄂西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币值尚较稳定，随时可以兑现，因此“群众还很信用”②。后来，由于调关失守③，使根据地的财政收入，特别是现金收入减少，造成纸币不能兑现④，因此，纸币在群众中的信用减低，

① 参见《湘鄂赣省苏鄂东南办事处经济问题决议案》（1931年12月13日），以及《党对银行举行存款运动的宣传与领导》（鄂东南道委印，1932年4月18日）和《中共鄂东南道委红五月工作计划》（1932年4月18日）。

② 《陈克昌报告》（1931年2月3日）。

③ 调关，是湖北石首县的一个镇，紧靠长江。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间，它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对外贸易的关口之一。

④ 参见《湘鄂西分局报告》（1931年5月10日）。

到严重时，一元的纸币只能换二角的银元①。

为了市场流通，特别是为了对外贸易的需要，根据地除了发行纸币外，还铸造和发行了银元。这个期间，在闽西的龙岩、闽北的崇安、湘赣的永新、湘鄂赣的平江、湘鄂西的房县等地，都设有造币厂。不仅工农银行铸造银币，有的红军部队也铸造银币，如1930年夏，红军在湘赣边界的永新县建立了一个造币厂，有工人三十多人。建立后不久，就开始铸造银币②。

当时根据地铸造的银币有两种：一种是在根据地和白区都通用的，如"袁大头"和"墨西哥帆船"等。因为要拿它们去白区购买根据地需要的物资，所以主要是生产这一种。另一种是只能在红色区域通用的。这种银币铸造的样式并不统一，有的是在银币上面铸上"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字样（鄂豫皖根据地）③，有的是铸上列宁像和镰刀斧头的图案（湘鄂西根据地）④等。群众称这种银币为"苏维埃银元"。此种银元铸造和发行的数量是不多的。因为它只能在红色区域使用，而不能拿到白区去使用。如果铸造和发行过多，就会使对外贸易的基金减少，给根据地带来损失。所以，它发行的数量很少，只能是象征性的发行。当时根据地铸造银币的原材料，主要是来自从

① 参见《中共湘鄂西省委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形的报告》（1932年12月19日）。

② 参见凌峰：《银洋的故事》，《红色风暴》第三集 第115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参见李子山：《鄂豫皖苏维埃银行情况》（1978年12月20日）。

④ 根据新发现的银元实物，见附图。

豪绅地主和反动派那里没收来的银元及其它银器，其次也有一部分是人民群众献出的各种银首饰等。



鄂西北农民银行铸造的银币，流通于湘鄂西房县地区

造币厂工人在当时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都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自力更生，因陋就简，为根据地铸造了一定数量的银元。仅以湘鄂赣根据地平江县工农银行为例，在1931年8月以前，它们共铸造和发行银元达九千多元①。根据地铸造和发行银元，不但促进了对外贸易工作的开展，也受到了军民的欢迎。如湘鄂赣根据地发行"苏维埃银元"时，红军战士都争着换来作纪念②。甚至这个地区发行的"苏维埃银元"还流到附近的白区，并为白区人民群众所珍爱③。

二、处理旧币，稳定金融

在根据地区域遗留下来的旧币有两种：一种是硬币（如

①③ 参见《湘鄂赣边苏区通讯》（1931年8月13日），《红旗周报》第30期。

② 滕代远：《巡视湘鄂赣苏区的报告》（1931年7月12日）。

“袁大头”等），因为它是一种具有一定重量和面额价值的金属货币，所以一直可以在根据地流通使用。另一种是纸币。在当时来说，这种纸币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曾经造成根据地金融市场混乱的一个祸害；另一方面，还可以拿它到白区去使用。因此，对这种旧币需要进行正确的处理。

由于这时各根据地处于被敌人分割的状态，统一的中央红色政权尚未成立，各根据地采取了分建银行、各有货币的办法。因此，就某些具体政策而言，并不是统一的，对旧币的处理也是如此。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做法：

（一）禁止通用，兑换出口

根据地的纸币发行之后，多数红色区域就停止或基本上停止了旧纸币的流通和使用。根据已看到的资料，赣西南、湘鄂西、湘鄂赣等根据地，就是这样做的。

对被停止流通的旧纸币，一般由工农银行负责兑换。然后将兑换来的旧纸币拿到白区购买根据地需要的物资。如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提出：旧纸币由“合作社及银行须限期换起来，有计划的运送出口，价格由银行规定。”① 在赣西南根据地，“东固（银行）钞票一出来，各赤色区域，都争先恐后来兑（换）”②。对旧纸币采取兑换的办法，既可以避免旧纸币持有者因禁止流通而蒙受损失；又可以为根据地开展进出口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② 士奇、昌廖、天干：《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1930年10月12日）。

贸易提供有利条件。

（二）加盖图记，暂时代用

在这个时期，仅江西苏维埃政府采取过这种办法。1930年11月，由于蒋介石即将开始对我江西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反革命军事“围剿”，江西苏维埃政府为了从金融上支援反“围剿”战争，决定以一百万元基金设立江西省工农银行，并发行纸币一百万元。后因战争逼近，“而工农银行的票子因材料缺乏尚未印好，因此特将吉安临时辅助纸币券一角价值的加盖我‘江西工农银行暂借发行券’与盖五角形赤区通用的图印，后面并加盖‘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方印”，规定这种纸币“在赤区一律通用”，“俟江西工农银行的钞票一律印好后，即将该钞票收回”①。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利用旧纸币，加盖革命政府印记，来解决交换媒介的做法，只是一种暂时性的措施。由于被加盖图记的旧纸币，原来是当地商会发行的一种临时辅币，在其它地区是不能通用的，更不能拿到白区去使用。因此，他们这样做并没有给根据地带来什么损失。1931年7月，江西“省苏府为要使工农银行的信用提高，故加拨大洋五万元为该行基金，并加印价值铜元十枚、五十枚、一百枚的新钞票，用以收回旧有加印借用值一角的吉安券票②。这样，原来加盖图记作为暂时代用的旧纸币，就完成其历史使命，并逐步由江西省工农银行发行的新纸币取而代之了。

①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令秘字第四号》（1930年11月27日）。

② 载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机关报：《苏维埃》，第2期（1931年7月7日）。

关于对旧币加盖苏维埃政府印记的办法，中共中央在1931年2月发出的《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经济政策草案》中，也提出来过。因为旧币中的大部分是国民党统治区域发行的，在白区可以行使，如果都加盖上苏维埃政府的印记，那就无法再拿它到白区去购买根据地军民所需要的物品，只能在根据地内沉淀下来，造成损失。因此，从这方面来说，在旧币上加盖苏维埃政府印记的办法，是不妥当的。所以，后来在1931年11月"一苏大"正式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中，就将这一点改了。

（三）允许流通，折价使用

从目前搜集到的资料来看，在1931年10月以前，鄂豫皖根据地对旧纸币是允许流通，但必须折价使用。以这个根据地的皖西北地区为例，它们除了发行和流通根据地自己的纸币外，还准许"上海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纸币通用，唯"中央银行"的纸币禁止通用①。被准许通用的纸币，要"打八折"②。后来，把"中央银行"的纸币也包括在可以流通的范围之内，提出"国民党'交通'、'中央'等纸钞在苏区一概九六折扣"③。

鄂豫皖根据地的这种做法，曾经得到中共中央的同意。例如，1931年5月6日，在《中央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中，就指出："暂时可不必废除旧的货币，它与苏维埃银行或工农银行发行的货币可有同样的价值。"

1931年上半年，闽西根据地曾提出"国民党军阀资本家的纸

① 《六安中心县委综合报告》（1930年12月10日）。

② 《皖西北特委方英同志报告》（1931年7月）。

③ 《鄂豫皖苏区的巩固与发展》，《红旗周报》第25期（1931年12月2日）。

币，应排除出苏区去”①。但是，执行的结果，并不能一下子都排除出境。因此，1981年8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又决定：对旧纸币“照大洋价减低四分”使用，“唯工农银行纸币（与）大洋同价使用”②。

三、管理现金，控制现金外流

在根据地发行纸币的过程中，因为根据地的生产品不能大量输出，而根据地从白区购买工业品就不得不付出大量现金，于是曾经出现了现金盲目外流，给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带来不少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外流，就成为各级苏维埃政府和工农银行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在土地革命中期，各地区对现金的管理工作，还没有一套统一的和比较完善的办法和制度，而主要是在组织进出口贸易和金融流通方面，采取了一些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其主要措施有：

一是限制现金出口。1981年初，鄂豫皖根据地由于受到敌人第一次大规模军事“围剿”的影响，市场现金严重短缺。为了集中现金，首先满足市场流通的需要，鄂豫皖特委规定：“现金亦有限度的禁止出口”③。有的根据地在出口贸易中，还采取多用物资去交换，而少带和不带现金的办法。如1930年12月，中共闽西上杭县委在《保持现金，维持市面之流通》的决议案中，提出：“设法使土产出口，使商人买货不须运出现金”④。湘鄂赣的鄂东南苏维埃政府也作出规定：“群众需要到白区买货进来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②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第八十三号》（1931年8月4日）。

③ 《鄂豫皖特委报告》（1931年2月10日）。

④ 《中共上杭县委扩大会议决议案》（1930年12月20日）。

时，应尽量将苏区土产运出去，转运必需品进来”，但同时指出，如真正需要带出现金时，可以报请苏维埃政府批准，由工农银行给予解决①。这种以多运出根据地产品来减少现金出口的办法，既可以防止现金大量外流，又可以促使出口贸易额的增加，不失为一个比较成功的办法。湘鄂西根据地为了防止银币外流，特地在银币上戳上“苏维埃”三个字②。这样的银币，虽然在数量上不是很多，但从当时开展对外贸易来讲，并不是一个成功的经验。如前所述，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会使根据地的外贸基金减少。闽西根据地还采取了一项不准许金银外流的措施，即禁止私人收买首饰和银器，收买者罚款，出口者判刑③。

二是吸收现金进口。如1930年11月，湘鄂西根据地有过这样的规定：“白区商人到赤区购买所带的现洋，一律到农民银行换纸币购买”④。

根据地采取限制现金出口和吸收现金进口的办法，对控制或者减少现金外流，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同时，也为提高苏维埃纸币的信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各地工农银行除了发行货币，开展货币斗争，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外，还办理储蓄、信贷业务。但是，在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未成立以前，各根据地由于人力和物力有限，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这些业务是到后来才开展起来的。

① 《湘鄂赣省苏鄂东南办事处经济问题决议案》（1931年）。

② 参见《中共湘鄂西省委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形的报告》（1932年12月19日）。

③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财政土地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案》（1930年9月25日）。

④ 《湘鄂西特委报告第五号》（1930年11月22日）。

第六章　反“围剿”战争中的供给工作

中国工农红军的迅速发展和革命根据地的日益扩大，给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以极大的威胁。1930年10月，蒋介石结束了同冯玉祥、阎锡山的军阀混战，便开始向我革命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围剿”。从1930年12月至1931年9月这个期间，蒋介石向中央根据地①先后发动了三次“围剿”。与此同时，敌人对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等革命根据地也进行了多次的“围剿”。在这些“围剿”和反“围剿”的激烈斗争中，保障红军的给养，以夺取反“围剿”战争的胜利，就成为根据地经济战线一项最主要的任务。

根据地反“围剿”战争中的供给工作是同整个战役的军事部署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就中央根据地的三次反“围剿”而言，红军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由于反“围剿”战争是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军事路线的指挥下，采取了诱敌深入、积极防御的方针，进行内线作战，在战役过程中的红军给养（如粮食、柴草等），一般都可以就地筹集解决；第二个特点是，由于三次战役的间隔时间都

① 中央根据地是在1931年初苏区中央局成立后而逐步形成的，当时主要包括赣西南和闽西这两个地区。

很短，“敌人的一次‘围剿’和它的又一次‘围剿’是衔接着的”①，要求红军的供给工作必须紧张地进行。这一点尤为重要。根据这些特点，中央根据地在三次反“围剿”中，一般在每次战役开始之前，就要争取基本上做好红军所需要的各种给养准备，以保证战争的供给。

总的说来，反“围剿”中的供给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军费的供给；二是军粮的供给；三是军事装备的供给。

第一节　军费的供给

要应付敌人大规模的军事“围剿”和夺取反“围剿”战争的胜利，首先要有比较充裕的战争经费，以供给红军的需要。中央根据地在第一次反“围剿”时，有红军四万人。仅以每个红军每天需要一角钱菜金计算，每天就需要开支现金四千元。除粮食和武器弹药一般不需要用钱购买外，药品、被服以及其它的军用物资，都需要拿钱去购买。根据地反“围剿”的战争经费，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红军筹款。即每次战役开始前，由红军到白区和边沿区去没收地主阶级和反动派的财产。这是当时筹措红军给养的一个主要来源。二是政府筹款。就是将各方面（即根据地各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已有的资金集中起来，将它用到反“围剿”战争中去。

一、关于红军筹款

在土地革命中期，党继续坚持主力红军筹款自给的方针。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4页。

例如，1929年9月，中共中央重申："没收地主豪绅财产是红军给养的主要来源"①。但是，同土地革命初期相比，所不同的是，由于红色区域腹地没收地主阶级财产的任务这时已基本结束，而筹款的重点则转向了白区。1930年11月，当获悉敌人向中央根据地进犯的消息后，以毛泽东为首的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为了准备反"围剿"的经费，立即进行了紧张而有计划的筹款活动。他们除了在占领吉安期间筹得十三万元款子外，还命令红军分两路到敌占区打土豪筹款。一路到樟树、新干等地筹款二十万；一路到抚州、南丰等地筹款四十万②。由于筹集了比较充裕的战争经费，保障了红军的给养，这样，就为红军反"围剿"战争的首战告捷，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

中央根据地第一次反"围剿"战争于1931年1月初取得胜利后，估计敌人的进攻不会放松。为了粉碎敌人的第二次"围剿"，战前主力红军和地方政府同样进行了紧张的军费准备。

1931年2月18日，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发出"胜"字第五号命令，提出："我们现在主要的任务是用最大的力量继续筹足三个月给养"；同时命令红军移师建宁、南丰、广昌一带筹款（计划筹款四十四万元）。

1931年4月，蒋介石在经过四个月的准备之后，又集中二十万兵力，以何应钦为总司令，分四路向中央根据地发动了第二次"围剿"。5月16日战争打响后，红军运用运动战，在十五

①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1929年9月28日），《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9页。

② 参见《红军第一方面军关于分散工作筹款的命令》(1930年11月1日）。

天中横扫七百里，打了五个大胜仗，痛快淋漓地打败了敌人的第二次“围剿”。中共苏区中央局在总结这次反“围剿”胜利的经验时，对红军筹款在反“围剿”战争中所起的作用做了正确的评价，指出：“这是使红军能在中央区支持八个月之久（即从1930年11月到1931年7月——引者），取得第二次战争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①。

第二次反“围剿”战争胜利不久，敌人的第三次“围剿”接踵而来。1931年7月，由蒋介石自任总司令，纠集三十万人，又向中央根据地发动了第三次“围剿”。在短短的一个月的战争间隙中，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和地方苏维埃政府，更加紧了筹款的工作。1931年6月2日，即第二次反“围剿”战争刚刚结束，总前委就提出：“要筹足一百万元作为第三期作战费用”②。随即在总前委书记毛泽东的布置下，将红军分散到黎川、建宁等地发动群众，一面分配土地，一面进行筹款。到1931年6月20日，各路红军已筹到三十二万元的款子。其中三军团十五万；一军团十七万（即四军九万，十二军五万，三军三万）③。到6月底和7月初，它们的筹款数目又增加了许多。第二次“围剿”结束至第三次“围剿”开始，虽然为时很短，红军苦战未得休息，又绕道千里回师到赣南的兴国集中。但是，根据地军民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军事路线的指导下，三战三捷，于1931年9月，又取得了第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这次胜利的取得，同在战前筹集了比较充裕的战争经费，保障了红军的供给，也

① 《苏区中央局报告》（1931年7月8日）。

② 《总前委第六次会议记录》(1931年6月2日)。

③ 《总前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记录》（1931年6月20日）。

是分不开的。

中央红军的筹款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比较好的成绩，有两个很重要的原因。首先，它自始至终都是在各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积极配合下进行的，而且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第二，制定和执行了比较正确的筹款政策。它明确规定：筹款的主要对象是地主阶级；对富农“只捐款，不没收他的财物，捐款多少，按他的经济能力大小而定”；对于私营工商业者，则“按累进法，大商多捐，中商少捐，先捐大商，后捐中商”；特别强调“绝对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绝对不能侵犯小商人和城市贫民的丝毫利益”，更“不能因筹款破坏了城市”。为了实施筹款政策，还规定了“打土豪要归公”，“不得随便违背政策”等筹款纪律①。有了这样的政策和纪律来做保证，就使红军的筹款工作得以顺利的进行。

从中央根据地三次反“围剿”战争的实践来看，在根据地经济和群众生活还十分困难的环境下，坚持主力红军筹款来保障红军供给的方针，再次证明是正确的。

应当指出，反“围剿”战争中的经费来源，除了主要靠主力红军在战役前的筹款外，还有战争缴获。如鄂豫皖红军在1931年的反“围剿”战争中，活捉敌三十四师师长岳维俊，缴获了大洋九万元、西药价值约一万元②。其它根据地的红军，在反“围剿”战争中也都有数量不等的现金缴获。

① 《筹款问题训练大纲》（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二军政治部印，1931年10月13日）。

② 参见《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1年10月9日）。

二、关于政府筹款

由于当时根据地各级政府机关、团体和企业平时所掌握的现金本来就不多，所以集中的现金有限，采取这种措施的地区也不多。根据目前看到的资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准备第一次反"围剿"的战争经费时，曾采取过集中现金的办法。如1930年11月17日，在《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财字第一号》中，决定："迅速集中现金六十万元"，并要求各地"除留一个月办公费外，不准（多）留分文经费"。这六十万现金分两次集中：11月15日至20日集中三十万；11月21日至12月5日集中三十万。还提出"这笔款项主要的用在战斗兵士伙食上，不得挪用。"为了适应反"围剿"战争的需要，这个《通告》还提出了两项集中现金的措施：一是购买米谷尽量不用现金，从农业税中扣除，以减少现金支出。二是将没收豪绅地主和反动派得来的值钱物品进行拍卖，以增加现金收入。这种用集中现金来解决反"围剿"的战争经费的办法，虽然这时实行的地区不多，但是，它对于保障红军的给养来源，无疑还是行之有效的。

在反"围剿"战争中，由于经费开支比较大，而红军和地方政府的筹款任务，往往又因时间和其它的原因不能按照预期的要求完成。为了克服军费供给不足的困难，在根据地内还开展了节省经费的运动。如1930年11月20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了《筹集现金，准备给养，节省经费，争取阶级决战最后胜利》的通告，指出："节省经费是保证着促进革命之胜利，是争取阶级决战最后胜利的主要条件之一。"① 节省经费运动，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减少行政办公费用；二是适当降低红军

①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告财字第二号》（1930年11月20日）。

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供给标准。在减少办公费用方面，总的要求是，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如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规定："写标语可以不用纸，划壁（即写在墙上——引者注），办公地睡觉熄灯，信纸信套不要漂亮"① 等。鄂豫皖根据地从反"围剿"一开始，就把节省经费开支作为支援革命战争的一项重要措施。首先是减少各级苏维埃政府脱产工作人员，提出："各乡区村工作人员脱离生产者的人数，每村一人，乡三人，区五人，县七人"；其次是压缩行政经费开支，规定"各级苏维埃办公费用，每村每月不超过一元五角，每乡每月不得超过二十元"②。还规定："禁止用油光纸糊墙，非必要时禁止用洋（蜡）烛等"③。还特别提出：凡是以后举行会议时，除新发展的区域外，一律禁止扎彩、放鞭炮、买纸烟④。

在根据地长期处于战争环境，物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本来红军指战员和地方工作人员的供给标准就很低。但是，为了革命战争的需要，他们的生活供给标准又降低了。如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规定，在进行反"围剿"战争期间，各级地方工作人员"只发伙食费，不发零用钱"⑤。对于伙食的供给标

①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财字第一号》（1930年11月17日）。

② 《鄂豫皖区各县苏维埃联席会议关于财政经济政策决议案》（1931年）。

③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二号》（1931年8月）。

④ 参见《鄂豫皖区各县苏维埃联席会议关于财政经济政策决议案》（1931年）。

⑤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财字第一号》（1930年11月17日）。

准，各地区都有程度不同的下降。在赣西南根据地，开始规定：在城市工作的每天一角五分，在农村工作的每天一角①。后又下降为：原来每天吃一角五分伙食者，改为每人每天只发菜、柴钱五分，原来吃一角伙食者，每人每天发菜、柴钱三分②。在闽西根据地，曾将红军、赤卫队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从原来每人每天发一斤半米减少为只发一斤米，菜金也相应地有所减少③。在鄂豫皖根据地，规定："各种人员生活费每天不得超过一角"④。在赣东北根据地，"每天只发伙食费大洋五分（米在外），什么零用钱都没有"⑤。在湘鄂西根据地，由于在反"围剿"战争中，又遇到多年未有的大水灾，苏维埃政府的收入减少，开支增多。这个地区的广大军民，为了战胜灾荒，支援革命战争，他们节衣缩食，艰苦奋斗。如"汉川红军、游击队过去每月每人发十五元的生活费，现减低到七元。江（陵）、监（利）、沔（阳）、潜（江）各县和红三军以及伤病残废战士都只按每月六元生活费标准吃饭，机关工作人员每月只有饭吃，再不另发零用（钱）"⑥。

①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财字第一号》（1930年11月17日）。

② 参见《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告财字第二号》（1930年 11月20日）。

③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第八十九号》（1931年 8 月24日）。

④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第一号》（1931 年 8 月）。

⑤ 马洛：《赣东北苏区的现状》（1931年 8 月20日），《红旗周报》第26期。

⑥ 《湘鄂西省苏维埃的工作》，（1932年2月25日），《红旗周报》第40期。

根据地通过开展节省经费的运动，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首先，它对克服军费供给不足的困难起了重要的作用。如中央根据地在筹集第二次反"围剿"战争的经费时，原计划要筹足三个月的经费，但结果只准备了两个半月的。所差的半个月，就是通过在红军和政府中开展节省运动来解决的①。其次，通过这个运动，进一步培养和保持了红军官兵和各级地方工作人员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广大红军指战员是工农民主政权的勇敢保卫者，是打退和粉碎敌人"围剿"的主力。降低红军生活供给标准的办法，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取的。只要经济条件稍有好转，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就及时注意改善他们的生活。如中央根据地于1931年5月底取得第二次反"围剿"胜利后，由于根据地有了扩大，筹款工作进行得较为顺利，因此，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决定，要给每个红军指战员发一点零用钱，提出"六月十五日发一元，七月一日发一元。"②

第二节　军粮的供给

粮食是红军每天都不可缺少的生活必需品，也是战争中消耗最多的一种重要军需物资。根据地的广大地区由于经过土地革命，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粮食一般说来是不缺的。但是，由于敌人的"围剿"，给根据地带来了严重的破坏，致使农业生产也受到很大的损失。中央根据地某

① 参见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② 《总前委第八次会议记录》（1931年6月10日）。

些地方从第一次反“围剿”结束到第二次反“围剿”开始前，“已经感受粮食恐慌，大概到夏收至少缺少两个月的粮食”①。到了1931年7月进入第三次反“围剿”时，这里的粮食给养依然困难②。在鄂豫皖根据地，因敌人“围剿”所造成的破坏，使“苏区谷子损失数十万石以上”③。因此，鄂豫皖根据地在1931年夏天（即取得第二次反“围剿”的胜利）以后，粮食特别困难。据这年六月的统计，仅麻城一个地方，大约“有三千人没有饭吃”④。在这种情况下，红军的粮食给养也就发生了问题。

为了保证红军粮食的供给，支援反“围剿”战争，各个根据地都做了不少的工作。

如中央根据地对军粮的供给工作始终抓得很紧。还在进行第一次反“围剿”战争的准备工作时，就特别强调要集中粮食，要求各地“要做到红军一到就要有饭吃。”⑤第一次反“围剿”战争结束后，为了做好第二次反“围剿”战争的粮食准备，红军总部和地方政府又派出许多政治工作人员到各县、区筹办粮食⑥。1931年1月18日，闽西苏维埃政府还专门就红军粮食给养问题，向各县、区发出《通知》，提出：“红军到达何地，即由该地政府很迅速的将米食付与红军，此项米食可将当地收土地税，或粮食调剂局的谷子先行付出，并将数目报告县苏，以便向本

① 《家、弼、霖自闽粤赣苏区来信》（1931年3月23日）。

② 参见《苏区中央局报告》（1931年7月8日）。

③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通令第七号》（1931年8月10日）。

④ 《政治任务决议案》（麻城县苏维埃政府印，1931年6月10日）。

⑤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秘字第三号》（1930年11月24日）。

⑥ 参见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政府核算”①。1931年4月，闽粤赣省委为了解决红军给养还缺少两个月粮食的困难，又发出了《赶快采办粮食供应红军紧急通知》。在《通知》中，提出了采办粮食和及时供给红军粮食的一些具体措施。第一，在各县、区的重要交通要道成立粮食站。它的任务是：一方面负责粮食的集中；另一方面是在红军来往时，做到及时的供应。第二，由县、区苏维埃政府筹借一笔款子，派专人到各地收买米谷，其中包括从白区购买。第三，必要时向富农借粮食。第四，发动群众节省粮食，要求每人自动省米三升，并把省出来的粮食便宜卖给粮食站，供给红军。

鄂豫皖根据地为了战胜粮荒，保证红军粮食的供给，从上到下紧急动员，开展了群众性的收集粮食和生产粮食的运动。首先，他们积极向外发展，到白区从豪绅地主和反动派那里弄回粮食。在具体做法上，采取了两种形式：一种是派一部分红军和赤卫队到附近的白区（如光山、通城、商城的一些敌占区），通过打土豪来筹集粮食②。另一种是用互济会的名义组织割青队、割谷队，到边沿区割取豪绅地主（主要是经营地主）种的庄稼③。他们从白区和边沿区得到的粮食，除分一部分给当地群众外，剩下的运回来供给红军。这种办法，他们从1931年春天就开始采取，曾“得到了相当成效”④。为了保证红军吃

① 《红军给养问题》（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第六号，1931年1月18日）。

②④ 参见《鄂豫皖特委报告》（1931年2月10日）。

③ 《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1年10月9日）。

饱饭，打好仗，更多地消灭敌人，他们还规定了一项节省粮食的制度：红军吃干的，政府工作人员吃稀的①。有的地方还具体规定：红军每天三顿干饭，政府工作人员每天两顿稀饭，一顿干饭。尤其应当提出的是，在反"围剿"战争期间，为了解决粮食困难，出现了许许多多军爱民，民拥军的动人故事。曾被人们传颂的"千家饭"，就发生在这里。这个故事是这样的：1931年初夏（时值鄂豫皖根据地第二次反"围剿"战争期间），红军部队粮食发生了严重困难。当时驻扎在宋埠一带担负反"围剿"和保卫群众麦收任务的黄安独立师某部指战员，为了解决粮食严重缺乏的困难，他们曾采取了这样一个办法，即等到老乡吃饭的时候，由战士挨家去匀点饭。他们认为这样做，一来不会让老乡负担太重，影响生活；二来积少成多，也能解决点问题。红军战士这种处处为人民利益着想的崇高精神，老乡见了很是感动，不一会儿个大桶都装满了。因为这顿饭是许多老乡一瓢一碗给的，所以，战士们把它称做"千家饭"。并且彼此勉励说：吃了"千家饭"不要忘记千万人民对红军战士的心意和希望②。

鄂豫皖根据地的军民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从1931年夏天开始，还开展了群众性的生产运动。他们提出的口号是："不要荒废苏维埃一寸土地"。因种稻成熟期至少要四个月，远水解不了近渴。于是，他们就抢种成熟期较短的瓜、豆、荞麦、萝卜等。并注意发挥青年在生产运动中的突击作用。他们要求每个

① 《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1年10月9日)。

② 参见吴先恩：《千家饭》，《星火燎原》第二卷，第390—39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青年要种五棵瓜。耕种有困难者，大家开展劳动互助。经过根据地军民的辛勤劳动，种下的庄稼都获得了好收成，为满足红军在反"围剿"中的粮食供给起了重要的作用①。

第三节　军事装备的供给

在反"围剿"战争中，红军所需要的武器弹药仍然是主要依靠战争缴获，即向敌人夺取。中共中央于1931年1月在《致红军的训令》中说："红军各部队的军械与军需（粮、袜、被服）之补充，主要的夺自敌人，其次在苏区内由当地军委筹备"②。红军在反"围剿"战争中的武器和其它军事装备物资的供给，基本上是按照中央这个方针来解决的。以中央根据地的三次反"围剿"为例，敌人所出动的兵力一次比一次增加，红军的战争缴获也一次比一次增多，还缴获敌人电台八架。详见下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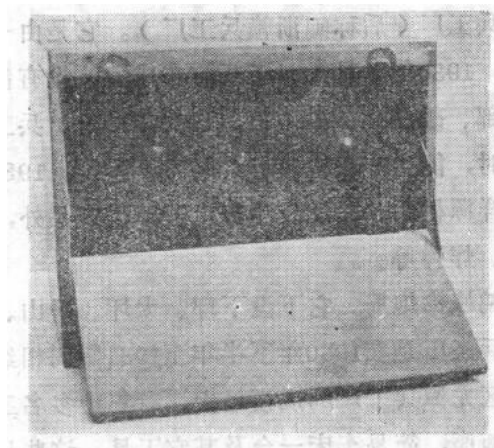
次　数	起　迄　时　间	缴获武器数量
第一次	1930年12月至1931年1月	11,000
第二次	1931年5月16日至1931年5月31日	12,000
第三次	1931年7月至1931年9月	21,000

说明：缴获武器种类包括步枪、机关枪、迫击炮；缴获武器数量是以支（门）为单位。

① 参见源远：《鄂豫皖苏区为粮食的斗争》（1931年10月），《红旗周报》第26期。

② 《中共中央致红军的训令》（1931年1月）。

③ 参见《中国工农红军两年来作战的总结》（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制），中央《斗争》第43期（1933年5月31日）。



红一方面军在第一次反"围剿"战争中缴获敌十八师的电台

其它的根据地在反"围剿"战争中，也都有不少的武器缴获。通过这些缴获，既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同时又充实和改善了红军的武器装备。

红军的武器装备除了主要来源于战争缴获外，根据地为数不多的简陋的军事工业，也为反"围剿"战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当时根据地的军事工业主要是承担一般武器的修理工作。有的地方也生产子弹、刺刀和少量的枪支等。根据一些很不完整的资料，当时曾经为反"围剿"战争服过务的兵工厂，主要有：

闽北红军兵工厂。它是由过去的一家私人小工厂改造而成的。1930年2月归属红军，到1931年初已有技术工人一百余

人。这个兵工厂除了负责修理枪支外，还制造子弹和枪支①。

赣东北兵工厂（后称闽浙赣兵工厂）。它是由一个军械处发展起来的，1930年1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设有制造部、子弹部、炸弹部、翻砂部、硝磺部。1930年11月，兵工厂迁到弋阳县同源村时，能生产长枪、刺刀、马刀、弹药。1931年5月迁到德兴县的洋源村后，除继续生产上述军需产品外，还生产手枪、迫击炮、炸弹等②。

湘鄂西鹤峰枪炮局。它下设下坪、太坪、平山、燕子等兵工厂。这些兵工厂是在1930年下半年至1931年间相继建立的。其中以太平区龙潭兵工厂的规模最大，有三十多名工人，厂房九间，炉子两座，简易车床一台及其它工具。这些兵工厂主要是承担修理枪支的任务，同时也制造一部分大刀和子弹等③。

鄂豫皖英山兵工厂。1931年6月，在第二次反"围剿"战争中，英山县得到解放。为了支援反"围剿"战争，在该县的贺家桥办了一个兵工厂。这个厂有工人一百余人，能修理步枪、机枪、手枪，还能制造土枪、七子枪和子弹。日产步枪子弹六百发④。

① 根据黄英：《回忆闽北红军一个兵工厂的成长》（1959年3月31日）和应加顺：《闽北苏区兵工厂情况》（1961年9月1日）的资料互相核对整理。

② 根据黄令正：《洋源兵工厂》(1977年12月8日)和汪则旺：《闽浙赣兵工厂发展情况》（1977年12月13日）的资料互相核对整理。

③ 参见《湘鄂西根据地革命斗争大事记》（洪湖革命历史博物馆编，1978年5月），并与1981年8月8日中共鹤峰土家族自治县委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

④ 参见《英山报》（1959年2月8日）。

此外，据欧阳钦1931年9月在向中央的一个报告中说，中央根据地在第三次反"围剿"战争前，设有一个军械处，有工人三、四十人，主要承担各种枪炮的修理工作①。

在反"围剿"战争中，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除了充分发挥自己已有军事工业的作用外，还广泛动员根据地群众，赶制土枪土炮和搜集生产武器弹药的原料。例如，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敌人向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围剿"之前，曾专门发出通告，要求各县区设立兵工厂，赶制土炮、土枪和炸弹，把群众武装起来，并要求做到每个群众手里都能有一种以上的武器②。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也发出指示，号召各地"召集有经验的木工、铁匠、硝匠等工人，赶紧制造火药、梭标、树炮、长龙等"③。又如，闽西根据地上杭县共青团，为了支持革命战争，在他们的倡议下，开展了由每个群众捐献一枚铜片的"一镭运动"。他们除了一般的号召外，还组织募捐队到热闹的村镇墟场进行募捐，宣传"一镭运动"的意义，使群众自动交一枚铜片（只限一次，不得再来二次）④。通过发动群众收集铜片，为支援子弹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反"围剿"战争中，除了武器的供给，还有红军被服的供

① 参见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② 参见《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紧急通告秘字第三号》（1930年11月24日）。

③ 《号召群众参战的实际方法》（前委通告第二号，1930年11月24日）。

④ 《关于一镭运动工作》（共青团杭委通知第二十一号，1930年12月16日）。

给。在这个时期，各个根据地为了供给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被服，一般都有自己的被服厂。在当时来说，规模比较大的有湘鄂赣根据地的鄂东南被服厂。这个厂于1930年在阳新的龙港建立。厂内有工人四、五百人（其中大约男工占十分之七，女工占十分之三），拥有二、三十台缝纫机，还有几台木制的织布机和四、五台弹花机，可以生产棉衣、单衣、毛巾、袜子等。生产被服及其它针织品的原材料，除了打土豪弄来一部分外，主要还是来自根据地自己生产的棉麻①。由于当时根据地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都比较困难，被服的生产量是非常有限的，赶不上革命战争形势的发展和工农红军日益增加的需要。所以，红军在反"围剿"中的被服供给，相当一部分是靠发动根据地，尤其是新发展区域的工人和群众突击缝制的。以中央根据地的红军第一方面军为例，在第一次反"围剿"战争前，他们就在刚攻克不久的江西吉安城里，发动工人赶制了上万套的军服和军被。在第二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他们又在石城、宁都发动工人缝制军服。一个星期可以缝制五千套，计划在三次反"围剿"前要缝制出两万套来②。红一方面军经过采取这样的办法，基本上解决了他们在反"围剿"战争中的穿衣问题。

总的说来，在敌人向革命根据地连续多次的反革命军事"围剿"中，根据地的党、政、军、民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为保障红军给养做了大量的经济工作，为赢得反"围剿"战争的胜利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条件。而反"围剿"战争的胜利，又使革命

① 参见《党在鄂东南革命斗争史资料》（湖北省委党史调查组鄂东南小组编，1960年2月）。

② 参见《总前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记录》（1931年6月20日）。

根据地得到了扩大和发展，并为根据地的经济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另一方面，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军事"围剿"，也给根据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据1931年9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统计，在赣西南地区，因受敌人"围剿"的洗劫而需要救济的灾民约十五万人以上①。特别是在敌人聚集军队和发生激烈战斗的地区，人民群众的损失就更为严重。根据对江西省永丰县的龙岗、良村、沙溪、潭头、石马等五个集镇的调查统计，仅在敌人的第三次"围剿"中，被屠杀和逮捕的群众达八百七十九人，被烧毁房屋九千六百间。此外，还损失：耕牛三千七百二十六头，生猪三千九百零五只，谷子十万零二百一十八担，衣服二万四千六百六十六件，被盖六千零二十四床。在这样的严重破坏下，仅龙岗一个区，就缺少耕牛八百多头，当年缺粮四万多担②。再从中央根据地的红军来说，由于经过几个月的连续作战，十分疲劳，伤亡损失也不少，急需得到休息和补充，也需要大批的经费来解决红军的吃、穿、用和医药问题。因此，随着反"围剿"战争的胜利，根据地的党和苏维埃政府就面临着医治战争创伤，恢复人民的经济生活和给红军以休养生息的重大任务。

关于反"围剿"战争胜利后的善后经济工作，主要是进行救灾和恢复灾区经济。以中央根据地为例，当第三次反"围剿"刚一结束，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便马上发出布告，决定采取如下的

① 参见《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七号》（1931年9月27日）。

② 参见会文：《三次战争中国民党在永丰摧残的成绩》，《青年实话》第15期（1932年4月15日）。

措施：在粮食方面，首先是动员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赤卫队员帮助灾区群众收割尚未被破坏的稻谷；其次是赶种各种杂粮和蔬菜，以弥补粮食不足的困难，种子由政府帮助解决。在房屋方面，主要是发动群众就地筹办盖房材料，必要时也由非灾区捐助一部分，争取尽快地把被破坏的房屋修盖起来。盖房所需要的费用（当时主要是伙食费），要求尽可能做到自给，如有困难者则由政府帮助解决。在救灾资金方面，在受灾严重的地区组织募捐队，由苏维埃政府和互济会有领导地到非灾区进行募捐，以筹集救灾所需要的资金。此外，为了供应灾区群众急需的油、盐、布和粮食等生活用品，江西苏维埃政府决定，立即进行恢复和整顿消费合作社的工作，并派人到白区组织货源。其资金除由群众自己募集外，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贷款①。江西苏维埃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对于帮助根据地人民克服和战胜敌人"围剿"所带来的困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① 参见《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七号》（1931年9月27日）。

第 三 编

进行建设与遭受挫折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经济

（1931年11月—1934年10月）

第七章　苏维埃区域三年经济建设的概述

1931年秋至1934年秋，通常称为土地革命的后期。这个时期苏区所进行的经济建设，无论是组织领导、建设规模，或者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都大大超过了土地革命的前期和中期。因此，我们拟先在本章对这个时期苏区经济建设的总的发展过程作一鸟瞰，然后再在下面几章分别就各个经济部门的情况进行具体的阐述。

第一节　“一苏大”的召开和经济政策的制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一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奉行不抵抗的政策，一面对各个苏区继续进行军事“围剿”，因而激起了全国人民抗日反蒋的浪潮。工人的反日罢工，学生的抗日请愿，爱国工商业者的抵制日货运动，在上海、北平、天津、南京和广州等地蓬勃兴起，形势朝着更加有利于革命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工农红军在中央苏区取得了第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在鄂豫皖和湘鄂西等苏区也取得了反“围剿”战争的胜利，革命根据地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发展，中央苏区和湘赣苏区还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一苏大”）于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大会庄严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战争烽火中光荣诞生。会议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会议还通过了“政纲，宪法，土地法，劳动法，红军问题，经济政策等重要法令”①，确定了夺取全国政权的战略和行动准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首先，它是创造新中国和新社会的演习，进一步加剧了两个政权的对立，即以南京为中心的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政权同以瑞金为中心的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苏维埃政权的对立，更加激励和推动着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去进行革命斗争；其次，它标志着中国苏维埃运动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中国革命有了行政上的最高的组织者和指导者，为逐步改变过去那种各个根据地“各自为政”的局面，创造了条件。就经济方面来说，“一苏大”的召开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亦为制定和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加强对苏区经济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从而推进苏区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可能。

“一苏大”所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简称《“一苏大”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简称《“一苏大”劳动法》）和《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②，是苏维埃政府对苏区经济工作进行指导的纲领性文件；它们对于土地革命后期苏区的查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1931年12月1日），《红色中华》创刊号。

② 见《苏维埃中国》第65—70页；第73—85页；第89—93页。

田运动，农业、工业、贸易、财政金融等经济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它们作一些较为具体的分析。

一、关于《"一苏大"土地法》

它的草案《土地法草案》是由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于1931年2月提出来的，实际上在"一苏大"召开以前已经在各个苏区开始贯彻了。《"一苏大"土地法》和《土地法草案》基本相同，也是十四条。只是对个别条文做了修改，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三点：

（一）在平均分配土地的问题上，原来《土地法草案》只是一般地规定"不能以威力实行，不能由上命令"，"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下才能实行"①，没有特别强调征求中农的同意，而这一点恰恰是关系到能否团结中农（尤其是富裕中农）的重要问题。《"一苏大"土地法》则补充规定："如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第五条）。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二）在土地分配数量标准的问题上，原来《土地法草案》规定，"土地可按照家庭有劳动能力者之多寡，或同时又按人口之多寡的混合原则，进行分配"②。这种分配办法，对于参加分田的任何人都是同样适用的。但是，实行这种办法，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的农民显然是不利的。《"一苏大"土地法》除了这种办法以外，又补充提出了另外一种办法，即贫农、雇农和中农按照人口平均分配，而富农则按照劳动力和人口混合原则分配。这后一种办法虽然比较前者有所进步，即可以使雇农、贫农和中农等基本农民群众之家庭缺少劳动力者免受损

①② 《土地法草案》（1931年2月），《红旗周报》第1期。

失，但是对于富农是一个歧视和打击。因为所谓按照劳动力和人口混合原则分配，就是"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补助单位去分配"（第七条）。所谓以人口为补助单位分配，就是无劳动力者分田数量要少些。1931年12月31日，经临时中央政府批准颁布，并要各地仿效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规定，富农"无劳动力者酌量补以坏田，所补之田，不能超过当地分田每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在对待富农兼营的工商企业的问题上，原来《土地法草案》没有规定要没收，而《"一苏大"土地法》则明确提出要没收富农所经营的"水碓、油榨"作坊（第八条）。

可见，《"一苏大"土地法》虽然在照顾中农利益方面有所进步，但对富农却实行了进一步打击的政策。

总的来说，《"一苏大"土地法》对某些基本问题的规定还是正确的或者比较正确的。例如：1.《"一苏大"土地法》贯彻了党的"六大"关于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及公共土地分配给无地及少地农民的政策，并把它进一步具体化了。第一条规定："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来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雇农、苦力、劳动贫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利。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同之下，可以同样分配土地"；第六条规定："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地交给农民；但在执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奉教感情为原则。"2.《"一苏大"土地法》认为，

在目前革命阶段还不具备实行土地国有的条件。第十二条说："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群众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这里包含有承认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权的意思。只不过，没有毛泽东以及江西和闽西苏维埃政府1931年上半年对这个问题的提法那样明确。8.《"一苏大"土地法》还把土地斗争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建设事业结合起来。第十三条规定，地方苏维埃政府要在环境允许的条件下，举办下列事业："一、开垦荒地；二、办理移民事业；三、改良现有的及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紧建设道路，创办工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所有这些，对于苏区土地斗争的深入发展和农业生产的恢复提高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一苏大"土地法》又存在着严重的错误，主要是贯彻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土地政策，并把这种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制各地去执行。

地主不分田，就是规定"被没收土地的以前的所有者，没有分配任何土地的权利"（第一条）。从表面上看，这种政策似乎与土地革命初期在"左倾"盲动主义影响下所实行的杀戮地主的政策不同，其实它们在不给地主生活出路这一点上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实行扫地出门的办法，而又不分给他们一定数量的土地，就断绝了他们的谋生之路。即使有一些人去劳役队做苦工，也只能使自己得以苟延残喘，他们的家属及其他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仍然无法生存下去。在这种过"左"土地政策的影响下，唯成分论极为盛行，甚至地主家庭出身的子女寻找配偶都比较困难。因而对地主来说，这种政策同对地主的杀戮政策的

区别仅在于：一个是“饿死”，一个是“杀死”，结果完全一样，都是从肉体上加以消灭。地主阶级代表着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它对广大贫苦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革命的主要任务是消灭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封建剥削制度，消灭地主阶级，并不是要消灭地主个人的肉体。不给出路而进行肉体消灭的政策，不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

富农分坏田，就是规定“富农在（被）没收土地后，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而且用自己劳动耕种这些土地时，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第三条）。实际上这是一种消灭富农经济，或者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土地革命后期，中共中央和苏维埃政府曾经多次宣布：我们的政策是“反对富农”，或者“削弱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为什么说“富农分坏田”是要消灭富农呢？这是因为：在没收富农的土地和多余的房屋、农具和耕畜等财产的同时（第二条、八条），分给富农以坏田，而且还是按照劳动力和人口混合的原则分坏田，富农便从根本上丧失了从事雇工经营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条件。况且，富农家庭一般是劳动力比较多，在分坏田的情况下，他本身的劳动力尚有剩余，哪里还有再雇工的必要呢？《“一苏大”土地法》在说到“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时，特别指出：“苏维埃政府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第二十条）。“严禁富农投机”，就是不准富农买卖土地①。这就是说，即使有

① 各地在执行中，对“严禁富农投机”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解释和规定：（1）指不准富农“投机收买土地”（《鄂东南苏维埃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通过的苏维埃工作决议》，1932年6月20日）；（2）指不准富农“出租和变卖”土地（《中共湘鄂西四代会关于土地、经济及财政问题决议案》，1932年1月26日）；（3）指不准富农“乘机收回其土地”（《赣东北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土地分配法》，1932年）。

些富农还拥有一定数量的多余的粮食和资金，也不能购买土地和雇用工人耕种这些土地。这样一来，富农在经济上的出路就被完全堵死了。富农按其阶级属性来说，属于中等资产阶级和农村资产阶级。根据民主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对于富农只能采取限制和削弱的政策，不能消灭。《"一苏大"土地法》对富农实行消灭的政策是错误的。

二、关于《"一苏大"劳动法》

劳动法是苏维埃政权的劳动政策的法律化，是保障工人权利和维护工人利益的一种国家法令。《"一苏大"劳动法》原来的草案，全文共有63条，"一苏大"正式通过的文件，改为75条。但在内容上并无多大变化。《"一苏大"劳动法》对于雇佣的手续，工资制度，女、青、童工的保障，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以及工会的组织和作用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于一切封建性包工和把头剥削制度的取缔，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确立，各种劳动保护措施的制定等等，保护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它与国民党反动政府1929年颁布的《工厂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国民党的《工厂法》，一面作官样文章，制订某些似乎是保护工人利益的骗人条文，如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规定"最低工资"等；一面又为资本家任意延长工作时间，减低工资，解雇工人，提供法律上的依据，大开方便之门。因此，难怪人们认为，这个《工厂法》不啻是套在工人项下的一条锁链。

但是，《"一苏大"劳动法》亦存在着严重的错误。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保护法》①，原本就存在过"左"的倾向，而《"一苏大"劳动法》则使这一错误发展得更完

① 载《红旗》第107期（1930年6月4日）。

备更系统化了。譬如，它增加规定了带有强迫介绍工人性质的雇佣手续和办法；规定了把过高劳动条件固定化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规定了法定节日由四天增加为八天（地方性的革命纪念日尚且除外）；原来规定工人如被动员为苏维埃政府服务时，发给一个月工资，改为工人参加社会活动，“无论时间之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而且，“工人或职员，被征到红军中去服军役，因此而失去他的工作”，“须预先发给他三个月平均工资”；等等。

《“一苏大”劳动法》存在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机械地推行八小时工作制

《“一苏大”劳动法》规定：“所有雇佣劳动者，通常每日工作时间，依本劳动法的规定，不得超过八点钟”（第十四条）；“十六岁至十八岁的青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点钟，十四岁至十六岁的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点钟”（第十五条）。八小时工作制，是自1884年美国芝加哥工会倡议以来，全世界工人阶级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工人在中外资本家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面，每日工作时间几乎无限制，通常为十小时至十四小时，有的高达十五、六小时。因而，八小时工作制也是中国工人阶级长期奋斗的目标。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对大城市的工商企业来说，一般也是正确的。可是红色根据地处于经济落后的偏僻农村，又面临游击战争的环境，这里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只有规模不大的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没有大商业，只有中、小商业。在这种情况下，自然难于机械地普遍地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有许多部门（如军工、农业、航运等部门）还须允许工作时间长一些，例如九小时，或者十小时。《“一苏大”劳动法》不顾根据地的具体

情况，机械地规定成年工人一律每日工作八小时，青工六小时，童工四小时，显然是不够实际的。

（二）休息时间过多

《"一苏大"劳动法》规定："工人每周经常须有继续不断的四十二小时的连续休息"①（第十九条）；"在任何企业内的工人继续工作到六个月以上者至少须有两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中工作的工人，每年至少须有四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第二十条）；前面说过，每年除地方性的革命纪念日外，还有全苏区性的八个纪念节日。《"一苏大"劳动法》规定，纪念日全天休息，纪念日和休息日（如星期日）的"前一日工作时间，至多不得超过六点钟"（第二十一、二十二条）。适当的休息时间，是恢复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保护他们健康的重要条件。但是问题在于：《"一苏大"劳动法》盲目地搬运当时社会主义苏联的劳动法，脱离了中国革命的实际。

（三）物质福利过高

《"一苏大"劳动法》规定："无论何种企业，必须发给工人为工作的专门衣服。工作专门衣服的种类及穿着期间，由中央劳动部特别规定之"（第四十六条）；"由工厂出费建筑工人寄宿舍，无代价的分给工人及其家庭，未建筑寄宿舍的，每月由工厂津贴相当的房金"（第五十三条）；实行"免费的医药帮助——不论是普通病，或因工作致病，遇险受伤，职业病，都支付医药费，其家属也同样享受免费的医药帮助"（第七十条）。所有这些，都大大超越了当时的经济条件，无法得到实现。

《"一苏大"劳动法》的上述规定，不仅是脱离了根据地的实

① 即星期六工作半天，停止夜工，星期日整日整夜休息。

际情况，而且还反映着一种工团主义的倾向，即只看到行业的狭小的经济利益，忽视了发展苏区经济和巩固红色政权的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

三、《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

“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虽然文字不长，但它为苏维埃政权规定了有关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和市政建设等项经济政策的基本方针和依据。

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规定：1.“为保障国家完全独立和民族解放起见，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定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2.“苏维埃政府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现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并不实行国有，但由工人监督生产委员会及工厂委员会实行监督生产。”3.“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等）”。4.“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和提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5.“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需商品的供给”。6.“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该（给）以财政的协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将一部分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一苏大”所制定的工商业政策是属

于民主主义性质的政策。它具有下列几个特点：第一，反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保障国家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第二，允许私人工商业（包括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内）进行合法经营，有条件地保证商业自由；第三，大力扶植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第四，没有特别强调发展国营工商业；无论是外国资本家租借的企业，或者中国资本家经营的企业，只有在违反苏维埃政府法令、怠工、关厂或从事反革命活动时，才进行没收并交由苏维埃政府经营。这些都是比较正确的。

在财政金融政策方面，《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作出了如下的规定：1．在财政税收问题上贯彻阶级的原则。“消灭国民党军阀政府一切的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所得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战士、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灾害，更应豁免或酌量减轻一切税额”。2．废除封建性债务。“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预征或债务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归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3．统一苏区的货币。“苏维埃区域内的旧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内通行，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外来的货币，须一律兑换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为了统一币制，还提出：“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之特权”；同时，“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苏维埃机关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

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4．实行支持苏区经济发展的贷款方针。“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手）工业者，手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等实行借贷，以发展苏维埃经济”。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所规定的上述财政金融政策，在原则上是对的（问题是后来制定的一些税则出现了过“左”的倾向，这一点将在后面第十二章详细谈到）。特别是在财政政策方面贯彻执行阶级的原则和累进税制，把税收的重担放到剥削阶级身上，充分反映了根据地财政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财政的根本区别，充分反映了它的优越性。正如列宁所说：“把纳税的重担转移到富人身上，也只有这样才是公平合理的。”①

在市政政策方面，主要是涉及城市房租和没收来的房屋和财产的处理等问题。《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规定：“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以减轻城市贫民的房租，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等居住；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业。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民的居住条件。”

总的来说，“一苏大”所制定的经济政策具有两重性，既有正确的一面，又有错误的一面；各项经济政策的具体情况又有不同，从原则上看，工商业政策和财政金融政策基本是正确的，而土地政策和劳动政策则存在比较严重的“左”的倾向。

①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财政部门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18年5月18日），《列宁全集》第27卷，第360页。

第二节　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建设大会的举行

“一苏大”以后，临时中央政府根据“一苏大”所规定的经济政策原则，陆续颁布了《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1932年1月）、《借贷暂行条例》（1932年2月）和《矿山开采权出租办法》（1932年8月）等，领导各级苏维埃政府做了一些经济工作，并开展了群众性的查田运动。

但是苏区的经济发展并未有多大起色，相反地从1932年下半年开始，苏区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工商业凋零，工业品（主要是食盐、布匹、药品）缺乏和价格昂贵，部分地区（汀州、上杭、雩都、瑞金等县）发生粮食饥荒①。它直接影响红军的供给和人民的生活，影响革命战争的进行和根据地的巩固。这些困难的产生，是有其客观原因的。这就是：1.敌人对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军事“围剿”，使苏区工农业生产遭到许多破坏，同时加紧实行经济封锁，大大地限制了赤白区的经济联系；2.1931年遭受水灾，苏区广大地区农业发生歉收；3.红军的供给来源发生了变化。过去主要依靠打土豪筹款和战争缴获。现在苏区内部土豪已经趋于打尽；国民党军队经过多次失败接受了教训，他们与红军打仗时将粮饷军需留在了后方，红军的战争缴获也减少了。但更重要的是主观原因：首先是王明“左倾”路线统治下的中共中央错误地估计了“九一八”事变和第三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的革命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

① 亮平：《怎样解决粮食问题》，《斗争》第11期（1933年5月10日）。

化，认为“国民党各派的力量都削弱了，相反地，工农与苏维埃运动的力量是增长了，强固了。红军成了极大的坚固的力量”，盲目地提出“扩大苏区，将零星的苏区联系成整个的苏区，利用目前顺利的政治与军事的条件，占取一二个重要的中心城市，以开始革命在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是放到党的全部工作与苏维埃运动的议事日程上面”的“总任务”。同时，为了实现这个总任务，还制定了红军攻打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在长江以南，要求红军占领南昌、抚州、吉安等中心城市，以开始湘鄂赣各省的首先胜利；在大江以北，要求红军以鄂豫皖苏区为中心，造成威胁武汉、长江上下游及平汉铁路的形势①。由于苏区党和政府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准备攻打中心城市，集中于猛烈地扩大红军和筹集战争经费上面，自然就没有也无暇去注意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其次是党内外有不少人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对立起来，以为在战争环境中不能进行经济建设。第三是苏区实际执行的经济政策犯了“左倾”错误，这一点最为重要。

下面，让我们看看苏区执行过“左”的经济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其给根据地建设带来的严重后果。

一、先看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的过“左”倾向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对地主和富农进行过火的斗争，《“一苏大”土地法》规定：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财产，地主不分田，不准地主买回土地，已是断绝了他们的生路。在闽西，有的地方，对地主自己劳动生产的猪、牛、羊

① 《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1932年1月9日），《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492页。

等，也接二连三地没收，以致引起农民群众的反感，说“太厉害”①！更有甚者，在湘赣苏区，有的地方认为地主不分田还不够，还采取将地主家属驱逐出境（苏区）、“稍有反动能力的可以将其处决”的办法②。至于富农，本来«“一苏大”土地法»规定富农分坏田，不准富农购买土地，已无富农的经济出路可言，而在各地执行中又层层加码，愈演愈烈。有的地方规定富农家庭老头和小孩无劳动力者不分田（湘赣苏区）③；或者在山多田少田好的地方富农少分田或不分田（中央苏区福建省）④。也有些地方混淆地主和富农的界限，把富农打成地主，或者把他们和地主一样看待，一样没收全部财产，扫地出门，一样驱逐出境（如湘赣苏区）⑤。有些地方在反富农的口号下，“走到消灭富农，捆绑吊打逼死富农的事件到处发现，因而影响中农的动摇，有的中农自动逃跑到外面去，有的中农（被）逼得反水”（如湘鄂西苏区）⑥。富农还和地主一样编入劳役队被罚做苦工。例如，1931年11月25日，人民委员会颁布第三十五号训令《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决定将能劳动的富农“一律编入劳役队”，在赤卫军的监视之下，从事苏区内的各种劳役。2.更严重的是混淆了劳动者和剥削者的界限，

① 李六如：《各苏区土地问题》（1944年3月）。

② 《中共湘赣苏区一全代表大会决议案》（1931年10月）。

③ 《湘赣苏区省委报告》（1932年4月11日）。

④ 《福建省各县区土地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1933年2月28日）。

⑤ 《中共湘赣苏区一全代表大会决议案》（1931年10月）。

⑥ 《湘鄂西苏维埃的工作》（1932年2月25日），《红旗周报》第40期。

侵犯了中农甚至贫农的利益。

《"一苏大"土地法》明文规定，要保障中农的利益，为什么在实际斗争中又严重地侵犯了他们的利益呢？除了因为当时还没有分析阶级的科学标准外，主要是因为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贯彻"阶级路线"和批判所谓"非阶级路线"，使得在土地斗争中产生了一种"越左越革命"和"宁左勿右"的倾向。一方面，在划分阶级成份时，混淆了阶级阵线。"有些地方，把中农当作富农，以为有田有钱或两担谷借给别人就当作富农，使中农发生动摇"（在湘赣苏区）①。"将平田有多的中农作富农，将凡是放债的人(不管多少，不管他有无借债)、将较富裕的中农作富农（甚至雇农放了点债也作富农）"（在江西）②。甚至"明明是替地主耕田，不过耕的田多，出卖劳动力的结果而得到（较多）粮食的贫农，也认为（是）富农了"（在福建省永定县）③。另一方面，在分配土地时，有些地方歧视中农，提出了"雇农贫农分好田，中农分得中田或坏田"的口号④。

由于执行过"左"的土地政策，带来了对根据地建设的严重破坏。从政治上说，地主由其阶级本性所决定，必然要反对土地革命，反对工农民主专政的红色政权；富农由于其利益被侵犯，对土地革命也会由中立、动摇以至反对。但是实行过左的土地政策和进行过火的斗争，使地主、富农感到走投无路，求

① 《湘赣苏区省委报告》（1932年1月12日）。

② 《江西省委接受中央局指示信的决议》（1932年2月11日）。

③ 《永定县第七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1932年4月15日）。

④ 《湘赣苏区省委报告》（1932年1月12日）。

生无望，则更加促使他们铤而走险，与人民为敌。他们有的造谣生事，暗中进行破坏活动，有的上山为匪，公开扰乱社会秩序；有的留在苏区作敌人内应，暗中进行破坏活动，也有的外逃转来为白匪进攻苏区带路、打先锋①。从经济上说，不少地主因为不分田，缺乏自食其力的生产条件，只得靠沿街乞讨为生。实际上就是让社会和基本农民群众去养活他们。有的农民不满和讽刺地说："地主过去收谷租，现在收饭租，吃更现成的了。"富农一般都懂得农业生产技术，劳动力也比较充足。但由于对富农实行过左的政策，不仅不能利用他们来发展根据地的农业生产，反而造成对生产的破坏。中农是介于贫农和富农之间的一个阶层，对富农的过左政策和某些直接侵犯中农利益的事实，非但会引起中农对土地革命的恐惧和动摇，还会影响他们发展生产的热情，他们担心生产发家以后被打成富农。

虽然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这种错误政策是以法律形式强行贯彻的，但是它的推行并不顺利。尽管这种抵制在当时的文件中是作为反面材料片断地反映出来的，可是终究能够看出某些端倪。在"一苏大"召开前，由于中央坚持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反对中央苏区实行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苏区中央局和中央之间以及中央局内部，就曾经在土地政策问题上发生严重的争论。据欧阳钦（当时任苏区中央局秘书长）向中央的报告说，1931年3月，在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上，"经过了严重的争论"，"仍是决定以人口为标准平均分配"土地，"承认过去的解决土地问题一般的是正确的"②。4月，中央代表团到达中央根据地，召开中央

① 李六如：《各苏区土地问题》（1944年3月）。

② 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四中全会的路线。这次会议通过的《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在谈到土地革命问题时，一面表示要贯彻地主不分田的过左政策，一面在事实面前又肯定过去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红四军前委（后来是红一军团前委、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下同）在赣南、闽西苏区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正确的。并指出："关于土地问题，确定以人口平分，在没有平均分配好的地方，要立刻执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已经分配好了的地方，就要肯定土地私有，不得动摇再分。"① 到8月，苏区中央局在中央三令五申的督促和中央代表的监督下，被迫作出了《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以贯彻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然而即使在这一文件中，仍然不能不肯定："以人口为标准来平分土地是正确的。同时也是广大贫苦农民群众坚决拥护的"，而"以劳动力为标准或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是不适当的。"仍然不能不肯定："在江西、闽西等地的苏维埃区域中，是实行了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执行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这是土地革命中的一个成绩。"② 当时的中央看到这项决议案以后，极为不满。为此，于11月10日专门写了《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共苏区中央局的信》，对这项决议提出种种指责，强令苏区中央局"立即改正这些错误的观点和办法，重新成立决议"。在"一苏大"通过土地法以后，在苏区中央局内对土地政策的争论仍然没有停止，尤其在富农要不要分坏田的问题上争论十分激烈。1932年初，中央局曾经重新讨论富农土地问题，结果决定再次作出专门的决议，坚持对富农"还

① 《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1931年4月17日）。

② 《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1931年8月21日）。

是没收其原有土地，而按劳动力以人口混合原则分以坏田，”① 这才把这场争论压下去。不仅如此，由于红四军前委实行的土地政策深入人心，过左的土地政策在中央苏区等地的贯彻执行中亦遇到了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多方怀疑和抵制。有的地方拒绝根据《“一苏大”土地法》的规定，重新分配土地。如江西省信丰县有些农民气愤地说：“分来分去，到底分到哪年哪月止？我（们）不要了！”② 有些地方地主、富农和其他农民一样分配土地。如江西省南广县（系由南丰、广昌两县各一部分组建的一个县）和公略县（由吉安、吉水两县各一部分组建的）都是这样做的③。甚至在江西兴国、公略、安远、永丰、赣县、寻邬、万泰（由万安、泰和两县各一部分组建的）、于都等县，直到1932年11月，也就是《“一苏大”土地法》颁布一年以后，还普遍存在有富农不分坏田而分到好田的情况④。还有些地方，硬是顶住了当时中央的强大政治压力，坚持过去中央根据地所实行的正确政策。例如，福建的建宁、泰宁和江西的黎川、崇仁等县，那里的土地分配，就是仍然“按照‘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分的。崇仁分田除两抽两补的办法外，还加上‘原耕不动’的原则⑤。当然，“原耕不动”是不妥当的，应当

① 《中共苏区中央局致中共江西省委信》（1932年1月19日）。

② 唯俊：《关于土地问题的几句重复话》，《红色中华》第17期（1932年4月13日）。

③ 江西省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32年6月3日）。

④ 《江西省苏报告》（1932年11月21日），《红色中华》第41期。

⑤ 罗迈：《为新区边区工作的布尔塞维克的转变而斗争》（1933年8月12日）《斗争》第23期。

是“以原耕为基础”。

“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原本就是作为过去红四军前委所执行在土地政策的对立物出现的。对于这种政策，毛泽东虽然当时在组织上不得不服从决定，但实际上并未赞同。关于这一点，我们不仅从他后来对这种过左政策的多次批评中可以看出来，即使从现在能够看到的当时的有限材料，也可以看得出来。例如，他在1988年12月写的《长冈乡调查》中就有这样一段话：长冈乡“过去把富农田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一概没收了，只分了些坏田破屋给他们，没有分山。现富农耕牛农具须向人租，富农的现款过去‘罚’的也有，现在罚的也有，无所谓捐。现在富农家况比雇农差。”并且明确地说，“应该指出：长冈乡对富农的政策是错误的。”① 这段话，直接地是就长冈乡的情况来说的，但它所反映的意见毫无疑问是对当时整个过左土地政策的批评。

二、再看劳动政策

由于执行《“一苏大”劳动法》所规定的过高的劳动条件和过高的物质待遇，超过了企业经济的负担能力，引起了许多私人企业倒闭和工人失业。例如：汀州（今福建省长汀县）某京果店，因为学徒每月工资高达十九元，老板负担不起，结果关门歇业②。另一茶烟店，共有资本四百元，曾由工会介绍几个工人去做工，其中一人长期在外参加苏维埃政府会议或其它社会活动，一天也未在店内做工，可是不到半年的时间，却要老板

① 《农村调查》第132页。

② 云洲：《怎样去订合同》，《苏区工人》第2期（1933年6月30日）。

支付大洋一百四十五元八毛（其中包括每月工资二十元，年关双薪二十元，年关鞋袜费五元，特别要求三元）。不但机械地执行«"一苏大"劳动法»，还要添加其他许多花样（过年费，对是少先队员之工人发雨衣、梭标、套鞋等等），结果老板当然不能负担，而倒闭他的企业①。还有，中央根据地的汀州、瑞金、会昌和石城等城市，提出了"吃完再说，不管将来"的口号，实行强迫介绍失业工人的办法，不管企业是否需要，工人是否合乎条件，都要求收下来，也使一些私人企业垮台②。至于大量的手工业者属于独立劳动者或小作坊主，他们本身参加劳动，是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尽管他们对学徒帮工进行一定的剥削，甚至是超经济的剥削（这些当然应当反对），学徒和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他们和学徒、帮工之间主要的还是教学手艺的师徒关系，学徒和帮工的无偿劳动大部分属于学费的性质，不能算作剥削。正如恩格斯所说："行会的学徒和帮工与其说是为了吃饭和挣钱而劳动，不如说是为了自己学成手艺当师傅而劳动。"③«"一苏大"劳动法»把这种师徒关系同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混淆起来，实行同样的政策，提出同样的要求，甚至提出"反对师傅"、"废除学徒制"的口号。这样就造成了师徒间的严重对立，使得师傅不愿带徒传艺，学徒不肯虚心向师傅学手艺，最终阻碍了根据地手工业的发展④。

① 洛甫：«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1933年4月19日），«斗争»第10期。

② 参见«苏区店员手艺工人在经济斗争中的任务»（1933年5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④ 参见«中国店员手艺青工第一次代表会的决议»（1933年5月10日）；洛甫：«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

在合作社，本来工人们自己可以延长些工作时间，以增加生产，降低成本，提高收入，可是因为要和私人企业一样执行劳动法，合作社便无法保证赢利。社员们感到加入合作社亏本，还不如摆小摊子好。于是许多合作社也纷纷倒闭了。在国营企业，机械地执行八小时工作制，给予工人过多的休息时间和过高的物质福利，严重地影响了企业的发展，事实上也行不通。此外，在过左劳动政策和"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汀州、于都、会昌、建宁、石城、南广等县，在1933年的年关斗争中举行了全城性的工人、店员和苦力的总同盟罢工①。罢工中一般都对小企业提出了和大企业一样的要求，有的地方还提出了比劳动法的规定更高的要求。如汀州和建宁的工会要求罢工一天，发两天工资；石城工会要求罢工一天，每人发罢工工资一元；还有的要求年关休息发双薪。罢工的结果，不仅危害了根据地的生产、运输和市场供应，影响红军的作战行动，也不利于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罢工是工人阶级的斗争武器。为了保护工人群众的利益，党在国民党统治区曾经多次运用这个武器，向资本家和国民党政府进行斗争，并取得了胜利。但是，革命根据地与国民党统治区根本不同，这里的红色政权是代表工农群众利益的，不是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工人群众和工会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向资本家施加压力，实现自己的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完全可以不采取罢工这种非常的手段。更不能滥用罢工的权利，到处举行有害无益的总同盟罢工。

① 参见《年关斗争的几点教训》，《红色中华》第59期（1933年2月13日）。

执行过"左"的劳动政策，也不利于工农联盟和红色政权的巩固。因为《"一苏大"劳动法》对中农和贫农雇用劳动力同资本家和富农雇用工人采取同样的政策，没有规定灵活的办法，自然就会引起他们对工人的不满。洛甫在1933年《斗争》第10期发表的《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一文中，曾经举出了几个生动的事例。"在赣东北的横峰县乡下有个雇农，名叫陈克思，十六岁，由工会青工部的领导，同雇主订立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上规定，实行每日工作六小时，不担四十斤以上的担子，工钱从八元增到十六元。而这个'老板'却是贫农。另外有个十五岁的牧童名叫吴树德，每日工作四小时，工资由四元增到十元，挑担子不得超过三十斤，而'老板'又是贫农。还有一个牧童过去没有工资，现在拿十五元。"工人的工资成倍增加，工作时间又大为减少，自然要引起雇主的不满。不仅不满意工人，也会怀疑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拿对私人工商业来说，规定过高的劳动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就促使一些资本家关闭企业甚至逃离根据地，在一些地方还引起了资本家提高工业品价格，甚至乘机哄抬物价。这就使农民在购买工业品时增加开支，受到损失①。工农联盟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基础，工农联盟发生任何动摇，都会影响红色政权的巩固。还应当指出：劳动政策涉及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包括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在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工人和小资产阶级即学徒和师傅的关系（在手工业作坊），工人和农民的关系，工人和国家的关系（在国营企业），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在合作社）。经济基础

① 参见陈云：《关于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斗争》第9期（1933年4月25日）。

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过左劳动政策的实施，既然引起了根据地经济的衰落，就必然要影响各方面的正常关系，影响工农群众的生活，影响红军的物质供给和革命战争的顺利进行，最终影响到红色根据地和红色政权的巩固。

正因为《"一苏大"劳动法》存在上述过左的错误，所以它在实施中并不顺利。据江西省工农民主政府提供的材料，直到1932年11月，万太、永丰、公略、安远和胜利（今于都县的一部分）等县，大部分或者全部没有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订立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寻邬、永丰、公略、赣县、兴国和胜利等县，多数没有或者完全没有执行成年八小时、青工六小时、童工四小时工作制①。甚至连汀州等地的木船工人和店员本身，也感到难以执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八小时工作制和星期日休息或者不休息拿双倍工资的办法，因为木船运输不能行至中途停下来，商店安排营业的时间不能脱离顾客的需要②。

关于工商业政策，"一苏大"以后，临时中央政府又颁布了《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1932年1月起实行），明确规定："凡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政府所颁布之税则，而完纳国税的条件下，得允许私有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无论国家的企业、矿山、森林等和私人的产业，均可投资经营或承租承办，但须有（由）双方协商，订立租借契约和向当地苏维埃（政府）登记。"1932年8月，临时中央政府还专门颁发了《矿产开采权出

① 《江西省苏报告》，《红色中华》第42期（1932年11月28日）。

② 陈云：《怎样订立劳动合同》（1933年7月2日），《斗争》第18期。

租办法》，其中说："根据土地法之规定，一切矿产的所有权与开采权都属于国家，但现为增加矿产生产及发展社会经济起见，国家准将各种矿产开采之权出租与私人资本投资开采。""凡属地下埋藏之矿产，如金、银、铜、铁、锡、煤炭、钨砂、石灰等，都准许私人资本承租开采。""凡承租人必须向当地县政府订立租借合同，订明承租年限，应纳租金等，但特种矿产如钨砂矿、金矿等则须经省政府批准。""该项租金由各县政府与承租人双方面定，或由县政府规定最低限度租金，招商投标以多为得，但投标人须先缴押柜金若干，如投得后反悔者即将押柜金没收，投标规则由县政府规定。"这些规定和"一苏大"所规定的工商业政策原则一样，都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事实上它们在土地革命后期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相反地，侵犯私人工商业，甚至使之倒闭的事情，在苏区各地时常发生；同时一直没有一个外来资本家在苏区投资兴办工商企业①，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一个也没有出现②。这种情况的产生，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中央坚持推行王明"左倾"路线，把反资产阶级和反帝反封建并列，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使得苏区党内外存在着严重的"左倾"思潮。还有，工商业政策并不是孤立的，它还受着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比如，《"一苏大"土地法》没有规定要实行保护地主和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的政策，相反地，却规定要没收地主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没收富农的水碓

① 洛甫：《苏维埃政权下的阶级斗争》（1933年5月26日），《红旗周报》第60期。

② 洛甫：《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1933年4月22日），《红旗周报》第59期。

和油榨等作坊，这样一来，就使地主和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受到了侵犯。实行过左的劳动政策，也必然会引起许多私人工商企业倒闭，并使合作社的和国营的工商业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鉴于1932年下半年以来苏区经济形势日益恶化，以及经济政策存在偏差和人们对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党和苏维埃政府在经济工作方面采取了许多重要的措施。

第一，调整经济政策。这个问题首先是由共产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在1933年4月发表的《中国革命危机的新阶段》一文中提出来的。在事实面前，他不得不承认，苏区"以前在经济政策中犯了右倾机会主义与左倾错误。"他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负起补救苏区经济政策和改正以前错误的任务"，并就如何调整土地、劳动和商业等经济政策提出了一些建议①。王明等人推行"左倾"路线，米夫是负有一定责任的；他在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也不是从根本上改变过左的经济政策。但是，他承认当时苏区经济政策存在"左倾"错误，并要求进行一些改正，还是有积极意义的。以后不久，王明在《共产国际》第24期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苏维埃区域经济政策》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王明虽然坚持说，以前苏区推行的经济政策，"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个别的辞句不妥当，可是他也不得不表示："必需对以前所施行了的经济政策加以好些补充和改正。"1933年1月初，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因为在上海站不住脚，被迫迁入中央苏区。以后，它虽然继续推行"左倾"路线，并且直接干预苏区建设，但是在苏区经济形势恶化，已影响军需民用和红色根据地巩固的严酷事实面前，也不得不同意对经济政策进行若干调

① 见《斗争》第23期。

整。中共中央和临时中央政府对苏区经济政策的调整，主要包括下列几点：

（一）在土地政策方面，除了强调对富农和地主要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以及反对侵犯中农利益以外，重要的还有两点：

一是中央土地部于1933年6月1日颁发《关于实行土地登记的布告》，从法律上进一步确定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借以消除他们对于分田不定的疑虑，鼓励他们发展生产的热情；二是同年10月，临时中央政府在《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地主和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财产不没收。

（二）在商业政策方面，中共中央提出：在建立和健全苏维埃政府对外贸易机构的同时，"应该更多的去寻找商人的线索与关系，经过他们来高价的输出我们的生产品，廉价输入白区的日用必需品"；"我们的消费合作社，必须以更大的积极性自动去寻找商人的关系，打通赤白的交通路线，来进行对外贸易。"①

（三）在劳动政策方面，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于1933年3月提出修改《"一苏大"劳动法》的问题，经过了五个多月的紧张工作，于10月15日颁布了修改后的劳动法。同日，还公布了关于违反劳动法的惩罚条例。新劳动法与旧劳动法相比较，有了很大的进步，主要是降低了经济要求，增加了灵活性，考虑到了城市和农村，大企业和小企业，国营经济、合作

① 《中共中央组织局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1933年7月22日），《斗争》第20期。

社经济、私人经济的不同条件，比较地适合根据地的实际了。例如：在对待不同的雇主方面，原劳动法是一视同仁而没有区别的。现在则增加了一条："对于雇佣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小船主，小手工业者及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得到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得免除受本法某些条文的拘束，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特别的法令颁布施行之"（总则"注一"）。在雇佣劳动力的手续方面，原来是严禁私人招工，现在改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即招雇专门家和经理人员、管理人员，或者劳动介绍所不能招到人员时，"雇主可不经过劳动介绍所自行招雇劳动者工作。但必须在该管劳动介绍所登记"（第二章第十条）。在工作时间方面，虽然仍以八小时工作制为原则，但增加了一些可以灵活的附加规定。这就是："如有特别紧急的事情发生（如预防公众灾难，消灭工程上的障碍等）"，可以进行额外时间的工作；在农业及其他季节性工作中，经过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和劳动部批准，可以增加额外工作的时间（第三章第十九条"注"）。在工资方面，改变了过去进行额外时间的工作必须一概发双倍工资的规定，进行额外工作的头两小时增加工资百分之五十，两小时以外的部分加倍付给工资。同时，在得到被雇人同意的情况下，还可用一部分实物来支付工资（第五章第三十二、三十六条）。在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原来规定职工服兵役发三个月工资，改为发一个月工资（第八章第五十五条）。原来规定任何企业都必须发放工作服，改为只是在进行有害卫生的工作和在有毒企业内工作始得发放工作服（第九章第六十四条）。原来严禁一切罚款和赔偿损失的规定取消了，增加了一条规定，因被雇人的疏忽，致使机器和物品损坏，应赔偿一定损失（第八章第六十条）。原来规定工厂须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寄宿

舍，对工人家属给予医药帮助，也都取消了。

第二，设立国民经济部，从组织上加强对苏区经济建设的统一领导。1933年2月26日，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36次常会议决成立各级国民经济部。随后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第十九号命令，批准在中央和省、县三级设立国民经济部，并要求“各级政府转变过去忽视经济建设的错误，迅速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进攻。”① 从4月起，各级国民经济部陆续成立。国民经济部的设立，乃是苏区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开始。这是因为：一则国民经济部本身就是统一指导苏区经济工作的机构。过去由财政部管辖的粮食调剂局、合作社、对外资易，由教育部管辖的印刷厂，由内务部管辖的运输业务，以及由司法部管辖的劳动感化院的生产与营业，均划归国民经济部管理；在农业部、工业部等专业部未设立以前，有关这方面的业务也由它统一管理。二则国民经济部内设立了各种筹划与指导各个经济部门发展的机构。如中央国民经济部下设设计局和调查统计局，专门管理发展苏区农工商业、交通运输，及一切关于国民经济的设计、调查与统计事宜。各级国民经济部均设有国民经济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讨论、计划与建议②。

第三，根据7月11日人民委员会第45次常会的决定，在中央苏区召开了两次经济建设大会。

一次是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8月12日至15日在瑞金

① 转引自《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号》（1933年4月28日），《红色中华》第77期。

② 参见《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号》（1933年4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1933年4月28日）。

召开；一次是北部十一县经济建设大会，8月20日至23日在博生县召开。参加这两次大会的，有省县区三级苏维埃政府的副主席、国民经济部长和财政部副部长。召开大会的目的，是为了把查田运动激发起来的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到大规模的经济战线上面来，进一步解决人们对经济建设的认识问题、领导方法问题和措施问题，推动苏区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毛泽东在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做了题为《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①。详细地论证了开展经济建设对于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和工农民主专政的重要意义，深刻地阐明了经济建设和革命战争的辩证关系，批评了把它们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即忽视经济建设，"认为在革命战争环境中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可能"的观点和"以为经济建设已经是当前一切任务的中心"的观点。还提出开展经济战线的运动，必须要有正确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中央国民经济部长林伯渠、副部长吴亮平也在会上分别作了《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与发展合作社》和关于粮食调剂问题的报告。会议经过深入的讨论，就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发展合作社、筹款、建设谷仓和粮食调剂等问题，通过了《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还制订了《竞赛条约》。在《竞赛条约》中，各县代表共承认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五十三万六千五百元，发展合作社社员一百万一千三百人，股金一百万一千三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所载《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就是由此报告改写而成的。

元（以上在8、9、10三个月内），向地主、富农筹款一百三十五万八千元（9月至1934年2月），建立粮食调剂支局三十四个，分局六个，对外贸易分局四个，谷仓可容谷米四十六万三千担①。在北部十一县经济建设大会上，八县到会代表也签订了《竞赛条约》，共承认推销公债一百六十一万五千元，发展粮食合作社社员十五万二千人，消费合作社社员十三万七千人，筹款十二万四千元，设立粮食调剂支局二十个，对外贸易分局五个，建设谷仓可容谷米十四万八千担②。

这两次大会存在两个缺点：一个是对于如何恢复和发展农业和工业生产，重视不够；另一个是《竞赛条约》中所列代表们认定的各项经济建设任务，要求过高，有些不切实际。但是，进行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是进行革命战争和巩固根据地的客观需要，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所以，经济建设大会的召开，使得苏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群众性的经济建设热潮，有力地推动了苏区经济的发展。仅在八、九两个月的时间里，就建立了各种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达三十万零五千元，大大超过了以往合作社的总和。建立了粮食调剂分局五个。江西省、福建省和瑞金直属县集中了六十万元的公债谷，各粮食调剂分局收集公债谷约一万五千担。粮食贮存达二十一万担。在对外贸易方面，在八、九、十三个月内，进出口总额已达三十三万元左右③。1933年的农业生产同1932年比较，中

① 《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胜利》，《红色中华》第103期，（1933年8月19日）。

② 《江西闽赣两省北部十一县经济建设大会的胜利》，《红色中华》第107期，（1933年9月3日）。

③ 参见《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及经济情况》（1933年12月）。

央苏区增加百分之十五，闽浙赣苏区增加百分之二十。苏区许多手工业也有所恢复和发展①。所有这些，对于保障红军的供给，适当改善群众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节　“二苏大”对经济建设的总结和非常经济措施的采取

蒋介石在对苏区的第四次“围剿”失败后，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准备，于1933年10月，又调集一百万军队，二百架飞机，在外国顾问的指挥下，向各根据地发动了规模空前的第五次“围剿”。蒋介石以五十万兵力，重点进攻中央苏区。敌人改变了过去“长驱直入”、“分进合击”的战略战术，采取了步步为营、碉堡推进的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同时实行空前残酷的经济封锁，企图用逐步缩小包围圈，逐步消耗红军有生力量和物质资源的手段，达到消灭红军和瓦解根据地的目的。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于1934年1月召开了六届五中全会。可是，五中全会无视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认为“中国的革命危机已到了新的尖锐的阶段——直接革命形势在中国存在着”，五次反“围剿”战争是“苏维埃道路与殖民地道路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仍然强调“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并宣称“在我们已将工农革命民主专政推广到中国重要部分的时候，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将成为共产党的基本任务”。由于五中全会继续在政治、军事上进行错误的指导，就把王明“左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7页。

倾”路线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①。

五中全会给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苏大”）规定的任务是：总结两年来苏维埃革命的经验，领导中国工农劳苦群众为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为争取苏维埃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以及在全中国的胜利而斗争。但是，它同时也提出了这样一点：“为了满足革命战争物质上的需要，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为了更进一步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二苏大会必须特别注意苏维埃经济的建设问题。指出经济建设是与革命战争不能分离的与不能对立的任务。”② 这一点应当给予肯定的评价。

“二苏大”于1934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江西瑞金召开。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红军建设决议的报告，经济建设决议的报告，苏维埃建设决议的报告，通过宪法及各种法令，选举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二苏大”比较系统地总结了“一苏大”以后两年来苏区经济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任务。这些主要反映在毛泽东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③，他关于这个报告的结论（以下简称《结论》）④以及“二苏大”通过的《关

① 《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1934年1月18日），《斗争》第47期。

② 《五中全会给二次全苏大会党团的指令》，《斗争》第47期，1934年2月16日。

③④ 《苏维埃中国》，第242—312页；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所载《我们的经济政策》和《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两文。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报告》和《结论》。

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中。

大会认为，两年来，苏区的经济建设取得了许多成绩。例如，土地革命的开展，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废除了高利贷，取消了苛捐杂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了解放。在苏维埃政权的劳动政策之下，工人成了主人翁，他们的利益受到了保护，生活得到了改善，“苏区各地的实际工资，比较革命前，是一般的增加了。”例如，在中央直属的一些国营企业中，工人的工资“一般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最高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苏区的农业，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有些地方不但恢复，而且超过了暴动前的生产。”苏区的工业，从1933年上半年起，因为苏维埃政府的重视，因为群众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烟、纸、钨砂、樟脑、农具与肥料等产品的生产，“开始走向恢复”。与此同时，苏区的内外贸易，也取得了初步的成绩。

关于土地政策和劳动政策问题。毛泽东在《报告》中，高度评价了临时中央政府于1933年10月颁发的《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认为它回答了在分析阶级问题上发生的许多争论，“将地主富农中农游民等许多问题给予了正确的解决，农村斗争将更有力的发展起来。”同时提出：“土地斗争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这是一个新的概括，它明确了：1．雇农是依靠对象，而不是领导力量；2．把原来“削弱富农”，改为“限制富农”。这比原来的提法，显然是又前进了一步。对于《“一苏大”劳动法》的修改，毛泽东在《报告》中认为，“此次修改的劳动法，对于城市与乡村，对于大企业与小企业，都能使之应用适当”了。

关于苏区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毛泽东在他的《报告》和《结论》中作了十分简练的阐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要有计划地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经济建设

《报告》认为"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对于某些重要农产作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这是容许的，而且是必须的。""工业的进行需要有适当的计划"。同时，要"有计划地组织人民的对外贸易"。当时，由于根据地不够稳定，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没有条件建立全面的、完整的计划经济。但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在经济发展的某些方面提出一些计划任务和要求，对于促进苏区经济的发展，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二、坚持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同时并进的方针

为什么要三者"同时并进"呢？《报告》指出，因为"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私人经济"现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必然还是优势。""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因而苏维埃政权对于它们，"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配合起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将成为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坚持这一方针，是符合民主革命的客观要求的。因为民主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反映在经济上，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具有多种经济成分的过渡性经济，它的前途是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因此必须发展一定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为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前提条件。同时，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革命不是消灭一般的资本主义和个体经

济，相反地要允许和鼓励中小资本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三、要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

因为农业生产“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由于各个根据地都处于经济落后的农业区域，因此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几乎全部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农业，即使必须从白区输入的某些物品，如药品、布匹、煤油等，也主要是依靠输出农产品去换取。农业生产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整个苏区经济的发展，影响着红军给养的供给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影响着根据地的巩固。因此，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就是抓住了苏区经济建设的主要矛盾和关键。

四、要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某些工业

这一点，虽是针对当时因为敌人封锁，苏区的商品出口发生困难和许多手工业衰落的情况提出来的，但是它体现了自力更生、克服困难，以打破敌人封锁的精神。闽浙赣苏区这方面做得较好。它自己动手，发展了许多当地从来就缺乏的工业，如造纸、织布、制糖和熬硝盐等。

五、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同时财政支出要坚持节省的方针

在根据地建立的头几年里，红军和苏维埃政权财政的主要来源，依靠打土豪筹款，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但是这种办法终非长久之计。而依靠发票子来维持财政，会引起货币贬值，招致群众不满，湘鄂赣苏区和中央苏区的实践证明，更不是好办法。只有通过发展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同时注意节省财政支出，亦即采用开源节流的办法，才能使苏区财政建立在比较

可靠的基础上。

六、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毛泽东在《结论》中深刻地论证了关心群众的生活同动员人民进行革命战争的关系，注意工作方法同完成革命任务的关系。说明只有"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苏维埃政权提出的革命战争和其他革命任务才能赢得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说明进行一切工作都必须解决工作方法的问题，"如果仅仅提出任务而不注意实行时候的工作方法，不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实际的具体的工作方法，不抛弃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耐心说服的工作方法，那末，什么任务也是不能实现的。"

毛泽东所阐述的上述基本方针，不仅在当时是正确的，对以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但是，前面已经说过，"二苏大"是在蒋介石对中央苏区发动第五次军事"围剿"的形势下召开的。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由于中央推行错误的军事路线，先是采取冒险主义的进攻，受挫后又转而采取保守主义的防御方针，致使战争接连失利，根据地不断缩小，经济状况越来越困难，中央苏区进入了最艰苦的时期。这时，苏维埃政府采取一般的办法已难以保障革命战争各方面的需要，完全实现"二苏大"所提出的经济建设方针也已相当的困难了。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打破敌人的第五次"围剿"，保卫红色根据地，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苏维埃政府除了猛烈扩大红军，进行紧张的战争动员外，被迫在经济战线上采取了一系列非常

的措施，例如，开展粮食突击收集运动、军需物资收集运动（包括收集军用器材、募集被服和草鞋等）、节省经济运动、优待红军家属运动以及加强武装保卫秋收的组织等等。根据地广大群众热烈地支持了这些措施。他们节衣缩食，积极交纳土地税，踊跃认购公债，热情借谷和捐助战费，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尽可能地保障了革命战争的物资需要，为革命付出了极大牺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详见第九、十、十一、十二各章）。尽管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由于党中央的错误军事路线而遭到失败，但是根据地广大人民为革命所作的贡献，却永远值得人们颂扬和纪念。

第八章　苏区的查田运动

“一苏大”以后，在1932年至1934年期间，苏区首先是中央苏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查田运动。但是，这场运动的起因、方法、经过以及结果如何，因为保存下来的有关史料不足，特别是苏维埃政府的有关案卷阙如，当时党内斗争又比较复杂，这些问题至今还不十分清楚，尚待进一步进行探究。本章对这些问题亦只能作些粗浅的阐述。

第一节　查田运动的起因和方法

毛泽东根据以往土地革命斗争发展的经验，将苏区的土地斗争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就是：“(一)没收分配土地的阶段，(二)检查土地的阶段，(三)土地建设的阶段。”① 查田运动是属于土地斗争发展第二阶段的事情。检查土地是没收和分配土地的继续和完成，查田运动则是一种以急风暴雨的群众运动来检查土地的形式。

那么苏区为什么要开展查田运动呢？按照当时的说法，主要目的有两个：

① 《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

一，是为了“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与肃清封建、半封建的势力”

具体地说，就是要把一切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和富农清查出来，没收这些地主分到的土地，收回富农分得的好田，换以坏田，从而使土地革命的果实完全落在贫农、雇农和中农基本农民群众手里。据临时中央政府于1933年6月1日发布的一项训令说，1927年至1932年的土地革命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各苏区的许多区域中土地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这种区域在中央区差不多占百分之八十的面积，群众在二百万以上。”① 关于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从苏区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来看，可以归纳为四条：1．“由于封建的半封建的势力，在中国农村中的根深蒂固”；2．由于“在革命最初阶段上，雇农、贫农的组织性与觉悟程度之不足”；3．由于“党和苏维埃政权过去对于土地问题解决的不正确路线（如‘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等）”；4．由于“地主豪绅与富农常常利用各种方法（或者假装革命混入党、苏维埃机关，或者利用氏族的关系和影响，或者隐瞒田地，或者以物质的收买，政治的欺骗，武力的威吓），来阻止雇农、贫农的积极性的发展，以便利他们的土地占有，甚至窃取土地革命的果实。”②

①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1933年6月1日），《查田运动指南》，第7页。

②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1933年6月2日），同上书，第1页。

二，是为了巩固苏维埃政权，推进苏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教育等各项建设事业

当时苏区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认为，查田运动是苏区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开展查田运动必须联系到党和苏维埃工作的全部改造，必须把它作为推动一切工作的基本工作。一再强调说，查田运动不是土地部一个部门的事，"政府的各部门必须一致行动起来"，"在查田运动中进行各项必要的工作。"① 例如，改造地方苏维埃，肃反，扩大红军，向地主罚款、富农捐款，恢复和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组织合作社，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等。可见，党和苏维埃政府对于查田运动确实寄予很大的希望。

关于如何开展查田运动？这里涉及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基本方针和工作方法等问题，需要分别加以说明。

（一）关于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

苏区党和政府如何处理查田运动与各阶级的关系。查田运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制定正确的阶级路线，明确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解决斗争中的敌我友问题，关系到查田运动的成败。对于这个问题，当时人们提出的各种说法大同小异，而以毛泽东《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作的概括比较简明和完整。在报告中，他是以查田运动的策略这个命题来表达的。他说："查田运动的策略，是以工人为领导，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去削弱富农，消灭地主。"查田运动的策略也就是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所谓以工人为领导，就是以包括雇农

① 《八县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1933年6月），同上书，第13页。

及其他农村工人在内的工人阶级为领导。为了发挥农村工人的领导作用，“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工会取得密切的联系，经过工会来发展与组织农村工人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查田运动的先锋，”① “主要是使雇农都加入贫农团，而成立雇农小组，经过他们去团结贫农积极分子，发展贫农团，推动查田运动前进。”② 所谓依靠贫农，就是组织贫农团，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使之成为查田运动取得胜利的可靠支柱，成为苏维埃政权可靠的柱石。联合中农，则是查田运动中的一项重要政策。中共苏区中央局当时曾经强调指出：“一切我们的处置与策略，必须获得他们（指中农——引者）的赞助和拥护”，“一切中农群众的呼声，须最注意的倾听，并严厉的打击任何侵犯中农的企图。”③ 中央苏区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也曾指出：“联合中农，应从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做起”，“在查田的开始，应普遍宣传苏维埃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的政策。在查田进行中，应审慎决定那些介在中农与富农之间的疑似成份，不使弄错。在分配没收来的土地财产时，应注意到中农中的个别贫苦分子不使向隅。”④ 所谓削弱富农，就其内容来说，与当时流行的“反对

①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1933年6月2日），《查田运动指南》，第3页。

② 《八县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1933年6月），同上书，第15页。

③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1933年6月2日），同上书，第3—4页。

④ 《八县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1933年6月），同上书，第15页。

富农”的说法是一样的，就是要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和房屋，分以较坏的劳动份地，以“削弱富农经济上的势力。”这种“削弱富农”，实际上是消灭富农。尽管当时在文件中，曾一再强调：“必须把地主和富农分别清楚，在无情的消灭地主残余的斗争中，决不能容许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图。”但实行这种“削弱富农”政策的结果，实际上却是消灭。最后，所谓消灭地主，就是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财产，“使地主不能得到一寸土地。”① 实际上就是对地主实行肉体消灭，而不仅是消灭地主之作为阶级。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与《“一苏大”土地法》的精神完全是一致的，因为这条阶级路线的提出，在对待地主、富农的态度上，并没有改变王明那套过左的策略，所坚持的依然是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

（二）关于查田运动的基本方针

就是指查田运动的目标。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指出：“查田的目标，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那种说到查田就以为应‘插牌子’的意见，是不对的。只有在查阶级的残酷斗争完结之后，多数群众要求再分的那些个别的地方，才可以准许再分田。这种严格的分别，不但为了稳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使他们不起‘分田不定’的恐慌，而且是为了‘查阶级’斗争的胜利，必须集中全力（特别是联合中农）对付地主富农的反抗，这种时候决不应在农民自己队伍中发生任何的纷扰。”鉴于苏区许多地方过去已经分田多次，广大农民

① 《八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的决议》（1933年7月1日），《查田运动指南》，第31页。

渴望把土地所有权真正固定下来，应当说规定这一方针是正确的。它不但有利于查田运动的进行，而且有利于发挥农民进行土地建设的积极性。既然查田是查阶级，那么到底是查什么阶级，又如何去查呢？当时说得很明确："查阶级是查地主、富农阶级，查剥削者，查他们隐藏在农民中间而实在不是农民的人，查这些少数人，决不是查中农、贫农、工人的阶级。因此不得挨家挨户去查，挨家挨户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①，这是对再分田的进一步限制，也是正确的。

这里产生一个问题：既然查田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这同开展查田运动的目的（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岂不矛盾？其实并不矛盾。这里所说的"不是再分田"，是指不再全面打乱重分，并不否定在查阶级之后，需要重新分配的地方在群众的要求之下进行再分田；不待说，更不是说过去有些地主分了田，富农分了好田，而不要调整。

（三）查田运动的步骤和工作方法

查田运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又是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因此必须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斗争，才能进行这场运动。为此，苏区党和政府一面要求在组织上动员党、政和群众团体各方面和各部门的力量，互相配合，协调一致，积极行动起来，去领导、支持和参加这场斗争；一面提出开展查田运动要实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查田运动大体上是分四个步骤进行的：1."讲阶级（做宣传）"；2."查阶级"；3."通过阶级"；4."没收分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具体地体现于查田运动的每一个步骤

① 毛泽东：《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

之中①。

“讲阶级（做宣传）”。主要是向群众宣传解释什么是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和策略，怎样分析农村各阶级，谁个是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工人，以及党对各阶级的政策。要揭破地主、富农利用氏族关系和同乡同村的地方观念，对贫农和中农进行的欺骗和煽惑。还要利用各种方式，如口头演讲，文字布告，写标语，演戏剧等，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鼓动，做到家喻户晓。

“查阶级”。必须经过宣传阶级的阶段，使群众掌握了分析阶级的标准，然后再去查阶级。查阶级，要发动工会、贫农团的成员以及其他群众去查，不应当只是少数人去查，以免引起群众的恐慌和不信任。查阶级，无论是查出一个地主或者一个富农，都要把他过去的剥削情况和生活状况查得明明白白，必须“不使中农弄成富农，富农弄成地主”，做到本人信服，群众满意。

“通过阶级”。就是决定阶级成分。它关系到一家一户的命运，必须十分谨慎，并且一定要在查清了阶级的基础上进行。通过阶级要经过下列程序：1．经过贫农团讨论、通过；2．经过乡查田委员会的审查；3．经过区土地部、查田委员会和县土地部的批准；4．经过村群众大会表决通过。无论经过哪个环节，都必须认真对待，对的，赞成的通过；不对的，改正；

① 见毛泽东：《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1933年9月），《斗争》第32期，1933年10月28日。

怀疑的、不赞成的再进行调查。其中以“群众会通过，更加重要”。在通过阶级问题上，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则，这就是：“如果过去有通过错了的，如把中农当富农，富农当地主，地主当富农，应该推翻原案。要在群众大会上说明过去错误了，现在改正的理由，取得群众的满意。”“过去弄错了现在翻过来的，如是中农一定要赔他的土地财产，即使田已分了，也要抽出赔他。如是富农，现在有赔则赔，如果实在没有赔，只好将来替他想别种办法。这种赔还，最能争取群众。如果将错就错，不肯改正，那是完全不对的。”这种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态度，是马克思主义的，非常正确的。可惜的是，这次查田运动未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这些原则（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及）。

“没收分配”。这是查田运动的最后一个步骤。在进行没收分配时，一切举动都要经过群众。例如，没收地主的全部土地财产与富农的土地和多余财产（耕牛、农具、房屋等）时，要得到群众的同意；没收来的土地财产，除开现款及贵重物品须上交政府财政部外，都应当分发给群众，以提高群众斗争的热情；要趁着开村子群众会通过阶级的时候，即刻没收，当场分配，不得延迟没收和分配；一般的要分配给本村，不可全乡平分，以免引起群众不满。同时，分配首先要分配给红军家属、雇农、工人及其他群众的贫苦者，不可不分阶层同等分配。“政府工作人员最好不要求分东西，以作模范。如果十分缺少用物，要取得群众的同意，在群众大会上通过。要防止工作人员自由拿东西。”

关于在查田运动中贯彻执行上述路线、策略和方法的重大意义，毛泽东《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的报告》中曾经作如下的归结：“只有依照上面所述的策略与方法，来动员广大群众，才能

使查田运动得到完满的成功。一切不做宣传，或宣传不正确、不认真、不普遍；查阶级、通过阶级与没收分配，不按阶级路线与群众路线，不得群众赞助与同意；都不能使查田运动收到成绩，反会使群众不满，阻碍查田运动的进行。”①

第二节　查田运动的发展过程

谈及查田运动，人们一般都是指1933年6月开始的查田运动，第一节所说的查田运动的阶级路线、方针和方法等，也就是对这时的查田运动来说的。在此之前，苏区亦曾进行查田运动，也有的地方称作检查土地运动。例如，1932年3月29日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检查瑞金工作后的决议》，5月江西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7月福建省苏颁发的《检查土地条例》，8月湘赣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执行条例》和1933年2月1日中央土地部发布的第二号训令等等，均曾提及此事。但是那时查田运动的着眼点，不是查阶级，而是检查依照《“一苏大”土地法》重新分配土地的情况，检查有无地主分了田，富农分了好田。

据当时中央土地部副部长王观澜说，1933年春，临时中央政府为了在整个苏区开展彻底的查田运动，曾派干部到瑞金云集区叶坪乡进行试点，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②。

苏区首先是中央苏区普遍开展查田运动，是从1933年6月

① 《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

② 参见王观澜：《叶坪乡的查田运动》，《星火燎原》第2卷，第206—216页。

中央政府和中央局先后发出《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和《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开始的。查田运动分为两个阶段，1933年6月至1934年3月为第一阶段，1934年3月至同年7、8月为第二阶段，两个阶段的情形大不相同。



关于查田运动的小册子

关于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查田运动经过深入发动，大规模展开；运动中出现了过左的倾向，党和政府及时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纠正，总的说来，运动是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为了深入发动群众，普遍开展查田运动，如前所说，中央政府和中央局先后发出了《训令》和《决议》，对开展查田运动的原因、阶级路线和党、政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的任务等等，作出了指示。随后，中央政府于6月17日至21日和25日至7月1日召开了八县区以上苏维埃政府负责人查田运动大会和八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①。7月21日至24日和7月26日至28日，江

① 八县是指瑞金、会昌、博生、于都、胜利、石城、宁化、长汀。

西省苏维埃政府又分别召开了九县区以上苏维埃政府负责人查田运动大会和九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①。通过这些会议，明确了开展查田运动的意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方法，对运动作了动员和部署。



毛泽东在江西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在这一阶段，毛泽东作为临时中央政府主席，直接负责指导了查田运动的工作。他曾经就查田运动问题作了一系列的报告，详细地论述了查田运动的必要性、阶级路线、基本方针、步骤和方法等问题；他特别强调指出："反对查田运动中的侵犯中农，消灭富农的'左倾'机会主义，反对包庇地主富农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是正确开展查

① 九县是指兴国、赣县、永丰、公略、万泰、乐安、宜黄、南丰、广昌。

田运动的必要条件”①。他还为开展查田运动起草了《怎样分析阶级》这一重要历史文献，着重从质的方面，也就是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剥削或被剥削方式和生活来源等方面，提出了正确划分农村各阶级的原则和标准。并且从普遍开展查田运动一开始，即作为指导性的文件发了下去②。

经过中央政府的大力组织和推动，查田运动在中央苏区各县逐步展开。到8月，毛泽东对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作了初步的总结。指出：经过两个月的时间，查田运动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瑞金与博生（县）成绩最大，两县共查出了二千几百家地主富农；胜利、于都、会昌、汀东、长汀、石城、宁化各县，亦都有了初步的成绩”。与此同时，查田运动推动了各项工作。最为突出的是瑞金县的壬田区。该区在中央政府工作团的帮助下，用了五十五天的时间，不仅“查出了地主、富农三百余家”，“查出土地二万七千担，全区二万余劳苦群众差不多平均每人重新得了一担二斗谷土地”，而且还“镇压了反革命活动”，“清洗了一些混进苏维埃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出去”，“扩大红军七百余人进瑞金模范师去，没有一个开小差。节省谷子卖给红军，达到了一千九百余担。”该区由一个落后区，一跃而成为一等区。

至于在这段时间里查田运动中产生的问题，毛泽东指出，一方面是有些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丢弃不了族姓与地方的关系，包庇同姓同村的地主富农成份。或者错误的分析阶级成

① 《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

② 《怎样分析阶级》一文后来改为《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并删除了有关当时党对各阶级的政策的内容。

份，把地主当富农，富农当中农。”这是一种右的倾向；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很多地方发生了“左”的倾向。首先是严重侵犯了中农的利益。瑞金城区一开始查田，就按家按亩去查，查得中农恐慌，“竟有中农跑到苏维埃来请求改变自己的成份，他们请求改为贫农，他们说：‘中农危险得很，捱上就是富农，改为贫农咧，隔富农就远了一点’。”瑞金黄柏区洋古乡有的工作人员向群众说：“查阶级不查别的，只查中农富农地主阶级。”踏迳区插起牌子遍查，查得一部分中农恐慌逃跑，躲到山上。其次是对富农没有正确的观念。如许多地方发生了“把富农分子当做地主全部没收了他的家产”的事。有些地方把富农在生产中的劳动，“认为是‘附带劳动’一类，把他当地主看待。”“有些地方，则把富农兼有高利贷剥削的认为是‘高利贷者’”。有些地方算陈帐，“一人在革命前五、六年甚至十几年前请过长工的，也把他当做富农；或者仅仅只请过一年两年长工而前后没有请过的富裕中农分子，也放在富农一类。”更加严重的是兴国某地方的例子，“拿剥削的种数去分别地主与富农的成份，三种剥削的叫地主，两种剥削的叫富农，比如请了长工，收了租，又放了债，则不管他家里有几多人劳动总之他就是地主了。还有‘反动富农’这个问题，在许多地方弄得颇胡涂。”有的把富农在暴动前不是严重的问题，如参加“收三成租谷”，或者在暴动后家中有一人参加了反动组织，都不加区别地没收他家的全部土地财产。毛泽东提出，要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一方面“开展反右倾的思想斗争，反对对查田运动严重意义的估计不足，反对对地主富农的妥协投降，反对对群众斗争的尾巴主义”；另一方面“要把侵犯中农的危险，唤起全体党员的注意，要严厉打击任何侵犯中农利益的企图，因为这是目前查

田工作中已经明显表现出来了的十分严重的危险。对富农的不正确观念，也无疑要影响到中农上去。”①

中共中央在对中央苏区三个月来的查田运动进行检查之后，又于1933年9月8日作出了一项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决议亦指出：“侵犯中农的事实到处发生着。有的地方普遍查田，甚至有专门查中农的，说中农中最容易躲藏富农（如会昌的某区）。瑞金每个区都发生把中农或富裕中农当富农打的事情，”“中央坚决指出，任何侵犯中农利益的‘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必致破坏与中农的联盟，也即是破坏工农联合，必须刻不容缓的纠正过来”，“必须公开的向群众纠正这种错误。”同时“把富农当地主打的事实也个别的发现”；对于反动富农的判断也不正确。“这种对于富农的过火政策同样要违（危）害与中农的联盟，都应该纠正过来。”这些观点，与毛泽东的初步总结是完全一致的。

1933年10月，一些农业工人代表在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上所反映的事例，也说明过去一段时间在查田运动中发生的“左”倾是严重的、普遍的。“差不多每个代表都带来几张写好了的阶级（成份）例子要求大会分析，而这些例子的大多数，是把中农当作富农，把富农当作地主打了的。”“有些是把仅仅放几百毫子债，请过年把长工，或收几担租谷，而极大部分是靠自己劳动过活的中农，当富农打了；有些甚至完全没有剥削别人，仅仅是多有几十担田山，生活比较富裕的中农，也当富农打了。”“有些地方把手工业主、商人、‘流氓’当地主富农

① 以上均见《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1933年8月），《斗争》第24期。

打了。”“还有不少的例子，把稍为放点债，收点租，而大部分靠出卖劳动力为一家生活来源的工人当地主打了。”①

更令人吃惊的是：在福建省，还有的地方“没收工人、雇农、红军家属的财产（如汀州）；对阶级分析有争论，即认为是包庇、妥协，甚至有因发生阶级分析的争论，而枪毙中农、贫农的（如水口）②。

这种过“左”倾向的发展，使苏区的阶级阵线紊乱了，反对封建势力的革命力量削弱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下降了，它已成为顺利开展查田运动的重大障碍。

这种过“左”倾向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而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当时还没有全面而周详的分析阶级成份的科学标准。虽然《怎样分析阶级》一文从质的方面提供了划分一些主要阶级的基本标准和原则规定，但是还缺乏具体的量的规定，还有另外一些阶级或阶层缺乏分析的标准（如贫民、知识分子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临时中央政府于1933年10月除了正式批准《怎样分析阶级》文件外，又通过和颁发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决定》是对《怎样分析阶级》的重大补充和发展，为了纠正苏区在分析阶级成份方面存在的过左错误，作了一系列正确的

① 刘少奇：《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斗争》第34期（1933年11月5日）。

② 《福建查田的经验与教训》，《红色中华》第114期（1933年10月3日）。

规定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六点：

第一，关于富农与地主的界限。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者只有附带劳动，所以，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这一点在《怎样分析阶级》一文中已有规定。但是，在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有些地方以有劳动当作只有附带劳动，把富农划为地主；也有的地方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地主划为富农。《决定》明确地区分了劳动和附带劳动的界限。指出："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的劳动，均叫做有附带劳动。"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如犁田、莳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限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非主要劳动或附带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决定》规定，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暴动时间为起点，向上推算，以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为限。这是一个量的界限。此外，还规定了破产地主与富农的界限。关节点就在于地主破产后，是否已达到依靠自己劳动来维持其全家一年生活之三分之一。这又是一个量的界限。

第二，关于富裕中农及其与富农的界限。对待中农的政策，关键在于如何对待富裕中农。在土地斗争中，富裕中农最容

① 《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933年10月10日人民委员会通过），单行本第1—35页。以下引文凡未注明来源者均引自此件。

易错划为富农。毛泽东曾经说过："为了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起见，要提出'富裕中农'来说明他，要着重说明富农与中农交界地方，使富裕中农稳定起来。"① 《决定》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指出："（一）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对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二）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分时所需要的。"过去，由于没有规定划分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的标准，所以把富裕中农定为富农，或者把富农定为中农的事时常发生，为了进一步划清富裕中农与富农的界限，《决定》专门有一条规定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从暴动时起，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这里特别强调了以暴动时间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就避免了算陈帐的缺点。同时，规定剥削分量以全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界限，规定以连续三年进行剥削作为构成富农的剥削时间的标准，不超过三年或虽有三年而中间有空隔的，虽然剥削分量达到了百分之十五以上，仍算作富裕中农，而不是富农。这些都是重要的量的标准。《决定》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这里所说的"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或因天灾人祸，引起生活困难，而群众谅

① 《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6月14日）。

解者。

第三，关于贫民、知识分子、游民无产者和宗教职业者的阶级成份。过去在分田和查田斗争中，因为弄不清楚他们属于何种阶级成份，“也把他们叫做地主，或者中农、贫农，以至弄出了许多错误。”① 《决定》具体规定了这些人的社会成份，明确了对他们的政策。1.贫民。“工人农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依靠少数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生活费者，均叫做贫民。”贫民属于劳动者。贫民的职业很复杂，如独立生产者（即各种自作自卖的小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小贩、小商等，都属于贫民范围之内。对于贫民酌情分与土地或房屋，贫民有选举权。2.知识分子。在王明“左倾”路线的影响下，苏区唯成份论盛行，知识分子常常受到歧视和排挤。针对这种情况，《决定》指出：知识分子不应该看做是一种阶级成份，各个知识分子的阶级成份应当依其所属的阶级来决定。从事非剥削他人工作的知识分子，“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苏维埃法律的保护”。对一切剥削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苏维埃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利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近来有些地方无条件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把农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份，更是不对的。”“把当教员、当医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所有这些，都是符合人民利益和革命需要的，它表明，中国共产

① 刘少奇：《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斗争》第34期（1933年11月5日）。

党这时已经制定了比较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3．游民无产者。《决定》划清了从事不正当职业的游民无产者（习惯上称做流氓）同兼从事不正当职业的分子和工、农、贫民中染有不良习惯的人的界限。“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首领及其他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争取一般游民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照一般革命民众的例，分配土地和工作，并给予选举权。”这种政策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苏区建设服务，也是正确的。

第四，关于个人成份与家庭出身的问题。《决定》从实际社会关系出发，作了正确的处理。1．个人职业与家庭出身不一致时，个人成份按照其依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业决定。如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工人，“工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变更。”如在农村者，还应分配土地。2．重视现时的政治表现，反对唯成份论。《决定》规定：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红军指战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有分配土地之权。《决定》在援引优待红军条例的第一条规定之后指出：“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3．把小量土地出租者与地主区别开来。规定“农村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有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4．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问题。《决定》规定，结婚行为本身不改变阶级成份，但在结婚以后，以什么为其生活来源和过着何等的生活，则决定他们的阶级成份。例如，凡在暴动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

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依以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第五，关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问题。革命根据地处于经济落后的农村，商业大多是地主和富农经营的，因此，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如何对待地主兼商人或者富农兼商人，就是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过去在分田和查田斗争中发生许多侵犯中小商人的错误，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他们的处置失当，混淆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据已看到的资料，《决定》是第一次在中央一级的文件中明确地把地主、富农兼商人与一般的地主、富农区别开来，把他们财产的资本主义部分与封建主义部分区别开来。《决定》规定："（一）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二）富农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不没收。（三）对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罚款及捐款，应限制在地主、富农部分，不得侵及商业部分。"这些规定，有利于切实保护苏区的商业，是苏区土地政策和商业政策的一大进步。

第六，关于管公堂、一部分未分配土地而经济困难的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公共事业田和债务问题，《决定》也一一作了具体的规定。

《决定》也有某些不足之处。比如，仍然贯彻执行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在王明"左倾"路线的统治下，也难于改变这种政策）；规定对于逃往白区满一年的一般富农和资本家，要没收家产，有些富农（有多余劳动力的）要和地

主一样编入劳役队；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算卦等宗教职业者，一概"无选举权，并不得分配土地"等。这些规定，应该说仍然是过左的。

尽管如此，还是不能不肯定《决定》的正确性和重要性，实际上，《决定》和《怎样分析阶级》这两篇历史文献，是党领导中国土地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它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从是否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多少，剥削关系和剥削量，亦即从质和量的两个方面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分析农村阶级成份的科学标准；不仅对当时的查田运动具有指导的意义，对我国整个民主革命阶段的土地斗争也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中央政府在颁发《决定》时发布了第49号命令，要求各地立即依据《决定》的精神执行。并提出："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处置之阶级成份，有不合本决定者，应即依据本决定予以变更。其因变更阶级成份而应变更土地财产之处置者：凡中农、贫农、贫民、工人等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等，过去已经分配者均应设法照数归还其本人"。"凡富农应得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耕牛、农具等及资本家的财产，均只在可能限度内设法归还本人"。《决定》的颁发和实施，使过去分田斗争和查田运动中发生的一些错误，主要是"左"的错误，逐步得到了纠正。例如，江西省胜利县没收分配土地时，划为地主、富农的有一千五百七十六家，在查田运动中又查出地主、富农五百三十六家。《决定》颁布后，经过检查发现错划阶级成份，应当改为中农、贫农的有九百四十一家①。这就是说，其中至少有在查田运动前错划的四

① 王观澜：《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与无情的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攻》，《红色中华》第164期（1934年8月20日）。

百零五家阶级成份，得到了纠正。

《决定》的颁发和实施，也推动了其它苏区的查田运动。例如，闽赣省群众对查田是查阶级不是重新分田的方针十分拥护，经过讲阶级的工作，他们就说："好呀，这就对了呵"。运动开始没有多少时间，就取得一些成绩。如发现建宁的城市、巧洋、里心、安仁等区，共有中农、贫农被误打成土豪的有五十余家，城市区还有一个工人被打成土豪的。改正这些错误以后，查田运动更深入了。又查出地主五十余家，富农六十余家，土地二千三百余担。同时，查田运动的深入发展，调动了广大群众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扩大红军，战争动员和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都活跃了起来①。

关于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又称"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阶段。其特点是：在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口号下，使运动由反对"左倾"转为反对右倾，运动越来越"左"，不了了之。

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原计划于1933年12月11日以前完成，并以运动的胜利来迎接"二苏大"的召开（"二苏大"原定于12月11日即广州暴动纪念日召开），结果未能实现。1934年1月，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提出："应该把查田运动开展到一切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的地方去，把那些地方的封建残余势力给以迅速的肃清。"②

可是，正当各地贯彻《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的精神，使查田运动深入发展的时候，"二苏大"选出的人民委

① 邵式平：《闽赣省查田突击运动的总结》，《红色中华》第181期（1934年4月28日）。

② 《苏维埃中国》第300页。

员会于1934年3月15日发布了一份指导查田运动向"左"转的文件，即《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问题》的训令（中字第一号）①。《训令》说，《决定》颁布后，各地查田运动中"发生了许多严重的问题"，即：第一，"许多地方苏维埃政府竟抛弃了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工作，而忙于'纠正'过去在查田运动中甚至在查田运动前的一些过'左'的错误。"在这里，《训令》完全把开展查田运动与纠正过去运动中过左的错误对立起来。根本否定了纠正过左的错误正是胜利开展查田运动的需要；第二，"给了地主、富农以许多反攻的机会，地主、富农也利用《决定》中一些条文（特别是第一、第二、第三三条）大肆活动，企图拿'算阶级'来代替查阶级，拿数字的玩弄来夺回他们过去所失去的土地与财产。"在这里，《训令》又否定了分析阶级成份需要有量的标准，也否定了《决定》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的科学性。《训令》影射《决定》是用算阶级来代替查阶级，并说："必须坚决反对拿'算阶级'来代替查阶级，拿百分数的计算代替阶级斗争"。更有甚者，《训令》提出："必须坚决打击以纠正过去'左'的倾向为借口，而停止查田运动的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是目前的主要危险。"《训令》还根本反对纠正查田运动以前发生的错误。宣布"在暴动后查田运动前已经决定的地主与富农，不论有任何证据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为无效。"这就意味着即使确实错了，也要坚持错误不予改正。这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显然是错误的。

人民委员会中字第一号训令的颁发和执行，使苏区的查田运动出现了大反复。在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口号下，许多地方

① 《红色中华》第164期（1934年3月20日）。

把已纠正的错划的阶级成份又当作翻案翻了过去。以江西省胜利县为例，在二十余天的时间内，就在已改正成份的一千五百一十二家中查出来属于所谓翻案的地主、富农八百九十家，又新挖出来地主、富农八十三家，没收土地数千担，还检举了混入县、区政府的地主、富农以及帮助地主、富农翻案的"阶级异己分子十余个。"① 尤其是因为把查田运动与肃反、检举运动结合起来，更促进了"左"的倾向的发展。"当时的查阶级成份是'唯成份论'的，甚至当了几年红军的富农出身的分子，也不问表现如何，政治坚定与否，都开除了军籍"②。结果，搞得人人自危，社会不安，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下降，人为地增加了动员苏区党政军民粉碎敌人第五次军事"围剿"的困难。

这场所谓继续开展查田运动，按照中央土地部的计划，应在1934年6月完成③。江西省则把继续开展查田运动布置到7月15日为止④。在7月份的《红色中华》中，还可以看到有关查田运动的零星材料，而到8月份就看不到了。以此来判断，似乎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是在1934年7月结束的，可是又没有看到任何有关查田运动的最后总结。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五次反"围剿"节节失利，到7、8月局势已经十分危急，这时查

① 高自立：《继续查田运动的初步检查》，《红色中华》第185期（1934年5月7日）。

② 张鼎丞：《中国共产党为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而斗争》(1943年)。

③ 《在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中各级土地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75期（1934年4月14日）。

④ 《江西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布置》，《红色中华》第181期（1934年4月28日）。

田运动想搞也搞不下去了，可能是无结果而终，不了了之。这种意见可能是对的。

对于历时一年余的苏区的查田运动，究竟如何评价，我们以为应当指出以下几点：

1．开展查田运动是必要的。所以这样说，主要的不是由于从理论上说土地检查是土地斗争发展的必经阶段，因为进行土地检查并非一定要采取查田运动这种激烈斗争的形式不可。问题在于：处于战争连绵不断环境的革命根据地，流动性很大；当时赤白交战，胜负未分，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和复杂；有些苏区主要是依靠红军"打天下"开辟的，群众深入发动不够，不是由群众自己动手来分配土地，而是经过红军和临时革命政权自上而下地分配土地，形成"派田"①；当时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一般强调在几天之内迅速分田，工作难以细致深入。由于这一切，因而广大地区虽然经过了分田，甚至几次分田，但是土地问题并未彻底解决，有些地主、富农漏掉了，需要清查出来，也有些中农、贫农甚至工人被错划成了地主、富农成份，需要进行纠正（在王明"左倾"路线的影响下，这种情况比较严重）。这就有必要通过查田运动来进行一次总的调整和解决。不过，在普遍开展查田运动以前，中央苏区土地问题未彻底解决的区域，是否象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所估计的那样，多达百分之八十，却大可怀疑。至少可以指出一点，《训令》把过去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地方完全算作土地斗争落后（即土地问题未彻底解

① 参见《江西苏区中共省委一、二、三、四月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

决）的区域，是不正确的。

2．党和政府制定的关于查田是查阶级不是重新分田的基本方针，以及查田运动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应该肯定的。尤其是根据长期进行土地革命的经验起草和颁发的《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不但在当时，而且是以后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土地斗争的有力武器。

3．从查田运动的发展过程来说，1933年6月至1934年3月这一阶段，运动发展比较健康，在某些方面促进了苏区的各项建设。而自从人民委员会中字第一号训令颁布以后，因不适当地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运动发生了波折，走上了歧途。

总起来说，对苏区的查田运动应当采取分析的观点，既不能肯定一切，亦不能否定一切。应当肯定：开展查田运动是必要的，起初提出的查田运动的方针和方法是好的，规定的分析阶级成份的标准也是比较科学的、正确的；运动的第一阶段比较健康，纠正了查田甚至分田中发生的许多过左的错误，因而受到了广大工农群众的拥护。其主要的问题在于：由于王明"左倾"路线的影响，查田运动根本没有准备纠正"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而是继续贯彻这种政策；运动的第二阶段又人为地搞了一次大反复，从而直接影响了整个查田运动的结局。

第九章　苏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一苏大”以后，根据地相对稳定，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敌人第三次反革命“围剿”对革命根据地所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后来适应第四次、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需要，又有大批农村青壮年脱离生产参加红军，根据地农业生产中的劳力不足和耕牛缺乏的矛盾更加尖锐了。

以江西省兴国县长冈乡为例，全乡原有全劳力和半劳力四百五十人，而参加红军和外出工作的就有三百二十人，留在农村生产的只有一百三十人。耕牛也很缺乏，在全乡四百三十七家农户中，无牛的有一百零九家，占百分之二十五；在有牛的三百二十八家中，一家一牛的，占百分之五十，但以小牛居多；二家一牛的，占百分之十五；三、四家合养一牛的，占百分之三十；甚至还有五家以上共一牛的，占百分之五。江西省瑞金县石水乡，无牛的占百分之三十①。据湘鄂西苏区的统计，1932年全区缺牛达十分之六②。在无牛户中，以雇农最多，如

① 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42—145页。

② 参见《湘鄂西省苏维埃的工作》（1932年2月25日），《红旗周报》第40期。

中央苏区大约有百分之七十的雇农缺乏耕牛①。

发展农业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畜力来进行土地建设，如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精耕细作等，而劳力和耕牛的严重不足，则直接影响着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1932年中央苏区粮食歉收的原因之一，就是因劳力不足和耕牛缺乏而造成荒田大量增加。

第一节　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对于劳力不足和耕牛缺乏的问题，根据地党和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解决这一困难的根本办法，就是吸取土地革命中期一些根据地的经验，实行农业互助合作政策，进一步推广和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于是一个以组织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为基本形式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便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

这个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同"一苏大"以前相比，有了较大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数量越来越多

过去，无论是劳动或耕牛互助组织，都处于试办的阶段，其数量很少，分布面也小，只少数地区有。"一苏大"以后，这两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就劳动互助社的发展而言，它先后有过两次高潮。一次是在1933年上半年。这个期间，因开展红五月扩军运动，一下子红军增加了四、五

① 参见《中国农业工人代表大会主席团要求帮助解决缺少耕牛问题致中央政府的一封信》（1933年4月3日）。

万人。为了克服由于农村青壮年参军造成的劳力不足的困难，劳动互助社在不少地区得到了较快的推广。著名的江西省兴国县长冈乡劳动互助社，就是在这个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个乡的劳动互助社，“四村每村一个。除红属外，凡有劳动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乡社员三百多。”① 另一次高潮是在1934年1月“二苏大”以后。这时，一方面，为了满足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需要，又有大批农村青壮年奔赴前线，劳力更感不足；另一方面，苏维埃政府大力提倡组织劳动互助，特别是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总结了根据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阐明了劳动互助社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推动了根据地劳动互助社的迅速发展。以江西兴国县为例，这个县在“二苏大”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劳动互助社增加了数倍。详见下表：

江西兴国县1934年2月与4月劳动互助社发展情况比较②

月　　份	社（个）数	社员人数
二月份	318	15,615
四月份	1,206	22,118
增长百分比	279%	41.6%

江西瑞金县（当时为中央政府的直属县）劳动互助社的发展也很快。这个县在1933年只有劳动互助社社员一千九百一十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第142页。

② 参见亮平：《把春耕的战斗任务，提到每一劳苦群众的面前》（1934年2月20日），《斗争》第49期和卢绍旺：《和兴国比一比》，《红色中华》第182期（1934年4月30日）。

九人，到1934年4月就发展到四千四百二十九人，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点八①。

与此同时，为了解决耕牛缺乏的困难，苏维埃政府还提倡组织新的犁牛站和犁牛合作社。

新的犁牛站与以前（土地革命中期）的犁牛站不同。首先，新的犁牛站是一种具有合作社性质的犁牛站。“犁牛站所有耕牛农具，归全体站员公有”，亦即属于原来分得这些耕牛农具的雇农、贫农及红军家属等集体所有，而不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其次，新的犁牛站的耕牛来源，除了没收地主的耕牛和富农多余的耕牛（这一点与以前的犁牛站一样）外，还提倡站员们“再合股购买添置。”②

根据现存的资料，新的犁牛站是中央土地部于1933年3月提出来的；事隔一月，该部于4月13日又发布了《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按照《训令》的规定，犁牛合作社仍属集体所有制性质，不过它的耕牛、农具来源更为广泛，有没收地主、富农的耕牛农具，有发动群众入股集资购买的耕牛农具，“还发动那些自己有耕牛农具的人加入合作社，给他以相当的租金”。

犁牛合作社最早是由江西省瑞金县石水乡农民提出来的。合作社的出现，立即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推广。毛泽东在一次调查中就曾指出，解决耕牛缺乏的办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③ 由于这个办法切合当时根

① 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② 《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1933年3月）。

③ 《农村调查》，第145页。

据地农村的实际，又有苏维埃政府的支持、推广，各地竞相仿效。特别是到了1934年，犁牛合作社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从中央苏区四个县1934年上半年的统计，便可以看到它的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苏区1934年上半年三个县犁牛合作社发展情况

县　名	社数（个）	社员人数	股金（元）	耕牛头数
瑞　金	37	3,638	1,539.5	①
兴　国	72	5,552	5,168	121②
长　汀	66	不　详	不　详	143③

苏区的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或犁牛站），不仅数量越来越多，而且分布面也越来越广。从一个县来说，以江西省瑞金县为例，1933年这个县有劳动互助社的只五个区，到1934年4月，则普及到八个区④。再从一个根据地范围来看，以湘赣苏区为例，这个地区到1933年2月，“犁牛站各县大部分成立了”⑤。不过，当时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在各根据地之间的

① 参见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② 参见卢绍旺：《和兴国比一比》，《红色中华》第182期（1934年4月30日）。

③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日、30日）。

④ 参见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⑤ 《中共湘赣省委给中央的报告》（1933年2月1日）。

发展是不平衡的。相对说来，中央苏区发展快一些，其它苏区慢一些。这主要是因为中央苏区相对比较稳定并受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的缘故。

二，经验越来越多

“一苏大”以前，根据地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处于试办的阶段，对如何办好这一事业的经验是不多的。“一苏大”以后，随着苏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这方面的经验也越来越多了。这些经验集中表现在有章可循上面。

1933年上半年，临时中央政府为了指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广泛开展，先后发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等文告，对建立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或犁牛站）的组织原则，以及有关问题，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一）关于阶级原则

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主要是为了克服基本农民群众在生产上的困难，而且它又是在频繁的战争环境和剧烈的阶级斗争中进行的，因此，必须坚持阶级的原则。当时规定：“加入互助社者以家为单位，凡是农民（贫农中农）、农业工人及其他有选举权的人，不论男女老幼，都可加入，但地主、富农、资本家以及其他无选举权的，一律不准入社。”① 犁牛站也以“雇农贫农及红军家属等为该犁牛站的基本站员”，“非站员的基本农民群众，如要求加入犁牛站愿出相当的入站基金，应可加入。富农及一切阶级异己分子则不让他们加入。”②

①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1933年）。

② 《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1933年3月），《红色中华》第57期。

（二）关于自愿原则

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或犁牛站）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组织，必须坚持入社自愿，帮工自愿。为此，专门规定："一定要在基本农民群众自愿原则之下组织之，苏维埃政府绝对不可强迫命令，只可处在领导与帮助的地位，将它的好处告诉群众，发动群众来组织。"① 对于劳动力的调剂，指出："必须注意到各个人住处相近，能力技术配合适当"，要做到"帮人做的，请人帮的，双方愿意。切不可用命令强迫去分配"②。

（三）关于互利原则

互利原则是自愿原则的物质基础。为了贯彻互利的原则，当时规定：在经营管理上要求做到三个合理：

一是合理分配人工、牛力。劳动互助社"人工之分配，互助社委员会应事先做好计划，分成若干小组，提出社员大会通过，某组哪几天帮助哪一家，都须当场使大家讨论磋商，不满意者便须对调"③。犁牛站"每个站员都有借犁牛站的耕牛农具之权。但每人所借期限和数量多少一定要分配均匀。"④

二是合理计算劳动报酬。拿劳动互助社来说，"工资多少，系按照各地生活程度与往年习惯斟酌增减，由社员大会多数决定之，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须兼顾到雇农、贫农、中农各方面的利益"，同时，"这个工资应按照各人的工作能力与技术高低分别规定，不能死板一律规定，致使能力强者，反而不愿

①④ 《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1933年3月），《红色中华》第57期。

②③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1933年）。

意入社，但高低差别不能过大”①。对劳动报酬，还要求保证兑现，到“结算工资时，如某人应补出多少，即应交钱。但确实无钱者，可准其照价交谷”②。

三是合理规定租金。就犁牛合作社（或犁牛站）而言，凡是农民自己拿出耕牛农具加入犁牛合作社的，规定要“给他以相当的租金，用互助两利的办法”③。对于“每个借犁牛站的耕牛农具的站员，一定要出相当租钱，为供给耕牛食料和修理农具以及津贴管理者相当经费的用处。”④

上述的组织原则，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的贯彻执行，一方面推动了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或犁牛站）的建立和发展，另一方面在发展的过程中，又受到实践的检验而不断给它以新的补充。

例如，由于大批青壮男劳力参军，妇女成了农村的一支主要劳动力。后来总结和推广了江西省瑞金县叶坪乡劳动互助社的经验，要求做到男女同工同酬，即“如有妇女能做主要工作的（如犁田耙田莳田等），则和男子得同等工资。”⑤

再如，有的地区在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只强调要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而忽视了对红军家属和缺乏劳动力的

①②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1933年）。

③ 《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1933年4月13日），《红色中华》第71期。

④ 《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1933年8月），《红色中华》第57期。

⑤ 《一个模范的劳动互助社——瑞金叶坪乡》，《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农民的照顾和帮助，以致耽误了耕种，影响了这部分人的生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地方提出：要“双方互定帮助合同，进行广泛的阶级互助运动”①。有的地方明确规定：“社员帮助社内红军家属做工，则实行优待，不吃红军家属的饭，又不计算工钱。红军家属帮人做工，则与普通社员同样计算工钱。”②红军家属使用犁牛合作社的耕牛和农具，也在租金方面给予优待。即普通社员使用耕牛，每担谷田交谷五斤；而红军家属使用耕牛，则每担谷田交谷三斤③。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为了更有效地解决红军家属耕田的困难，于1934年2月8日，颁发了《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条例》。这个《条例》规定：“凡苏维埃公民从十六岁起至五十五岁止具有劳动力的，不论男女须加入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耕田队的任务是：“以义务劳动帮助红军家属关于土地山林的耕种、收获及砍柴、挑水等工作”。耕田队帮助红军家属耕种时，“须自带饭包农具，不得敷衍了事，不得接受红军家属的任何报酬。”此外，这个《条例》对于耕田队具体如何组织等事宜，也做出了规定。这样的耕田队，当然受到了广大红军家属的欢迎和拥护。

三，作用与效果越来越明显

随着苏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比较广泛和深入的开展，

①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给各县区土地部、各乡主席及土地检查委员的一封信》（1933年10月）。

② 《一个模范的劳动互助社——瑞金叶坪乡》，《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③ 参见《叶坪犁牛合作社是全苏区的模范》，《红色中华》第166期（1934年3月24日）。

它在克服生产条件的困难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

（一）有组织地调剂劳动力，做到了不误农时

俗话说："季节不饶人"。有的地区过去由于劳力不足和耕牛缺乏，常常耽误了农时。自从农村中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后，情况就不同了。1934年春耕期间，江西省瑞金县有的地方因天旱无雨不能下犁而劳力和耕牛都闲着；可是有水的地方又需要人力和牛力的支援。于是，就在他们之间互相进行调剂，把无水地方的人力和牛力集中到邻近有水的地方去耕作，一俟下雨，又立刻将原来有水地方的人力和牛力，集中到原来无水的地方去耕作。这样调剂的结果，双方的田地都经过三犁三耕，大家都完成了春耕的任务①。又如，1934年秋收时节，粤赣省西江县的劳动互助社，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剂劳动力，把禾熟较晚的东郊乡的劳动力调配到禾熟较早的北郊乡帮助收割。这样，既克服了劳力不足的困难，同时也做到了及时收割，保证了丰产丰收②。

（二）平抑工价，减轻了缺劳力和缺耕牛的农民的经济负担

以江西省瑞金县叶坪乡为例，"在互助社未组织时，平时每工小洋三毛，农事较忙时（如小暑到大暑之间）即要八毛九毛。最忙时（莳田割禾最紧张时）甚至每天十三毛以至十八毛，就是说比平时工资涨了六倍，还时常请不到人。自从组织

① 参见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② 参见《西江县注意调剂秋收劳动力》，《红色中华》第224期（1934年8月10日）。

了劳动互助社以后，决定工资：普通社员互相帮助做工，平时仍是三毛，农事较忙时四毛，最忙时六毛。以平时与最忙时比较，工资只涨一倍，各人还能适时的耕种与收获。"① 犁牛合作社给农民带来的好处也十分明显。如江西瑞金县武阳区石水乡有六十八户农民，过去都是借牛耕种，每年要支出牛租谷共达一万零二百斤。自从1933年他们发起组织犁牛合作社后，四十七名社员的三百五十二点五担谷田，完全都由社里的耕牛来耕，而且牛力还有多余。他们再也不受过去那样的牛租剥削了②。

（三）帮助红军家属解决生产的困难，以便他们在前线的亲人更加奋勇杀敌，起了支援革命战争的作用

由于以上这些作用十分明显，因而互助合作运动获得了苏区广大农民的欢迎和拥护。当时出现的耕田队、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犁牛站)，虽然都还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分散经营，产品为个人所有，但是，由于实行劳动互助或者某些生产资料的公有，它们已带有某些社会主义的萌芽，与原来的个体经济相比较，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它的建立和发展，不仅推动了当时苏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也为我党以后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第二节　农作物的种植方针和农业生产技术措施

搞好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的产

① 《一个模范的劳动互助社——瑞金叶坪乡》，《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② 参见王观澜：《武阳区筹备春耕中组织犁牛合作社》，《红色中华》第130期（1933年11月29日）。

量，为苏区人民和支援革命战争提供更多的农产品，是根据地农业战线的重要任务。根据地经过分配土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接着又广泛地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这就为根据地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苏区的农业生产，以粮食生产为主。因为粮食不但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而且也是支援革命战争，巩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物质条件。当时的苏区大都位于我国南方各省，适宜种植水稻，以谷米生产为大宗。根据这一情况，1933年临时中央政府确定苏区农作物种植的方针为："第一是谷米，第二是杂粮（蕃薯、豆子、花生、麦子、高粱等），第三是蔬菜，第四是棉花"①。

一，关于谷米生产

当时认为"这是最主要的生产"②。以中央苏区为例，大部分地区是种植两季稻，即早稻和晚稻。在通常情况下，晚稻的收成比早稻好，"从数量上说晚稻在谷米生产中也是占了很大地位的。"③

二，关于杂粮和蔬菜生产

有些根据地，尤其是中央苏区，由于1932年粮食减产和进行战争等原因，到1933年春夏青黄不接时，粮食发生很大困难。为了克服这个困难，1933年5月，中央土地部发布了《多种杂粮蔬菜解决夏荒的训令》，要求"各县各区各乡普遍的多量

① 《发展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中央国民经济部、中央土地部布告，1933年11月1日）。

②③ 《中央土地部夏耕运动大纲》（1933年4月22日）。

的种起杂粮蔬菜来”①。苏区人民立即响应中央土地部号召，积极投入了种植杂粮蔬菜的生产。

三，关于棉花生产

在江西和福建等省的多数地区，由于气候和习惯上的原因，素来很少种植棉花。根据地建立后的头几年，各地苏维埃政府对棉花生产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提倡，以致苏区军民所需要的棉花和布匹，要靠向白区购买来解决，仅此一项，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的现金。后来，由于敌人加紧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即使是向白区购买棉花和布匹，也越来越困难。形势要求人们：必须自力更生，寻求出路。根据这种情况，中央土地部在1933年2月1日发布的《春耕计划》中向各苏区发出了“要种植棉花”的号召，提出“凡高原干燥地方，及沙坝园土山地等都可种棉”②。

苏区党和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提高粮食和其它农作物的生产水平，曾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主要措施是：

（一）开垦荒田荒地

苏区开垦荒田荒地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开垦已经分配了的荒田荒地，一般是熟荒。造成这部份土地荒芜，原因很多。主要是敌人“围剿”的破坏，苏区的耕牛农具受到很大损失，以及苏区大批青壮年参军参战，农村劳动力非常缺乏，从而严重影响了田地的耕种。江西苏区的一些地方因受敌人连续多次“围剿”，出现的荒田荒地最多。据1932年5月统计，仅公

① 《红色中华》第81期。

② 《红色中华》第52期。

略、万泰两县就各有荒田荒地达十万担以上①。二是开垦未分配的荒田荒地，一般是生荒。因为红色区域所在地区，过去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农业生产日益衰落，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很低，水稻单产每亩不过二、三百斤。为了满足革命战争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完全靠提高现有耕地的生产能力是不够的，也需要通过开荒来增加农产品产量，在某些人口比较密集而已耕土地不足的地区，尤其应当如此。

苏区大规模组织群众开垦荒田荒地，始于1933年。为了指导这一群众性生产运动的开展，1933年2月25日临时中央政府颁发了《开垦荒地荒田办法》。这个《办法》，按已经分配和未分配两个部分分别提出了开垦的办法和要求。

关于已经分配的荒地荒田，《办法》提出："要督促本人去开。如本人不开，则发动别人去开。每年交租多少，耕种几年，由双方自行订定，但交租至多不能超过收获量的五分之一，期限至少五年不收回（富农地主例外）。"

对未分配的荒地荒田，《办法》要求："应发动群众来领取开垦，或有计划的按劳动力多少分配给群众去开"。规定"新开垦的土地，归开垦人所有，不收回。贫农中农及一切有选举权的劳动群众，有先开之权。"

为了鼓励大家开荒，《办法》还规定："今年（即1933年——引者）开垦的土地，免收土地税三年，富农开垦的，免收土地税一年，地主开垦的，今年就要收税。"②

① 参见作霖：《消灭苏区的荒田》，《青年实作》第18期（1932年5月30日）。

② 《红色中华》第56期。

中央土地部根据各地贯彻执行上述办法的实践经验，于1933年5月25日，又发布了《开垦规则》①。这个《规则》比起原来的《开垦荒地荒田办法》，有以下的补充和发展：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开荒人的土地所有权。规定："群众所开发的无主的荒田荒地，即属于开荒人所有，开荒人有永久支配该土地之权"。但富农所开发的荒田荒地，只有"使用之权"。

第二，对开垦有主荒地荒田付给租金的办法更加具体。原来只规定一种办法，现在则按其荒芜年限分别处理。如开垦"去年未荒的田"，由开垦人按二八开交租，"即将收获实谷一担交租二斗给田主，土地税由田主缴纳"，开垦"荒了一年的田"，"收实谷一担交租一斗，土地税归开荒人出"；开垦"荒了二年或二年以上的田"，"免收土地税三年至五年"，"均不交租与田主"。

第三，对地主和富农的开荒政策有了某些放宽。原来对地主所开荒地规定当年就要纳税，现在则改为"第一年免交土地税"，并规定"允许他耕种五年"。"五年之后该土地归还苏维埃政府管理。但如果无他人接收，仍可租给地主分予继续耕种。"关于富农，按照新的规定，不仅可以开垦无主的荒地，也可以开垦有主的荒地。但所开荒地，仍免税一年不变。

为了进一步动员群众投入开荒的活动，从临时中央政府到各地方苏维埃政府提出了"彻底消灭荒田荒地"，"不让一寸土地荒废"等口号。因为开荒既是当时支援革命战争的需要，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广大人民群众在开荒过程中，表现了高涨的劳动热情。有的地区的群众自动组织开荒

① 此件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8号。

队，有领导和有计划地进行开荒。甚至残废院的残废军人，为了支援革命战争而多打粮食，他们也踊跃参加开荒，仅1933年4、5两个月，就开垦荒田一百五十二担①。江西省公略县陂头区古城乡农民阮青元，刻苦钻研开荒方法，在1984年春耕运动中，他一个人就开垦了三十五担荒田。《红色中华》称赞他为"开垦荒田的光荣模范"，并介绍了他的事迹，推广了他的经验②。

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下，苏区开垦荒地荒田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从开垦的数量上看，以开始大规模开垦的第一年——1933年为最多，1934年次之，详见下表：

1933、1934年部分苏区开荒统计表③　　单位：（担田）

苏区名称	1933年开荒数	1934年开荒数
江西省	200,000	30,000
福建省	30,000	18,948
闽浙赣省	30,000	
粤赣省		12,013

① 吴茂昌：《残废同志垦荒运动》，《红色中华》第92期（1933年7月8日）。

② 参见王邦俊《开垦荒田的光荣模范》，《红色中华》第166期（1934年3月24日）。

③ 1933年江西、福建省开荒数，系根据"二苏大"通过的《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红色中华》第150期（1934年2月10日）。1934年闽浙赣省开荒数，系根据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1934年三个省的开荒数，系根据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从开垦的进度来看，各苏区除了都开垦了数量不等的荒地荒田外，也有少数的县或不少县以下的区和乡，不但完成了开荒计划，而且消灭了荒田。据1934年5月的不完全统计，已经消灭了荒田的县有：江西省的兴国县、博生县和福建省的宁化县、汀东县、上杭县。已经消灭荒田的区乡有：江西省瑞金县的武阳、云集、九堡、黄沙等区乡；福建省长汀县的濯田、红坊、水口等区乡；粤赣省西江县的沙星，会昌县的踏径等区乡①。

从开垦的效果上看，一方面，使大量已经分配的荒田得到及时的耕种，避免了粮食总产量的减少。另一方面，经过大量开垦未分配的土地，使苏区耕地面积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粮食总产量。据闽浙赣苏区的统计，“1933年开垦了三万多亩，增加了几十万担谷子的收获”②。为了充分挖掘土地的潜力，有的地方把已经“荒了几十年的‘死地’，”经过开垦，“也苏生起来了”③。

苏区开垦荒地荒田的实践表明，在当时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不高的情况下，把开荒作为增加农作物总产量的一个途径，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它对于苏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开荒是一种粗放经营，依靠这种办法来增加农业生

①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② 参见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③ 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产，毕竟是有限的。因此，在苏区的农业生产中又主要抓了集约经营，即采取各种农业生产技术措施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二）增施肥料和精耕细作

这是苏区为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由于当时根据地经济比较落后，从肥料的状况来看，主要是施用有机肥料；在有机肥料中，又以牲畜粪尿的厩肥居多。1933年以后，为了多打粮食，支援革命战争，苏区农民在苏维埃政府的号召和领导下，因地制宜，广开肥源，用铲草皮、割卤茸、开塘泥、垫草灰等办法来增加肥料。有的苏区还将积肥任务分配到人。如福建苏维埃政府在1933年春耕运动中，要求："有塘的地方每人最少要挑三十担塘泥肥田"①。苏区的儿童团员和少先队员在群众性的积肥劳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福建苏区曾专门成立肥料所来存放儿童团员和少先队员送来的各种肥料，然后将这些肥料拿去供给缺少肥料的红军家属。这样的肥料所仅宁化、汀东两个县就有一百八十六个②。对于施肥的数量，有的苏区也有具体要求，如闽浙赣苏区提出：每丘田至少要下肥两次③。

在采取了这样的办法之后，便使农田施肥的数量日益增加。在1934年春耕运动中，仅中央苏区，施肥的数量比1933年

① 《福建省各县区土地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1933年2月28日）。

② 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③ 《怎样做乡苏工作》（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编印，1933年4月30日）。

增加百分之十至二十，少数地区增加了百分之三十①。江西省瑞金县黄柏区有一个不满十户的山村，1934年就买了二百多元的肥料②。施肥数量的增加，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并起了改良土壤的作用。

为了提高土地的生产潜力，苏维埃政府还注意精耕细作。1933年2月，中央土地部在《春耕计划》中，要求"每丘田至少要犁耙两次，耘三次，要做到田里无一寸草"。广大农民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努力进行精耕细作。如福建省上杭县才溪区，在大批青壮年外出参军而劳力不足的情况下，在1933年春耕运动中，仍然"普遍的把田犁了三次，耙了四次"③。

鉴于当时根据地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在精耕细作中的一个重要办法，就是发动农民利用冬闲季节进行冬耕。在这方面，闽赣苏区发动较好。他们通过实践，总结了进行冬耕的"三大好处"，概括起来是：1.冬天翻土可以消灭害虫；2.翻过的泥土容易被冬天霜雪粉碎，从而可以减少人工和牛力；3.冬耕了的田格外肥④。在苏维埃政府的倡导下，许多苏区改变了过去不冬耕的习惯。

①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② 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③ 参见乐春：《福建省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79期（1933年5月14日）。

④ 参见《冬耕运动问答》（中共闽赣省崇安县委宣传部印，1934年1月29日）。

（三）兴修水利

发动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是苏区用来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又一重要措施。革命前，反动统治阶级根本不管水利，以致水旱灾害濒仍。根据地建立后，各级苏维埃政府对农田水利建设事业比较重视。在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前，各苏区曾经对水利问题进行过安排，但受战争的影响而未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后来，随着苏区的相对稳定和经济建设工作的开展，水利事业也迅速得以开展起来。特别是1933年经济建设大会以后，在许多地区掀起了兴修水利的热潮。1934年1月，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进一步阐明了水利事业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①。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倡导，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辛勤努力，苏区的水利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江西、福建、粤赣和闽浙赣四个省的不完全统计，到1934年9月，完成的水利工程已达一万多座。详见下表：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8页。

1934年四省兴修水利工程统计表①　　单位：（座）

地区 \ 项目	修复水利工程	新建水利工程
江西省	3,677	122
福建省	2,366	
粤赣省	4,105	20
闽浙赣省	832	750

说明：（1）江西省只是兴国、瑞金县的统计数字；福建省只是长汀、宁化、汀东三县的统计数字。

（2）水利工程包括水陂、水圳、池塘三项。其它的水利设施，如筒车、水车等，则未计算在内。

苏区经过兴修水利，最明显的效果是提高了农田的灌溉面积。据江西省瑞金县九个区的统计，土地总数为三十四万一千七百四十五担田，兴修水利后，能得到灌溉的土地有三十一万九千九百三十八担田，占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②。福建省兆征县大埔区十里铺乡二、三村，有四千多担田，原来是靠天吃饭，粮食产量很低。1934年建起了一条十里路长的水圳，从而解决了全部土地的溉灌问题③。江西省瑞金县武阳区松由乡

① 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数字来自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闽浙赣省的统计数字来自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② 参见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③ 参见《福建春耕战线的捷报》，《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

第三村，原来有二千多担旱田，从来得不到水的灌溉。1934年他们只用了三天时间就开了一座大塘，储水量足够灌溉这二千多担旱田①。类似这样的事例还很多。

值得提出的是，当时苏区的这些水利建设事业，都是在经济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首先碰到一个建设经费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地苏维埃政府采取了自筹经费的办法。其具体做法有两种：

一种是由政府向群众筹借，限期偿还。湘鄂西根据地洪湖地区的修堤防洪水利工程，就是这样做的。这项工程于1931年夏天水灾发生后不久，便开始兴建。工程规模很大，仅泗港一地，每天参加筑堤的农民就有一万人以上。完成后的新堤比原来的老堤要宽四分之一②。为了解决修堤所需要的一部分经费，湘鄂西苏维埃政府决定发行"水利借券"。它是一种"无息借券"，以1932年的"土地税作担保"。规定：它"必须百分之百的用在整顿水利上面，绝对不准移作别用"；它"与'借据'性质相同，能够出售，但不能购买货物"③。根据这些原则，共发行了"水利借券"三十多万元④。采取这种办法，为洪湖修堤工程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经费，从物质上保证了工程的进展。

① 参见春生《三天开好一只新塘》，《红色中华》第168期（1934年3月29日）。

② 参见《中共湘鄂西省委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况的报告》（1932年12月19日）。

③ 参见《湘鄂西苏维埃政府水利借券条例》（1931年）。

④ 参见《湘鄂西省苏维埃的工作》（1932年2月25日），《红旗周报》第40期。

另一种筹集经费的办法是，由受益的群众分担。1934年4月，中央苏区福建省兆征县大埔区十里铺乡开始修建十里长圳水利工程，需要一万多人工和上千元经费。他们解决这笔经费



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水利借券

的办法之一，就是由享受水利的农民共同分担①。这种做法，一方面动员了群众的资金力量，减轻了苏维埃政府的负担；另一方面也贯彻了互利的原则。这项水利工程，当年修筑，当年受益，曾受到中央土地部的嘉奖，赞扬它是“发展水利的模范”②。

苏区在兴修水利中，不但克服了经济上的困难，而且还同各种阻碍和破坏水利建设的封建迷信活动展开了斗争。如粤赣省会昌县上堡区农民，要求把已填塞了百多年的老陂重新打

①② 参见《福建春耕战线的捷报》，《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

通，以利灌溉。但有几个豪绅地主竟散布种种封建迷信来从中阻挠。在1934年春耕运动中，农民群众在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揭发了敌人的这个阴谋，打破了封建迷信思想，终于把这座沉睡了多年的老陂打通了，使一万多担的土地得到了灌溉①。

（四）植树造林

为了调节气候和防止水土流失，1932年3月16日，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对于植树运动的决议案》。在这个文告中，阐明了植树的意义，提出了植树的措施和要求。为了加强对植树的组织与领导工作，中央土地部要求："各乡设立一个植树委员会"，"在必要时，村亦应组织分会"②。各地在开展植树造林的运动中，不但制定有植树造林的具体规划，而且对每个人还提出了植树的具体数量要求。如福建苏区规定："每人最少种十株油茶树，或最少种十株松树"③。由于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重视，苏区的植树造林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1934年一年当中，仅江西苏区的瑞金和兴国两个县，共植树九十九万三千五百株。就连山多林密的福建苏区，也种树二十一万三千八百株，并且还种了木梓树种一千六百九十九斤④。江西省瑞金县石水乡青年，在植树造林运动中，发挥了先锋带头

① 参见春生：《粤赣省春耕情报》，《红色中华》第177期（1934年4月19日）。

② 《猛烈开展广大植树运动》，《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③ 《福建省各县区土地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1933年2月28日）。

④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作用，每个青年平均种树在二十株以上①。

苏区在积极领导群众进行植树造林的同时，还注意对已有森林树木的保护工作。如中央土地部于1933年4月发出指示，要求“各地政府应该提出‘保护森林’、‘禁止烧山’的口号，实行保护森林，发展山林。”②1934年2月，临时中央政府为了杜绝不断发生的乱砍乱伐森林的现象，专门颁布了《保护山林条例》。在这个《条例》中，规定了对任意砍伐树木的具体处罚办法，为防止和减少乱砍乱伐树木起了一定的作用。

为了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各根据地还采取过其它的一些措施，如注意培育和推广良种，防止病虫害等。

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苏区的农业生产不断得到恢复和发展。

首先，粮食生产连续两年取得了比较好的收成。1933年和1932年相比，中央苏区（赣南、闽西）增长了百分之十五③；闽浙赣苏区增长了百分之二十④；湘赣苏区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以上⑤；川陕苏区也“收成良好”⑥；湘鄂赣苏区这一年的粮食，“收获更加丰盛，工农群众异常兴奋”⑦。1934年粮食生产

① 参见李中：《武阳区怎样在执行春耕竞赛条约》，《青年实话》第3卷，第17期（1934年4月1日）。

② 《中央土地部夏耕运动大纲》（1933年4月22日）。

③④⑥ 参见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7页。

⑤ 《湘赣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1期（1934年1月22日）。

⑦ 《湘鄂赣苏区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141期（1934年1月7日）。

的情况是，中央苏区克服了敌人“围剿”和严重干旱所造成的重重困难，粮食收成又比1933年增长了百分之十左右①。

其次，在杂粮蔬菜种植方面，由于政府的提倡，除了那些直接受敌人摧残的区域外，其它地区都获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以中央苏区为例，1933年这个地区的杂粮蔬菜生产数量，已超过革命前的水平②。1934年又大量增加杂粮蔬菜的播种面积。如福建省1934年的麦子、油菜、胡豆、雪豆等的播种面积，由1933年的九万一千三百三十七担增加到十六万三千五百六十二担，即增加了七万二千二百二十五担③。

第三，棉花生产。1933年各苏区的棉花生产，发展很不平衡。闽浙赣搞得比较好，这年的棉花产量约有十万斤，其中可以拿出五至七万斤棉花来纺纱织布④。《红色中华》为此报导说，棉花“全省不需要白区来供给”⑤了。中央苏区这年种的棉花，则收成不好。如江西兴国县花了很大力气种了一百八十担棉田，最后总共只收获了四十斤棉花⑥。中央苏区1933年的棉

① 《胡海同志论今年我们的收获》，《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月18日）。

② 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③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④ 《闽浙赣苏区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36期（1933年12月20日）。

⑤ 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⑥ 《学习公略县植棉经验》，《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花产量之所以如此之低，主要是缺乏植棉的技术和经验。具体表现在："没有选择好种子，没有选择适应的土质，并且没有采用正确的耕种方法。"① 即使这样，在中央苏区也有一些植棉搞得好的单位。如江西省胜利县车头区有两个乡，1933年产的棉花就卖了两千多元②。1934年，中央苏区总结了植棉的经验教训，在这年播种的一万六千零七十八担棉田中，出苗生长的达到一万零四百九十二担田，占播种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而1933年的出苗生长面积只占播种面积的百分之二十③。

第三节　对农业领导的加强

苏区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除了实行正确的农业政策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外，还十分重视对农业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④ 当时党和苏维埃政府对农业的领导，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靠群众，发动群众

① 吴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斗争》第29期（1933年10月7日）。

② 《热烈进行中的瑞金植棉运动》，《红色中华》第176期（1934年4月17日）。

③ 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种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④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

在残酷的战争环境和落后的经济条件下发展农业生产，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只有依靠和发挥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运动，才能把它做好。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首先是发动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因为革命战争的需要，大批的青壮年男子外出当红军或做其他工作，妇女便成了农村中的主要劳动力。为了使她们能尽快地熟悉和掌握生产技术，中共中央和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在乡苏之下，设立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教育广大的妇女群众莳田、犁田、耙田等主要的生产工作。"① 以福建省上杭县才溪区的妇女委员会为例，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设主任一名，以乡为单位设大队，三个组为一中队，十人为一小组。每个组请三个有经验的农民当教员，各小组每天轮流学习半天，主要是学习犁田和耙田等主要生产劳动②。为了解除劳动妇女的家务羁绊，使她们更好地学习和生产，苏维埃政府还号召各地组织托儿所。1934年2月，中央内务部颁发了《托儿所组织条例》，对组织托儿所的目的、小孩入托条件以及托儿所组织和管理办法等等，作了详细的规定③。于是托儿所便在各地发展起来。如江西省兴国县上社区的四个乡，每个乡都建立了一个托儿所。托儿所的看护人，由群众推选有经验的老年妇女担任。看护人的田地，由大家替她们耕种④。广大妇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1934年2月11日），《红色中华》第151期。

② 参见《才溪妇女积极参加春耕》，《红色中华》第168期（1934年3月29日）。

③ 《红色中华》第155期。

④ 参见《兴国的模范托儿所》，《江西省委通讯》第86期（1934年春）。

不但劳动热情高昂，而且学会犁田和耙田的人越来越多。如江西省兴国县在1934年1月份，全县还只有三百三十六个妇女会犁耙，到4月份就增加到一千零八十多人。又如江西省瑞金县武阳区在1933年冬天，全区只有两个妇女会犁耙，到1934年5月，会犁耙的妇女则增加到一百零四人①。妇女参加犁田的效果也是不错的。如上杭县才溪乡的妇女平均每人可以耕二至三个人的田。红军家属孙大莲、金山姑每人能耕三至五个人的田②。苏区妇女除了学会犁田外，还积极参加其他的农业生产劳动。粤赣省会昌县踏径区，由十五个妇女组织了一个妇女开荒队，一个月就开荒田一百六十五担。江西省兴国县上沙区杨登乡有一个妇女，在1934年春耕运动中，一个人就开了十八担荒田③。

在发动妇女参加生产的同时，还注意发挥青年在农业生产中突击队作用，如组织青年春耕模范队、冬耕冲锋队、开荒突击队等。其次是重视老农的生产经验，组织他们向妇女和青年们传授生产技术。许多老农还积极参加农业生产。毛泽东曾赞扬他们说："'老同志'精神很好，开山开岭多是他们，一部分还可莳田割禾。"④此外，把苏区的广大儿童也发动起来参加他

①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② 《才溪妇女的战斗动员》，《红色中华》第206期（1934年6月23日）。

③ 参见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195期（1934年5月28、30日）。

④ 《农村调查》，第176页。

们力所能及的劳动，如积肥、看水、放牛等，为发展农业生产出一份力量。

由于广泛地调动了广大群众为革命而生产的积极性，使硝烟弥漫的农村根据地，出现了热火朝天的生产建设气氛，大大地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二、组织生产竞赛，实行奖励办法

为了更好地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展开了以春耕运动、夏耕运动为主要内容的革命竞赛。竞赛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个人与个人的竞赛；有村与村、乡与乡、区与区、县与县的竞赛；也有各个生产专业队（如开荒、植棉等）之间的竞赛。在赣东北（后为闽浙赣）苏区，这种群众性的竞赛活动，从1932年就开始了。他们开展竞赛的具体办法是："由参加竞赛者自动开会规定农产品的数量，如要在某时期内生产多少谷米、蔬菜、棉花以及开辟几多荒田荒地等。到了一定时期，即将（请）评判员评他们做出来的成绩。"①

在竞赛中，对成绩优胜者，实行奖励。当时是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奖励办法。精神奖励主要是授予奖状、奖旗、光荣牌（匾），或者在苏区刊物上登载其先进事迹，以示表彰。物质奖励一般是奖给种子、农具、耕牛等。在物质奖励中，除了综合奖外，还有各种单项奖，如对植棉最好的区乡，由中央土地部奖给耕牛两头②。又如对学会犁田的妇女，

①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发展耕种运动的决议》（1932年）。

② 《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由当地苏维埃政府奖给"绣有五角星"的蓝围裙一条①。这对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起了很大的作用。

各种先进典型的出现和推广，一方面使生产竞赛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更加深入地开展；另一方面也为进一步恢复和发展苏区的农业生产，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三、计划生产，扶持生产

敌人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要求苏区的经济建设工作必须有计划和有组织的进行，农业生产也不例外。在苏区，自上而下地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是从1933年开始的。中央土地部制定的农业生产计划，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季节生产计划，即按照农事季节（如春耕、夏耕、秋收……），分别订出计划。这种生产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下达各种农产品，尤其是稻谷的生产指标。如中央土地部在1933年的《春耕计划》中，提出：每担谷田比1932年平均多收两斗谷子，即增加百分之二十②。在1934年的《春耕计划》中，又提出："增加谷类二成生产"③。另一种是农事活动计划，如开荒计划、植树计划等。

当时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各级政府所制定的生产计划是很不完善的，但是对苏区的农业生产，确实起了促进和推动的作用。例如，1933年和1934年的农业生产任务，基本上就是按照中央土地部所规定的计划完成的。

① 《兴国妇女积极参加春耕运动》，《红色中华》第169期（1934年3月31日）。

②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2号——春耕计划》（1933年2月1日）。

③ 转引自《春耕运动应该准备了》，《红色中华》第144期（1934年1月16日）。

发展苏区的农业，单靠计划生产是不够的，还必须扶持生产，即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苏维埃政府对农民在生产上的扶持，最有效的是经济上和物质上的扶持。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办法是：

（一）财政信贷扶持

苏区兴修水利需要不少的资金。对一些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除自筹一部分外，苏维埃政府还从财政上拨款"津贴"一部分。为了支援农民举办犁牛合作社，临时中央政府财政部决定将富农捐款中抽出一部分借给犁牛合作社购买耕牛①。对于受敌人摧残和自然灾害影响而耕牛和农具损失严重的地区，临时中央政府指示各地，要用无偿提供或者抵价出租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缺乏耕牛和农具的困难②。苏区工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也向农民发放耕牛、肥料、种子、农具等农业贷款，支持他们发展生产。例如，江西省瑞金县的信用合作社贷款给犁牛合作社购买耕牛，到1934年春耕时，"瑞金的耕牛问题可以完全解决了。"③

（二）商业扶持

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一方面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耕牛、种子、农具、肥料、食盐、布匹等；另一方面又帮助他们推销农

① 转引自《中央土地部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1934年4月13日）。

② 参见《临时中央政府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1932年2月8日），《红色中华》第9期。

③ 《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产品，如粮食、茶叶、笋干等。苏维埃政府还通过成立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进行粮食调剂，平抑粮食价格，防止和解决谷贱伤农的问题，以支持发展农业生产（详见第十一章）。

（三）工业扶持

主要是由苏维埃政府领导和帮助组织各种生产合作社，如农具生产合作社（有的地区又称铁器合作社）、石灰生产合作社，生产和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农具和肥料等。例如：1933年5月，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胜利县古龙冈创办了“中央农具生产合作社”，对支援根据地的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①；1933年2月28日，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召开的各县区土地部长联席会议也通过决议，要在新泉、长汀、武平、上杭、宁化等县恢复铁厂和组织铁器合作社，以发展各种农具生产，供应农民农具；同时还决定“马上要组织石灰合作社”，向农民提供灰肥②。

各级苏维埃政府对农业生产的这些扶持，是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能做到这些，是很不容易的。由于各行各业都来支援农业，苏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才比较顺利地得以实现。

四、开办农事试验场，推广先进技术

农业的发展，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开办农事试验场，是当时苏区提高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的重要措施之一。早在1930年，福建省永定县苏维埃政府就提出以区为单位组织农

① 参见《中央农具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工厂设在胜利县古龙冈》，《苏区工人》第2期（1933年6月30日）。

② 参见《福建省各县区土地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1933年2月28日）。

事试验场①。1933年以后在中央苏区进行了推广。这种农事试验场不是在所有地区都有，而是选择在农业生产上搞得比较好的区乡来建立。根据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的要求，每个县建立二至三个，然后将试验的经验运用到未建立的区乡去②。农事试验场有自己严密的组织设施和明确的工作任务。以中央土地部直接领导的江西瑞金农事试验场为例：内设场长一人，下分保管、田园家畜、山林、水利四个科。其主要任务是搜集植棉种稻等农事活动的经验，以供给全苏区③。

为了掌握和推广先进技术，发展农业生产，除办农事试验场外，有的根据地还办了一些其他的科学试验机构。如江西省瑞金县的云集区，各乡都成立有农业研究委员会，它的任务之一，是研究防虫的办法④。在江西省博生县设立了农产品陈列所，将最好的农产品拿来陈列展览、进行推广⑤。在有的地区还设立农业研究学校，以培养技术人材。

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对上述总结和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指出："为着促进农业的发展，在各地组织小范围的农事试验

① 参见《永定县苏关于土地问题草案》（1930年）。

② 参见《江西省苏土地部紧急命令第一号》（1933年10月29日）。

③ 参见《农事试验场的初步工作》，《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④ 参见王观澜：《瑞金云集区春耕情报》，《红色中华》第164期（1934年3月22日）。

⑤ 参见《江西省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经济建设决议案》（1933年12月28日）。

场，并设立农业研究学校和农产品展览所，却是迫切地需要的。”① 而且实践也表明，它的确起了促进苏区农业发展的作用。例如，中央苏区1934年种植的棉花之所以比1933年长势要好，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采用了农事试验场培植的优良棉种，以及推广了先进的植棉技术。

五、武装保卫秋收

苏区长期处于国民党反动派的武装包围之中，苏区的农业生产，包括春耕、夏耕，特别是到秋收时，经常受到敌人的骚扰和破坏，给苏区农民的耕种和收获带来不少的困难和损失。因此，发动群众武装保卫春耕、夏耕，尤其武装保卫秋收，就成为党和苏维埃政府领导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

武装保卫秋收的任务，应当说，从建立根据地开始就已存在。但是，最严重的还是1934年。因为在这一年里，敌人更加紧了对我革命根据地的进攻，特别是加紧了对我中央苏区的第五次“围剿”。敌人为了置苏区军民于死地，除了军事进攻外，又拼命组织所谓“武装割禾队”，伺机窜到我苏区破坏秋收，抢劫稻谷，其手段非常阴险毒辣。进犯闽浙赣苏区的反动头目赵观涛曾叫嚷说，对苏区的庄稼要“实行割稻捆载以归，其尚未成熟之禾，或力不能尽运者，则利用喷筒扫射煤油，纵火焚毁。”②

对敌人妄图破坏苏区秋收的反革命阴谋，苏区党和苏维埃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8页。

② 转引自王昌期：《闽浙赣代表谈话的片断》，《红色中华》第143期（1934年1月13日）。

政府是有准备的。1934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军事委员会联名发布了《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要求各地在秋收前两星期内组织起“武装保护秋收委员会”，并规定这个委员会应由各级党、政、军、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此外，还向广大苏区军民提出了“不让一粒谷子落到国民党白鬼子手里”、“把每一粒谷子收集起来，保障红军的给养”等动员口号。中央的这个决定下达后，中央所属的有关单位（如中央土地部、全总执行局等）和各地苏维埃政府，认真进行贯彻，分别做出了安排。

苏区的武装保护秋收的工作，关键问题是发动群众及时进行抢收。各级苏维埃政府为了做好抢收工作，除了政治上的动员和军事上的保卫以外，还提出了若干具体的组织领导方法。这些方法，概括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参加抢收人员问题

以年轻力壮、积极勇敢的赤卫队和少先队队员为骨干，组织武装割禾队（有的地方又叫红色割禾队），在红军和游击队的配合下，进行抢收工作。在比较安全的中心区域，则尽量吸收劳动互助社社员参加。红军和游击队除主要担负警戒任务外，必要时也亲自参加收割①。

（二）关于抢收的地区和方法问题

① 参见《红色割禾队的组织和办法》（闽北军分区政治部印，1933年8月9日）；《中共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1934年6月29日）；《中央土地部等单位为武装保护秋收给各级土地部、粮食部、军事部、少队部、农业工会的信》（1934年7月10日）。

抢收分两种地区：首先是靠敌占区较近的边沿地区；其次是敌占区。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抢收方法。对前一种地区，特别是受敌人严重威胁的区域，如战区以及团匪活动猖獗的地区，要求收割时间应当提早。在这些地区割禾多利用夜间和早晨。割禾与打禾的方法也要改变，可先将禾穗割下运到安全地点打晒。到敌占区割禾，主要是割地主的谷（一般是指经营地主的谷），目的是把苏区保护秋收的斗争同敌占区群众抗租抗粮的斗争结合起来。为了防止割错，规定要事先调查核实地块，并树起标记。对原来是苏区而被敌人刚占领的地区，要求发动并帮助原耕种而已撤退到苏区的农民前去收割。在抢收苏区内的谷子时，必须把各家谷子分别清楚，以免发生错乱而给农民带来损失。到敌占区所收割的谷子，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规定是，一部分作为红军的给养，一部分分给当地群众，不拿



当年红军帮助农民收割庄稼的情形

回苏区①。

（三）关于谷子收割后的运输和保管问题

由各级粮食部派人到指定地点设立临时仓库，一经收割，农民可以将应缴纳的土地税谷送到仓库，以减轻农民运输的困难。在敌情严重的地方，农民收割的谷子，除留一部分自食外，多余的运到比较安全的地区收藏起来②。

在各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1934年苏区武装保护秋收的斗争，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它严厉打击了敌人的抢劫和破坏活动，从而减少了秋收中的损失。如粤赣省的会昌、门岭等地，位于中央苏区的边沿。1934年秋收时节，广东军阀组织大批的割禾队多次窜到这里来抢禾割，但都被这里的地方部队和赤卫队、少先队击退了，所受损失很少。但是，在有的地方由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工作做得不够有力，曾被敌人抢割去大批谷子。如江西省登贤地区，1934年8月间，两次遭敌人抢割，损失谷子达二千多担③。

各苏区在狠狠打击敌人抢谷队的同时，还同根据地内阶级敌人破坏秋收的各种活动，展开了坚决的斗争，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① 参见《中央土地部等单位为武装保护秋收给各级土地部、粮食部、军事部、少队部、农业工会的信》（1934年7月10日）；《中共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1934年6月29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训令第14号——执行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9号为增加二成秋收与发展秋耕》（1933年7月17日）。

② 参见《中央土地部等单位为武装保护秋收给各级土地部、粮食部、军事部、少队部、农业工会的信》（1934年7月10日）。

③ 参见《目前各地秋收运动概况》，《红色中华》第228期（1934年9月4日）。

第十章　苏区工业的发展

土地革命后期，总的来说，私人工业在整个苏区工业中仍然占着优势，不过，由于敌人军事"围剿"、经济封锁以及苏维埃政权实行某些错误的经济政策等原因，私人工业逐渐趋于衰落。与此同时，由于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重视和领导，苏区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国营工业则有着较快和较大的发展。因为占有资料的限制，本章准备只研究手工业合作社、国营工业以及邮电交通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解决工人就业、恢复和发展苏区工业生产的主要措施。它的发展，对繁荣苏区经济、支援革命战争、打破敌人封锁、改善群众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和工农民主政权，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一苏大"以前，由于根据地不稳定，苏维埃政权机构不健全，又缺乏办社经验，所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慢。例如，闽西根据地的永定县，从1929年秋开始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31年4月，才有"生产合作社共四个，有基金六百二

十八元"①。在赣西南、湘赣、湘鄂西等根据地也都建立了少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过，其中许多合作社是由苏维埃政府出资或将没收来的工厂、作坊交给工人群众集体经营，并非群众集股组织起来的，而且规模很小，组织不健全，生产能力也不大②。

"一苏大"之后，由于第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根据地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在第七章说过，为了推动苏区各种合作社（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内）的建立和发展，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从税收、租金、运输、房屋等各方面扶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同时，许多地方苏维埃政府召开了专门会议，总结过去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教训，研究进一步发展手工业合作社的措施。例如，湘鄂西苏维埃政府于1932年2月召开了全湘鄂西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总结了各地办社经验，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其它合作社的具体措施③。同年9月，湘赣苏区"召集了全省生产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检阅各合作社的错误与缺点，订立了合作社纲要和扩大与整理合作社的决议，并成立了省、县合作社运动委员会"④。会后，湘赣苏区开始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② 参见《湘赣苏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报告》（1931年10月29日）和《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

③ 参见《湘鄂西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给中央的）报告》（2月25日）。

④ 《湘赣省职工会报告》（1933年1月13日）。

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整顿，使其巩固提高。例如，“过去没有集股的通通由工人集股”①，还规定了各种规章制度。

1988年8月召开的中央苏区南部和北部经济建设大会，曾经号召各级苏维埃政府发展合作社运动。经济建设大会之后，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动员和组织工作。例如，9月8日，湘赣省的永新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部加强领导，发动群众，以乡为单位建立织布合作社。福建省工会联合会决定，要用最大的力量和努力来组织造船合作社，以解决锯板、造船工人以及木船航运工人的就业问题。可是，失业工人集股金额有限，资金有困难。省工联出面，代他们向临时中央政府借了五千元，向军委供给部借了一千元，向贸易局借了五百元②，帮助他们解决了资金问题。少共江西省委也作出决定，要求各级团组织“应发动青年群众踊跃加入生产合作社”，并强调指出：“尤其应发动各业青年工人，努力参加各种工业生产，使苏区工业生产大大恢复与发展起来”③。江西省国民经济部于1938年底决定组织该省纸业合作社，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并在博生（今宁都县）、乐安、宜黄、永丰、广昌等县首先发展社员④。

由于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加强了对发展手工业生产合

① 《湘赣苏区省总党团报告》（1932年8月29日）。

② 参见南薰：《以无产阶级坚强领导开展广泛的合作社运动》，《红色中华》第119期（1933年10月15日）。

③ 少共江西省委：《经济建设决议案》（1933年12月2日）。

④ 参见矢委：《蓬蓬勃勃的合作运动》，《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日）。

作社的领导，加强了对广大群众的动员和组织工作，所以经济建设大会之后，出现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潮。到1934年2月，中央苏区的兴国、胜利、赣县等十七县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七十六个，社员三万二千七百六十一人，股金五万八千五百五十二元①。其他苏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也较快。例如，闽浙赣苏区在1933年12月，已发展到了五十多个②。在川陕苏区，据报导，“各种合作社都在发展”，“赤江城一天成立五社”③。

据不完全统计，苏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种类约有三十余种。具体有：造纸、刨烟、造农具、烧石灰、采石膏、采铁矿石、采煤、炼铁、土法炼钢、铸锅炉、烧木炭、造船、做渔具、做木器、做篾器、做伞、编芦席、编草帽、编斗笠、烧砖瓦、烧陶器、烧瓷器、织布、织袜、织夏布、染布、熬樟油、熬樟脑、熬硝盐、榨油、缝衣等等。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促进了苏区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指出：“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起，因为我们开始注意，因为群众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许多手工业和个别的工业现在是在开始走向恢复”④。手工

① 参见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经济建设大会前后合作社发展比较表》，《红色中华》第133期（1934年12月8日）。

② 参见《闽浙赣苏区的近况》，《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日）。

③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苏维埃》第9期（1933年×月11日）。

④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8页。

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还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例如，中央农具合作社于1933年4月成立，起初只有三十余名工人，仅一个多月，就生产出禾刀五千把，镰刀八百把，以及其它一些农具。其产品质量比一般私人生产的要好，价格又便宜，因而很受农民群众的欢迎。农民们高兴地说："今年是有禾刀割禾了"。他们争着购买，较远的地方还到工厂来定货①。因此，该社成立后仅六、七个月的时间，就发展了十二个分社②。此外，还有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樟脑油、硝盐和土布生产，使苏区减少了对白区煤油、食盐和洋布的依赖，对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

1932年4月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以后，各地按此条例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了名符其实的由工农群众按照自愿的原则合股集资组织起来、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自产自销、自负盈亏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工人、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等劳动群众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富农、资本家及其他剥削者则无权参加，也无权组织。

按照苏维埃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须将办社章程、股本、社员人数、经营项目等向当地苏维埃政府报告、登记，经县政府审查、批准后，领取了合作社证书，方

① 参见《中央农具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工厂设在胜利县古龙岗》，《苏区工人》第2期（1933年6月30日）。

②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给赤色职工国际报告》（1934年3月1日），《中国工会历史文献》3。

能开始营业，并将受到政府的保护和各种优待。

社员入社必须交纳股金，一般规定为一人一股。如果某个社员自愿多入几股，那也允许，但最多不能超过十股。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少数人的操纵。每股的金额，各地、各个时期不同，一般为一元或五角，最多不超过五元。如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于1931年12月24日制定的《合作社暂行简章》规定为一元或五角。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每股金额不得超过五元"；《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以下简称《标准章程》）规定："每股大洋一元"。中央农具合作社实际执行的是每股大洋五角①，兴国县杰村锅炉合作社则是每股一元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其它合作社一样，实行民主管理的原则，社员大会是它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切重大问题均须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对它的管理机构和盈利分配原则等，《标准章程》都有明文规定。例如，《标准章程》规定，由社员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其任期为三个月，可连选连任。同时还规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盈利，"除酌情提若干为常务委员及职员之奖励金外，以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百分之二十为社员公共事业费（如文化教育等），以百分之三十照社员人数平均分配"。当然，各社在实际执行中，并没有完全照此办理，变通的情况是经常有的。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计算和分配劳动报酬的办法，各个

① 参见中国第一次农业工人代表大会：《组织苏区中央农具合作社的决议》（1933年3月27日）。

② 参见《模范区经济建设成绩》，《红色中华》第123期（1933年11月2日）。

时期、各地也都不同。据《湘赣苏区省总党团报告》(1932年8月29日)说：湘赣苏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起初是"做一天分一天工资"。实行这办法，"有部分工人怠工"，"一时来一时去，没有一点纪律性"。后来经过整顿，改为"按件给工资"，并分五个等级，"半月或一月结算一次"。这样一来，"合作社比以前更有起色"了。由此可见，合理计酬是调动工人积极性，促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因素。

据我们调查了解，在中央苏区，长汀斗笠生产合作社是实行计件工资制，瑞金县城关木业生产合作社则是计件、计时并用。该社有工人五十多人，管理人员只有一个主任、一个会计、一个保管，共三人。他们三人都不脱产，和工人一样参加做工。工人分成五个小组。该社的活路有两种：一是承包机关和私人的木工活，如做房子、做木器家具等；二是自做木器用品在社里出售。他们的工资也有两种形式：在社里做活是计件工资；到私人家去做活是计时工资。工人的工资，按技术高低，分甲、乙、丙和学徒四等，由工人开会自己评定。工人每天出工情况，由组长负责登记，工钱由合作社同雇主统一结算。每个工人的工资，百分之九十归自己，百分之十归合作社作办公费和支付炊事员的工资，以及工人的学习经费等。除了劳动所得之外，再不进行其它分红。工人们对此很满意，生产积极性很高。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发展

所谓国营工业，是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政府直接经营的工矿企业，它们属于苏维埃政权所有，具有社会主义的性

质。它们的数量虽然有限，但有很大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一、国营工业企业的发展概况

1931年秋，第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之后，由于根据地的扩大和红军的发展，要求苏维埃政府发展自己的工业企业，以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因此，"一苏大"之后，苏区的国营工业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1933年经济建设大会之后，国营工业发展更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同"一苏大"以前相比，不仅数量增加了，规模扩大了，而且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单纯为红军服务的军事工业发展成为军需民用服务的多种工业，由自给性的工业发展成为"首先为着自给，其次也为着出口"①的工业。

1931年秋，成立了中央印刷厂和中央兵工厂。中央印刷厂是东固印刷厂和兴国印刷厂迁来瑞金合并组成的。该厂有石印和铅印两部分，后来石印部分出，成为财政部印刷厂。据《红色中华》1934年3月3日报导，中央印刷厂有生产工人一百零六人，杂务人员二十四人，共有职工一百三十人。

中央兵工厂是由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修械所、三军团的修械所和中央军委修械厂合并成立的。三厂合并后，共有管理人员和工人二百五十余人，都是手工生产，仅能修理一般枪支。1932年4月，红军攻克了漳州，缴获敌人一个修械厂，动员二十多名技术工人带着敌厂的两台车床、一台发电机、一台鼓风机以及一批汽油和原材料来参加中央兵工厂。从此，中央兵工厂有了机器设备。接着，白区党组织又从沈阳兵工厂动员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8页。

了几位熟练技工来支援苏区中央兵工厂。因此，该厂的设备和技术力量都大大进步了，不仅能修理一般枪支，就是修理机枪、迫击炮也不成问题，而且还能制造步枪。此后，该厂又分出几个分厂，成立了枪炮厂、弹药厂和杂械厂，工人共增加到了上千人①。可见"一苏大"以后，军工企业发展是很快的。

在军工企业中，仅次于兵工厂的是被服厂。中央军委被服厂有总厂、第一、第二、第三分厂，分别设立在瑞金、长汀、博生三县。仅瑞金七堡被服厂1933年7月时就有固定工人一百五十名左右，临时工人七十余人。该厂7月份的生产任务是要完成单衣一万八千套，帽子一万七千顶，毯子四千床②。生产能力已相当可观。

在发展军工企业的同时，苏维埃政府还兴办了一些出口工业和民用工业。出口工业主要是钨砂、樟脑和纸张，民用工业主要是纺织、煤炭等。

钨矿是我国的重要矿藏，其资源在赣南十分丰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帝国主义国家拚命扩充军备，争相以坚韧的钨钢制造军械，对钨砂的需求甚切。但世界各国产钨很少，于是竞向我国掠夺。因此赣南钨矿遂大量开采，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垄断收购，倾销国外。大战结束后，钨价猛跌，矿工辛勤劳动所得，难以糊口，于是赣南钨矿大半停工。尽管如此，

① 参见吴汉杰：《官田兵工厂》，《星火燎原》第2卷第171—17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出版；《访问范树德记录》（1978年1月18日）。

② 参见《七堡被服厂的青年工人怎样为着红军不受冻而努力》，《青年实话》第3卷17号（1934年4月1日）。

1925年我国钨砂产量仍占全世界总产量的一半，其中大部分产于赣南。1928年前后，钨商和军阀官僚恢复经营赣南钨矿，但为时不久，因为发生工农暴动，钨矿生产又无形停顿①。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之后，赣南钨矿获得了新生。1932年春，苏维埃政府开始恢复钨矿生产，1933年成立了中华钨矿公司，并决定在同年12月到1934年3月四个月之内，增招一万五千工人，进行大规模的开采②。此计划虽由于战争形势的影响，未能全部实现，但钨矿生产已有相当的发展，钨砂成了中央苏区出口的重要物资之一，用它换回了苏区缺乏的大批物资，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适当地改善了群众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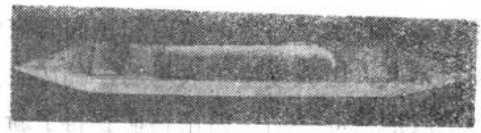
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尽管苏维埃政府的财政非常困难，但为了满足红军和群众对某些工业品的需要，临时中央政府仍拨出大批资金来发展国营工业。据《红色中华》第150期报导，1934年2月，中央国民经济部在汀州投资十万元，建立了中华织布厂，共有织布机三十余台；同时投资二十万元，建立了中华纸业公司；在此之前，还建立了中华樟脑厂；造船业的建设也在积极地进行之中。

除了上述企业之外，临时中央政府还兴办有通讯材料厂、卫生材料厂、交通材料厂、粮秣厂、草鞋厂以及纺织厂、造币厂等等。

① 参见《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8号（民国24年8月）。

②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劳动人民委员部训令第六号》（1933年9月）。

1934年初，江西省国民经济部在博生县兴办了夏布厂和草鞋厂①。福建和粤赣等省苏维埃政府也都兴办了一些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到1934年3月，中央苏区已有国营工厂三十二个，共有工人二千多人②。总的说来，中央苏区国营工业的发展是有成效的。尤其造纸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能满足苏区内的需要，而且能大量出口。纸业生产的巨大成绩，连白区报刊也有反映。1985年2月8日，《申报》刊登的一篇报导说：中华造纸公司"曾将其出品一部……运至潮汕出售，获利甚丰"。



瑞金中央纺织厂生产纱布用的梭子

闽浙赣根据地开展经济建设比中央苏区早，成绩也较显著，曾受到临时中央政府的赞扬。该根据地不仅有各种较大的军工企业，而且有许多国营的民用工厂。据报导，该根据地有规模较大的织袜厂、纺织厂、造纸厂和制造各种用具的许多小工厂③。毛泽东指出："在闽浙赣边区方面，有些当地从来就缺乏的工业，例如造纸、织布、制糖等，现在居然发展起来，并且收到了成效"④。

① 参见《经济战线杂报》，《红色中华》第147期（1934年2月9日）。

② 参见少奇：《论国家工厂管理》，《斗争》第53期（1934年3月31日）。

③ 参见《闽浙赣苏区的近况》、《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39、145期（1934年1月1、19日）。

④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8页。

川陕根据地虽然建立较晚，但国营工业的发展却较快。该根据地国营厂矿有：兵工厂、被服厂、造币厂、铜元厂、印刷厂以及造纸厂、织布厂、化工厂、铁厂、造船厂、碗厂、煤矿、盐井、斗笠厂、弹棉厂等等。尤其在1933年11月，红四方面军在宣汉、达县、绥定打垮了四川军阀刘存厚的军队，不仅缴获了大批的武器弹药，还缴获了刘存厚经营多年的兵工厂、被服厂、造币厂、铜元厂的全套设备与器材，对扩充根据地的国营工业有重要意义。扩大后的兵工厂，每天能产步枪一百二十多支，子弹六万发①。对红军枪支弹药的补充，枪械的修理，起了重要的作用。印刷事业也有很大发展，“铅印、石印、木刻三个印刷局规模甚大”②。造币厂造的银元，连白区报刊也不得不承认“分量比四川的‘汉板’和袁世凯银币都稍为重点，成色似乎也不坏”③。这些事实说明，川陕苏区国营工业的发展也是有成效的。

但是，有的地方曾经一度出现过不考虑客观条件，盲目发展国营工业的倾向。例如，湘鄂赣苏区在1931年底和1932年初，制订了发展国营工业的庞大计划。湘鄂赣省苏鄂东南办事处提出：“各县没有钱开办纸厂”的，可将计划报告办事处，“由办事处批准转银行借贷”；各级政府要注意发展“爆（竹）业工厂”和“硝磺生产”。如果经济困难，不能开办时，“同样可向银行借款”；

① 参见《川陕苏区与红四方面军的惊人的胜利》，《斗争》第66期（1934年6月30日）；傅钟：《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边革命根据地及长征情况概述》，载《党史资料》，1955年第3期。

② 《苏区印刷事业大发展》，《红军》第27期（1934年12月6日）。

③ 循实：《川东北剿赤印象记（八）》，《国闻周报》第20卷第19期。

各县苏维埃要开办纺织厂、染坊，扩大缝纫厂的规模，建立炉罐厂、瓦罐厂，生产沙罐、沙炉、火笼等，还要建立篾器厂、制伞厂、油鞋厂、制扇厂、樟脑厂、硝盐厂等等①。1982年2月20日，鄂东南各县财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进一步讨论了工业的发展问题，又决定要各县建立大批工矿企业，仅大冶县就要开办六厂二矿，阳新县还更多②。

这样庞大的工业计划，是同当时苏维埃政府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不相适应的。有些厂矿虽然由银行贷款开办起来了，但因银行发行纸币过多，造成货币贬值，工矿企业发生了极大困难，不得不很快进行调整，将一部分国营工矿企业卖给私人经营和租给群众集股的生产合作社经营，或者关闭。中共鄂东南道委在同年《红五月工作计划》中提出："以前政府所开办的煤矿、硝磺矿等应尽量的出卖给私人开办"和"准备变为群众开办"。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于同年7月也承认过去运用经济政策是不正确的，并决定要将以前苏维埃所办的各种生产机关，很快地交给工人去集资开办，要尽量提倡并督促私人集资经营或独立经营③。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发展国营工矿企业，不能只顾需要，不考虑政府的财力、物力、人力是否可能；不能只凭主观愿

① 参见《湘鄂赣省苏鄂东南办事处"经济问题决议案"》（12月13日）（原件未署明年代，可能是1931年）。

② 参见《鄂东各县苏财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1932年2月20日）。

③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训令内字第一号》（1932年7月18日）。

望，不考虑客观条件是否允许。尤其在国内战争环境中，只能象毛泽东在1938年8月所说："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事业"，决不能"企图进行和平的，为将来所应有而现在所不应有的，为将来的环境所许可而现在的环境不许可的那些经济建设工作"①。湘鄂赣省苏鄂东南办事处盲目地发展国营工矿企业，不但未收到应有的经济效果，反而引起货币贬值，增加人民群众的额外负担，造成极大的被动，就是例证。

二、国营工厂的管理

"一苏大"以前，公营工厂是实行军事制度。政委决定厂里一切，比厂长的权力还大。工厂和红军部队一样，实行供给制。工厂的原材料由上级供给，产品全部上交，费用实报实销。

"一苏大"之后，苏维埃政府开始逐步改革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首先，改革了工人的劳动报酬制度。1932年初，临时中央政府将国营工厂工人的供给制改为工资制，并根据工人技术水平的高低，规定了三个工资等级。如中央印刷厂的工人最高工资是每月十八元，中等是十四元②。这一改革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贯彻《"一苏大"劳动法》。当时苏维埃政府的财政很困难，全体红军官兵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一律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临时中央政府特地将国营工厂工人的待遇改为工资制，并规定三个工资等级，以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这不仅反映了苏维埃政府对贯彻《"一苏大"劳动法》的认真

①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1933年8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05、109页。

② 参见《中央印刷厂实行劳动法》，《红色中华》第6期（1932年1月20日）。

态度，同时也反映了它对发展国营工业的重视。

同年，赣东北国营工厂的工人组织了生产管理委员会，经常讨论改进生产等问题。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工人参加国营企业管理，行使主人翁权力的一种组织形式，它的产生有重要意义。据报导，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后，“各工厂工人都能积极帮助厂内管理生产计划，节省材料，减少耗费，并能在工作上互相监督，互相批评”①。

1933年4月，中央国民经济部设立了国家企业管理局，随后，总供给部也设立了军事工业局，建立了国营工厂和军工企业的领导机构。但是，由于这两个机关领导不力，国营工厂的管理未能得到及时的改善。1933年底开展的反贪污浪费和反官僚主义运动暴露了各国营工厂管理上存在的严重问题。仅以中央印刷厂为例，该厂是中央苏区最大的印刷企业，承担着印刷《红色中华》报纸及临时中央政府各种文件、书刊的任务。据中央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该厂只“有支出预算，无收入预算”，每个月是赚钱还是赔本，连厂长也不知道。他们印一期《红色中华》只需油墨十二磅，却报账为二十四磅半；排字只需七点五个工，而报账为十二个工，用以少报多的办法向《红色中华》报社收费。可是，他们多收的钱既不上交，又未见有积存，不知钱到哪里去了。他们用钱没有标准，账簿很不健全，工人可以随意借款，有时借款竟达七、八百元。厂长既不了解整个生产情形，又不知道各种产品的成本。厂长在工厂应起什么作用，应负什么责任？连厂长本人也不知道②。其它各厂也大致如此，

① 《赣东北工人通讯》，上海《斗争》第22期（1932年8月12日）。

② 参见《中央审计委员会审查国家企业会计的初步结论》，《红色中华》第169期（1934年3月31日）。

有的甚至更加严重。尤其"在许多重要的军事工厂中，没有建立生产品与预决算的核算制度，工厂的管理上，没有厂长与领工的负责制度，原料与工具没有人负责保管，兵器仓库非但无锁而且无门"①。由此可见国营工厂管理的混乱到了何种程度！

针对这些问题，为了改进国营工厂的管理，党和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三大措施：

（一）撤了军事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因为他对军工企业管理上存在的严重问题，长期熟视无睹，负有直接的责任②。

（二）制定和颁布了国营工厂管理条例。1934年4月，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③，中共中央组织局制定了《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④。这两个条例在改善国营工厂管理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规定。首先，确立了厂长负责制，明确了各级领导的职权范围。《管理条例》规定：厂长对"厂里一切事务，有最后决定之权，并向苏维埃政府负绝对的责任"。第二，明确了工厂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即：教育工人以新的劳动态度对待新的劳动，教育党员在各方面起模范作用；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调动工人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第三，提出了要实行经济核算。《管理条例》规定："国有工厂必须确立经济核算制度"。第四，规定每月要制订生产计划和编制财务预算，并将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① 《红星报》第43期社论（1934年5月20日）。

② 参见《红星报》第43期社论（1934年5月20日）。

③ 载《红色中华》第175期（1934年4月14日）。

④ 载《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上级。第五，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反对浮支挪用。《管理条例》规定："工资不得预支"。《工作条例》规定：对那些消极怠工、有偷窃行为、故意破坏公物、破坏厂规的不良分子，必须开展斗争，进行严肃处理。第六，规定了民主管理的及其组织形式，即：在厂长之下，设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工会代表、团支部代表、工厂其他负责人、工人代表等五至七人组成，以解决厂内的重大问题。第七，确定了思想教育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工作条例》规定：不仅要经常教育工人以新的劳动态度对待新的劳动，而且要对最好的模范队员给以奖励，"特别须奖励那些学习最用功、进步最快的分子。技术的发明家应当受到全厂工人的欢迎和国家的奖励"。第八，提出要注重生活管理，关心职工政治、文化和物质生活。《工作条例》规定：工厂各种组织应经常了解工人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如吃饭、卫生、居住、娱乐、教育等，不论工人已提出或未提出，即便是很小的问题，都必须迅速解决。第九，对工资和执行劳动法作了较灵活的规定，它有利于纠正过去执行劳动法时的一些机械的错误做法。

以上几点，今天看来，当然很不完善，但是，应当看到，它们是在激烈的战争环境中，在国营工业建立时间不长的情况下提出来的。这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使国营工厂管理有章可循，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不仅在当时有重要的意义，而且有些重要原则，也值得我们今天借鉴。

（三）派出突击队，帮助各厂进行整顿，具体贯彻落实《管理条例》和《工作条例》。鉴于中央兵工厂的管理混乱，生产的子弹许多打不响，枪支修理后送到前方不能用，刺刀弄坏几百把，甚至还丢失过步枪。1934年3月，中央派出突击队到该

厂发动群众，揭发批评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揭露了暗藏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查出了几个隐藏在该厂的反革命分子，经过群众公审，就地依法给予镇压，从而空前地提高了广大干部和工人的积极性。因此，“三月份的生产计划，不但完成，而且大大的超过……并且在质量方面，亦有很大的进步”①。据《苏区工人》5月25日报导，枪炮厂“在中央突击队的帮助之下，大大的改善了工厂的管理和健全了党和工会的组织”，激发了广大工人的生产热情，因而4月份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

三、原材料的困难及其解决办法

根据地的国营工厂，一般是依靠当地出产的原料，就地取材办起来的。如造纸厂、樟脑厂、夏布厂、草鞋厂等就是如此，它们是不存在原材料困难的。发生原材料困难的主要是一些军事工厂。在“一苏大”以前，军事工厂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虽存在原材料困难，但并不十分突出，最突出的是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这是因为：第一，敌人对苏区的封锁越来越严，几乎已无法从白区输入军工材料；第二，由于中央推行错误的军事路线，战争节节失利，战争缴获已无可能；第三，由于战争形势恶化，红军对枪支弹药的补充，需要量越来越大。为了解决军工原料问题，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曾于1934年4月18日发布供字第八号命令，责令各地：1．在打土豪或没收反革命的财产时，须查清各种铜锡物品，悉数收集；2．清扫战场时，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子弹壳，同时发动群众收集，作价收买，不要使一颗子弹壳遗弃；3．各县军事部应发动群众将家中无用的铜锡物件收集起来卖给公家。据报导，中

① 《兵工厂工作的转变》，《红星报》（1934年4月22日）。

央军委军事工业部还颁布了《关于奖励在火线上收集子弹壳的规定》，规定一个人在一次拣到子弹壳三百个，赠铜质奖牌一个；一个伙食单位一次拣到子弹壳一千个，赠奖旗一面①。

同年5月16日，中央国民经济部颁布中字第一号布告，号召“广大工农群众将所拾到或留存的子弹、子弹壳、铜、锡、土硝、旧铁等物品，作价卖与国家以供军用”。接着，6月1日，《红色中华》发表社论，阐明了收集子弹壳、铜、铁、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号召广大工农兵群众为收集军用工业原材料而斗争。

广大工农兵群众积极响应号召，开展了一个收集军工原材料的群众运动。很多群众主动将家中的破铜烂铁以及日常使用的铜盆、锡壶“以低于国民经济部所规定的价格卖给政府”，甚至“有的毫无代价的送给政府”②，积极支援国营工厂的生产。例如，洛口县琳池乡的群众八天就“捐送子弹壳五百八十斤，西江县的群众捐送白硝五十斤”③。由于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中央苏区从6月初至8月31日止，三个月来收集军工原材料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具体数字见下表：④

① 参见《实话》第113期（1934年9月30日）。

② 《多一粒子弹，多消灭一个敌人》，《红色中华》第201期（1934年6月12日）。

③ 《最近几天收集军用品原料的成绩》，《红色中华》第207期（1934年6月26日）。

④ 参见《三个月收集军用器材的伟大成绩》，《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月18日）。

品　名	计　划　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计划的百分比
铜	41,200斤	82,854斤	201
锡	45,000斤	49,504斤	110
生　铁	95,200斤	159,546斤	167
子　弹		140,918发	
子弹壳	36,000斤	13,294斤	36.93
棉　花	47,700斤	86,414斤	181.16
白　硝		15,386斤	
洋油桶		3,699个	
洋　铲		2,172把	
洋　镐		1,970把	
手榴弹		216个	

这说明，人民群众的支持，是国营兵工厂扩大生产，保障革命战争需要的重要因素。要办好工业，除依靠工业企业的职工群众之外，还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四、工人的劳动热情

在“一切为着革命战争，为着前线的胜利”口号的鼓舞下，国营工厂工人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为了增加生产，支援革命战争，他们经常早上班，晚下班，自动地加班加点，甚至星期天不休息，照常生产，还“不要公家发给(加班)工资”①。列宁曾经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使每个劳动者，除做八小时‘份内的’生产工作外，还要无报酬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②。当

① 《工厂通讯》，《苏区工人》第17期，（1934年5月25日）。

②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525页。

时苏区国营工厂的许多工人就是这样做的。

列宁还指出："组织竞赛在苏维埃政权的经济任务中应当占有显著的地位"①。苏区国营工厂的工人也实践了列宁的这一教导。他们积极开展厂际之间、部门之间、班组之间、个人与个人、女工与女工、青工与青工之间多种形式的生产竞赛。例如，弹药厂、枪炮厂、军委印刷厂、中央印刷厂等十四个工厂的工人，于1934年3月2日签订了以两个月为期的竞赛条约。通过竞赛，弹药厂的产量"超过了百分之三百三十三"，产品质量也提高了，军委印刷厂"超过生产量百分之三十"，枪炮厂"超过百分之二十四"，财政部印刷厂和中央印刷厂都"超过百分之二十"②。第二被服厂"采取分组竞赛的方法"之后，"在完成生产计划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成绩，在四月份超过原定计划百分之二十四，五月份上半月超过百分之三十"，不仅产量增加了，而且"质量也改善了"③。总之，正如人民委员会主席张闻天所说："在我们的工厂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生产突击队、冲锋劳动队以及各种生产竞赛条约的订立。革命竞赛与突击工作，已经开始变为我们苏维埃区域内群众生活的一部分了"④。竞赛已成为苏区国营工厂发展生产的有效方法，劳动已成为光荣豪迈的事业。

工人们的劳动热情之高，还表现在刻苦学习技术，积极创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第189页。

② 《国家企业工厂互相竞赛的初步检阅》，《红色中华》第178期（1934年4月21日）。"弹药厂的产量'超过百分之三百三十三'"，可能原文有误。据《红星报》次日的报导说：弹药厂"超过原定计划百分之二十五"。

③ 《工厂通讯》，《苏区工人》第17期（1934年5月25日）。

④ 张闻天：《从强迫劳动到自由劳动》，《斗争》第52期（1934年8月24日）。

造革新方面。国营工厂的工人多数是来自农村的青年农民，生产中最大的困难是不懂技术。但是，他们不怕困难，提出“虚心学、快快学，我们多流汗，阶级兄弟少流血”的战斗口号，并成立技术研究组，开展互教互学，举行产品展览，组织技术经验交流。由于学习认真，他们很快就掌握了技术。在提高技术的基础上，工人们的创造性也大大地发挥出来了。例如，造币厂的工人改革了绞银机。产量每天从二千八百两增加到了四千两，人数每班由六人减少为五人，即产量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三，人力节省了百分之十六点七①。卫生材料厂的工人经过技术研究会的研究和试验，“可以自制硫酸钠、安福消肿膏……八挂丹”等②；有些自制药品比从白区买的药品的效力还好些，最重要的是能及时赶上部队的需要。1934年“每个红军战士都能够种到牛痘”③。这些，对于解决苏区某些药品缺乏的问题，



中央造币厂造银元的铸模

① 参见《造币厂通讯》，《红色中华》第209期（1934年6月30日）。

② 《工厂通讯》，《苏区工人》第17期（1934年5月15日）。

③ 参见周恩来：《五次战役中我们的胜利（一）》，上海《斗争》第73期（1934年5月21日）。

对于消除伤病员的痛苦和保护苏区军民的健康，起了一定的作用。印刷厂工人试制油墨获得成功，打破了敌人的封锁，满足了印刷报刊、文件、书籍的需要。在油印方面，也想了许多办法，如用毛边纸代替腊纸，自己制复写纸等①。尤其兵工厂的许多枪械零件和炸药原料，“以前是有钱都买不到的，现在能够自己制造了”②。

上述事实说明，工人们进了国营工厂之后，不仅劳动热情空前高涨，而且人也变得更加聪明了。过去在资本家的工厂里，他们被视为奴隶，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他们的劳动积极性被压抑了，聪明才智被扼杀了。进了国营工厂之后，他们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过去的雇佣奴隶变成了企业的主人，尤其在党和工会的教育之下，他们认识到国营工厂是工农大众的企业，不同于资本家的工厂，不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而是为了革命战争的需要，为了工农阶级的解放而生产，所以他们的劳动热情无比高涨，“开始表现出为自己的劳动与为了地主资本家而劳动的根本不同的态度！”③

上述事实还说明，苏区国营工业发展比较迅速，主要是根据地军民、尤其是国营工矿企业的广大工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结果。

① 参见潇湘：《今日之苏区》，上海《斗争》第71期（1934年4月23日）。

② 《中央兵工厂工人革命竞赛总结》，《红色中华》第137期（1933年12月23日）。

③ 张闻天：《从强迫劳动到自由劳动》，《斗争》第52期（1934年3月24日）。

第三节　群众性的熬盐运动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经济封锁，食盐缺乏和价格昂贵一直是各个苏区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敌人发动第四次"围剿"和加紧经济封锁以后，苏区食盐困难更加严重，许多地方出现了盐荒。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食盐问题，保障根据地军民的生活需要，已成为苏维埃政府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苏维埃政府为了克服食盐供应的困难，进行了大量的艰苦工作。一方面领导红军和人民群众采取一切办法，通过各种渠道，竭力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开展对外贸易，从白区采购食盐进来（详见第十一章）；另一方面发动群众、机关、人民团体、合作社和国营企业熬制硝盐，开展群众性的熬硝盐运动，力求自力更生，克服困难。

鉴于熬硝盐运动在当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所以我们把它列为一节来进行阐述。

一、苏维埃政府对熬硝盐运动的组织和领导

苏区的熬硝盐运动究竟自何时开始，尚待进一步考察。但从现有的材料看，1933年8月以前，苏区解决食盐问题，主要是靠用各种办法冲破敌人的封锁，从白区输入食盐。这时各地虽已开始熬硝盐，但不很多①。1933年8月以后，因为从白区

① 例如：在湘鄂赣苏区，1932年1月6日，中共鄂东道委第六次常委会曾决定："各县应立即多设造盐厂，准备制造硝盐"；在中央苏区，1933年6月以前."在会昌、兴国一带曾经熬了一些盐"（亮平：《目前苏区的现金问题》，载《斗争》第20期，1933年8月5日）。

输入食盐愈来愈困难，熬硝盐运动才在许多地方开展起来，并成为解决食盐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开展熬硝盐运动的方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明确提出开展熬硝盐运动是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的紧急任务

1933年8月20日，江西《省委通讯》发表社论说："以战斗的精神发动广大劳苦群众，以群众的斗争力量来实际的解决目前的食盐问题，是党在目前最紧急的工作之一。"要"在各区各乡普遍建立硝（盐）厂，用旧的墙土熬硝（盐），及找寻以前盐仓的土熬盐，这样不仅可以解决一部分食盐，而且硝（盐）厂熬的硝，可以供赤少队的（造）火药"①。到1934年7月，食盐供应更加紧张。中央国民经济部长吴亮平于7月21日在《红色中华》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又说："广泛的开展熬盐运动是各地苏维埃当前的一个战斗任务！""为着开展熬盐运动，首先必须使各地苏维埃负起绝对的责任，来提倡、领导、督促和检查。"还说："熬盐的工作，各级国民经济部虽负专责，但各地苏维埃的主席团应该负责来推动这一工作，经常的加以注意与检查"②。

（二）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进行熬盐活动

首先，强调充分发挥工农群众熬盐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反对任何企业垄断熬盐事业、禁止群众煮熬的行动，因为只有群众的积极参加，才能得到熬盐运动的开展。胜利县半迳区曾发生禁止群众熬硝盐的事，为此受到了批评③。为了发动群众参

① 《为消灭食盐困难而斗争》，江西《省委通讯》第25期，（1933年8月20日）。

②③ 《急速开展群众的熬盐运动，回答敌人的加紧封锁》，《红色中华》第217期（1934年7月21日）。

加熬盐，苏维埃政府还进行了深入的政治思想工作，一面向群众详细解释开展熬盐运动的重要意义，说明它是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保证红军给养与改善工农生活的有力手段；一面经过说服教育和用熬盐成功的事实，来打破某些群众和干部“不愿动土”、“怕犯死人”等迷信观念①。其次，动员各种组织的力量进行熬盐。1934年7月，中央国民经济部指出：“每个合作社无论是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或是其它生产合作社，都应该成立熬盐厂”；“我们的苏维埃机关与各群众的革命团体，都应当提倡熬盐”②。据《红色中华》报道，红军也参加了熬盐运动（如赣南军区、红八军等）③。

（三）传播熬盐技术，交流熬盐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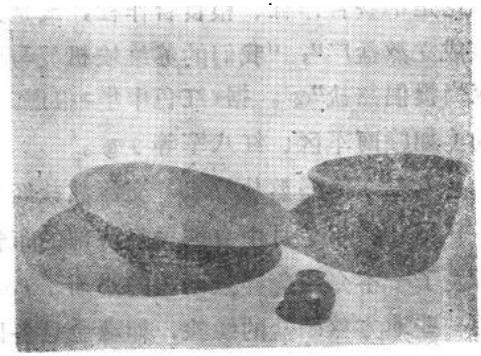
据1934年7月中央国民经济部的布告说，该部在此以前曾印发了一本介绍怎样熬硝盐的小册子。《红色中华》报更多次介绍一些地方熬硝盐的经验，如瑞金县各区乡合作社的经验，兴国、博生县的经验，于都岭背区的经验等。它们熬硝盐的经验主要有三点：第一，选好熬盐用土。凡含有毒素的泥土，如坟墓里的泥土不能熬盐，因为熬出的盐吃了会生病。熬盐要用放

① 参见《于都岭背区是熬盐的模范区》，《红色中华》第232期（1934年9月11日）。《博生七里村熬盐厂是怎样组织起来的》，《红色中华》第238期（1934年9月26日）。

②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为紧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熬硝盐运动的布告》（1934年7月）。

③ 参见《开始发展着的熬盐运动》、《于都岭背区是熬盐的模范区》，《红色中华》第226期（1934年8月15日）、第232期（1934年9月10日）。

过盐的盐栈的泥土，年代久远的泥土，或者靠近地面的墙壁上的泥土等。收集来的泥土，要进行口尝“辨别是咸，或酸、苦、硝等味道，然后把有咸味的与酸的或苦的泥土，配合拢来。”①据说，这样熬出来的盐，比只用一种味道的土熬出来的盐好；第二，控制熬盐的火候。火力大小会影响盐的质量，火力大盐的颗粒比较细小，火力小盐的颗粒就比较粗大，一般以八成火力为宜；第三，注意熬盐的操作程序。从有关文件和《红色中华》的报道材料看，硝盐的熬制过程主要包括三个工序或环节：一是过滤，即将水渗入盐土，把土中所含盐分滤出来；二是熬卤，即将过滤下来的卤水置于铁锅内进行煮熬；三是分解，即将盐与硝分离开来。分解的技术要求比较高，据说连熬盐模范区——于都岭背区当时尚未完全掌握这种技术②。



中央苏区熬硝盐用的工具

①② 参见《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为紧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熬盐运动的布告》（1934年7月）；崔寅瑜：《怎样熬“硝盐”？》，《红色中华》第217期，（1934年7月21日）；《于都岭背区是熬盐的模范区》，《红色中华》第232期（1934年9月11日）。

为了提高熬盐的技术，苏维埃政府比较注意培养训练技术工人。培养训练的主要方法，是派人到熬盐厂去“实地学习”。同时，还主张“在物质上名誉上尽量奖励积极而技术最好、并有心研究的工人，以增加生产量和改良盐的质量”①。还有的地方，吸收懂得熬盐技术的劳役队人员，到群众熬盐厂作技术指导（如博生县梅江区七里村）②。

（四）加强对群众熬盐厂的管理

苏维埃政府加强对群众熬盐厂管理的目的，首先在于禁止他们用含有毒素的盐土熬盐，以保证盐的质量，其次在于动员他们将其所生产之盐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卖给红军，满足红军对盐的需要，并将卖得的款项作为股金就地加入消费合作社。同时还规定其余群众分得的盐可以自由出卖，但价格不能高于合作社食盐售价的百分之十。

二、苏区熬盐运动所取得的成绩

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大力号召和积极领导，由于熬盐是当时形势所迫，并且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群众性的熬盐运动在苏区各地开展较快，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如湘赣苏区的熬盐合作社有很大的发展，“部分的解决了群众食盐问题”③。闽浙赣根据地的群众一般都学会了熬硝盐。这里共

① 《在开展着的江西省熬盐运动》，《红色中华》第238期（1934年9月26日）。

② 参见《博生七里村熬盐厂是怎样组织起来的？》，《红色中华》第238期，（1934年9月26日）。

③ 湘赣全省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问题决议》（1934年1月15日）。

有硝盐厂一千三百三十五个①，熬盐事业的普遍发展，“相当的解决了苏区群众的食盐问题”②。中央苏区仅根据江西七个县的不完全统计，有熬盐厂五百八十一个，其中属于合作社的二百二十四个，机关团体的四十三个，群众的三百一十四个。有些区乡“已经完全做到食盐自给，并且还能够出卖一部分了”③。瑞金县国民经济部在1934年7月份“发展了二十八个（私人的不在内）熬盐厂，统计每天能够熬出盐二百二十多斤，对群众的需要已经解决了一部分”④。于都岭背区熬盐屋之多，“触目都是，即（仅）水头一乡已有盐屋一百个之多，全区统计将以千计，这都证明熬盐运动早已成为群众运动”⑤。据《红色中华》1934年9月26日报道，兴国县在8月份发展熬盐厂三百一十二个，其中合作社开办的九十一个，机关团体办的四个，群众集股合办的二百一十七个，每天能产盐六百五十一斤。赣南军区于8月份也建立了一个熬盐厂，有工人十二人，每天可产盐十斤多，盐色、盐味都很好⑥。博生县的青塘区和该县梅

① 参见《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② 《各县苏维埃十二月份工作总结》（1934年1月5日）。

③ 《在开展着的江西省熬盐运动》，《红色中华》第238期（1934年9月26日）。

④ 《瑞金各区乡合作社纷纷起来熬盐》，《红色中华》第226期（1934年8月15日）。

⑤ 《于都岭背区是熬盐的模范区》，《红色中华》第232期（1934年9月11日）。

⑥ 参见《开始发展着的熬盐运动》，《红色中华》第226期（1934年8月15日）。

江区的七里村、胜利县的古龙冈、洛口县的黄陂等区的熬盐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

群众性的熬盐运动开展之后，不仅减轻了食盐困难，而且食盐价格很快就降下来了。据《红色中华》1934年9月26日报道："过去市面的盐每元只卖一两多，现在我们合作社熬的盐则每元可卖五两，私人熬的盐每元也卖三、四两"，比过去的价格降低了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这一重大成绩，正如当时的报道所说："对于抵制奸商的操纵，打破敌人封锁，改善群众生活，是有很大的意义"①。

第四节　根据地邮电交通事业的发展

邮电交通事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生产部门，发展邮电交通事业也是进行根据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地的邮电交通，首先是为革命战争服务，同时也服务于苏区经济建设和广大的人民群众。早在土地革命初期和中期各个苏区就逐步建立了自己的"赤色邮政"。1931年1月，在第一次反"围剿"战争中，红军缴获了敌人张辉瓒、谭道源部的无线电台和电讯器材，从此开始建立了人民的电讯事业。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和革命战争的发展，各个根据地的邮电交通事业也有所发展。然而，邮电交通事业获得较快的发展，还是在"一苏大"以后。"一苏大"之后，临时中央政府对发展苏区邮电交通事业非常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有力地推动了苏区的邮电交通事业的发展。

① 《兴国熬盐运动的成绩》，《红色中华》第238期（1934年9月26日）。

一、统一邮政，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一苏大”以前，各根据地虽建立了邮政机构，但由于根据地不大稳固，彼此不相连接，邮政机构均不健全，组织不统一，办法亦各不相同，存在着各自为政的现象。仅以中央苏区为例，闽、赣两省的邮局就是各行其事的。福建邮局规定，每封信贴四个铜板的邮票，而江西邮局则规定，每封信贴三分大洋的邮票。因此福建到江西的信件，送到古城（闽、赣交界地），就行不通了。往往造成“交通停滞，消息阻隔，两日可达之信，迟至十日才能送到，时常发现遗失邮件之事”①。这种状况同革命形势发展的要求，显然是很不适应的。

鉴于上述情况，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不久，即1932年3月9日，人民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着重讨论了邮政问题，作出了整顿邮政的决定，责成中央内务部负责办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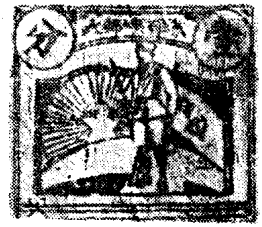
遵照人民委员会的决定，中央内务部于同年4月颁发了关于统一苏维埃邮政问题的布告和整理苏维埃邮政、统一组织、统一办法的训令③。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决定于4月24日召开闽、赣两省县邮局局长以上负责人会议，讨论整理和统一邮政的办法；第二，在5月份建立中央邮政总局，统一中央区的邮政，在各省设立邮政管理局，各县及各交通要道，分设甲乙两种邮局，在非交通要道之地，设邮政分局及邮政代办所，从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内务部布告第一号》（1932年4月），《红色中华》第17期。

② 参见《人民委员会第九次常会》，《红色中华》第13期（1932年3月9日）。

③ 载《红色中华》第17期（1932年4月13日）。

前闽赣两省所设的各种名目，概行更名；第三，制定邮政暂行章程和新式邮票四种，自5月1日起统一实行；第四，从5月份起，各



苏维埃邮票



湘赣省邮票

邮局的经费统一由总局发给；第五，整顿邮务工作人员队伍，新录用员工应是身体健康、没有恶劣嗜好、忠实革命的工农分子，并要有当地政府或群众团体担保，对原有邮务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一次考察。

4月24日至26日，中央内务部召开了闽、赣两省县邮政局长以上联席会议，检查总结了过去的邮政工作，决定设立六条邮路干线：一，瑞金——宁都——广昌；二，瑞金——胜利——兴国——万太；三，瑞金——会昌——寻邬——安远；四，瑞金——长汀；五，长汀——上杭——永定；六，长汀——新泉——龙岩。其他各路均为支线。同时俟各县分局及邮政代办所设立完毕后，由邮政总局印发“中央苏区邮政的地图”。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新的邮政暂行章程，决定了各种经费预算及邮务员工工资标准和改善邮务工人生活待遇等项事宜①。

经过整顿，从1932年5月开始，苏区邮政组织、规章制度、邮件寄费标准、邮票、邮务员工的工资标准都实现了统一，健全了各级邮政机构，设立了许多新的邮路干线和支线，

① 参见《闽赣两省邮政联席会议经过》，《红色中华》第19期（1932年4月28日）。

扩大了邮政业务。

邮局经办的业务有：平信、挂号信（单、双挂号）、快信（分一般快信、特别快信）、稿件、报刊、包裹、印刷品、汇款等项。邮局规定，特别快信必须随到随送，不论白天黑夜，都不能积压一时一刻，即使邮递员均已出发，邮局其他人员也要及时送出，或者临时雇人递送。开始，中央内务部规定："凡公私信函非带有严格的时间性，不得发特别快信。"① 但是，有些机关工作人员不分事情的缓急，乱投特别快信，妨碍了邮局工作，影响了真正急需事项和军事情报的邮递。因此，1933年5月11日，人民委员会颁发了限制特别快信的通令。通令规定："军事机关的特快信限制在报告紧急敌情及送达紧急的命令与通报，其它均不得发特快信，并须经过主管指挥员在信面盖章"。至于党政机关团体，通令规定："县一级机关才准发特快信，区乡两级不得发特快信"。特快信的内容，"必须确带着严格的时间性，即信的性质，如非在极短促时间送到，则对全盘工作有重大不良影响者"。同时还规定：投寄特快信，党部得由书记，政府由主席（中央政府得由各部部长，群众团体由主任或委员长）在信封上盖章。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除直接改为平信发递外，并报告该发信人之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该发信人以应得之处罚"②。

二、开展邮务工作竞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为了提高邮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使苏区邮政更好地为

①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通令第八号》（1933年5月11日），《红色中华》第90期。

革命战争、经济建设和广大群众服务，1933年5月，邮政总局召开了第二次闽、赣两省邮政局长联席会议，签订了闽、赣两省邮局6—10月五个月的竞赛条约，并展开了工作竞赛①。

为了保证邮政路线畅通无阻，同年7月10日，中央内务部发出第二号通令，指示各地政府要训练渡口划夫，使其知道邮政重要，保证递信员随到随渡，不得有片刻延误；当某处路线发生障碍时，地方政府要尽可能的派武装护送，或者引导走小路过去，免致邮件停留②。

11月16日，正当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开始之后，邮政总局召开了第三次中央苏区邮政局长联席会议。出席这次会议者，除了江西、福建两省邮政管理局长及其所属各县邮局局长之外，还有闽赣、粤赣两省邮政管理局长及其所属各县邮局局长和代表。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检查总结前五个月竞赛条约的执行情况，确定今后邮政工作的方针任务，使苏区邮政工作更好地适应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需要。

通过五个月的革命竞赛，苏区邮政工作有了很大的进步。具体表现在：平班与快班都能按时开班了；特快信件已普遍地达到了一日一夜超过一百八十里；新发展的县，都建立了邮局；提高了邮务员工的革命积极性，如夜晚一人送信，不要加班工资，自动节省经济，积极进行募捐等，表现了他们为革命积极奋斗的革命精神；在培养干部方面，也超过了原定数目；

① 参见《闽赣两省邮政工作六、七、八、九、十，五个月竞赛条约》（1933年6月1日）。

②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通令第二号》（1933年7月10日）。

开展了文化教育，建立了列宁室，积极开展识字、读报等活动；在节省经济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详见下表）；改进了邮务工作，健全了制度（如增设了回执、快信排单、包裹清单、查单等类，以及划分了双、单挂号，分析了转口、就地所收之件，实行了邮件统计等）；提高了工作质量，加快了工作速度等。①

中央苏区邮政职工节省经济统计表②

项目 / 省局	节省金额	募捐金额	推销经济建设公债数额	退回二期公债数额	捐献物品折合金额
江西	2054.528元	421.925元	2062.50元	420.00元	
福建	839.91元	151.378元	1329.50元	72.50元	917.66元
粤赣	107.00元	49.00元	349.50元		
闽赣	332.24元	58.40元	1200.00元		

苏区邮政工作虽有了很大进步，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缺点，如有的邮局人员较少，造成邮件有时不能按时送出；有的邮局存在着官僚主义，对邮务工人既缺乏思想教育，又缺少在生活上的关心，有很少数的邮局负责人对总局发下的文件不看，也不按上级指示执行，因而常有遗失和延误邮件的事故发生。

针对这些情况，第三次邮政局长联席会议通过了进一步健全与发展邮政工作的决议。决议内容包括：1.培养干部；2.建立

①② 参见《苏区第三次邮局长联席会议及闽赣两省邮局六、七、八、九、十，五个月工作竞赛总结与今后工作的决定》（1933年11月）。

巡视制度；8.加强工作速度，提高工作效率；4.改进邮务技术；5.整理财务制度①。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当时很注意培养干部。办法是：各级工作人员都要互教互学；各级邮局都要长期有人参加学习，总局不论人数多少，省局要有十人以上，中心县局要有五人以上，县局要有二人以上，学习期限一个月。决议还要求各级邮局都要注意在递信员中选拔干部②。

三、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电讯事业

“一苏大”以前，根据地虽已有了无线电和有线电话设施，不过，数量有限，整个中央苏区仅有五个电台，其中一个已坏，不能使用，有线电话的线路也不长，仅驻军时，师以上军事机关可以通话。电讯器材的来源，一是战争缴获，二是党中央从白区购置送来的。根据地的电讯技术人才也极端缺乏，除了俘虏过来的以外，党还从白区派来了少数人才，仍不能满足需要。为了解决技术人才问题，中央苏区曾经开办了两期训练班，第一期有学员十五人，第二期有十八人③。

“一苏大”以后，由于临时中央政府为发展苏区电讯事业采取了许多措施，苏区的电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各个根据地都建立了自己的电讯设施，可以直接同党中央、中央政府、中央军委进行通讯联系。甚至各军团、各军都有了无线电队或分队。有线电话在中央苏区已较普遍，多数县架设了电话线，安

①② 参见《苏区第三次邮局长联席会议及闽赣两省邮局六、七、八、九、十，五个月工作竞赛总结与今后工作的决定》（1933年11月）。

③ 参见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装了电话机。仅福建省在1932年架设的电话干线就有四百三十五里，支线七十里①。不过，据现有资料来看，当时还没有民用电话和电报，邮政局系统也没有开展电信业务。

苏维埃政府为发展电讯事业采取的措施有：

（一）建立通讯学校，继续培养技术人才

临时中央政府和中央军委建立了通讯学校和通讯材料处。据报导，1933年8月时，该校、处共有学员和干部三百八十余人②。

（二）优待电讯技术人员，调动他们的革命积极性

电讯技术人员，是属于军事编制，但他们的物质待遇，比任何红军指战员都优厚。红军从总司令到炊事员，都过着艰苦的供给制生活，每月津贴至多一元左右。如果财政紧张时，甚至不发津贴。而电讯技术人员的津贴，最少的是每月数元大洋，最多的达到五十元以上。例如：红一军团无线电队长的津贴每月五十元，机务员四十元③。对电讯技术人员，实行特殊优待的政策，表明了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技术人员是非常器重的。它有利于争取敌方和白区的技术人员到苏区来为革命服务，有利于争取和改造被俘过来的技术人员，激发他们忠实地为革命战争服务。事实上，他们许多人不仅积极工作，而且主动提出节省一半津贴，支援革命战争④。

① 参见《福建省苏报告》，《红色中华》第43期（1932年12月5日）。

② 参见《外籍红军请求免发公谷》，《红色中华》第104期（1933年8月22日）。

③④ 参见《"我们跑到你们前面来了"》，《红色中华》第190期（1934年5月18日）。

（三）建立通讯材料厂，修理电讯设备和制造部分器材

为了自力更生地解决一部分器材问题，临时中央政府和中央军委建立了通讯材料厂①。该厂的任务主要是修理各种电讯设备和器材，使废旧器材成为有用之物，同时也制造某些可以制造的零部件。通讯材料厂的建立，对培养技术力量和克服器材困难起了一定的作用。

（四）利用商人采办电讯器材，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

通讯材料厂的建立，还不能完全解决电讯器材的缺乏问题，必须从白区输入一些器材。为了鼓励商人输入电讯器材，苏维埃政府规定，对通讯材料进口实行减半收税。

（五）发动群众，保护电话线路

1932年6月以前，苏区许多地方是用竹竿架设电线。竹竿虽成本低廉，运输和架设容易，但有很大的缺点。第一，不耐久；第二，大风一吹就弯曲，容易扯断电线。1932年6月7日，苏维埃政府决定，将竹电线竿换成了一丈长、直径三寸粗的木杆。同时，并训令各级政府，要宣传教育群众，大家来保护电话线路，如发现有反动分子割断电话线，要严行缉拿；发现电线断了，要迅速报告政府派人修好②。

四、有计划地修路架桥，疏通河道，发展根据地的交通运输事业

如前所述，革命根据地大多位于各省边陲，交通很不便利。交通不便，一方面是在白色势力包围中建立红色政权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又是根据地内部进行建设的不利条件。各个

① 参见《节省战线杂报》，《红色中华》第167期（1934年3月27日）。

② 参见《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训令第9号》（1932年6月7日）。

根据地都没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汽车和轮船等，运输完全靠畜力车辆、人力木帆船，以及用人肩担背驮。修路架桥，疏通河道，是发展根据地交通运输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战争环境中，苏维埃政府对于道路桥梁的原则，是有毁有修，即对敌人的进攻和运输方便的道路桥梁，要进行破坏，而且破坏得越彻底越好；而对于红军的行动和运输不便的道路桥梁，则要大力进行修理。交通运输是否畅通，不仅关系到红军的军事行动，而且对群众的粮食、货物运输、对苏区的经济发展亦有很大的影响。"一苏大"之后，根据地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红军不断向外发展，经济建设逐步开展，各种运输任务日益繁重，这对水陆交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根据地的交通运输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在中央苏区，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有计划的修路架桥和疏浚河道的活动。

第一次是1932年下半年至1933年春。

1932年夏，蒋介石发动的第四次"围剿"在鄂豫皖、湘鄂西遭到了失败，中央红军在向外发展中也取得了节节胜利，各地红军的胜利消息不断传来。临时党中央错误地估计形势，认为这是中央红军夺取赣州、抚州、吉安、南昌等中心城市，争取江西一省首先胜利的时候到了，于是提出了在中央苏区大规模地修理道路桥梁，保障红军行动和给养运输不受阻碍的任务。1932年7月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四号训令指出："为了迅速从后方输运粮食和一切军用品补充和供给前方以及使红军行军便利，不受道路与河川之阻碍，各级苏维埃政府要有计划的领导群众，迅速将交通干路上之桥梁道路修理好"①。同年10月

① 载《红色中华》第27期（1932年7月14日）。

18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第十二号命令，要各级苏维埃政府“积极整顿交通干线，便利于军事运输和军队行动”①。

遵照中央政府的指示，各省县苏维埃政府积极发动群众，展开了大规模的修路架桥活动。据不完全的统计，截至11月中旬为止，仅兴国县就修好道路四十八段，计五百二十里，修好桥九十八座，设置渡船十八只；宁都县修好大小桥八十余座，设置渡船四十一只，道路的修理没有统计；永丰县还订了五个月的筑路竞赛条约，展开了修路竞赛，已修好桥四十三座，设置渡船七只；寻邬县连各区乡的支路都已开始进行修理，万泰县已修好全部道路的十分之五，修好桥九十七座，设置渡船四只②。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也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路架桥，兴建了向闽北发展的必经之路十里铺大桥一座，汀州的汉桥丰桥二座，花费了数千元，同时还兴建了汀州至连城的福宁桥及至白沙的新坊桥等③。

第二次是1933年冬至1934年春。

第一次主要是修理桥梁道路，对河流还未来得及疏浚。一般来说，水路运输比陆路更经济，能节省大量人力，发展水路运输对经济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但苏区的河道，由于连年战争，长久失修，河岸崩坍，岸边树枝过长，沿河拉船的人行道损坏，以致行船发生困难，影响行船安全，影响运输的时间，对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都有很大妨碍。为了适应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1933年7月14日，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颁发了修理

① 载《红色中华》第36期（1932年10月16日）。

② 参见《江西省苏报告》，《红色中华》第41期（1932年11月21日）。

③ 参见《福建省苏报告》，《红色中华》第43期（1932年12月5日）。

河道的训令，要求各级政府内务部切实负起修理河道的责任，并责令各级内务部与当地苦力运输工会共同组织修理河道委员会，具体负责筹集经费、动员群众修理和管理河道的责任①。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训令，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对修理河道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第一，10月15日以前，各级交通科要同苦力运输工会把修理河道委员会组织完毕，同时要把危滩与河道两岸颓坏的地方调查清楚，以便计划修理；第二，10月15日至20日，由修理河道委员会举行募捐运动，按照中央内务部第四号训令，以船为单位，向船老板募捐大洋二元，也可向商人募捐，但不能强迫命令，而要使他们了解修河的利益，自觉地捐助；第三，迅速将调查和募捐的情况报告省苏内务部，11月初要开始进行修理②。

同年11月12日，人民委员会又颁发了第十八号训令，拟定了具体的修路计划，规定要修筑22条干路和各县区乡的支路，并对干、支路桥梁的宽度和质量、完成期限、经费的筹集、组织领导和修筑的办法等都作了明确规定③。训令强调指出：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斗任务中，交通"道路与军事、经济不可分离，与群众生活非常密切，因此今年的修路运动，各级苏维埃必须提起最大的注意。现当冬季农事不甚紧张，更应该

①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内务部训令第四号》（1933年7月14日）。

② 参见《福建全省区市以上交通科长联席会决议》（1933年11月〔可能为10月，系印刷之误〕8日）。

③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八号》（1933年11月12日）。

趁此时机，实行修路”。

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之下，中央苏区在1933年冬和1934年春掀起了第二次大规模的修路架桥、疏浚河道的高潮。据报导，西江县动员了很多群众，大修道路，至1934年3月，各干、支路都基本上修好了，仅于都县没有认真执行中央政府的修路计划①。

在这次修路中，有人建议，把修路同水利建设结合起来。路旁的排水沟挖深一些，并引到附近的池塘去，一方面道旁积水可以及时排走，有利于保持路面干燥，巩固路基，另一方面可以储蓄水量，有利于农田灌溉。在筑路过程中，仅闽浙赣省就修了水路六百零二条。小塘增加了七百五十口②。

五、成立运输管理局，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1933年5月以前，邮政、交通行政、水陆运输的管理均由内务部负责。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开展，苏区的运输任务越来越繁重。为了加强对交通运输的管理，合理地使用苏区水陆运输工具，1933年4月28日，人民委员会决定，将运输部分由内务部划归国民经济部领导，邮电路政仍归内务部管辖不变③。

同年10月，中央国民经济部设立了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运

① 参见项英：《于都检举的情形和经过》，《红色中华》第168期（1934年3月29日）。

② 参见斗人：《闽浙赣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③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号》（1933年4月28日）《红色中华》第77期。

局），制定了《运输管理局暂行简章》。运局设局长一人，下设四科：总务科、调查登记科、介绍科和检查科。在局长领导之下，成立管理委员会。运局设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瑞金；并在各交通运输重要地方设立运输分局或运输站①。

《运输管理局暂行简章》规定："凡国家和私人船只及指定地方的某些陆上运输工具（由中央国民经济部特别规定之），均须向运局登记，领取登记证"，"如无运局登记证，上述运输工具，不论国有或私有，一概不准运行"；不论国有或私有船只，必要时，均须服从运局的调遣和分配。在不影响国家货物运输的条件下，须分船只运输私人货物；凡运局设有分局的地方，粮食调剂局、贸易局和合作社欲雇佣船只，均须将货物种类、数量、需用船只数及到达地点，详细报告运局，由运局介绍船只；运局须按照当地运输的发展程度，随时计划添制主要运输工具②。

为了发展苏区交通运输事业，中央国民经济部还建立了交通材料厂③。据报导，1934年初，造船业也在积极的发展④。

尤其值得赞扬的是，广大运输工人的革命热情。他们积极为国家运输货物和红军的给养，大力支持苏区经济建设和革命战争。例如，1934年5月，兴国县苦运工会一次就动员了七十多个竹筏和十分之八以上的工人，参加了半个月以上的义务劳

①② 参见《运输管理局暂行简章》（1933年10月11日）。

③ 参见《各厂工友的光荣成绩》，《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④ 参见《猛烈开拓国家企业》，《红色中华》第150期（1934年2月16日）。

动。许多工人说："帮助红军帮助国家运输，就是帮助了我们工人自己"。他们自带伙食，不要政府发津贴，出色地完成了国家的运输任务①。

① 参见伊凡：《运输动员中模范的工人》，《苏区工人》第17期(1934年5月25日)。

第十一章　反封锁斗争中的苏区贸易

土地革命后期，根据地的商业发展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苏维埃政权愈来愈重视商业问题，商业在根据地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比过去提高了；二是商业组织机构比过去健全了；三是各种商业组织的业务经营活动也比过去发展了。这种情况的出现，固然苏维埃政府要通过发展商业，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来促进苏区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因为蒋介石自发动第四次"围剿"以来，对苏区实行了空前严密的经济封锁，致使土地革命中期经过多方工作，而有所恢复和发展的赤白贸易，又趋于中断。其结果，一方面一向为白区所供应之须臾不可或缺的食盐、药材和布匹等等，不能输入，严重地危及了红军的给养和群众的生活；另一方面苏区素来盛产之茶叶、木材、纸张、烟叶、樟脑、钨砂等等，难以输出，直接阻碍了苏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苏区内部的商品交换也受到了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开展苏区内外贸易活动，就成为活跃苏区经济，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关键环节。

第一节　敌人对苏区的封锁

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同时并用，一向是国民党反动派对付红色根据地的惯用伎俩。1932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四次"围剿"以后，他们更把对根据地的封锁视为消灭红军和使苏区自行崩溃的重要战略。据赓雅的《赤区经济封锁的现象》一文载："国军（指国民党军队——引者）自第一、二、三三次围剿失败以后，才于第四次以及今第五次围剿中，加紧实行封锁赤区的政策。"① 蒋介石于1933年8月26日在给鄂、豫、皖省府的电报中宣称："封锁×区②，断绝×之物资来源，促其崩溃，为消灭赤×最上之策。"9月，蒋介石更叫嚣："将×区严密封锁，是我们一个最重要的战略。""必须作到'使敌无粒米勺水之接济，无蚍蜉蚊蚁之通报'的程度"③。

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的经济封锁，1933年5月以前，以鄂豫皖苏区为重点；以后，以中央苏区尤其是江西为重点。为了对苏区实行经济封锁，他们先后颁布许多封锁法令，并且日益系统化。如1932年8月，鄂豫皖三省"剿×"总司令部制订并颁发的所谓《封锁×区纲要》；1933年3月，又根据这份文件制订了所谓《封锁×区条例》。1933年5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制定所谓《封锁×区办法》，7月，颁发《封锁

① 《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

② 以下凡属敌人用以污蔑共产党和苏区的"匪"字，均以"×"来表示。

③ 成圣昌：《赤区经济恐慌横断面的暴露》（1934年4月14日），《前途》第2卷，第6号。

×区补充办法》和《封锁赣江丰（城）万（安）间水道办法》，8月，发出《修正剿×区内食盐火油公卖办法》和《江西粮食统制办法》，10月，南昌行营又将国民党过去颁发的各种封锁规则和重要通令凡十四种，汇集成册，名曰《封锁×区法规汇编》。

敌人宣称：他们的"封锁机关，栉比林立，碉堡围寨，星罗棋布"。事实确实是这样，其总的趋势是：范围愈来愈宽，限制愈来愈严，手段愈来愈毒辣。

敌人为了对苏区实行严密封锁，首先划分封锁区域，分为"全×区"（指苏区），"半×区"（指游击区），"邻×区"（指邻近苏区的地区）和"安全区"（指距苏区较远的地区）。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办法。

就封锁的内容来说，包括"物质封锁"、"邮电封锁"和"交通封锁"三个方面。

一、关于"物质封锁"

敌人将物品进行分类控制。有的分为粮食，食盐，可供制造军用品之材料（包括钢铁、铜、铅、硝、磺及其他材料），汽油、煤油、电料以及卫生材料（包括药品、药械等）五类①；有的分为食物、军用原料和卫生材料三类②；蒋介石的南昌行营则分为军用品和日用品两类。一般是军用品严于日用品，日用品又以食盐和煤油为重点。敌人实行"物质封锁"的方式是："限制"、"取缔"、"公卖"和"统制"③。所谓"限制"有三种：一种

① 《封锁×区纲要》，《长沙市民日报》（1932年9月26日）。

② 《长沙市民日报》（1933年3月7日）。

③ 参见南昌行营《封锁×区办法》（1933年5月），转引自《四川晨报》（1933年10月24日）。

是“运输之限制”，即任何人运输军用品至苏区和邻近苏区的地方，均须经该地区最高军事机关“核准发给执照或证明书，方可查验通行”；运输日用品，属于零星物品者，须有当地公卖委员会证明，属于整批物品者，“应以该地有驻军者为限”。凡是河道两岸或一岸甚至某一段有红军活动的地方，“停止船筏运输货物”，陆路上运输货物，“亦准此办法”。再一种是“囤积之限制”，即在安全区外的一切地区，“无论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盐，及可供军用品之一切原料”。又一种是“购买之限制”，即邻近苏区和游击区的居民购买日用品，“须由各保长统计本保实有人口，每月所需数量，按月或按旬，代为购买发给之。”所谓“取缔”，是指在邻近苏区和游击区，取缔一切商贩，违者没收其货物，并予严惩。”所谓“公卖”，是指在邻近苏区和游击区对日用品食盐、煤油及群众卫生之药品实行公卖制度。即由县公法团组织公卖委员会，“审核本区逐月应需数量，填发购买许可证，向安全区商会证明，予以采购，并审核重要市镇所属各保逐月应需数量，分别卖给之”。在“公卖”中敌人最注意的是食盐和煤油公卖。1932年2月，湖南省攸县就提出了“食盐、洋油实行公卖”的办法①。第四次反革命军事“围剿”开始以后，逐步推广。1933年8月，江西万年县反动政府制订了关于食盐公卖的详细办法。规定县设食盐公卖总处，专负采购批发之责；各区设食盐公卖分处，为直接公卖食盐机关。“人民购买食盐，每口每月规定一斤”，每月分两次持保甲长签发的购买证向各公卖处购买，“但孩童未满五周岁者不得购买食盐”。后来，随着封锁的加紧，购买手续更严，食盐和煤油的限量更

① 《长沙市民日报》（1932年2月8日）。

少了。据国民党南昌行营食盐火油管理局局长熊遂于1933年9月向新闻记者透露：盐油公卖的性质为"官督商办"。公卖手续甚繁：县公卖委员会进货，须用食盐火油管理局制定之护照发交商人"采办"；各区、市、镇公卖分会进货，须向区封锁管理分所请领购买许可证往县公卖委员会"提办"；人民购买食盐火油则要用各县政府所制定之购买证凭单，向分会"购买"。食盐，实行计口售盐，每人每日以四钱至五钱为限。火油，以户计算，十口以上之家为上户，每户每日不得超过半斤；五口以上为中户，每户每日不得超过四两；五口以下为下户，每户每日不得超过二两；至于商店工厂则照此等级加倍购买①。所谓"统制"，就是对粮食实行统制，以断绝对苏区粮食的供应。1933年8月，国民党南昌行营成立江西粮食管理局，管理江西全省粮食统制事务，并于8月24日颁发《江西省粮食统制办法》。按照《办法》的规定，统制的内容有三：第一是"运输统制"，即对苏区，无论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供给以"任何粮食"，违者"应予枪毙，并得查抄其产业"；游击区及邻近苏区的地方，县区相互之间运输粮食，一石以上者，须持有"封锁×区管理所"等发的"粮食运输证"，"方准通行"。第二是"买卖统制"，在游击区和邻近苏区的地方，责成粮商、余粮户和殷实士绅组织粮食公营会，办理粮食公卖；"粮食绝对禁止私相买卖"；违者，"将全部粮食没收，并严重处罚。"第三是"屯储统制"，"凡有存粮之户，只许留储足供该户食用、粮种、饲料及酿造等一年之需要量"，其余粮食均须"售与粮食公营会或寄

① 《红色中华》第116期（1933年10月6日）；还可参阅《四川晨报》（1933年10月21日）。

存于粮食管理局指定之最安全地仓库内，代为保管”，超过定额者，“应受严厉之处罚，并没收其超过之粮食”。

二、关于“邮电封锁”

邮电封锁的目的在于“遏制”苏区宣传，“断绝”苏区通讯。如1932年7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发出通令说：各省邮局要“将赤化区内分局暂撤”；“邻×区邮局或代办所，对×区邮件来往，均应停递。”① 剿共军西路总司令部颁发之《剿×区内邮电检查暂行办法》规定，应扣邮电有七项。其中包括苏区“函电及其印刷物、宣传品”，“语言含混可疑及发送人发送地点可疑之函电”，“药物书讯”，“一切违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汇款”等②。南昌行营颁发之《封锁×区办法》进一步规定：凡苏区出入邮电，各局“一律停止拍发传递”；在邻近苏区和半苏区（游击区），由当地封锁管理所（或分所）会同驻军派员检查，“视为可疑者，即予扣留。”③

三、关于“交通封锁”

指对人员往来的封锁。南昌行营颁发之《封锁×区办法》规定：对苏区，“除负有特别任务，并携有特证者准其进入外，其余绝对禁止，违者，捕获送当地县政府审讯”；在半苏区和邻近苏区，任何人往来，“均须持有当地保长等所发之通行证，无者扣留查办。”为了实行严密的封锁，敌人党政军警一齐动员。《封锁×区办法》规定：在邻近苏区和游击区各县设立“封锁×区管理所”，县内交通各要隘设立“分所”，所长和分所长由

① 《新汉口日报》（1932年7月29日）。

② 《长沙市民日报》（1933年9月11日）。

③ 《四川晨报》（1933年10月21日）。

县长、区长或联保主任及保长担任，直属行政专员，并由地方团队协助。管理所或分所在各个大小道路或河流“设卡放哨”，在军警团队配合下，不断在中间区域“梭巡”。军警团队“特别注意查考人民之行动”。凡封锁区域，由当地军警最高级头目“负责主持封锁事宜”；南昌行营还直接“派员分段负责监督考察”。据1934年统计，敌人在赣、闽、浙、鄂、皖、湘、粤等七省一百三十八县范围内，设有封锁管理所一百零五所，分所五百三十八所；公卖处九十五处，分会九百六十九处；水道封锁督察处五处，检查卡一千四百五十处①。

敌人封锁的手段十分凶狠毒辣。对于违反封锁条令者，轻则将物品没收充公，邮电扣留，重则以“通×”、“济×”的罪名予以“拿办”，甚至枪决。农民和商人遇害者甚多。与此同时，敌人为了对执行封锁的军警人等进行利诱，还规定了奖赏办法。如《封锁×区纲要》规定：查获违禁物品，无论是军用品或者普通日用品，一律除给“当事人记功”外，按其折价以“十分之五充赏”②。“赣粤闽湘鄂剿×军西路总司令部”规定：“缉获盐斤之价款，分作十成，以四成奖给缉私部队，一成奖给报口，如无报口，即归缉私部队，共得五成”③。

敌人为了加紧对苏区的经济封锁，防止苏区红军和游击队到白区去筹措给养，还到处构筑碉堡。碉堡分为四种：1.普通碉堡（在各城市村镇及交通要害之处设立）；2.桥头碉堡；3.公路碉堡；4.碉堡群区（在交通要害及紧要地点建筑④

① 《南昌行营处理剿×省份政治工作报告》（1934年）。

② 《长沙市民日报》（1932年9月23日）。

③ 《长沙市民日报》（1934年1月15日）。

碉堡多处，联为一群）。江西被划为八碉堡区，每区设一督察专员。临川等二十余县定为碉堡群区。截至1934年底止，江西已建碉堡二千九百座①。

敌人加紧实行封锁的结果，“苏区许多生产品，如象竹木，油，纸等，因为敌人的经济封锁不能出口，而另一方面白区的日常必需品如象洋油，盐，布等的输入也发生极大困难。因此生产竹木，油，纸等的农业工人，陷于贫困与失业，而苏区一般民众则因输入的日常必需品的昂贵，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同时苏维埃政府因输出入的不平衡，现金的大批出口，而感觉现金的缺少。”② 1933年以后，除川陕苏区食盐供应情况稍好外，其它苏区食盐均十分缺乏，因为这些地区自己不能生产食盐，历来依靠从外面输入，敌人封锁就使食盐的来源中断了。据毛泽东调查，由于敌人封锁，江西兴国县长冈乡群众食盐量大减。“老少平均每人每天须盐四钱（月十二两），今年（指1933年——引者）七月减少一半只二钱（月六两），十一月三钱多一点（月约十两）。群众食酸菜水及清葱菜，说与放盐差不多。（这是国民党的罪恶，冲破封锁才有盐吃）。”③ 据说，江西永丰县“四乡的民众，往往三四日，甚至一礼拜得不到一两食盐，食盐的代用品如咸菜咸肉之属，在两三月前已经煎水吃完，他们目前对于食盐的需要比较白饭还重要。盐价涨到一块花边（即银

① 《一年来之剿×军事》，《申报年鉴》（1934年），第42—43页。

② 洛甫：《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1933年4月22日），《红旗周报》第59期。

③ 《兴国长冈乡的苏维埃工作》（1933年12月15日），《斗争》第42期。

元)只能买七两四钱盐"①。南丰县自从敌人实行经济封锁以来，"一般人家经常的得不到一两食盐，甚至无数的贫苦民众，四五日不尝盐味，盐价被反革命的商人操纵，竟至每斤涨到二元四角。"②

第二节　对外贸易在反封锁斗争中的发展

为了对付敌人的经济封锁，尽可能克服或者减轻经济困难，保障红军给养和群众生活的需要，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根据地广大军民进行了顽强的斗争。除了在军事上反击敌人的"围剿"，以求从根本上粉碎敌人的封锁外，在经济上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努力发展工业生产(主要是手工业生产)，竭力实现某些产品的生产自给，以减少在经济上对白区的依赖。如生产樟脑油代替煤油，熬制硝盐代替食盐，纺织土布代替洋布，等等。在这方面的努力收到了相当的成效；二是千方百计地开展根据地的内外贸易，尤其是开展对白区的进出口贸易，以求直接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本节仅就后一方面的情形作一些考察。

从第四次反"围剿"以来，苏维埃政府很重视发展对外贸易。认为"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的对外贸易，以苏区多余的生产品（谷米，钨砂，木材，烟，纸等）与白区的工业品

① 《永丰县委报告书》，转引自赓雅：《赤区经济封锁的现象》，《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

② 《南丰县委报告》，转引自同上文。

(食盐，布匹，洋油等)实行交换，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枢纽。"①

为着开展对外贸易，首先建立和健全了对外贸易机构。如第七章所说，中央苏区的对白区贸易，过去是由中央财政部管理的。1933年4月，在中央国民经济部下面成立了对外贸易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规定，对外贸易局的任务是："管理苏区对外贸易事宜，设法打破封锁，保证苏区境内的生产品与境外的商品，得有经常的交换，消灭农业生产品与工业生产品价格的剪刀现象。"② 8月15日通过的《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提出：要在苏区的重要出口地点设立"十个采办处"，并要每县选送"有经商经验并长于交际和管理才干的同志十人"，到中央国民经济部接受训练，"准备分发各采办处工作。"以后，一些邻近白区的县也相应地设立了对外贸易分局、采办处、代办处或采购站。1932年成立中央钨矿公司，专门负责组织钨砂的生产和出口。1933年底或1934年初，成立中华商业股份公司，并在重要市镇成立分公司，它吸收群众入股，具有公私合营的性质。中华商业股份公司也经营商品输出入业务③。此外，临时中央政府于1933年7月决定发行三百万元经济建设公债，"除以一部分供给目前军事用费外，以最主要的部分用于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及扩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苏维埃中国》第296页。

② 载《红色中华》第77期(1933年5月8日)。

③ 《繁荣开展的苏维埃经济》，《红色中华》第128期(1933年11月23日)。

大对外贸易等方面"①。所有这些，都是对开展对外贸易的有力推动。

在此期间，其他苏区的对外贸易也有所发展。例如，1988年10月，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决定，要求各县"对外贸易局的工作应很好的建立起来，在茶陵、遂川、万泰、萍乡、鄱县、吉安、分宜等县须选择适当地点设立采办处，或代办处"②。

从对外贸易的实际活动来看，各级苏维埃政府采取了许多重要的措施，并取得了一些经验。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一面保证外贸自由，一面实行监督管理

苏维埃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实行保证外贸自由和进行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政策。例如，"一苏大"所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案指出："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证苏维埃区域必需商品的供给，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中央财政部于1932年9月发出财字第六号训令，要求各级财政部正确地执行"一苏大"的经济政策，一面要检查商人和作坊主有无怠工、高抬市价以及破坏苏维埃货币等行为；一面"也须注意检查各地政府有无破坏经济政策的行为，如胡乱没收商店，乱打土豪，限制市价，随便禁止出口等，如发现有这些行为，必须予以严厉纠正或处分。在目前经济封锁日益厉害的时候，财政部要经常注意鼓动合作社和当地商人设法贩运日用必需品，如

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1933年7月22日），《红色中华》第96期。

②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1933年10月22日）。

洋油，食盐，洋火，棉花，布匹，药材等之输入，与内地农产品，如纸，木，烟，茶油，钨砂，煤炭等之输出，以维持苏区的社会经济”①。

苏维埃政府的这种政策是正确的。第一，反对外贸垄断，实行有条件的外贸自由，符合民主革命的性质和要求，它是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三者“同时并进”政策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具体化；第二，反对外贸垄断，实行有条件的外贸自由，适合苏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因为国营经济力量有限，需要利用群众的力量和私商的力量来发展对外贸易，同时通过他们进行对外贸易比较方便，有利于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第三，这种贸易自由是有条件的贸易自由，即在苏维埃法律范围内的自由，在苏维埃政府监督和管理下的自由，因而可以保护革命和工农群众的利益，又有利于开展有计划的对外贸易。

苏维埃政府对于外贸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的内容：

（一）关税调节

这里所说的关税，与通常反映一国与另一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关税不同，是指苏维埃政权对苏区和白区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所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是苏维埃政权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也是调节赤白区之间商品的输出和输入，反对敌人经济封锁，保护根据地经济独立和自主发展的重要武器。1933年5月，中央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税条例》，中央财政部制定了《关税征收细则》。《细则》规定：各种货物过关，无论大商小贩或者合作社，无论

① 《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财字第六号）——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

陆路或者行船，运货人均须将所运货物之名称、数量、价值，由何处来，往何处去，及运货商号等项，报告关税处，请求派员检验；除免税品外，均须按照税率过税，税款由运货人交清，未交税或交税未清者，将货扣留，不准其进口、出口或通过。"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说："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免征的，有高至百分之百的。在中国境内，只有苏维埃实行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不受任何外国政府的干涉，一切货物在边境税关纳税之后通行全苏区，无第二次之征税，一扫国民党厘金关卡层层抽剥的虐政。"①

（二）现金出口管理

苏区实行的现金出口管理，是指对银币的出口管理，实际上类似外汇管理，这是稳定苏区金融的一个办法，也是苏维埃政权对输出入物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1933年4月，中央财政部颁发了《现金出口登记条例》。关于实行现金出口登记的目的，《条例》指出："为保持苏区现金流通，便利市场买卖，防止豪绅地主资本家私运现金出口，破坏苏区金融起见，特颁布现金出口登记条例，以取缔现金之无限制运往白区"②。《条例》规定，凡携带大洋或毫子往白区办货在二十元以上者，须向区或市政府登记，一千元以上者，须向县政府登记，取得现金出口证才准出口，无出口证及非为办货用的，一律不准出口，向银行或兑换所兑换大洋的，也要有现金出口证为凭，在苏区内部使用，无出口证为凭的，一律兑换国币（指

① 《苏维埃中国》，第276页。

② 《红色中华》第87期（1933年5月11日）。

苏票）及毫子，以防止地主、富农、资本家私藏大洋，有碍苏区货币流通。

（三）重要物资出口控制

如粮食出口，各苏区根据不同时期粮食生产和供求的情况进行控制。有时允许粮食出口，有时禁止粮食出口。如江西省粮食生产有余，一般允许粮食出口；而鄂豫皖苏区和福建省则都因粮食供应紧张，实行禁止粮食出口的办法①。1932年秋，中央苏区粮食歉收，同时苏区边沿地区粮食出口偏多。为了积存充足的粮食，保证红军和苏区群众的粮食供应，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于1932年12月27日发布第8号命令，“禁止米谷运出白区，并根据各地实际需要，限制粮食浪费，如做粉干，造酒，喂鸡等”②。1933年秋，中央苏区粮食增产二成。为了有计划地出口粮食，换进一些盐、布等日用品和现金，而又不致出口过多，人民委员会第46次和47次常会决定，实行颁发谷米“出口特许证”的办法。出口特许证分一担、五担、五十担三种。估计各县可出口若干即发交若干出口特许证。同时还对粮食出口税率，根据不同的情况作了规定③。

（四）颁发出境护照

苏维埃政府规定：无论任何人离开苏区出境，或者运输米谷等农产品出口及运输工业日用品进口，都须持有国家政治保

① 参见《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会给各县苏维埃粮食委员会的一封指示信》（1931年11月18日）；《福建苏维埃政府通令第七号——严格禁止粮食出口白区》（1932年9月6日）。

② 《红色中华》第46期（1933年1月7日）。

③ 《红色中华》第104期、105期（1933年3月22日、25日）。

卫局系统发给的护照；“工农群众领取护照不必要铺保，只要有区乡政府或工会介绍信”。商人输出入商品，以前要有五家铺保，从1933年9月开始，“给予优待，不一定（要有）五家铺保。可有二家或一家铺保或对外贸易局的证明，均得领取出境护照。”①

第四次反“围剿”战争开始后，为了满足革命战争的物质需要，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苏维埃政府在不放弃监督和管理的条件下，更加强调要保证外贸自由，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例如，“二苏大”所通过的《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1934年1月）指出：“对外贸易的垄断在目前是错误的。一切苏维埃的商业机关必须尽量利用私人资本与合作社资本，同他们发生多方面的关系。苏维埃政府除以关税政策来调剂各种商品的输出入外，保证商业的自由，并鼓励各种群众的与私人的商业机关的自动性，去寻找新的商业关系与开辟通商道路。在目前苏区现金特别困难的情形之下，苏维埃政府对于苏区生产品的输出，维持进出口的平衡应该用更大的注意与努力。”②

但是，一种政策的制定，并不等于政策的实施。苏维埃政府关于对外贸易自由和适当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曾经受到不少的阻碍。例如，各地常常发生乱打土豪、任意规定市价、随便拦截商货和干涉出口的现象，加剧了

①《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37号——为严紧出境行人事》（1933年1月1日），《红色中华》第46期；《内外贸易的新便利——领取出境护照手续的新规定》，《红色中华》第112期（1933年9月24日）。

②《红色中华》第150期（1934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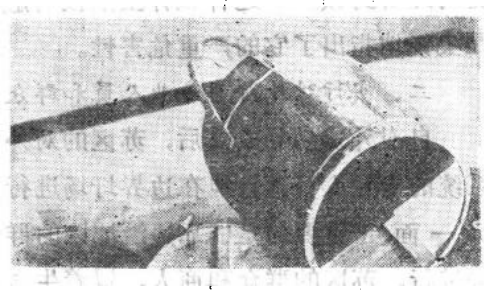
苏区的经济困难。这种现象的发生，从思想根源来说，是因为在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影响下，革命队伍内部一直存在着对资产阶级（包括商人在内）宁"左"勿右的思潮。张闻天曾于1984年7月发表文章，把这种现象归结为是"小资产阶级极左主义"的一种表现。他说："党为了要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所以用一切方法发展对外贸易，利用每一个商人的线索来输出我们的生产品与输入我们的必需品，而'左倾'革命家却到处给我们的（以）阻碍，经常拿赤色戒严，反对国民党蓝衣社法西斯蒂混入苏区，反对投机买卖为口实，来封锁我们自己的口岸（如江口），经常不必要的没收商人输出或输入的商品，禁止商人的来往与自由贸易。实际上，这等于帮助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经济封锁。"① 这种批评虽然没有触及问题产生的根源，但是尖锐地指出了它的严重危害性。

二、实行对外贸易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

自对外贸易局成立后，苏区的对外贸易，一面依靠外贸局系统的专业人员直接地在边界圩场进行或者到白区秘密进行，另一面更重要的是依靠边沿地区的群众、商人和合作社组织去进行。苏区的群众和商人，冒着生命的危险，采取各种办法，进行赤白贸易，为打破敌人封锁，克服苏区的经济困难，作出了很大贡献。仅从敌方报刊所报道之片断材料，即可窥见一斑。有些群众假冒小贩进行采购。如据《长沙市民日报》1982年1月26日载：江西苏区有些群众"潜入内地（指湖南省反动政府辖地——引者）假小贸（贩）为名，以金器或现银购买需用各

① 张闻天：《反对小资产阶级的极左主义》（1934年6月24日），《斗争》第67期。

项物品，藉资接济。”有些群众利用亲友采办货物。如《长沙市民日报》1933年10月18日报道说：闽赣苏区“因受封锁影响，对于食盐大感困难，乃谋制硝盐，（还）利用×党戚友，代为采办”。还有些群众采用的办法更为巧妙。据赓雅《赤区经济封锁的现象》一文记载：赣南、赣西各县偷运食盐的方法，“有些是把纸张或棉衣服，先用盐水浸过并晒干，然后带进赤区，又用沸水把它含蓄着的盐质盐味，煮出食用。灰色区域或赤区的农民，来城市购买肥料人粪，粪箩便桶中，也会暗藏着盐包或盐盒；或把便桶制成两截，底截较浅于上截，即藏食盐，检查时若不将大便倾倒于地，仅用棍子由上略微戳戳，自然即可轻易躲过。”此外，还有以竹竿筒藏盐、以夹箩底装盐、以棺木运盐的。



闽西才溪乡群众从白区向苏区偷运食盐用的双层底木桶

苏区在开展对外贸易和反对敌人封锁的斗争中，还得到了白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他们掀起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盐油公卖的运动，多方帮助苏区推销和采购物资。例如，据《长沙市民日报》1932年8月17日载：自封锁苏区经济后，湖南“佃农无知，惟利所在，往往巧避关防，偷为供给。”

三、利用矛盾，分化敌人，抓住有利时机开展贸易活动

1933年11月20日，国民党第十九路军将领蒋光鼐、蔡廷锴等人，发动抗日反蒋的“福建事变”，成立了“人民革命政府”。

这对蒋介石是一个严重打击。他不得不急忙抽调兵力去镇压，而对中央苏区暂取守势。还在"福建事变"酝酿期间，即10月2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与福建省政府及十九路军签订了《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其中规定："双方恢复输出输入之商品贸易，并采取互助合作原则。"① 嗣后，双方又签订了《闽西边界及交通条约》。其中规定："本条约订立日起即恢复苏闽双方通商，首先恢复岩（龙岩）新（新泉）、龙冈金砂二线通商，准许双方商人自由买卖"；"有必要时（如重要物品及公务员来往）双方应互相派队护送至交界地方交接"，"双方境内人员及货物来往，在各所属境内应负责保护，如有损失，应负赔（偿）之责，但坏车及天灾不在此例"。中央苏区通过与十九路军的关系，向白区输出钨砂和农产品，换回了大量食盐、布匹、药材等商品，大大缓和了苏区某些物资的紧张状况。但是后来由于党中央推行"左倾"路线，把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蒋介石同等看待，坐视蒋介石武装进攻十九路军不救，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不久即行垮台。结果，不仅增加了粉碎敌人第五次军事"围剿"的困难，也断送了向白区输出输入物资的一条通道。

敌方人员大多贪财图利，苏区外贸人员从白区采购物资，也常常采用贿赂和收买的方法。如《汉口中西报》1932年8月27日所报道的一则消息说，麻城、孝感苏区，红军所用"枪弹等物，亦可由麻城、广水、宣化（店）等区偷运，贿通检查人（员）放行"。

四、运用武装力量从事或保护对白区的贸易

① 转引自《红色中华》第149期（1934年2月14日）。

面对敌人封锁苏区所施用的残暴手段，在情况紧急时，苏维埃政府还直接派出红军到白区进行采购，或者组织武装力量护运。如1933年10月22日，中共湘赣省委在《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中说："我们的地方武装应特别注意有计划的挺进到白区中心去掩护工农群众去采办食盐"。1934年8月15日，湘赣省苏和军区又发出密令："各分区各军事部立即与县苏国民经济部定出采盐计划，每一个独立营游击队均须给他采盐的任务，由国民经济部负责组织一运输队""随同部队行动"；"坚决消灭白区盐卡"；各县军事部必须派短小精干的游击队设法消灭拦截运盐群众的地主武装，"掩护群众挑盐。"据李振山《在白匪经济封锁线上》一文的记载，闽西某地有一个由十几个村子组成的"小苏区"。1934年春天，中央军委总部从各部队挑选了三百多名精壮的红军老战士，组成一个特务营，多次秘密通过白区到"小苏区"去接运重要物资。这些物资，是由中央苏区来工作的同志组织群众从厦门、漳州等城市采购来的。"小苏区"变成了"一座突破敌人经济封锁的强有力的据点。"①

由于以上种种努力，苏区对外贸易取得不小的成绩，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保障了红军对某些物资的最低需要，减轻了群众生活的困难，促进了苏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例如，中央苏区仅在1933年"八、九、十三个月中以一万元的资本加上二千担谷，做到进出口三十三万（元）左右的商品流通（额），相当减少了工业品与农业品的剪刀现象，开展了赤白区的商业关系，提高了苏维埃贸易的信用。"② 闽浙赣苏区，虽因敌人加紧封

① 《星火燎原》第2卷，第217—224页。

② 曾洪易：《对于经济建设中的几点意见》，《斗争》第42期（1934年1月12日）。

锁，1933年对外贸易的规模较过去有所缩小，但仍有现洋三万八千三百元，进口货物为十二万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出口货物为十九万八千七百五十五元，仍然出超七万四千四百八十九元①。在铁的事实面前，敌人也不得不承认：他们妄图用经济封锁来困死红军和苏区的阴谋破产了。哀叹："天下事，往往不能尽利而无弊。封锁之布置愈严，偷运之诡谋亦愈巧。"②

上述事实也表明，敌人对苏区的经济封锁虽然十分严密，可是它并不是不可以打破的。因为：第一，生活在白区的工农群众和商人迫切需要和苏区进行贸易；第二，敌人内部存在矛盾和他们贪财图利的本性，决定他们的封锁总会留下空隙而不能彻底；第三，由于红军和游击队的军事反击，苏区外贸人员、商人和广大群众的顽强斗争，也使敌人所幻想的那种使苏区"无粒米勺水之接济，无蚍蜉蚊蚁之通报"的严密封锁，始终难以建立起来。

第三节　粮食调剂局的组织和发展

第四次反"围剿"战争以来，随着革命战争形势的发展，苏区粮食需求和供应的变化，中央苏区粮食调剂局也有一些变化和发展。

前面已经谈过，过去闽西苏区创建粮食调剂局，目的在于解

① 《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② 赓雅：《赤区经济封锁的现象》，《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

决谷贱伤农和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问题。这时中央苏区组织和推广粮食调剂局，目的则不限于这一点。它主要是为了调剂苏区内部的粮食流通，以保障军需民食。

这种变化的背景是：1988年春，中央苏区许多地方米价飞涨，有钱无市，发生了严重的粮荒。这时红军已扩大到十万余人，需要粮食增多，红军驻地、医院近旁，粮食尤缺。发生粮荒的原因：1.敌人对苏区的军事进攻、抢掠和焚烧；2.1982年粮食因灾歉收；3.1982年苏维埃政府没有注意粮食有计划的储存和出口，出口过多；4.一些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偷运粮食出境；5.也是最重要的，许多地方划地为牢，人为地阻碍粮食流通，禁运谷米。据中央人民委员会分析，各地之所以阻禁粮食流通是因为："（一）粮食不足的民众，恐本地流出多，五、六月间要吃贵米。（二）粮食有余的民众，想留到后头，可得高价。（三）富农奸商操纵谋利，甚至故意捣乱，破坏革命战争，各地政府不加考察，就实行禁阻起来。"①

为了调剂民食，接济红军，1988年2月26日人民委员会第86次常会议决：一面通令各级政府不得禁止粮食流通，并由中央内务部布告群众周知；一面组织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进行粮食调剂②。

由于中央政府的提倡和督促，特别是中央苏区南北部经济建设大会的推动，中央苏区的粮食调剂局发展很快。与过去比较，机构更普遍了，组织系统和领导关系也更健全了。在中央

①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十九号》（1933年3月4日），《红色中华》第58期。

② 《红色中华》第58期（1933年3月6日）。

设有粮食调剂总局，各省设有粮食调剂局，各县设有粮食调剂分局，一些区和重要圩场设有粮食调剂支局。粮食调剂局开始由国民经济部领导；到1988年底，为了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统筹管理，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央粮食部，粮食调剂局随之划归粮食部领导。

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这时也比过去明确了。1933年7月4日，中央国民经济部就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问题发出一个文件。文件指出，粮食调剂局是调剂苏区粮食的"国家机关"，而粮食合作社则是调剂粮食的"群众经济组织"；"粮食合作社可以说是粮食调剂局的群众基础的组织，经过粮食合作社，调剂局可与群众发生密切的联系。"关于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在经济上业务上的关系，文件规定得十分具体和明确，共有七条。主要是：粮食调剂局可向粮食合作社购买政府及红军所需要的粮食；粮食调剂局要帮助粮食合作社购买食盐等食品，以满足农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同时，通过粮食合作社供应农民所需要的肥料、种子和农具等生产资料，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在急需时可以相互借用现款；粮食合作社要帮助粮食调剂局运输粮食，在必要时执行运输站的工作，还要帮助粮食调剂局进行谷仓管理①。

在这一时期，中央苏区的粮食调剂局在粮食收购、运输、储存和调剂等经营活动方面也有所发展。

关于粮食收购。粮食收购是粮食调剂的首要环节。因为只有通过收购收集到了粮食，才能供给红军以充分的粮食给养，

① 《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1933年7月4日），《红色中华》第94期。

才能把粮食当作重要出口物资来换取苏区军民所需要的工业品；只有通过收购粮食，才能使贫苦农民在新谷上市急需用钱时，或在青黄不接缺乏粮食时，得以适当的价格出卖或购进粮食，也才能抵制私商的中间剥削，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

粮食调剂局收购粮食，首先，需要解决资金问题。过去闽西苏区为粮食调剂局筹措资金，是采取"向新旧富农强行借款"的办法。这种办法不仅所收资金无几，而且容易"侵犯到中农，引起中农恐慌"①。实践证明，这不是个好办法。现在不同了，粮食调剂局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依靠财政拨款。例如，1933年7月中央政府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中，就有"一百万元交与粮食调剂局与国家贸易局，来发展国家企业并调剂商品流通。"②同年秋，新谷上市后，中央政府指示粮食调剂局储藏谷子二十五万担，这些谷子是预定由土地税征收实谷拨给粮食调剂局的③。资金来源的这一变化，就使粮食调剂局的工作建立在更加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其次，粮食调剂局收购粮食，还需要解决农民惜售粮食的问题。为此，苏维埃政府采取了对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和说服教育的方法，发动群众节省谷子卖给粮食调剂局。例如，1933年5月20日，中央国民经济部发出训令（第一号），要求各县召开区乡代表联席会议（要求有贫农团、工

① 邓子恢：《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来巩固苏区经济》，《红色中华》第37期（1932年8月30日）。

② 亮平：《全体工农群众及红色战士热烈拥护并推销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1933年7月19日），《红色中华》第96期。

③ 《怎样去进行粮食收集与调剂的运动》（1933年7月），《红色中华》第96期。

会及妇女代表参加），“讨论在最近两月内每人要设法节省谷子一斗，卖给粮食调剂局的问题，要从各方面去鼓动群众，说服他们，使他们了解这是帮助战争”；同时要开展县与县、区与



福建汀州粮食调剂分局的广告

区、乡与乡的卖谷竞赛①。

关于粮食运输，苏区各地设有运输站，可被用来进行粮食运输，如前所说，在未设运输站的地方，必要时由粮食合作社执行运输站的工作。为了加强粮食运输工作，中央政府还于1934年2月提出："由各地苦力运输工会，协助粮食部与粮食调剂局、供给部的粮秣厂等，共同组织运输动员委员会。吸收在业的码头工人与木船工人，及军事部赤少队(陆上运输)参加，广泛的组织运输调剂的动员工作。运输线沿线各重要地点，均有运输委员会的组织，在瑞金设立总的领导机关。"同时还提出三项具体要求，以确保粮食运输的顺利进行。这就是：1.广泛的进行政治宣传，发挥群众帮助战争的热忱，积极参加运输的工作；2.提高警惕性，严防反革命分子破坏粮食运输；3.严格地进行检查，同舞弊和贪污分子作斗争②。

关于粮食储存。这是粮食调剂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这一方面，苏维埃政府特别注意两点：1.建造和修葺谷仓。谷仓一般是供财政部、外贸部、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共同使用。开始，只有县级有公共谷仓。1933年5月，中央国民经济部在一项训令中提出，鉴于需要储存的谷子数量很大，"要分区建造谷仓，保存谷子，免致耗损"；"各县国民经济部，应帮助并催促各区乡政府，调查旧有谷仓，加以修葺"；没有公共谷仓的乡，要建造至少能容纳三百石谷子的谷仓一处，"以供粮食合作社使用"；为了"供财政部、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储

① 《红色中华》第81期（1933年5月20日）。

② 狂夫：《粮食运输的突击动员》，《红色中华》第151期（1934年2月18日）。

存谷子之用”，“每区要建造谷仓数处”，具体数目，由各县国民经济部会同财政部统一规划；谷仓设置地点，“须觅有掩蔽而较为交通（便利）的地方”①，2.健全粮食管理制度，中央国民经济部于1933年5月颁布了《谷仓管理委员会规则》。其中规定：“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计划一切工作及保管方法，并督促主任执行之”；主任的任务则是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经常检查谷仓，如果有漏湿及鼠穴等情，即刻进行修理，以及收发来往谷子等。

关于粮食调剂。所谓粮食调剂，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季节调剂。这是一种价格调剂。就是在秋天新谷上市时，以略高于市价的价格向农民收购谷子；春夏之交、青黄不接时，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向农民出售谷子。采取这种办法，可以适当地平抑粮价，抵制中间剥削，解决谷贱伤农和农民吃贵米的问题。2.地区调剂。即从粮食有余的地区收购粮食，再把粮食运到缺粮的地区销售。在中央苏区，总的说来，赣西南地区公略、万泰等县粮食出产较多，本地自食有余；闽西上杭、汀州和江西瑞金、于都等县粮食供应不足。粮食供应状况不同，也引起了粮价的差别。如前所说，1933年春夏之交，中央苏区由于种种原因，粮食发生困难，粮价也普遍上涨。但在不同地区，情况不尽相同。在缺粮地区，粮食价格比较高。如每担糙米的价格，汀州十八元二角，瑞金十五元，于都十三元三角，赣县十一元九角，兴国十一元三角；而在粮食较多的地区，粮食价格则比较便宜。如万泰和公略县每担糙米价格只有六元六

①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号》（1933年5月27日），《红色中华》第83期。

角。为了进行地区调剂，中央粮食调剂总局于1933年4月决定，向万泰和公略两县采买谷子二万担①。3.出口调剂。就是有控制地组织粮食向白区输出，出口粮食，一般是交由对外贸易局代办，交纳一定的手续费。

粮食调剂局在调剂苏区粮食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据统计，中央苏区有十二个粮食调剂分局在1933年4、5、6三个月中，完成商品流转额四十万元，获得盈余一万元；中央粮食调剂总局在同年4—8月的五个月中，完成商品流转额二十七万元，得到盈余七千余元②。1933年春天，中央粮食调剂总局出售的"粮食价比市价便宜百分之六十，分局（比市价便宜）百分之三十，起了相当的调剂作用"③。同年秋天，由于粮食调剂局的作用以及其它的原因，粮食价格也有了相当的提高。在粮价素称低廉的公略、万泰县，每担谷子价格大多在三元以上，象1932年那种"一元大洋能买二担以至三担谷的现象"，看不到了④。

第四节　合作社商业的发展

"一苏大"以后，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在对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面，与过去相比，有一个显著的不同，就是特别重视和有计划

① 参见亮平：《怎样解决粮食问题》，《斗争》第11期（1933年5月10日）。

②④ 参见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1933年9月30日），《斗争》第29期。

③ 《中央审查国家企业会计的初步结论》（1934年3月27日），《红色中华》第169期。

地整顿和发展各种合作社，尤以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为最。

首先，高度评价合作社在发展苏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合作社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主要形式”①；发展合作社是“目前苏区经济建设工作中的中心一环”②，“主要的一环”③。还说：“应特别着重于消费、粮食与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④。

其次，制订了一系列的合作社规章。例如，1932年，中央政府颁发了《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合作社标准章程》（包括消费、生产和信用等各类合作社的标准章程）和《粮食合作社简章》，对于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的宗旨、性质、组织原则、资金来源、营业范围、红利分配等问题，均有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第三，拟订合作社发展规划。开始，党和政府对于发展合作社还只限于一般的号召，到1933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局进一步提出了“每一个乡苏建立一个粮食合作社，一个消费合作社”的口号，同时要求江西省发展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社员各五十万人，股金各五十万元；福建省发展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社员各十万人，股金各十万元⑤。中央国民经济部要求中央苏区各县在1933年8、9、10三个月内实现发展粮食

① 《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4月12日）。

②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1933年10月22日）。

③④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决议案》（1933年12月28日）。

⑤ 中共中央组织局《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的决定》（1933年7月23日），《斗争》第20期。

合作社社员五十万人和消费合作社社员五十万人的计划。随后，江西省和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相继召开会议，对发展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问题作出了具体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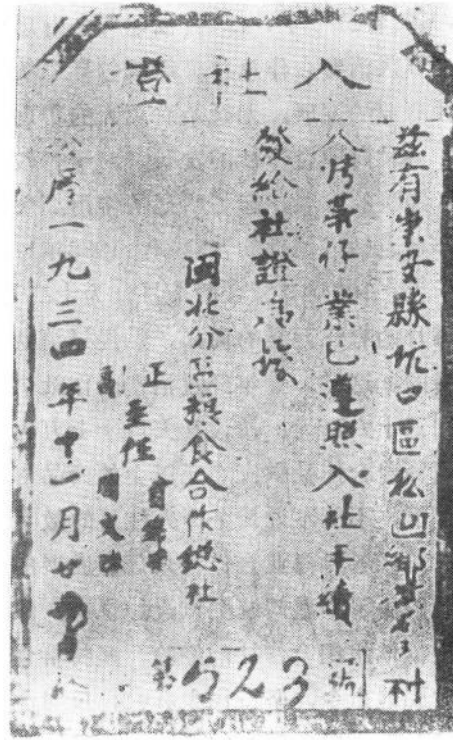
第四，还就建立、整顿和发展各种合作社的问题，多次发出指示、训令及其它文件。

合作社是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群众性的集体经济组织。苏区党和政府所以如此重视发展合作社，尤其是各种商业合作社，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们把合作社看作是"抵制资本家的剥削和怠工，保障工农劳苦群众利益的有力武器"①，看作是"尖锐的反对投机商人与富农的阶级斗争的工具"②，并且要通过发展合作社来为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但其直接的原因，则是为了克服苏区当时存在的经济困难（这种困难主要是由于敌人对苏区加紧实行经济封锁和中央推行"左倾"路线和政策造成的）。

在党和政府的大力领导和中央苏区南北部经济建设大会的推动下，合作社商业发展比较迅速。虽说没有达到中共中央组织局所提出的要求，但发展数字已属可观。1934年2月与1933年8月经济建设大会以前比较，中央苏区的消费合作社由四百一十七个发展为一千一百四十个，社员由八万二千九百四十人发展为二十九万五千九百九十三人，股金由九万一千六百七十元发展为三十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五元；粮食合作社由四百五十七个发展为一千零七十一个，社员由十万零二千一百八十二人发展为二十四万三千九百零四人，股金由九万四千八百九十四

① 《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4月12日）。
② 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社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元发展为二十四万二千零七十九元。就是说，在半年中消费合作社发展了近两倍，粮食合作社发展了一倍以上。其中工作最好的是兴国县，已经实现了每乡一个消费合作社、一个粮食合作社的目标①。其它苏区合作社商业发展也很快。例如，闽浙赣苏区，截止1934年初，消费合作社已有股金八万三千股，每股一元，营业额达六十余万元；贮粮合作社有二十万股。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该苏区的合作社运动，已发展到向白区和灰色区域（即游击区）去发展社员。上面贮粮合作社的二十万股中，有一万股就是在灰白区中发展的②。在湘赣苏区，大部分乡也都设立了消费合作社③。



闽北粮食合作社颁发的入社证

① 参见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社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② 参见《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闽浙赣苏区近况》，《红色中华》第125期（1933年11月14日）。

③ 《湘赣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1期（1934年1月22日）。

不仅如此，苏区合作社商业在组织领导方面，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即原来那些分散零星的合作社，逐渐统一、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从上到下的完整的组织系统。以中央苏区为例，在消费合作社方面，已经建立了十七个县总社（江西省十一个，福建省三个，粤赣省三个），江西、福建两个省总社，1933年12月成立了中央苏区消费合作总社。组织领导系统的建立和健全，对于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无疑是有莫大的帮助的。

各种商业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促进苏区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作用。仅以兴国为例，全县消费合作社包括进销货的营业额，1933年11、12两个月，为十一万五千元；1934年1、2两个月，为十二万二千元。就是说，平均每月约有三万元的商品，是经过消费合作社的系统供给群众消费的。这样，一年经过消费合作社供给群众的商品总额就可达到三十六万元。按该县人口十七万人计算，平均每人每年可得到消费合作社供应二元以上的商品①。这在苏区当时的经济情况下，不能不说是个令人注目的数字。

苏区各种商业合作社是怎样发展的，或者说在发展过程中曾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呢？大体说来，除了继承"一苏大"以前各个根据地组织合作社的经验，坚持群众入社自愿、出社自由，反对强迫命令，坚持民主办社，反对少数人专断，以及一定要给社员群众以物质利益等原则以外，主要抓住了以下几点：

（一）注意整顿合作社

在土地革命后期对合作社进行的整顿，包括两个内容：一

① 参见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是将过去一些苏维埃政府办的合作社转交给群众接办；二是清理合作社的成分。

“一苏大”和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在合作社建设方面面临这样一些情况：江西、福建、湘鄂西和赣东北等苏区已经建立了许多合作社，但是其中有些是以政府没收来的资财办起来的，名为群众举办，实为政府工作人员把持，成了政府办的商店。中央政府在1932年2月17日给江西省苏的信中说：“合作社是工农群众所组织的。政府所办的，只能叫国家商店和工厂，现最主要的是帮助群众发展合作社运动，而不是政府（立）即办商店和工厂，据通令（指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颁发的通令——引者）上所讲，似乎县、区、乡政府很多办有合作社的，事实上形成政府做生意赚钱，不是为便利群众抵制投机商人和富农，应立即改正，将这些合作社转移（给）群众来办。如若群众接办而资本不够时，政府可暂时借一部分资本，然后由合作社逐渐归还。”① 中央财政部编印的《合作社工作纲要》说：“过去各处所办合作社都不是合作社性质，特别是江西的消费合作社，差不多每一个都是分明商店，社员无一定范围，社员不尽向合作社买卖，向合作社买卖者反而是非社员更多，红利分配都按照股金平分，这显然是资本主义之剥削，无半点合作社之意味。”另据江西《省委通讯》反映，江西省的消费合作社，有许多是“冒牌的‘私人集股商店’，有些则混进了剥削阶级分子（指富农、资本家等——引者），如兴国在检查合作社中竟发现了有二百二十多个阶级异己分子混入了。万泰的四十三个，真正依据合作社条例批准登记的只有六个。”② 江西于都城内的合作社，“多是少

① 《红色中华》第10期（1932年2月17日）。
② 江西《省委通讯》第23期（1933年8月14日）。

数党、苏维埃以及群众团体负责人的合股公司。”① 对于这样一些合作社，进行切实的整顿和改造，是非常必要的。

整顿合作社，既是“一苏大”以后一个时期苏区合作社运动的中心工作，又是一项经常的建设。苏维埃政府整顿合作社，主要是通过检查和登记来改造冒牌的合作社，对于不符合《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和《合作社标准章程》的合作社，一律不准登记，或者责令转交群众接办，或者禁止使用合作社名义，取消一切优待，并照商店一样收税，或者限期进行整顿；对于混进合作社的阶级异己分子，则坚决把他们从合作社清除出去。由此可见，整顿合作社是关系到维护它作为群众经济组织的性质，关系到合作社健康地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实行“获利的原则”，同时又反对“专门图谋高利”

按照合作社标准章程的规定，无论是消费合作社或者粮食合作社，都必须保证盈利而不亏本。因为盈利或亏损是反映合作社经营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只有合作社获得盈利，才能通过合理分配红利（分为公积金、社员分红、奖励金等几个部分），使合作社扩大经营活动，社员得到物质利益，并提高他们对合作社的信任。但是，苏区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两种倾向：一种是“讳言利”的倾向。有的合作社工作人员“似乎很惭愧不肯说赚到了钱”，甚至有人说：“合作社不是为赚钱的”。这种倾向助长了一些不合理的经营现象的发生。如合作社出售商品盛行赊帐制度，工作人员贪污腐化，合作社财务状况恶化和蚀本等等。这种倾向受到了批评。当时有的同志批评

① 张闻天：《于都事件的教训》（1934年3月20日），《斗争》第53期。

这种倾向是“孟夫子‘何必曰利’的态度”。另一种倾向则恰恰相反，即“追随商人尾巴，高价卖货，追逐过高利润，不愿吸收更多群众入社，为营利目的而买卖不急需的物品等。”① 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合作社时常得到惊人的利润。例如，全国总工会合作社，在仅仅半年多的时间内就获得三倍于股本的利润；瑞金县总社，以一万元的资本在三个月时间内就获得利润五千元。这是一种资本主义经营的倾向，当时也受到了批评②。

（三）厉行节省，反对浪费

“一苏大”以后，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中央苏区曾经大张旗鼓地开展“节省运动”。党、政、工、团和各行各业都参加了，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等商业合作社也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它要求各地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中精打细算，注意用有限的资金办较多的事；同时要求合作社工作人员克己奉公，兢兢业业，并且开展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苏区合作社在斗争中取得了不少成绩。例如，1988年揭露了会昌县踏径区落村乡消费合作社和沙心区消费合作社因负责人贪污，使合作社蚀本的事实。前者资本五千毛小洋，蚀去四千毛，只剩下一千多毛；后者资本四千余毛，蚀去一半以上③。1934年揭露了于都合作社负责人的贪污，西江赤鹅合作社和会昌合作社的损蚀，乐安望

① 参见寿昌：《关于合作社》，《斗争》第18期（1933年7月15日）。

② 参见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社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③ 参见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1933年9月30日），《斗争》第29期。

仙和太平等合作社负责人之卷款投敌等事实①。合作社节省的成绩也很明显。据《红色中华》1934年4月3日刊载，仅是节省上交中央财政部充裕战费的数额，就有：瑞金壬田区合作社三十万元，瑞金黄柏区合作社二十万元，上杭合作社一万九千八百元，于都东郊粮食合作社二万元②。

（四）有褒有贬，奖惩分明

这是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这方面比较突出的一个事例是：1933年12月，在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表扬了五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同时揭发和批评了几个"经营失败的合作社"③。这几个模范合作社，除了在优待社员和红军家属，以及以比较便宜的价格卖货给群众等方面，都做得比较好以外，它们还各有自己的特点：1.上杭才溪区合作社，采购日用工业品"都是利用妇女到白区采买来的"，而且大多是用出口多余的农产品（米谷、烟叶、纸等）换来的，使用现金很少；能够发动社员来经常监督工作，审查委员会经常开会，所以没有发生贪污的事情；从来没有间断过供给社员及群众以盐、布等必需品。2.瑞金壬田区合作

① 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社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② 《中央财政部收入节省款项初步统计》，《红色中华》第170期（1934年4月3日）。估计这些系按纸币计算的，当时苏区纸币已经贬值。

③ 下面所介绍的这两类合作社的详细情况，可参见：《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纪盛》，《红色中华》第133期（1933年12月8日）；《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日）；吴亮平：《壬田区消费合作社工作的检阅》，《斗争》第34期（1933年11月12日）。

社，“请了三个医生替社员和群众免费诊病”；因为经营得好，深得社员和群众满意，以至群众有的说：“宁愿卖了自己的衫衣，来加入合作社”。3.兴国上社区合作社，比较“注意对白区的贸易”，合作社工作人员既是营业员又是采购员，还是“脚客”（又称“赶脚的”，就是运输人员的意思）。他们带领群众，冒着极大的风险，用各种办法从白区把盐、布、药品等运回苏区；合作社工作人员廉洁奉公，只是“吃社内饭，无工钱”。4.瑞金武阳石水乡合作社，“实行严格的监督制度，五天查一次帐，社中买猪给社员饲养，社员替社中工作人（员）耕田”，社员和合作社有着密切的联系。5.胜利县总社，下属机构发展很快，“在短期内发展了九个支社、分社”。这次会议决定，对这五个合作社进行登报表扬，并且决定以后再考虑给予奖品的问题。在这次会上被揭露和批评的合作社，是瑞金官仓区合作社，会昌踏径区合作社以及其它几个区乡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均有程度不同的赊欠和贪污腐化的现象。

至于粮食合作社，博生县城市区粮食合作社办得比较好。该社在中央苏区南北部经济建设大会以后，对合作社进行了整顿，清除了混进社内的地主、富农和商人，打击了贪污分子；不但经营粮食贸易，而且还向农民收购各种农产品出口，换回大批的食盐、布匹，卖给社员群众；能够保证经常有米谷供给社员和红军家属。这个社也是受到人们称赞的一个粮食合作社①。

① 《从斗争中生长的博生城市区粮食合作社》。《红色中华》第162期（1934年3月15日）。

（五）关心培养干部

中共中央组织局于1933年7月提出：建立和发展对外贸易局、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等需要有数千名干部充实到商业战线上来；这些干部可从工会会员、失业工人、妇女和红军退伍战士中选拔，“此外要尽量物色有专门技能（高等的）的人才加入到粮食战线上来，所有这些干部不仅要从党员团员中，并且要从群众中征调”；还说“为着增加干部工作能力和供给落后区域干部，中央政府须从先进区域调大批干部给以短期训练”①。同年12月召开的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关于《目前消费合作社的中心任务》决议中进一步提出：“为培养充分的商业干部起见，大会责成中央总社开办训练班，各省县合作社必须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供给中央总社以三百干部”②。培养足够数量和质量的干部，是保证合作社巩固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央苏区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当时还提出了“训练一批自己的文明‘生意人’”的口号。

以上，我们着重研究了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它们是合作社商业的主要形式。此外，合作社商业还有其它的形式：第一，购买合作社。社员们为了免受批发商人的剥削，联合起来，共同购买为生产或转卖所需要的商品，中间所得盈利按照社员买货多少比例分配。购买合作社有两种：一种是个人合组的，以乡村为单位组织，如肥料购买合作社、石灰购买合作社和粮食购买合作社等；另一种是若干合作社合办的，以同一货源

① 中共中央组织局《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的决定》（1933年7月23日）。

② 《红色中华》第135期（1933年12月7日）。

为范围组织，如各消费合作社联合的购买合作社、各生产合作社联合的购买合作社等。购买合作社等于购买行，直接到产地大批采买，行情明了，价格便宜，节省人力。第二，贩卖合作社。社员们为了免受中间商人的操纵，将各自制造出来的商品，联合起来，共同贩卖，所得盈利按照社员卖货多少比例分配。贩卖合作社也有两种：一种是个人合组的，以乡村为范围组织。如茶油、纸业、粮食、草鞋等贩卖合作社；另一种是各个合作社合组的，以同一销路为范围组织之。如各生产合作社联合的贩卖合作社等。贩卖合作社系专为代社员卖货而设，有了它行情可以更为明了，不会受卖低价及秤头之亏，卖货也比较便利①。

这两种合作社的具体发展情况，因缺乏资料不详。

① 参见中央财政部编印之《合作社工作纲要》（1932年9月）。

第十二章　苏区的财政金融建设

“一苏大”之后，苏区的财政金融同“一苏大”以前相比，无论组织机构，还是业务工作和管理办法，都有许多不同的特点。第七章已讲了财政政策的变化，本章主要分析财政金融活动的发展和变化。

第一节　财政收入来源的扩大

“一苏大”以前，苏区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靠打土豪筹款，取之于敌。“一苏大”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红军发展了，根据地扩大了，红军和政府的开支大量增加。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苏区内的土豪基本打尽，取之于敌的财政来源减少，因此必须广开财源，扩大财政收入，才能保障日益发展的革命战争的供给。

广开财源的途径主要是：1.整理税收，奠定财政基础；2.发展国营工商业；3.继续打土豪筹款和向富农捐款；4.采取非常措施，弥补财政收入之不足。

一、整理税收

所谓整理税收，实质上就是在废除国民党新军阀的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的同时，建立新型的统一的累进税

制度。“一苏大”以前，苏维埃政权的财政收入，几乎完全靠打土豪筹款，这是与根据地不稳定和土地问题未完全解决相适应的。它的缺点是收入不经常，不能保证财政基础的稳固。税收是定期征收，具有收入固定、经常、及时的特点，因此整理税收可以使苏维埃财政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之上。“一苏大”以后所进行的税收整理，是苏维埃政权增加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在根据地财政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第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一苏大”的召开和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根据地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广大农民从土地没收和分配的斗争中得到了实际的利益，这些都为整理税收，健全新的税收制度创造了条件。

为了整理税收，增加财政收入，临时中央政府于1931年12月1日发表了《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并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以下简称《决议》、《暂行税则》）。《决议》和《暂行税则》规定了税收的种类，即商业税、农业税和工业税三种。随后，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根据《决议》和《暂行税则》的精神，制定并颁布了农业税征收办法（包括农业税率）。此办法经临时中央政府批准，转发各地参考。接着，其他各省亦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暂行税则》的具体办法和条例。

但是，在《暂行税则》颁布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许多地方苏维埃政府对于整理税收仅停留在口头上，并没有进行实际的征收工作。如1932年5月6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关于批准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中说：过去对于商业税“各级苏维埃就根本不注意这一问题”，“土地税有的完全不收”。9月13日，《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财字第六号）

说："过去各地政府一般只征收土地税，至于商业税、工业税一般都没有提起，特别是江西各县连土地税都没有开征"。到12月5日，《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第十一号）还说："一般圩场之店租与商业税尚未进行征收，减少很大收入"。甚至到1933年4月21日，《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第十八号）还说：各级财政部对整顿商业税收入"做得极不充分，各处商业税往往过期不收（如瑞金等），各圩场商（业）税一般尚未开征，有些连全县都还没有开始（如永丰、宜黄等县）"。

这些情况的出现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是不习惯。因为过去的供给主要靠红军打土豪筹款来解决，税收工作不多，所以许多地方苏维埃政府对税收业务感到不熟悉、不习惯。其次，在认识上，有些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因憎恶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捐税而憎恶一切捐税，不了解苏维埃政权税收的性质、意义和作用，对各种租税在苏区可能达到的数额也估计不足。正如1932年9月13日发布的《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财字第六号）所说：各地政府产生忽视税收"这种错误观念的来源，是由于不了解税收在财政上的经常作用，不了解苏区的税收数额"。第三，苏区财税部门的工作人员大多是工农出身，文化水平较低，要很快熟悉复杂的税收业务有一定困难，他们之所以忽视税收工作，"不了解税收方法也是原因之一"①。

税收工作虽开展得不好，但临时中央政府在《暂行税则》颁布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却连续进行了两次税收调整。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两次调整的情况。

① 《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财字第六号），《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

关于第一次税收调整。这是在《暂行税则》颁布半年之后进行的。1932年7月14日，临时中央政府公布了修改后的新的《暂行税则》，同时颁布的还有《土地税征收细则》。《土地税征收细则》附有临时中央政府批准的江西省农业税税率（实际上是《暂行税则》的农业税率），供各地参考。

新的《暂行税则》与原来的《暂行税则》相比，最突出的变化是：农业税和商业税的起征点降低了，税率提高了。

先看农业税。

江西省农业税税率表

每人平均收获量（担数）	一般农民				富农			
	老税则	新税则	新税则与老税则比较		老税则	新税则	新税则与老税则比较	
			税率增加	税负提高			税率增加	税负提高
1						4%		
2					1%	5%	4%	400%
3		4%			2%	6%	4%	200%
4	1%	5%	4%	400%	3%	7%	4%	133.3%
5	2%	6%	4%	200%	4%	8%	4%	100%
6	3%	7%	4%	133.3%	5%	9%	4%	80%
7	4%	8%	4%	100%	6.5%	10%	3.5%	53.8%
8	5%	9%	4%	80%	8%	11%	3%	37.5%
9	6.5%	10%	3.5%	53.8%	9.5%	12.5%	3%	31.6%
10	8%	11%	3%	37.5%	11%	14%	3%	27.2%
11	9.5%	12%	2.5%	26.3%	12.5%	15.5%	3%	24%
12	11%	13.5%	2.5%	22.7%	14.5%	17%	2.5%	17.2%
13	12.5%	15%	2.5%	20%	16.5%	18.5%	2%	12.1%
14	14.5%	16.5%	2%	13.8%	18.5%	20%	1.5%	8.1%
15	16.5%	18%	1.5%	9.1%	20.5%	22%	1.5%	7.3%

（一）说明：此表税率均经临时中央政府批准，并作为新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附件发给其它各省参考，因此，实际上它们亦是临时中央政府制定的暂行税则的农业税税率。

（二）资料来源：

1．老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公布施行），转自《红旗周报》第47期，1932年8月10日。

2．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载《红色中华》第27期，1932年7月14日。

从上表可见，一般农民的起征点，原来为四担（每人平均收获量），改为三担；最低一级的税率，原来为百分之一（每人平均收获量四担者），改为百分之四（每人平均收获量三担者），负担提高了三倍，如果均以每人平均收获量为四担来比较，则提高了四倍；最高一级的税率，原来为百分之十六点五（每人平均收获量十五担以上者），改为百分之十八，负担提高百分之九。假若拿每人平均收获量为四担至八担这一组来比较，可以看到每级税率都比原来增加百分之四，而负担分别提高百分之四百，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三十三点三，百分之一百，百分之八十；拿每人平均收获量十四担和十五担者来比较，可以看到税率分别增加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一点五，负担分别提高百分之十三点七和百分之十。前者在苏区一般农民中占有较大的比重，而后者则为数很少。这就是说，经过这次税则的修改，比较贫苦的农民要比富裕农民的负担增加得更多。

富农的起征点，原来为二担，改为一担，降低了百分之五十；最低一级的税率原来为百分之一，改为百分之四，负担提高了三倍；如果均以每人平均收获量二担者比较，负担则提高了四倍；他们最高一级的税率，原来为百分之二十点五（每人平均收获量十五担以上者），改为百分之二十二（每个劳动力平均收获量十五担者），税率增加百分之一点五，负担提高百分之七。新的《暂行税则》还特别规定：富农与一般农民不同，他们要“按劳动力来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计算收获（量）与纳税标准。”这样一来，富农的税率和税负无疑会相应地提高。

再看商业税。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商业税税率表

等级	资本（元）		税率		新税则与老税则比较	
	老税则	新税则	老税则	新税则	税率增加	税负提高
1	200—300	101—200	2%	6%	4%	200%
2	301—500	201—400	2.5%	7%	4.5%	180%
3	501—700	401—700	3%	8%	5%	166.7%
4	701—1,000	701—1,000	3.5%	9%	5.5%	157%
5	1,001—1,500	1,001—1,500	4.5%	10%	5.5%	122%
6	1,501—3,000	1,501—3,000	5.5%	11%	5.5%	100%
7	3,001—5,000	3,001—5,000	6.5%	12%	5.5%	84.6%
8	5,001—10,000	5,001—10,000	8%	13%	5%	62.5%
9	10,001—20,000	10,001—20,000	9.5%	15%	5.5%	58%
10	20,001—30,000	20,001—30,000	11.5%	17%	5.5%	47.8%
11	30,001—50,000	30,001—50,000	13.5%	19%	5.5%	40.7%
12	50,001—80,000	50,001—80,000	16%	21%	5%	31.3%
13	80,001—100,000	80,001—100,000	18.5%	23%	4.5%	24.3%
14		100,001—500,000		25%		

资料来源：1.老的<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公布施行），转自<红旗周报>第47期，1932年8月10日。
2.新的<暂行税则>，载<红色中华>第27期，1932年7月14日。

从此表可以看出：第一，商业税的起征点，由资本二百元改为一百元。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因此，那些仅有资本百余元的小商小贩，过去免交商业税，现在也要交了。第二，各种商人的纳税负担都比过去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最低一级的税率，原来百分之二（资本二百元——三百元），改为百分之六（资本一百零一元——二百元），增加百分之四，负担提高百分之二百，如果均以资本二百元——三百元这一等级来比较，税率增加百分之五，负担提高百分之二百五十；最高一级的税率（这里指资本在八千零一元——十万元），原来百分之十八点五，改为百分之二十三，税率增加百分之四点五，负担提高百分之二十四点三。第三，税负提高的幅度呈现一种资本越小幅度越大、资本越大幅度越小的趋势。资本在三千元以下的小商人，税收负担提高百分之二百到百分之一百，而资本在三千至十万元的大中商人，税收负担却是提高百分之八十四点六到百分之二十四点三。就是说，小商人的负担相对地加重了。

修改税则和提高税率的原因，从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同年7月13日颁发的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的命令（第七号）来看，是出于对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考虑。命令说："革命战争向前发展中继续的得到了伟大的胜利，夺取中心城市，完成湘鄂赣几省革命的首先胜利，以广大反日反一切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争取全中国革命胜利，这是革命的当前主要任务。为要完成这个任务，充足革命战争的经费和红军的给养，是保障革命战争继续胜利的一个主要条件"。"因此必须变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颁布的暂行税则的税率"①。很明显，党中央和临时中央

① 《红色中华》第27期（1932年7月14日）。

政府对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估计是错误的。他们被1932年上半年几次战役的暂时胜利冲昏了头脑，产生了轻敌思想，以为很快就会夺取中心城市，完成湘鄂赣几省革命的首先胜利。根据这一错误分析而制定的军事战略冒险计划——迅速夺取中心城市，实现一省数省革命首先胜利的计划，就不能不对当时所采取的财政措施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的影响。因为要实现这个冒险计划，就要猛烈地扩大红军，急剧地增加战争经费，而为了弥补空前增加的战费需要，就必须增加税收课征和采取一些非常的财政措施。不仅如此，为了"夺取中心城市，完成湘鄂赣几省革命的首先胜利"，"使红军用全力于决战方面"，党中央和临时中央政府还于1932年6月解除了主力红军筹款的任务，由苏维埃政府来承担红军的全部给养和供给的任务。这在当时来说，也是脱离实际的。因此，这也就成了修改《暂行税则》、提高税率的原因之一。1932年7月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的一项训令说："中央政府为充分筹措战争经费，使得红军用其全力于决战方面，特决定一方面提高营业所得税的累进税率，重新确定土地税率，征收城镇的房租……；另一方面在全苏区募集'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六十万元"①。

关于第二次税收调整。这是指对农业税的又一次调整。1933年9月17日，临时中央政府制定了农业税暂行税则和新的农业税税率，并宣布"本税则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起发生

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14号）——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红色中华》（1932年7月21日）。重点号是引者加的。

效力，自本税则颁布后，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颁布之修正暂行税则内关于农业税的条文废止之”。

农业税暂行税则同修正暂行税则相比，主要是计算农业累进税的标准不同了。以往是“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额及累进税，但富农则按劳动力来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计算收获与纳税标准”；而现在则是“按照农民分得土地后全家每年主要的生产的收获量，以每人分田实收多少及全家分田人口多少来规定税率”。简单地说，以往只有每人每年收获量多少一个标准，而无全家人口多少的标准，现在则同时采用两个标准。详见下页农业税税率表。

据中央财政部同年颁发的《农业税税率之解释》说，所以要增加全家人口多少这个标准，“是因为人口多的人家，耕种上比人口少的人家，成本更轻，收获更大的原故。”若从实行累进税制的角度来看，采用这种办法有利于调剂不同农户的收入，倒也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新的税率与1932年7月税率相比，除少数例外，多数税率都提高了。对一般农民群众来说，少者提高百分之零点一，多者提高百分之二点二；对富农来说，少者提高百分之零点二，多者提高百分之六点三。农业税税率的提高，无疑会进一步增加群众的负担。

二、发展国营工商业

“一苏大”之后，尤其从1933年起，国营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如上所述，仅中央苏区，据不完全的统计，到1934年3月，就有三十二个国营工厂。另外，还有几千工人的钨矿公司。苏维埃政府建立了对外贸易局、粮食调剂局、创办了中华

贫农中农的农业税税率表

税率 / 谷数 / 人数		每人实得干谷担数														
		一担以上	二担以上	三担以上	四担以上	五担以上	六担以上	七担以上	八担以上	九担以上	十担以上	十一担以上	十二担以上	十三担以上	十四担以上	十五担以上
每家分田人数	一人	免	免	3.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人	〃	〃	3.9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三人	〃	1.5	4	5.2	6.2	7.2	8.2	9.2	10.2	11.2	12.2	13.2	14.2	15.2	16.2
	四人	〃	1.7	4.1	5.3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13.3	14.3	15.3	16.3
	五人	〃	1.9	4.2	5.4	6.4	7.4	8.4	9.4	10.4	11.4	12.4	13.4	14.4	15.4	16.4
	六人	〃	2.1	4.3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七人	〃	2.3	4.4	5.6	6.6	7.6	8.6	9.6	10.6	11.6	12.6	13.6	14.6	15.6	16.6
	八人	〃	2.5	4.6	5.8	6.8	7.8	8.8	9.8	10.8	11.8	12.8	13.8	14.8	15.8	16.8
	九人	〃	2.7	4.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人	〃	2.9	5	6.2	7.2	8.2	9.2	10.2	11.2	12.2	13.2	14.2	15.2	16.2	17.2
	十一人	〃	3.1	5.2	6.4	7.4	8.4	9.4	10.4	11.4	12.4	13.4	14.4	15.4	16.4	17.4
	十二人	〃	3.3	5.4	6.6	7.6	8.6	9.6	10.6	11.6	12.6	13.6	14.6	15.6	16.6	17.6
	十三人	〃	3.5	5.6	6.8	7.8	8.8	9.8	10.8	11.8	12.8	13.8	14.8	15.8	16.8	17.8
	十四人	〃	3.7	5.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人	〃	3.9	6	7.2	8.2	9.2	10.2	11.2	12.2	13.2	14.2	15.2	16.2	17.2	18.2

以上类推

富农的农业税税率表

每家分田人数	税率 \ 谷数	每人实得干谷担数														
		一担以上	二担以上	三担以上	四担以上	五担以上	六担以上	七担以上	八担以上	九担以上	十担以上	十一担以上	十二担以上	十三担以上	十四担以上	十五担以上
每家分田人数	一人	4	5.5	7	8.5	10	11.5	13	14.5	16	17.5	19	20.5	22	23.5	25
	二人	4.2	5.7	7.2	8.7	10.2	11.7	13.2	14.7	16.2	17.7	19.2	20.7	22.2	23.7	25.2
	三人	4.4	5.9	7.4	8.9	10.4	11.9	13.4	14.9	16.4	17.9	19.4	20.9	22.4	23.9	25.4
	四人	4.6	6.1	7.6	9.1	10.6	12.1	13.6	15.1	16.6	18.1	19.6	21.1	22.6	24.1	25.6
	五人	4.8	6.3	7.8	9.3	10.8	12.3	13.8	15.3	16.8	18.3	19.8	21.3	22.8	24.3	25.8
	六人	5	6.5	8	9.5	11	12.5	14	15.5	17	18.5	20	21.5	23	24.5	26
	七人	5.2	6.7	8.2	9.7	11.2	12.7	14.2	15.7	17.2	18.7	20.2	21.7	23.2	24.7	26.2
	八人	5.4	6.9	8.4	9.9	11.4	12.9	14.4	15.9	17.4	18.9	20.4	21.9	23.4	24.9	26.4
	九人	5.6	7.1	8.6	10.1	11.6	13.1	14.6	16.1	17.6	19.1	20.6	22.1	23.6	25.1	26.6
	十人	5.8	7.3	8.8	10.3	11.8	13.3	14.8	16.3	17.8	19.3	20.8	22.3	23.8	25.3	26.8
	十一人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十二人	6.2	7.7	9.2	10.7	12.2	13.7	15.2	16.7	18.2	19.7	21.2	22.7	24.2	25.7	27.2
	十三人	6.4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18.4	19.9	21.4	22.9	24.4	25.9	27.4
	十四人	6.6	8.1	9.6	11.1	12.6	14.1	15.6	17.1	18.6	20.1	21.6	23.1	24.6	26.1	27.6
	十五人	6.8	8.3	9.8	11.3	12.8	14.3	15.8	17.3	18.8	20.3	21.8	23.3	24.8	26.3	27.8

以上类推

商业公司，直接经营进出口贸易和苏区内的某些商品流通。所有这些工商企业，都是为政府提供财源的基础。

国营军工企业属于自给性质，没有实行经济核算，它的一切费用由政府供给，产品不计价就交付红军使用。因此无法确定它创造了多少价值。国营民用和出口工矿企业，虽然要考核成本，计算盈亏，但因资料缺乏，亦无法知道它们每年有多少盈利，能为财政提供多少收入。据报道，闽浙赣苏区过去因忽视发展纺织业，每年从白区购进布匹要花四、五十万元。1933年，该苏区做到了棉花自给，省苏维埃政府建立了较大规模的纺织厂、织袜厂，实现了棉布、袜子自给①。这种自给，一般说来，比用现金到白区去购买要节省一些，而节省的这部分钱等于增加了财政收入。

至于国营商业，1934年1月毛泽东曾经指出："对外贸易局等机关的设立，已经得到初步的成绩。"②据中央财政部的统计，1933年1月至8月，国营企业的收入共有十万零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包括各种生产的盈利在内）③。这说明发展国营工商业已成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除了国营的工商业之外，各机关团体普遍地开展了熬盐、种菜、养猪等生产事业，直接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支出，这方面

① 参见《闽浙赣苏区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36期（1933年12月20日）。

②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9页。

③ 参见曾洪易：《对于经济建设中的几点意见》，《斗争》第42期（1934年1月12日）。

也是不可忽视的。

三、继续打土豪筹款和向富农捐款

“一苏大”以后，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苏区内的土豪虽然基本上打完，取之于敌的财政来源较前减少，但打土豪筹款仍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时打土豪筹款，主要是到白区和新发展区域去进行。据说，在老苏区内，也还有一些打土豪筹款的任务，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调查隐藏漏网的地主分子，没收其一切财产；二是设法挖掘已打倒的地主土豪所埋藏之银钱物品。

1932年7月，中央取消了主力红军筹款的任务，只地方部队和游击队仍要坚持打土豪筹款。

中央取消主力红军筹款的任务，前面已说，是错误的。因为它脱离了根据地的具体实际。当时群众负担能力有限，依靠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又不能一蹴而成，特别是第四次反“围剿”以来，敌人对苏区的封锁日益加紧，单纯依靠地方游击队到白区去筹款已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改变主力红军筹款自给的办法是行不通的。正因为如此，1933年1月11日，红军总政治部颁发了《节省运动及加强筹款问题的训令》，重新恢复了主力红军筹款。《训令》说：“我们必须加紧节省运动，加紧筹款工作，以进一步充足战争经费”，并要求“全体红军必须加紧调查地主土豪报告政治部。”

“一苏大”以后，要富农捐款的情况日益增多了，并且由于王明“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要富农捐款的政策越来越‘左’，斗争越来越过火，事实上，对待富农与对待地主已没有多大的区别。例如，1933年2月1日，江西省财政部给各县财政部长的指示信中说：一定要富农“尽他的财力捐出一部分现款……。如富

农不肯捐出来，当地政府以及各革命团体应号召群众起来威迫富农；如富农再不迅速来缴款，应办他违抗苏维埃法令，处罚他。”永新县还提出：“如果经过切实调查，某个富农确能筹款多少，他故意不缴，可由苏维埃政府捉起押缴”①。

由于对富农采取过左的斗争，富农捐款是相当可观的。例如，1933年1月以后的五个月中，兴国县收到地主罚款一万三千余元，富农捐款一万一千余元；瑞金县收到地主罚款二万六千余元，富农捐款一万八千余元；安远县收到地主罚款二千余元，富农捐款四千余元②。这些数字说明，富农捐款的数目同地主罚款的数目已不相上下。1932年，瑞金县收的土地税额最多，有十万余元③。而该县在1933年1月后的五个月中，向地主富农筹款就达四万四千余元，约占1932年全年土地税收的百分之四十四。由此可见，地主罚款和富农捐款在政府财政收入中仍占相当大的比重。

四、采取非常措施

在第四、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为了筹集革命战争经费和经济建设资金，克服财政困难，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非常措施。最主要的有以下几项：

（一）发行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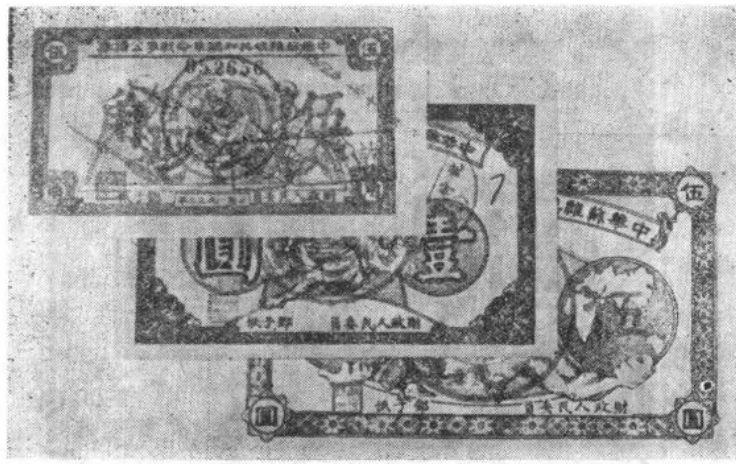
为了充裕革命战争经费，“争取江西首先胜利”，临时中央

① 《通知第一号》（1932年6月27日），中共永新县委员会印。

② 参见《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为在查田运动中向地主富农筹款三百万元给各级财政部的一封信》（1933年7月13日）。

③ 参见《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十四号》（1933年10月6日）。

政府于1932年6月25日决定，发行短期革命战争公债六十万元，规定半年还本付息。同年10月21日，临时中央政府又决定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一百二十万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战争公债券

1933年2月，第四次反“围剿”战争进入第二阶段，蒋介石以五十万兵力分三路向我中央根据地发动进攻，企图用“分进合击”的办法，一举歼灭我中央红军主力。但由于我军作了充分的准备，运用了毛泽东的战略战术，由于红军指战员的英勇战斗和苏区人民的大力支援，中央红军在周恩来、朱德等领导之下，胜利地粉碎了敌人的第四次“围剿”。第四次“围剿”虽被粉碎，但未能实现原先预想的结果，即夺取赣州、抚州、吉安、南昌等中心城市，实现江西省的首先胜利。

革命形势的发展，要求苏维埃政府必须动员一切力量，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必须准备好物质条件，迎击敌人的第五次“围剿”。为了解决经济建设的资金问题，1933年7

月11日，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规定五年偿还。8月15日，参加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各县代表共认定了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五十三万六千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建设公债券

百元，并决定在八、九、十三个月内推销完毕①。事实上，直到1934年3月才推销完毕。

（二）向群众借粮

1933年春，第四次反"围剿"战争正在激烈进行，红军迅速增加，粮食发生了困难。为了保障红军的供给，同年3月1日，临时中央政府发布了第二十号训令，决定向群众借谷二十万担。这是第一次借粮。

1934年夏，为了粉碎敌人的第五次"围剿"，红军迅猛扩大，需要大量的粮食供给，因此，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于同年6月2日联合发出《为紧急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供给红军致各级党部及苏维埃的信》，要求各级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借十万担谷给红军"，并"于七月十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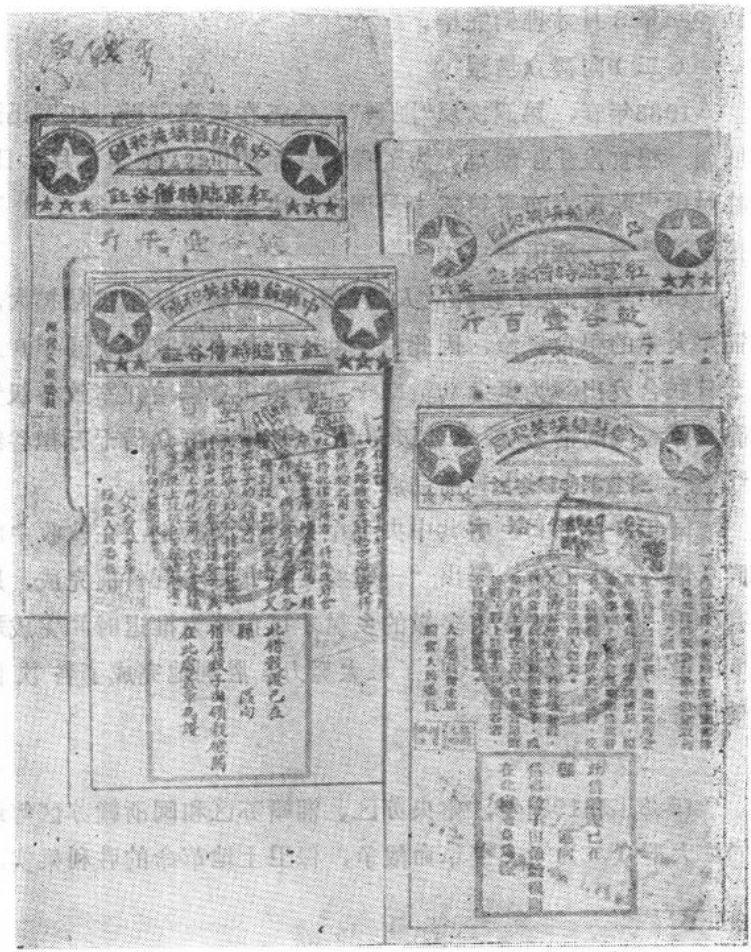
同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又决定：在秋收中向群众借谷六十万担，提出"一般的要在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只有早禾占少数、晚禾占多数的乡村才可以略为推迟时间完成那里的数目"②。苏区人民尽了最大努力，胜利地完成了各次借粮任务。

（三）群众捐献

1933年和1934年，中央苏区、湘赣苏区和闽浙赣苏区等地的广大群众，为了支援革命战争，保卫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

① 参见《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胜利》，《红色中华》第103期（1933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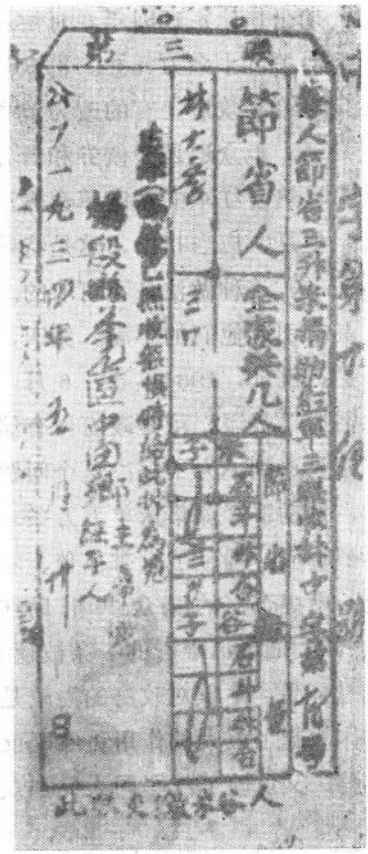
②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1934年7月22日），《红色中华》第219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红军临时借谷证

节衣缩食，自我牺牲，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捐献运动。第一，开展每人每月节省三升米，支援红军的运动。仅中央苏区在1934

年6月的二十四万担粮食动员中，其中就有七万五千担属于群众粮食节省的捐献。第二，开展每人每天节省一个铜板的运动，自动捐献给政府，充裕革命战争经费。据中央财政部的统计，仅1933年4月至9月，群众的捐献即达十五万一千一百七十三元二角①。甚至苏区的儿童也热烈响应政府的号召，节省零用钱，支援革命战争。如瑞金县儿童团于1933年2月17日上交到中央儿童局帮助红军战费的大洋，就有一百一十三元八角②。第三，广大群众响应《红色中华》的号召，退还了第二期革



每人节省三升米捐助红军的收据

① 参见《五个月经济动员的总结》，《红色中华》第114期（1933年9月30日）。

② 参见《少先队儿童团节省！募捐！》，《红色中华》第58期（1933年3月6日）。

命战争公债券和借谷票。第一期公债已从土地税和商业税中偿还。第二期公债原定1934年6月偿还。可是到5月上旬，广大群众已经退了九十余万元①。群众还将1933年3月的借谷票，有的直接退给了政府，有的改为节省的捐献。总之，就是不要政府偿还了。群众退还公债券和借谷票，充分反映了广大群众拥护革命、热爱红军的高度革命热情，它对政府的财政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应当指出，这是特殊情况下不得已的做法，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它增加了群众的额外负担，易于引起他们的不满。第四，广大群众自动地向红军捐献慰劳品。例如，1934年5、6月，红军新战士增加了五万多人，急需床单被服。可是政府没有储备，因为敌人封锁很严，有钱也不易买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临时中央政府于6月29日决定，发动群众募集床单五万条②。政府工作人员、工人、农民热烈响应，捐献了大批被毯、衣服和其它日用品。到8月31日止，中央苏区的群众共捐助红军被毯二万零六百八十条③。很多人把自己唯一的一条被毯拿来捐献给红军，群众给红军捐献慰劳品，不仅对政府的财政是一种支援，而且对鼓舞红军英勇作战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自己子弟兵的热爱，又反映了红军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具有重大的

① 参见《财政人民委员林伯渠关于二期公债的谈话》，《红色中华》第188期（1934年5月14日）。

② 参见《红军一定要有衣穿，要有被盖》，《红色中华》第210期（1934年7月5日）。

③ 参见《三个月收集军用器材的伟大成绩》，《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日18日）。

政治意义。

谈到土地革命后期的苏维埃政权的财政收入，还应当提及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中共中央和临时中央政府所进行的三次大规模的收集粮食的突击运动。这是各级粮食部和财政部在1934年进行的主要工作。第一次是1934年春季推销公债和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的突击运动。这次突击运动从1月下旬开始，原定2月底结束，后推迟到3月底才基本完成。收集公债谷和土地税谷总计"将近五十万担谷子。"① 第二次是同年夏季收集二十四万担粮食的紧急动员。其中从群众节省的捐献中得到七万五千担谷，向群众借十万担谷，向地主、富农没收征发六万五千担谷。从6月开始，到7月基本完成②。第三次是同年秋季收集百万担粮食的动员。其中向群众借谷六十万担，土地税谷二十万担，红军公谷五千担，收买谷子十万担。7月底动员，9月超额完成，超过五万二千余担③。必须说明，这三

① 参见中共中央和"二苏大"主席团《关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1934年1月23日）《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4期；潭秋：《秋收粮食动员的总结》，《斗争》第73期（1934年9月30日）。

② 参见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为紧急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供给红军致各级党部及苏维埃的信》（1934年6月2日）；陈潭秋：《二十四万担粮食动员的总结》，《红色中华》第223期（1934年8月8日）。

③ 参见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1934年7月22日）；潭秋：《秋收粮食动员的总结》；《目前党在粮食方面的任务与粮食部的工作》，《红色中华》第218期（1934年7月24日）。

次收集粮食的突击运动，并不是一种新的财政收入来源，而是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一种工作方式。它的内容包括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动员群众捐献、向群众借谷以及对地主、富农进行罚款和征发等等。当时，由于敌人进行残酷的军事"围剿"和中央奉行错误的军事路线，根据地越来越小，红军猛烈扩大，粮食供给十分紧张。所以，党中央和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将公债款等，一律改收粮食，并采用突击方式进行。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节省

"一苏大"以后，财政支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支出项目增加了，各项支出的规模也扩大了。仅1933年4月至12月财政部拨给国民经济部用于国营工商业的投资就达二百余万元①，政府供给列宁小学教师的生活费每月在万元左右②。至于军费的开支则增加得更多，仅1933年9月至1934年1月的军费，每月比以前增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③。可是财政来源却有限，这就要求理财必须有方，支出必须精打细算，十分注意节省。财政支出实行节省的方针，是苏维埃政权财政的一个特点，也是打破敌人经济封锁，战胜苏区物质条件困难，充裕革

① 参见曾洪易：《对于经济建设中的几点意见》，《斗争》第42期（1934年1月12日）。

② 参见《教育经费节省的研究》，《红色中华》第167期（1934年3月27日）。

③ 参见周恩来：《五次战役中我们的胜利（一）》，上海《斗争》第73期（1934年5月21日）。

命战争经费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苏大”以前，党和苏维埃政府就十分重视节省财政支出，但还没有形成为一种群众性的运动。“一苏大”之后，即1932年2月10日，人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专门研究了节省财政支出的问题。2月17日，《红色中华》发表了《人民委员会通令》（第三号），要求各级政府立即开展节省运动，所有的经费开支必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工作人员一律裁减，一张纸、一枝笔不得浪费。3月9日，《红色中华》又发表了《人民委员会通令》（第四号），进一步要求各级政府的办公费，“至少须照原有预算减少四分之一。”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积极响应临时中央政府的号召，主动开荒种菜，节省粮食，精打细算，节省开支，逐步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节省运动。

1932年的节省运动，是以节省各级机关的经费开支为主要内容。到1933年初，除了继续节省经费开支以外，还展开了节省个人开支，每人每天节省一个铜板，支援革命战争的运动。到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随着财政经济困难的日益加剧，苏区的节省运动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除了上述节省内容之外，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红军部队开展了每人每天节省二两米，节省被服和日用品，技术人员和国营企业职工主动提出降低津贴费和工资标准，主动不要加班工资等等。在广大群众中也展开了每人每月节省三升米，支援红军的运动。此外，在国营企业中，还开展了增产节约，节省一切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国营企业生产中的节省，虽说不是直接的财政支出节省，但是它对财政亦有影响。一方面由于企业（主要是民用工业企业）利润增加，可以增加上交利润，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在相同的条件下，企业扩大生产，政府可以相对地减

少对企业的拨款。总之，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节省已经达到了最大限度。这里，仅举两例就可见一斑。一是节省灯油。过去机关晚上办公，每个办公室一盏灯，为节省灯油起见，晚上改为集中办公，许多人共用一盏灯或两盏灯；一般开会到月光下去开，根本不点灯。二是节省火柴。机关过去每人每月发火柴一盒，后来改为按房间发一盒，最后干脆不发了，"利用香代替洋火"，即点一根香作火种代替火柴。此外，当时工作人员的伙食标准也是一降再降，甚至家在苏区的工作人员不要政府发伙食费，而自己带伙食。

苏区节省运动所以能够深入、持久地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除了受着革命战争日益激烈和苏区财政经济状况日益困难的客观形势所迫外，从主观上说，主要是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支持。党和苏维埃政府在节省运动中主要注意了以下几点：

一、建立专门的领导机构

为了使节省运动成为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群众性的运动，取得尽可能大的成绩，1933年11月20日，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成立了节省委员会①。随后，各级政府和各团体机关也都成立了节省委员会，加强了对节省运动的组织领导。

二、充分发动群众

首先，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注意关于开展节省运动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明了节省与革命战争的关系，认清节省的重要意义，从而自觉地忍受暂时的困难，竭力节省一切

① 参见《猛烈开展节省运动》，《红色中华》第128期（1933年11月23日）。

可以节省的开支。正如中央审计委员会在总结节省运动的经验时所指出："由于动员得好，每个工作人员都来想法子节省，为着战争不肯浪费一张纸，甚至一根火柴"①。其次，组织群众性的节省竞赛。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1934年3月13日，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发出了"为四个月节省八十万元而斗争"的号召，要求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全体人员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举行节省经费的革命竞赛"。该报还经常对节省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努力，注意了各方面的节省，在4月至7月的四个月中，节省经费开支达一百三十万元以上，远远地超过了"四个月节省八十万元"的要求②。

三、干部以身作则，带头节省

干部尤其领导干部，是群众的引路人，他们的一举一动，对群众有极大的影响。苏区干部尤其中央机关的负责干部以身作则，带头节省，是推动苏区节省运动深入持久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红色中华》发出"为四个月节省八十万元而斗争"的号召之后，中共中央机关从白区来的二十三位干部立即联名写信给《红色中华》，表示他们热烈响应号召。下面是《红色中华》登载这封信的有关报道：

① 《中央审计委员会检查中央各部三月份节省成绩的总结》，《红色中华》第175期（1934年4月14日）。

② 《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个月节省运动总结》，《红色中华》第232期（1934年9月11日）。

中共中央机关外籍工作同志
给本报节省运动号召的回答：

每天少吃二两米今年不领热天衣服
把全部日常生活服从革命战争利益

中共中央机关从白区来的工作同志，日前来信，响应本报节省运动的号召，并要求其他机关的工作同志，一致响应，以开展我们的节省运动，现把他们的来信照录于下：

“我们是从白区来的，我们在苏区没有分田，但是我们为着革命战争，使我们能在持久战中取得彻底胜利，愿意：

一，每天节省二两米，使前方红军吃饱，好打胜仗；

二，今年，公家不发我们热天衣服，把这些衣服给新战士穿。

我们要求其他白区来的同志，和在苏区分了田的同志，都同我们一起，来响应红色中华的节省号召！

签名人：左觉农、陆定一、余长生、邓颖超、博古、刘群先、陈云、毛泽覃、朱琪、覃伯益、林怛、郭香玉、刘自升、彭儒、廖昔昆、成仿吾、刘素珠、罗迈、阿金、潘汉年、赵婉媛、陈一新、贾拓夫。”

这封信很短，没谈大道理，但它给人的影响很深刻。很多群众说：“政府人员一天吃两餐，还节省二两米给红军，我们一天吃三餐，更应节省啊！”于是，他们自动地每人每月节省三升米，支援红军。这说明，干部的模范行为是最有力的号召。家在苏区的干部为了节省政府的开支，还自备伙食来工作。群众称赞他们说：“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饭包去办公，日着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

这首歌谣至今仍在老苏区流传着，反映了人民对苏区干部

优良作风的崇敬和怀念。

四、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贪污浪费是勤俭节约的大敌，官僚主义则是贪污浪费的保护伞，它们是开展节省运动的严重障碍。因此，1933年12月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训令》规定：凡"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至于贪污者，则惩治更为严厉。《训令》发布以后，中央苏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贪污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据报道，经过反贪污浪费的斗争之后，中央总务厅的"用费遂有大的递减"①，由原来每月五、六千元，减少到了一千七、八百元，节省了三分之二②。瑞金县也"得到很大成绩"。1933年10月全县用了七千四百六十六元，1934年2月减到四千六百一十六元一角，节省五分之二强。县苏维埃本身1933年10月用了二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1934年2月减到七百四十九元四角，节省了三分之二强③。同时，"追缴贪污款子达六千多元"④，相当于县苏维埃本身八个多月的经费。如果不开展反贪污浪费的斗争，人民群众省吃俭用一点一滴节省下来的财物，就会被少数不良分子贪污或浪费掉。其结果，势必影响广大群众节省的积极性，影响红军的给养。所以，当时毛泽

① 《中央审计委员会审查三月份中央政府预算的总结》，《红色中华》第163期（1934年3月17日）。

② 《红色中华》第161期（1934年3月13日）。

③④ 《中央审计委员会稽核瑞金经济开支的总结》，《红色中华》第171期（1934年4月5日）。

东强调指出："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①

第三节　财政的统一和财政管理的加强

"一苏大"以前，尤其在第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之前，因根据地小而分散，红军少且到处流动游击，财政收入无固定经常的来源，主要靠打土豪筹款，所以红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财政不统一，一般都是自筹自给，自收自支，分散管理。这种管理体制和办法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适应了当时的环境，保障了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给养和供给，为红军的发展，根据地的扩大作出了贡献，但也确实存在着一些缺点。如往往发生乱收滥支，各自为政，下级埋伏少报，上级提款不动，各地苦乐不均，等等。"一苏大"之后，革命形势和客观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的财政管理办法已不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要求，迫切要求实现财政的适当统一，加强财政管理，严格财政纪律，使有限的财政力量更好地为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服务。为此，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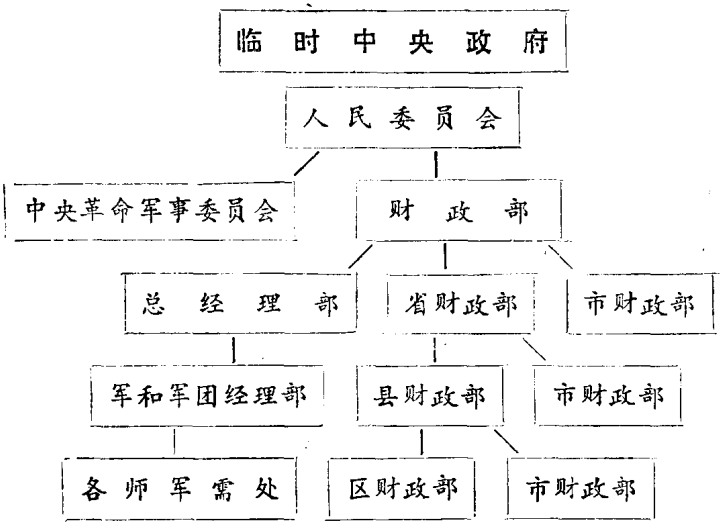
一、设立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财政条例

1931年11月2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央财政部，任命邓子恢为部长。从此，根据地有了最高的财政领导机关，为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创造了前提。

同年12月27日，人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0页。

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统一财政的训令。训令指出："现在临时中央政府已经成立，统一财政是目前政府极重要的工作，因为财政不统一，是要影响行政和军政的。"还说：政府基于此点，除颁布暂行财政条例外，特规定整个财政系统如下：



建立和健全各级财政的组织系统，明确它们之间的隶属关系，这是统一财政和加强苏区财政管理的组织保证。

《条例》是临时中央政府的第一个财政法规，是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的准则。它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统一税收

《条例》规定：一切税收，概由国家财政机关"按照临时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税则征收，地方政府不得自行规定税则或征收"；每年征收税款，"必须接到中央财政部关于收税的时间与

手续等的规定的通令，才能征收”。

（二）统一收支

《条例》规定：“各级财政机关所收入之税款及政府经营事业收入款、或罚金、或没收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等款项，概应随时转送或直送中央财政部，或（送）中央财政部所指定之银行，各级财政机关在未得到上级财政机关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消，亦不得延期不缴”；“各级行政经费、各军伙食杂用等经费，统由各该部分的财政机关造具预算交它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并报告中央财政部批准，统由中央财政部依据批准之预算付款”。

（三）建立预决算制度

《条例》规定：各省政府财政部、中央军委总经理部，“应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报其下月预算，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其各级财政机关，应于每月二十日以前造报其下月预算，送交其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以便审查总合造报”。同时还规定：“凡中央财政部直接下一级的财政机关，须于每月十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各级财政机关，须于每月五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

（四）统一帐簿和记帐单位

《条例》规定：“所有各级财政机关，凡关系财政事项所使用的帐簿、表册、单据等须一律遵用中央财政部所规定的统一的格式，不得沿用旧式帐簿或另立新奇”。还规定：各种帐簿单据的银钱记帐单位，“应一律折合大洋计算，并须将折合的时价附记清楚”。

二、检查、整顿各级财政工作

为了切实贯彻暂行财政条例，落实临时中央政府关于统一财政的训令，1932年2月，人民委员会发布了第五号命令。责令各级政府“切实执行工作检查”，特别强调要检查“财政统一各地切实执行了没有？其程度如何？有些什么障碍？在统一财政中发现有隐藏、贪污等情形否？”规定3月1日至31日为检查的期限，并要求“各级政府要绝对执行这一工作，不得稍有玩忽和怠工。”① 同时，临时中央政府派财政委员会委员毛泽民去巡查了江西省的财政工作。3月1日，人民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毛泽民的巡查报告，并根据他的汇报，作出了四项决定：1，积极培养财政人才；2，严办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3，发一布告，号召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经济；4，把各级政府办的合作社转交给工农群众接办，并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员的经费问题②。同月16日，人民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又听取了毛泽民核查会昌和安远县苏维埃财产的报告③。

遵照人民委员会第五号命令的指示精神，各苏区都进行了财政检查和整顿。例如，1932年5月，湘鄂赣省委指派邓希之等三人负责检查省委财政工作。经过检查，发现以前帐目“一塌糊涂”，手续不清，收支没有单据，重报多领，流水帐对不上总数等等。针对此情况，省委作出了“统一全省党的财政决议

① 《红色中华》第12期（1932年3月2日）。

② 参见《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八次常会》，《红色中华》第12期（1932年3月2日）。

③ 参见《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十次常会》，《红色中华》第14期（1932年3月16日）。

案”，规定了各级党委机关的人员编制和经费标准①。检查、整顿各级财政工作，是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前提。检查过去存在的问题，一般说来，比较容易，但整顿、健全各级财政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统一财政，加强管理，在当时来说，大家都缺乏经验，甚至一些“管理财政的同志谈起财政统一的问题，异口同声的说不晓得怎样办好”②。因此，需要有一个提高财政干部业务的过程。

为了健全各级财政部的组织机构，改进财政机关的工作，1982年8月17日，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确定了各级财政部的机构设置、科学分工、职权范围和人员配备等等。但是，要实施这个纲要，必须首先解决财政人才问题，这是整顿、改造、充实各级财政机关的首要条件。财政人才是当时最大的难题，因为一般工农同志不会写，不会算，缺乏财政经济知识。所以，中央财政部把培养干部，训练人才作为自己的中心工作之一，开办了各种财政训练班，并要求“各省、县政府也须自己训练人才”③。临时中央政府为检查、整顿各级财政工作，培养、训练财政干部，改造、充实各级财政机关，制订新的规章制度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

① 参见《中共湘鄂赣省委对旧省委财政检查和今后统一全省党的财政决议案》（1932年5月14日）。

② 德峰：《对于财政统一的贡献》，《红色中华》第14期（1932年3月16日）。

③ 《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财字第六号），《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

三、颁布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

为了统一和加强财政的收、支、管，1932年11月22日人民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国库暂行条例》，12月16日，中央财政部发布了“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颁布了《财政机关交代规则》，《会计规则》，制定了会计科目表、预决算规则，印发了统一的簿记、表格、单据等。同月27日，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八号训令，宣布财政人民委员部已决定自1933年1月1日起，一律按新的规章制度执行，要求各级机关、各部队必须深刻了解统一财政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新的规章制度。现将几项主要的新制度分述如下：

（一）国库制度

国库是掌管国家一切款项的收入、保管与支出事宜的机关。1932年10月22日，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国库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国库由中央财政部国库管理局负责管理。其金库由国家银行代理，总金库设于总行，分金库设于分行，支金库设于支行；凡未设立分支行的省县，由总库指定专人组织国库分支库，附设在省县财政部之内，但不受省县财政部的支配。《条例》还规定：“国家税收及一切收入之款，概须交纳国库支分金库，无论任何收款机关不得埋藏不缴，违者以贪污舞弊论罪”。国库只凭国库管理局所发支票付款，无支票者概不支付。“银行不得擅自动用库款”，但库款有余时，中央财政部可酌情提一部分库金存入银行生息。中央财政部和工农检查部可以协同派人随时盘查国库金库。“国库总金库每日应制收支日报表、库存表，呈报财政人民委员部；分金库则每三日填写两份呈报总金库及财政部，支金库则每五日填写三份呈报总、分金库及财政部。”分、支金库的存款，“听候总金库命令随时提解”。

（二）会计制度

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的一项基础工作。中央财政部于1932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十二号训令指出："财政人民委员部自成立以来，即颁布了财政统一的训令，但一直到现在，财政还未能彻底统一，这固然是因为各级政府与武装部队未能了解财政统一的意义，但会计制度没有确定，国库没有建立，确是重要原因"。同时指出："过去会计工作缺点甚多，最主要的：就是收钱机关、管钱机关、用钱机关混在一起，没有分开；每个县区政府，收钱是他，管钱是他，用钱也是他；他要钱用时，当然会自己打开柜子任意拿用，哪里还会向你做什么预算、决算等候批准等麻烦手续呢？这样，要财政统一，当然很难作到，……"。这段话，充分地说明了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必要性。新的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把收钱、管钱、领钱和支配钱的机关分开，不再混在一起；把各级收入和开支，都分别划分，各成系统；把各项收支规定一定名称与一定范围，确定新的会计科目，采用新式簿记和新的记帐方法等等。

（三）审计制度

审计制度是加强财政监督的必要制度。1933年9月，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审计委员会，任命高自立、梁伯台、吴亮平为委员，负责审查政府的预决算是否合理，检查和监督各级政府、各个机关、革命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帐目和收支情况。

最后，应当指出，财政的适当统一和加强财政管理，在当时情况下是必要的。它有利于合理地节约地使用有限的财力，保证红军和政府的供给，克服各自为政和财力分散，防止发生

贪污浪费的现象。但是，由于缺乏经验，特别是受王明路线的“城市中心论”和“正规化”观点的影响，当时由中央把一切收支统管起来（不分中央和地方，不分经常的收支和临时的收支，不分集中的收入和零星的收入），财政会计制度规定得十分繁琐，这些又有统得过多过死，不利于发挥地方和各部门、各单位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积极性的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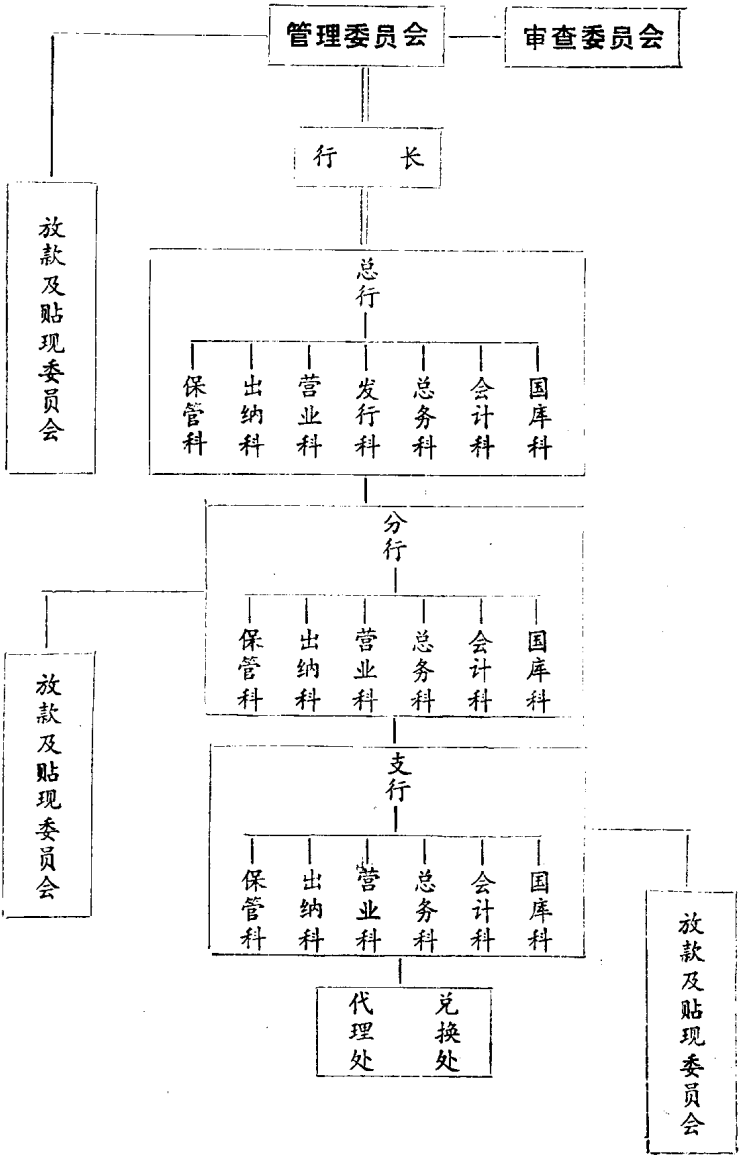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苏区金融事业的发展

“一苏大”以前，根据地的金融同财政一样，是不统一的，各地苏维埃政府各自建行，各管发行。“一苏大”之后，随着苏区的扩大和巩固，根据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苏区的金融事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建立统一的金融组织系统；二是发行统一的货币；三是扩大银行的业务；四是重视发挥信用合作社的作用。

一、建立统一的金融组织系统

“一苏大”以前，各个苏区都设有银行，但它们不仅彼此独立，业务上没有联系，而且名称亦各有所异，有的叫工农银行，有的叫农民银行，也有的叫贫民银行等等。“一苏大”之后，为了贯彻“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统一货币制度和统一金融组织，临时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任命毛泽民为行长；还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下面是国家银行的组织系统表：①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湘赣省苏维埃财政部翻印，1933年7月）。


管理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
行　长
放款及贴现委员会
总行
保管科
出纳科
营业科
发行科
总务科
会计科
国库科
分行
保管科
出纳科
营业科
总务科
会计科
国库科
放款及贴现委员会
支行
保管科
出纳科
营业科
总务科
会计科
国库科
代理处
兑换处
放款及贴现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国家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九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五人，均由中央财政部报请临时中央政府委任或指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是："一、业务方针之规定，二、发行纸币数量之规划，三、准备现金集中之规划，四、预算决算之审定，五、各项规章之编订，六、分支行之设立及废止，七、纯利之处置和分配，八、资本之增加，九、内部事务之监督。"①

审查委员会由财政人民委员部派若干人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帐目"②。

自国家银行总行成立以后，各省相继成立分行。例如：约在1932年4月，原闽西工农银行改为国家银行福建省分行。1933年2月10日，国家银行江西省分行在博生县（今宁都县）宣告成立③。1932年1月15日，湘赣省工农银行成立，1933年1月之后，该行改为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④。1932年12月，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接着，将原赣东北省工农银行改为国家银行闽浙赣省分行。1933年12月4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正式成立⑤，该行也称国家银行川陕省分行。

国家银行总行原来隶属于中央财政部。后来，人民委员会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湘赣省苏维埃财政部翻印，1933年7月）。

② 同上。

③ 参见《青年实话》第2卷第5期（1933年2月26日）。

④ 参见《湘赣省苏党团报告》（1933年2月10日）。

⑤ 参见《川陕苏区与红四方面军的惊人的胜利》，《斗争》第66期（1934年6月30日）。

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从1988年9月起，国家银行实行独立，只受中央财政部的指导，而不隶属于它了①。银行和财政部分开，是十分必要的。银行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可以更好地发挥监督财政支出的作用，有多少钱就支多少钱，改变过去财政部门随便开个条子银行就得付款的现象。

“一苏大”以后，苏区的银行扩大基金，继续采取群众集股的方式，甚至有的地区，群众集股的金额超过了政府拨款的金额。如闽浙赣省分行到1984年初，群众集股为十多万元；而苏维埃政府的拨款则只有十万元②。由于广大工农群众是工农银行的股东，银行就有一个实行民主管理，即接受股东代表监督的问题。如1932年8月，湘赣省工农银行举行了第一次股员代表大会，1988年初，该行成立一周年的时候，又分别在各县召开了股员代表大会，报告了银行的工作情况，并向股员分发了年息和红利，“每股可以分得一角四分红息”③。由于实行民主办行和按股分红，广大工农群众都愿意踊跃入股，积极支持工农银行的发展。

苏区银行直接受苏维埃政府的领导，无论是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还是方针、政策和任务的确定等，都必须由苏维埃政府决定，所以，它是根据地国营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苏区银行的基金相当一部分来自群众的集股，并定期向股

① 参见《红色中华》第109期（1933年9月15日）。

② 参见《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

③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营业报告书》（1933年1月5日）和《湘赣省党团报告》（1933年2月10日）。

东报告工作，接受股东的监督，分给股东红利，从这方面来看，也可以说具有公私合营的性质。

二、发行统一的货币

“一苏大”以前，苏区货币的发行工作，是各地银行各发各自的钞票，不仅省级工农银行而且县级工农银行都发行纸币，甚至信用合作社也发行流通券，这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但是，当根据地扩大之后，在一个根据地内，仍继续流通不统一的很多种类的纸币，不仅不便利群众使用，而且也不利于金融管理。因此，统一苏区货币的发行权非常必要。所以，“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规定：只有国家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临时中央政府和国家银行的成立，为统一货币创造了条件。

根据现在看到的资料，国家银行成立后，苏区的纸币发行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名义发行的纸币。这种货币是1932年7月开始发行的，可以在中央苏区各省流通使用。因为中央苏区所属的江西省、福建省，以及后来新成立的闽赣省、粤赣省已连成一片，在这里具备了使用统一货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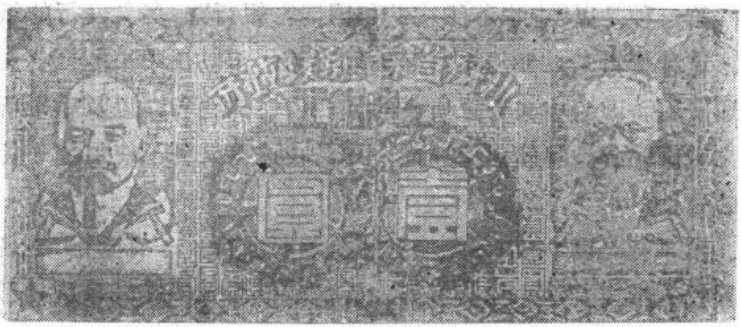
第二种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省分行”的名义发行的纸币。除中央苏区外，其他根据地大多是采取这种形式。因为这些根据地仍被敌人分割着，与中央苏区互不相连，所以无法也没有必要实行各个苏区币制的完全统一。但是，在一个根据地说来，只有国家银行省（或辖区）分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县支行无权发行货币。1934年1月，“二苏大”针对湘鄂赣苏区过去各县都发行纸币出现的问题，明确指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纸币

"只有湘鄂赣国家银行省分行，才有发行纸币的权利。"①

第三种是仍以"××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的名义发行纸币，如川陕苏区就是如此。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纸币

① 《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红色中华》第150期。

货币的统一，是一件非常复杂细致的工作。各苏区的情况不同，采取的办法也不同。例如，在中央苏区，国家银行发行统一的纸币后，原江西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随即停止流通，并用现金收回。但是，原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由于信用较好，仍继续在市场上流通了一个时期，后来才逐渐收回。

国家银行及其分行发行的纸币，在开始一段时间里，是根据拥有基金的多少来决定发行量。如湘赣苏区工农银行到1932年7月，共有基金六万元，仅发行纸币一、二万元①。因为银行备有充足的基金，能保证随时兑换现金，所以币值比值稳定，它在群众中的信用也很好。但是，有的苏区到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不根据银行的基金数量，不按照市场流通的需要，而单纯按照财政的需要来决定发行量，结果发行纸币过多，无法兑现，造成纸币贬值。从1988年春开始，中央苏区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国家银行成立后，中央苏区的纸币发行工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从1982年7月（即开始发行纸币）到1988年初为第一阶段。这个时期，纸币的发行量控制在适当限度内，可以随时兑现。各地都设有"国家银行钞票兑换处"，"对持钞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②。因而币值比较稳定，群众也较满意。1932年11月7日，《财政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报告》指出："纸

① 参见《湘赣苏区省委三个月工作竞赛条约给中央局的总报告》（1932年7月17日）。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四号）（1932年6月21日），《红色中华》第25期。

币正在发行，银币也已开铸，纸币在群众中已有相当信用”。

第二阶段是1933年春至1934年初。这个时期，由于财政收支不平衡和现金大量外流，中央苏区纸币从原来的充分兑现变成了控制兑换，后来发展到“要发动群众停止挤兑”①。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敌人向中央苏区接连发动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反革命“围剿”，同时加紧进行经济封锁，加之中央错误的政治军事路线的影响，一方面迫使苏区战费猛增，另一方面使得苏区从白区进口必需品更加困难，费用更高。在此情况下，尽管发行了公债，提高了税率，但财政收支仍然不能平衡。最后，只好增加纸币的发行量来满足急剧增加的财政支出。据说，到1933年8月，中央苏区发行的纸币已达二百万元②。纸币发行过多，危害是很大的。“二苏大”《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指出：“纸币的发行，如超过市场所需要的定额之外，必然会使纸币跌价，会使物价腾贵，使工农生活恶化起来，以致影响到工农的联合”。同时还指出：“为了免去苏维埃纸币跌价的危险，苏维埃政府必须更注意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尽量输入现金与限制现金的输出，使苏维埃金融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极大的活泼起来，是增加市场吸收纸币的容纳量与保持纸币信用的重要方法”。并要求苏维埃政府“对于纸币的发行，应该极端的审慎。”③

第三阶段是1934年1月到同年10月红军被迫长征。这个时期，尽管“二苏大”正确地总结了前段发行纸币的经验和教训，

① 《向富农捐款三十万，发动群众停止挤兑》，《红色中华》第64期（1933年3月27日）。

② 参见曹菊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建立》(1977年)。

③ 《红色中华》第150期（1934年2月16日）。

指出了稳定币值的途径，但由于中央错误的政治军事路线的影响，战争形势日益恶化，根据地不断缩小，赤白贸易渐渐陷于中断，财政来源日益枯竭，发行的纸币已根本无法兑现。纸币的信用，在群众中几乎完全丧失。当时曾发生过这样的故事：有一次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到市场上去用纸币向老乡买猪，纸币已严重贬值，但老乡又不敢拒绝不收，于是只好很客气地说道："同志，不要钱了，送给你吧！"由此可见，1934年中央苏区的纸币贬值已经到了何等程度！

为了稳定币值，临时中央政府也采取过许多措施，如财政上的开源节流，进行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工作；开展对白区的贸易，设法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尽可能地将苏区出产的剩余物资输送出口，从而增加现金收入；同时，还发展工业品生产，尽量减少某些物资的进口和现金的外流；同银行本身任务直接有关的还有建立现金出口登记制度，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止现金盲目外流。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但由于敌人的"围剿"和封锁方针没有改变，而且日益加强；由于苏区生产人员因参军参战日益减少，红军和其他非生产人员大量增加；尤其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失利，根据地日益缩小，终于无法做到财政收支平衡，无法稳定纸币的币值。

三、扩大银行的业务

苏区工农银行的业务范围，是随着根据地的扩大、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而逐步扩大的。"一苏大"以前，根据地工农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发行苏维埃货币，保存现金，排挤白区的各种杂钞劣币，确立苏维埃货币的本位币地位，稳定金融市场。"一苏大"之后，成立了国家银行及其分行，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场需要的原则，发行适当数目的纸币，吸收群

众的存款，贷款给有利的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剂整个苏区金融，领导群众的合作社与投机商人作斗争"①。银行新增加和发展的业务主要是代理国家金库和开展信贷活动两项。

（一）代理国家金库

根据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国库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家银行及其分支行，从1933年1月1日开始，正式行使代理国库总金库及其分支金库的职权。随着财政的统一和银行代理金库业务的开展，金库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起来了。银行代理金库之后，严格了财政收支的手续，加强了财政监督，促进了财政资金合理地和节省地使用。

（二）开办信贷业务

国家银行成立以前，苏区多数工农银行没有开办什么信贷业务。个别银行（如闽西工农银行）曾提出要发放低利贷款，但因经济条件有限，实际上也做得不多。国家银行成立之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往来存款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特别往来存款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定期存款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往来透支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贴现放款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定期抵押放款暂行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定期信用放款暂行规则》等等，并开办了这方面的业务。

往来存款和往来透支户，主要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3日），《苏维埃中国》，第297页。

关团体。«往来存款暂行规则»规定：凡“开立往来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金额须在一百元以上”，“须将签字图章式样填制印鉴票交存”银行；银行对“往来存款户发给往来存款送金簿支票及往来存款折”；存款人提取存款时，得用银行的支票，并遵守“支票用法”。«往来透支暂行规则»规定：“凡为本行往来存款之存户，商得本行之许可，并订立透支契约者，可于存款之外透支”，但“透支数目，不得超过约定之极度金额”。

特别往来存款适用对象的范围较广。按规定：凡“开特别往来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金额须在五元以上，以后每次存款，亦不得在三元以下”；“存款金额记入特别往来存款折内，交存款人收存作证”。取款方式有两种：一是初次存款时填印鉴票交银行者，取款时“须缮具取条，连同存款折”交银行核查；二是初次存款时，声明凭折取款，未留印鉴票者，取款时只凭存折。

«特别往来存款暂行规则»还规定：“为鼓励工农群众储金起见，在本行未专立储蓄部以前，暂于特别往来存款规则中特定例外办法如下：

1.每次存入金额至少须一元以上；

2.存入期间，至少须六个月以上，未满六个月即要求提取者，照普通的特别往来存款计算；

3.此项存款利率，依存款期间之长短，比普通的特别往来存款月利增加二厘至六厘。”

国家银行专立储蓄部，开办储蓄业务，是在1934年春。据«红色中华»（1934年2月9日）报道，国家银行“拟在各地试办储蓄，以调剂各地金融，改善群众生活”。同时还说：“储蓄款项，以五分为起码，并给相当利息。此项存款金额，则用来

开发当地的生产，及繁荣当地的工商业”。个人储蓄的种类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零存整取三种。

国家银行及其分行开展储蓄业务，有很大的意义。正如国家银行总行给全总执行局信中所说：“有了储蓄，即（使）有失业、疾病、灾危，可以拿来做保险金；从事生产，可以拿来做资本”。开展储蓄业务，可以使社会闲散的零星资金集中起来，投到各种合作社、国营企业以及工农群众个人所经营的生产事业上，发展苏区生产，扩大对外贸易，繁荣苏区经济。这对群众个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支援革命战争都是有利的。

贴现放款的对象主要是工商企业。《贴现放款暂行规则》规定：“凡商店工厂售货收入之迟期，票据未到期而急于用款者，可将该项票据商得本行之许可，照章贴现”。

定期抵押放款，不分个人、团体、商店、工厂，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定期抵押放款暂行规则》的规定，“凡备有相当抵押品，押款用途在不抵触苏维埃法律与不妨碍经济政策而商得本行之许可者”，均可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抵押品必须是：“1．不会损失毁灭而便于保存者；2．价格较少变动者；3．随时可以就地变换现金者”。而“抵押金额，最多不得超过该抵押品时价所值百分之七十。”这种抵押贷款的借款期限，“最久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规则》还对借款到期不还，或在抵押期内抵押品发生价格低落如何处理等问题，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定期信用放款是“专为各种合作社和贫苦工农群众”所放的贷款。为了保证贷款的及时收回，使银行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发放这种贷款有以下的条件：第一，要有担保人；第二，贷款金额有一定的限制；第三，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

个月；第四，要付利息①。

国家银行及其分行发放的上述贷款，都是为发展苏区的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的，特别是对发展苏区的合作社事业，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例如，湘赣省工农银行在1932年贷出款额，“为数在万余元”，其贷款者，“大部分是合作社、国家企业、红军家属等，肩挑小贩亦有之。”这些贷款，“帮助发展了许多合作社，解决了部分工人失业问题，增加了国家营业的收入，以补助政府财政”②。在闽浙赣省工农银行所发放的贷款中，也是大部分用于帮助各种合作社事业的建立与发展。此外，他们还给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帮助这些人制办工具，购买耕牛、耕具和肥料③，以利发展生产。

四、重视发挥信用合作社的作用

信用合作社是群众集股组织起来的一种金融机构，是苏维埃银行的有力助手。它产生于土地革命中期。1930年3月25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经济问题决议案》提出要“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组织，以吸收乡村存款”。随后，信用合作社便在闽西根据地发展起来。到1931年4月，永定县的信用合作社就有九个，共有基金一万零五百二十八元④。土地革

①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定期信用放款暂行规则》（湘赣苏维埃政府财政部翻印，1933年7月）。

② 《湘赣省工农银行营业报告书》（1933年1月5日）。

③ 参见《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1933年3月）。

④ 参见《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

命后期，党和苏维埃政府很重视信用合作社的作用，认为它“是解决群众缺乏资本的主要办法，而且也是同城乡高利贷做斗争的有力武器”①，因此对它如同对其它合作社一样，采取了大力提倡、积极支持、并尽量帮助其发展的方针。

首先，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曾多次发布文告，阐明信用合作社的性质和任务。例如，在1932年4月颁布的《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中，提出建立信用合作社，是“为便利工农群众经济周转和借贷，以抵制私人的高利剥削。”1988年6月，在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发展合作社大纲》中规定：“信用合作社是专门管理社员金融之借贷及储存的机关。非社员无向合作社借贷或存储的权利。”为了进一步明确信用合作社的任务，中央国民经济部和财政部又于1934年5月1日颁发《为发展信用社彻底消灭高利贷而斗争》的布告，指出：“信用合作社是便利于工农群众的借款机关，它一方面吸收群众存款，并向国家银行取得款项帮助；另一方面借款给需要钱用的工人、农民，并借给他们发展工农业生产与商业流通的资本，使工农群众不再受到无处借钱，资本缺乏及因无钱用而贱价出卖产品的困难”。对于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的原则和条件，苏维埃政府也作了具体规定。例如1932年9月19日中央财政部编印的《合作社工作纲要》规定：贷款只能用于社员发展生产事业、维持生活和医药卫生，而“助长封建迷信及浪费之借款”和“借款有被欠危险者”则不予贷款；同时当信用合作社资金不多时，社员

① “二苏大”《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1934年1月）《红色中华》第150期。

借款应有数量上和时间上的限制，即每人借款，“最多不得超过十元至二十元，最久不得超过半年或三个月”。

其次，从经济上支持信用合作社的发展。1933年7月，临时中央政府在决定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时计划拿出“一百万帮助各县合作社”发展，其中准备分配信用合作社二十万①，以帮助信用合作社解决资金问题。1984年5月，苏维埃政府为了支援信用合作社股金，同时也为了收回一部分债票，决定群众可以用公债票向信用合作社入股，并“特许各地信用合作社吸收此项债票持向各地银行抵押借款”②。

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提倡和支持，苏区信用合作社有了一定的发展，它的积极作用也初步显露出来。它从原来闽西一个苏区发展到了江西省、湘鄂西、川陕省等苏区。江西瑞金县壬田区于1934年春天成立犁牛合作社时，该社的十六头耕牛，其中一部分就是用信用合作社的贷款买的③。但是，应当看到，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同其它合作社、特别是同消费合作社的发展相比，是很缓慢的。1984年1月，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对此做过一种估计，他说：“信用合作社的活动刚才开始。”④

① 参见亮平：《全体工农群众及红色战士热烈拥护并推销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红色中华》第96期（1933年7月26日）。

② 《为发展信用合作社彻底消灭高利贷而斗争》（中央国民经济部财政人民委员部布告，1934年5月1日）。

③ 参见定一：《春耕运动在瑞京》，《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④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9页。

同年5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和财政部联名的一份布告中也说："近半年来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等都在蓬勃的发展，……但信用合作社，尚未普遍建立，这在群众钱款的借贷方面还非常不便的"。信用合作社发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敌人加紧对苏区进行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苏区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日益加重，他们除了纳税、买公债、借谷给红军之外，还要节省捐献，向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及银行入股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群众已无力再抽出钱来支持信用合作社了。当时，有些干部有类似看法，结果被批评为"机会主义观点"①。其实，他们是说了真话。临时中央政府虽说要从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中拨二十万来支持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但实际上这二十万元是否全部兑现，还是一个很大的问号。从当时情况来看，经济建设公债推销不多，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开始后，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日益紧张，推销的经济建设公债大部分是收的粮食，供给了红军，哪里还有更多的钱用来支援信用合作社呢？尤其到了1934年，苏区纸币不断贬值，信用合作社本身也不能不深受其害。所有这些，都是阻碍信用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因素。

关于苏区的金融组织，除了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之外，值得提出的是，有的苏区还建立了其它形式的信贷组织。如在江西苏区，就成立了农民借贷所。它也是始于土地革命中期，到后期依然存在。仅以1933年5月江西省寻邬县农民借贷所的情况为例，该县"每乡设一农民借贷所"，"农民借贷所是三人至五

① 参见《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大纲》（1933年10月26日）。

人组织之，设主任一人”。它的任务是在农民青黄不接时，将粮食借给缺粮的贫苦农民，“夏收后仍然归还原本（每石谷多量五升，弥补蚀耗）”。它的粮食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没收得来的谷子；二是以乡苏维埃政府名义向农民借来的谷子。向农民借贷所借粮也有一定的手续，要“经过政府审查和多数人证明后可酌量借与多少。”① 这种农民借贷所的建立，为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缺粮的困难和抵制私人的高利剥削，无疑也能起一定的作用。

① 《寻邬县苏维埃政府通令新字第三号》（1933年5月24日），

第 四 编

长征和策略路线转变时期的经济斗争

（1934年10月—1937年7月）

第十三章　红军在长征途中的经济斗争

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于1934年10月至1935年10月间，离开原来根据地，进行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①。红四方面军和红二方面军也分别于1935年3月和11月至1936年10月间进行了长征。

红军长征是被迫进行的，并不是主动自觉的行动。以中央红军即红一方面军为例，它之所以撤离中央苏区进行长征，不是由于"实现直接抗日"的需要，不是由于敌人力量过于强大并采取了堡垒主义的新战术，以致第五次反革命"围剿"无法打破，也不是由于当时根据地经济困难，缺乏打破敌人"围剿"的物质条件②。正如遵义会议决议所指出的："党在'一切为了前线上

① 系指红一方面军长征经过福建、江西、广东、湖南、广西、贵州、四川、云南、西康、甘肃、陕西等十一个省，连续行军二万五千华里。参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所载《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及其注释〔20〕。

② 王明等人曾经提出这些说法进行辩解。参见：《斗争》第77期（1935年1月18日）所载王明的《苏维埃中国的新的情势和新的策略》一文和《中央局关于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提纲》；《中央关于反对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1935年1月8日）。

活之困苦，以及红军革命意志之坚韧不拔，为古今中外所绝无仅有。红军长征的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史实，经过多年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早已家喻户晓、脍炙人口了。然而，我们的主力红军在长征过程中做过哪些经济工作，这些经济工作在根据地经济史上占有什么地位，研究它们有何种意义等等，这些问题至今尚待于作出回答。

红军长征途中的经济工作，具有浓厚的战争经济的色彩。从范围上说，它主要包括红军长征先遣队（红六军团）① 和三大主力红军进行的经济工作；从内容上说，它可以分为部队的供给工作和地方经济工作。由于材料缺乏，下面我们主要就红一方面军所进行的经济工作，作一些片断的叙述和分析。

第一节　红军部队供给的组织

红军长征先遣队和主力红军进行战略转移，首先遇到一个问题，就是后勤保障工作如何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红军是有严重教训的。先是红六军团突围西进时，由于执行中央军委关于一切都要带走的指示，把医院、兵工厂、石印机、发电机甚至老

① 任弼时、肖克和王震率领的红六军团，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于1934年8月初自湘赣苏区突围西进，10月底到达黔东印江县与贺龙、关向应率领的红二军团会合。这次行动历时八十多天，行程五千多里，实际上起到了为中央红军（即一方面军）主力长征进行侦察、探路的先遣队作用。以后，红二、六军团开辟了湘鄂川黔根据地。参见肖克：《红二、六军团会师前后》，《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

虎钳子都带上了。这种搬家式的行动，使得部队行军不便，打仗顾虑增加，大大限制了机动能力，造成了很大被动，到后来带的大部分东西还是不得不在沿途扔掉。他们把这个情况报告了中央，可是中央并没有吸取教训①。结果中央红军转移时又重蹈覆辙。中央红军原计划突围到湘鄂川黔根据地与红二、六军团（后来改为红二方面军）会合。但由于实行战略退却中的逃跑主义，事前政治上没有做充分的动员，官兵对战略转移缺乏精神准备，军事上又没有搞好必要的训练、休息和补充等工作，在思想上对国民党中央军畏敌如虎，同时又低估了广西、湖南和贵州军阀部队的战斗力量，没有认真考虑红六军团的前车之鉴，所以便错误地采取了更彻底的大搬家式的行动。本来应当精简直属队（机关和后勤部队）扩大战斗部队，却扩大了直属队。每个军团都成立后勤部，拥有上千副辎重担子，军委直属纵队约有三万人，辎重担子更多。当时运走的，不仅有金银细软、轻便的武器弹药和其它军需物资，还有山炮、制造枪弹的机器、石印机和印刷机等十分笨重的东西。庞大的后勤队伍需要战斗部队作掩护。这样的部队怎能打仗！遇到敌人根本无法组织积极地进攻，只有消极地打掩护，退却逃跑；可是跑又跑不动，完全陷于被动的境地。到红军大队过湘江时，广西和湖南的敌军赶来了，“南京军”薛岳和周浑元的追击部队也赶来了。红军在广西全州以南湘江东岸与敌人激战达一周，被迫使用了大军对直属队作甬道式的两侧掩护。虽然突破了敌人的封锁线，渡过了湘江，却使人员折损过半，付出了惨

① 参见肖克：《红二、六军团会师前后》，《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
作者=赵效民
页数=537
SS号=10269309
出版日期=1983年07月第1版